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3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

---

|                          |    |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8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9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碧兴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核查工作程序、核查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仪器”）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兴仪器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中兴仪器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中兴仪器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

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88.89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7,851.8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4,141.33 万元、5,205.01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中兴仪器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汇”)、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贤”)、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宏”)、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业”)及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情况、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及中新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图汇蒸”)作为专门投资发行人的特殊目的载体,在该等合伙企业层面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以及丰图汇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十)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丰图汇蒸签订的关于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安排。

(十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存在2名新增股东梁辉、陈亦力，相关股权变动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新增股东均已依法就其所持相关股份出具了书面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 中兴仪器及发行人的股东已全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亦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5% 的股份。

##### （2）实际控制人

何愿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3.78% 股份的表决权。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还包括文剑平、梁辉。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文剑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1% 的股份权益，其中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8.02% 的股份权益，通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2.09% 的股份权益。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梁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8.66% 的股份权益，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7.52% 的股份权益，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权益。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何愿平、张滔、朱缨、王峰、邱致刚、吴蕙、周宏春（独立董事）、武楠（独立董事）、王海军（独立董事）、潘海塘、葛健、蒙军、王进、阚巍、姜丽及庞莉。

#### 4. 与上述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西藏必兴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5%的股份 |
| 2  | 碧水源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的股份 |
| 3  | 丰图汇蒸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
| 4  | 中新汇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  |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碧海”）（委派代表：何愿平），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愿平。

#### 7. 上述第1至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西藏碧海 |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中新汇  |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中新宏  |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4  | 中新业                                |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  | 中新创                                |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  |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董事长的企业                   |
| 7  | 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董事的企业                    |
| 8  |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董事的企业                    |
| 9  | 清大国华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1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2 | 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文剑平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文剑平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6 | 安徽碧水惠生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
| 17 | 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梁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8 | 北京玉商投资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9 | 北京中源国脉影业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0 |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1 | 诚鑫沅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2 | 天津晟帆智能节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梁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3 | 天津碧鑫智能节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梁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4 |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鑫德晟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5 |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                       | 梁辉控制的企业                      |
| 28 | 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9 |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的岳母林丽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30 |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王峰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
| 31 |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峰间接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2 | 深圳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3 | 深圳市大鱼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4 | 霍尔果斯丰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王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35 | 北京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6 | 宁波丰图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7 |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8 | 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9 | 宁波丰北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0 |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1 | 北京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2 | 北京丰图惠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3 | 宁波丰图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4 | 宁波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5 | 北京丰图展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6 | 宁波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7 | 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8 | 深圳丰图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 王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49 | 宁波丰北汇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间接控制的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0 |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间接控制的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1 | 北京丰图惠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2 |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
| 53 | 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                            |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新格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
| 56 | 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王峰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 57 |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
| 58 | 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朱纓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
| 59 | 西安黄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朱纓的兄弟朱怡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60 |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阚巍任董事的企业                       |
| 61 |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阚巍、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
| 62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阚巍任董事的企业                       |
| 63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阚巍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
| 64 | 北京格瑞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阚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5 | 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阚巍控制的北京格瑞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6 | 深圳市鸿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 邱致刚控制的企业                       |
| 67 | 北京国环汇澄科技有限公司         | 吴蕙控制的企业                        |
| 68 |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69 |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0 | 安徽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1 |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2 |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3 | 宝丰碧水源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4 |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5 | 山东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6 |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7 |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8 |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79 | 阳春市碧源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0 |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1 |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2 |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3 |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4 |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5 | 广东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6 | 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7 | 昌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8 | 雄安碧水源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9 | 山东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0 |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1 | 邯郸市肥乡区碧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2 | 陕西三原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3 |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4 | 沙湾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5 |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6 | 大同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97  |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8  |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99  |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0 |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1 | 精河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2 |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3 | 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4 |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5 |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6 |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7 | 洪湖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8 |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09 | 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0 |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1 |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2 |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3 | 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4 | 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5 | 北京碧水泽川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6 | 定州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7 |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8 | 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19 | 永清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0 | 大庆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1 | 凌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2 | 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3 | 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4 |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5 | 额敏县碧水源环卫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6 | 额敏县新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7 | 唐山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8 | 成都碧水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29 | 合肥京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0 | 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1 | 哈尔滨碧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2 | 伊春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3 | 绥化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4 |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35 | 汾阳市碧水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6 | 济阳碧水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7 | 普格碧水源环保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8 | 光山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39 |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0 |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1 | 林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2 | 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3 | 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4 | 北京碧水源燕龙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5 | 黎城碧水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6 | 巨鹿县碧水源环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7 |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8 |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49 | 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0 | 沁阳市沁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1 | 昌黎空港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2 | 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3 | 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4 | 三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5 |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6 | 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7 |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8 | 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59 | 南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0 | 巩留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1 | 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2 | 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3 | 丹东大孤山碧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4 | 绥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5 | 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6 | 新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7 |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8 | 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69 | 通化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0 |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1 | 太和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2 |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73 | 阜阳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4 |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5 |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6 | 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7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8 | 商洛市商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79 |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0 | 额敏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1 | 博爱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2 |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3 | 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4 |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5 |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6 | 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7 | 恩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8 |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89 |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0 |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1 |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2 | 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3 |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4 |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5 |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6 | 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7 |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8 |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199 |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0 | 彭阳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1 |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2 |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3 |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4 |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5 | 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6 |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7 |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8 |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09 |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0 | 湖南湘平碧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11 | 江苏碧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2 | 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3 |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4 |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5 | 六枝特区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6 |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7 |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8 | 哈巴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19 |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0 | 平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1 | 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2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3 | 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4 | 北京碧投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煤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5 |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6 | 海南碧水瑞今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7 |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8 |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29 |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0 | 上海碧水源华东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1 | 深圳碧水源华南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2 | 滦平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3 | 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4 |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5 | 贵州省毕节市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6 | 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7 |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8 | 大庆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39 |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0 |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1 | 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2 |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3 | 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4 | 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5 |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6 |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7 | 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48 | 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49 | 北京永连通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0 | 蚌埠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1 | 汉中京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2 | 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3 | 遵化市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4 | 天津碧水满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5 | 珠海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6 | 吉林市京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7 | 眉山市彭山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8 |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59 | 安徽环境安久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0 |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1 | 黄梅弘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2 |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3 | 湖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4 | 奥赛科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5 | 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6 | 青海碧水源盐湖膜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7 |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8 |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69 |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0 | 湖南中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1 | 赤峰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2 | 巴中市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3 | 北京滨水乐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4 | 浙江良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5 | 北京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6 | 北京光影拾光文化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7 | 柳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8 | 大理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79 | 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0 | 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1 | 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2 |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3 | 佛山市郁水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4 | 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5 | 建平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86 | 昌黎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7 | 秦皇岛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8 |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89 | 天津坨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0 | 天津潮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1 | 碧水源净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2 |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3 |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4 | 秦皇岛太平洋引供水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5 |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6 | 贵州省欣时代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7 | 常宁碧水源水利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8 |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99 |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0 |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1 | 运城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2 |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3 |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4 |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5 |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6 | 碧水源环境技术（澳门）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7 |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8 |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09 |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10 | 天津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奥赛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311 | 西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北创绿色低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通过丰图汇烝间接持有发行人 8.89% 的股份 |

##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北京碧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  | 西安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3  | 南宁市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4  | 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5  | 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6  | 广州市碧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7  | 深圳市清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清汇环境”)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8  | 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碧兴智水”)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76%  |
| 9  | 云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云南碧兴”)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
| 10 | 天津碧兴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天津碧兴”)    | 北京碧瀚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
| 11 | 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云南碧选”)  | 云南碧兴的全资子公司        |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拥有山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共计 14 家分公司。

## 1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山西碧兴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山西碧兴”)          | 发行人持股 40%  |
| 2  |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海南碧兴”)        | 发行人持股 20%  |
| 3  |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湖南碧兴”)        | 发行人持股 19%  |
| 4  | 中环碧兴(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中环碧兴”) | 北京碧瀚持股 40% |

## 11. 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振瀚物联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 24% 股权               |
| 2  | 杨智峰              | 公司员工，云南碧兴经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碧兴 49% 股权   |
| 3  | 郝征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山西碧兴 60% 股权                |
| 4  | 吉林优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30% 股权                |
| 5  | 赵建伟              |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20% 股权          |
| 6  | 张洪海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20% 股权                |
| 7  | 何倩               |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10% 股权          |
| 8  | 李雄杰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43% 股权                |
| 9  | 颜上伟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28% 股权                |
| 10 | 樊瑜峰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10% 股权                |
| 11 | 林青毓              | 公司员工，天津碧兴运营经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 40% 股权 |

## 1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第 2-11 项所列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周燕               |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
| 2  | 周晖               | 公司原董事长，2019 年 10 月离任  |
| 3  | 荆群               | 公司原监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
| 4  | 位伟               | 公司原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离任 |
| 5  | 房斌               | 公司原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
| 6  |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7  | 海南优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8  | 北京优山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9  | 北京明宇惠达科技有限公司     |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10 |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深圳市优远咨询有限公司      |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5 | 浙江宸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房斌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
| 16 | 北京华夏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房斌曾任该公司经理，于2020年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17 |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沈阳旋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房斌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0月从该公司离任         |
| 19 |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房斌曾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8月离任      |
| 20 | 宁波优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房斌曾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月离任      |
| 21 | 段炜                 | 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12月离任     |
| 22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段炜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2019年6月从该公司离任        |
| 23 | 陈云海                | 公司原董事，2021年10月离任                  |
| 24 |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总经理的企业                        |
| 25 | 西藏海汇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6 |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陈云海任总经理的企业                        |
| 27 | 西藏若谷投资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
| 28 | 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
| 29 | 云南北附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
| 30 | 深圳市红午焰实业有限公司       | 陈云海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6月被吊销，未注销        |
| 31 | 深圳市睿隼投资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
| 32 | 巧家县北附幼儿园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
| 33 | 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4 | 深圳市捷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5 |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6 | 深圳云大科技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云南太阳山度假村有限公司       | 陈云海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北京台湾会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陈云海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2021年2月从该公司离任 |
| 39 |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陈云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9月从该公司离任        |
| 40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41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1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                                   |
| 42 |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0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43 | 广西北投实业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                                   |
| 44 |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45 |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46 |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47 |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48 |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公司原董事戴日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 49 |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0 | 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7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1 | 中证众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19年9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2 | 中农先飞（北京）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3 |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4 |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均于2019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于2021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5 |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何愿平、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均于2019年2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6 | 北京创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1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7 | 北京众合智汇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2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8 |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阚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均于2021年12月从该公司离任                              |
| 59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2年3月从该公司离任                                   |
| 60 | 北京绿世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3月从该公司离任，于2021年6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61 |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于2021年6月从该公司离任                            |
| 62 | 河北靶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梁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4月注销                       |
| 63 | 靶向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 梁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5月注销                       |
| 64 | 北京碧水源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21年6月注销                           |
| 65 |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 王峰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2月从该公司离任                                |
| 66 |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 王峰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67 | 宁波丰北汇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峰间接控制的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
| 68 | 上海道得丰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
| 69 | 上海米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9月注销                            |
| 70 | 上海米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王峰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7月注销                                   |
| 71 | 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 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2月注销                        |
| 72 |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阚巍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
| 73 |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吴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3月从该公司离任                                |
| 74 |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葛健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                                |
| 75 | 戴日成                | 公司原董事，2020年12月离任  |
| 76 |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戴日成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于2019年7月从该公司离任；何愿平曾任该企业董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
| 77 |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戴日成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于2021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
| 78 |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戴日成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79 |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戴日成任董事的企业   |
| 80 | 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戴日成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月从该公司离任                       |
| 81 |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转让65%股权退出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82  | 安顺良业光启文旅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转让80.63%的股权丧失控制权               |
| 83  |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转让87.74%股权退出                   |
| 84  | 天津蓟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
| 85  | 武汉越恒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
| 86  |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注销                            |
| 87  | 菏泽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0月注销                            |
| 88  |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让31%股权丧失控制权                   |
| 89  | 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1月转让67.62%股权退出                  |
| 90  | 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4月转让100%股权退出                     |
| 91  | 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转让100%股权退出                     |
| 92  | 双河市昆仑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注销                             |
| 93  | 民勤县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
| 94  | 美姑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
| 95  | 葫芦岛中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
| 96  | 策勒县碧水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
| 97  | 五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
| 98  | 余庆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
| 99  | 恩施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注销                             |
| 100 |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
| 101 | 扬中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
| 102 | 广西欣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
| 103 | 贵州欣水源兴民实业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
| 104 | 天津市碧水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
| 105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
| 106 |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
| 107 |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曾通过丰图汇烝间接持有发行人8.89%的股份，2021年10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丰图汇烝合伙份额 |
| 108 |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曾间接持有发行人8.89%的股份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09 | 深圳市博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原员工何永飞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其母亲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
| 110 |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原员工陈方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有该公司股权 6.6%，陈方于 2022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   |
| 111 | 北京中环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智成”）      | 公司曾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112 | 宁夏中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兴”）        | 公司曾持股 60%、清汇环境曾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 113 | 河南中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鑫”）      | 公司曾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退出，其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 114 | 武汉碧海众兴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碧海”）      | 公司曾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 115 | 吉林碧水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碧水”）    | 公司曾持股 34%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 116 |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董汇欣”） |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曾参股 18%，于 2021 年 4 月转让股权退出 |
| 117 | 水发（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环境”）    | 公司曾持股 3%的参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退出                   |

（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子公司宁夏中兴、中环智成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在注销时，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已完成相关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参股公司吉林碧水、武汉碧海、河南中鑫、创董汇欣及水发环境股权的转让行为真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吉林碧水、武汉碧海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并向武汉碧海采购安装服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将上述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未来发行人应将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上述曾经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特许经营权等。

(二) 发行人通过申请、受让、投标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有效的政府许可。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房屋中,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鉴于当地街道办已确认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因此相关房屋产权瑕疵风险较小,对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可能因补缴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不会因补缴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岑梓彬

2022年 6月 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碧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1.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存在 9 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大气颗粒物源识别在线分析仪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约定基于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2）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模式，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及分配安排，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3）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以及总经理朱纛；
2. 查询中兴新官方网站、碧水源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碧水源的官方网站；
3.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4.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文件或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信息、登记状态，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 核查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协议、合作研发成果的相关文件；
6. 核查北京碧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居间服务协议》，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

### 【核查内容】

## （一）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总结和优化后形成的公司特有技术。

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供求和未来发展方向来确定研发项目立项；然后通过技术调研、实验等确定公司开发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再按照产品开发流程完成产品开发。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影响产品性能的各个技术点进行研发和攻关，解决技术难点，掌握关键技术；通过对关键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完善，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

#### （1）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

2013年，发行人结合国家环保战略和环保市场发展需求开始立项研发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自主开发一种基于高精度高稳定度的比色法平台，运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并配以专业软件，组成一个从取样、预处理、分析到数据处理的完整系统，从而实现样品的在线自动监测，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2016年发行人为了解决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浊度、离子干扰、色度干扰等因素对在线分析仪测试结果的影响，结合空白样、平行样理论，研究信息对比分析、浊度扣除、色度扣除等算法，研制了基于双波长、双光程的浓度测量装置，提高了仪器的抗干扰能力，提升了测量精密度，进一步优化了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并在市场上得到了客户认可。2019年发行人对产品测量精度和稳定性持续进行优化，并运用“六西格玛”测量技术加强对数据的深入分析，现已推出能够满足环保政策和客户现场环境双重需求的最新一代水质分析仪产品。

#### （2）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

2012年，发行人结合国家环保战略和环保市场发展需求立项研发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产品。鉴于当时水质在线分析仪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的情况，产品

研发主要以系统集成为主，自主研制了水样自动采集、水样自动前处理、数据采集传输等装置，开发了水质监测站点软件，实现了全自动水质监测系统的集成。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出台，对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产品要求日益严格，发行人基于对市场成长性的判断，投入资源进行核心的水质在线分析仪研发，于 2013 年开始立项研发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经历多次更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质在线分析仪产品。结合自主研发的水质在线分析仪，发行人于 2016 年立项对关键的预处理系统、质控系统、控制系统进行全新开发，满足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智能化要求，形成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发行人 2019 年立项开发了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碘化物等分析仪，2020 年立项开发了重金属、总余氯等分析仪，并根据产品应用经验和国家最新技术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并进行了全国各大流域水质特征分析和试验，开发了能根据水样差异智能选择对应预处理方式的预处理系统，解决了全国不同流域、不同季节的水样前处理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系统的各项功能、适应性、稳定性得到了很大的提升。2021 年发行人立项对系统的智能化、质控体系、问题溯源和地下水监测场景的采样和预处理等方面进行重大更新，进一步充实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

### （3）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

2012 年发行人基于固定污染源烟气超低排放监测市场的判断，开始研发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针对超低排放工况采样容易失真的技术难点，自主开发了具有无取样损失、样气采集量少、受环境影响低等特点的基于稀释法原理烟气采样器，并自主设计了零气发生装置与自动气路分配装置等辅助设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烟气稀释采样分析技术，并于 2013 年开始面向市场销售。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积极听取客户反馈，并对多种应用现场的工况环境特点进行分析研究，积累了大量应用经验与新产品设计思路。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的不断出台与完善，对烟气排放监测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根据市场的变化，2017 年立项对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进行更新。随着对颗粒物排放要求越来越严格，发行人 2019 年立项研发了超低烟尘

仪，自主设计了文丘里流量计、光散射测量腔等装置，形成了前向散射法超低烟尘测量技术。同时针对稀释采样技术的适应性与智能化进行改进，运用了稀释采样工况自适应调节技术，并加入了系统智能诊断分析技术，对系统的技术性能进行了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了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的应用水平。

#### （4）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集成技术

2014 年发行人基于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市场需求与发展分析判断，确定进入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领域。自 2015 年起开始研发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集成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针对环境空气取样代表性难，易受气象条件影响的特点，开发了具有可根据监测环境灵活布置的大气取样技术，可根据环境空气污染源特点灵活组网的污染物因子集成分析技术。自主设计了动态校准、零气发生装置及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通过一系列技术开发，最终掌握了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集成技术，并于 2015 年底完成环境空气监测系统的研发，产品正式向市场销售。

随着我国相关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颁布的环境空气保护法规日趋严格，对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投入相关技术研发，于 2020 年立项进行技术升级研发，全新设计了质量控制装置，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的扩展集成研发，并对数据统计分析进行完善，新增污染物溯源功能，2021 年完成了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集成技术和环境空气监测系统产品的更新。

#### （5）智慧环境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应用技术

发行人基于对环保市场发展的判断，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开始研发环境监测数据业务平台系统产品。早期定位为监测数据采集与管理，于 2013 年发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发行人已掌握自动监测管理平台的基数框架。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简单的数据采集已无法满足业务要求，公司在原有产品框架基础上加强环境数据的业务化管理，研发环境数据相关业务应用平台，包括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软件、环境事故应急指挥系统软件、环境业务管理系统软件等，形成了智慧环境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应用技术的基础，并于 2016 年推出业务应用平台产品。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环保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熟悉和了解环境管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分工和运作，为发行人在环境领域的业务扩展打下基础。

2019 年以来，国家对环境自动监测的需求加大，信息技术迈入大数据蓬勃发展阶段。发行人抓住机遇，在原有技术基础上运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发了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物联网在线监控平台软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软件等相关业务分析软件，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境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应用技术，并在 2020 年获取 2 项大数据产品相关发明专利证书。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已逐步形成，对数据的评价、统计、分析与应用不再局限于单个领域。基于对市场的理解，发行人再次对产品目标和技术平台进行升级，利用大数据采集和存储技术，支持同时接收多种不同类型生态监测数据，支持高并发大数据接入，同时利用 BI（商业智能 Business Intelligence）、GIS（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等信息技术实现大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智慧环境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应用技术的水平。同时，公司还开发了在智慧水务行业的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同时，公司还开发了在智慧水务行业的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

#### （6）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单颗粒物检测技术

2014 年发行人基于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市场发展的判断，开始立项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大气颗粒物源识别在线分析仪。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偏振光作为光源条件下，单颗粒物检测的技术难点，开展了采样单元设计、光源系统设计、气密散射室设计、同步偏振数据检测器设计、同步数据采集器设计等工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单颗粒物检测技术，并于 2015 年开发出原型样机。发行人始终重视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更新改进，对分析仪中的核心模块气密散射室进行吸收效率的研究，成功研制出高吸收气密散射室。同时对同步偏振数据检测器进行了优化，开发出了新一代的多参量同步偏振数据检测器，进一步优化了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单颗粒物检测技术，并于 2018 年开发出工程样机。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发行人进行了大量复杂现场环境的试验，针对偏振数据测量技术、空间调制检偏技术和分象限检偏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发了多组分粒子样本稳定发生混合系统、一体化鞘流结构、改进检偏器四象限结构为全斯托克斯矩阵同步测量装置，自此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核心技术，并于 2020 年推出偏振散射大气颗粒物分析仪产品，其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 （7）双通道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技术

2020年，发行人基于对环保市场发展的判断，开始立项研发双通道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的关键技术点，采用了基于半导体制冷以及高精度线性温度控制技术，实现了环境空气中有机气体的水分去除以及聚焦功能，形成了双通道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技术。

发行人针对样气除水同时保留醇、酮等亲水组分的关键技术点，采用自主研发低温空管除水技术，满足了样气除水同时保留醇、酮等亲水组分的监测需求，并提高了痕量数据分析准确性。针对分析样品时段同步采集大气样品的关键技术，采用设计两个完全独立的采样通道进行交替采样，每个通道均设计两级冷阱单元，实现样气的多次捕集，提高单台设备的捕集效率，解决高、低碳同样采样条件下捕集效率差异问题。实现了样品连续采集，满足了分析样品时段同步采集大气样品的监测需求。2021年发行人向市场推出了基于双通道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技术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产品。发行人持续跟踪该技术在市场的应用反馈与国家最新技术要求，为该技术的新一轮优化更新作准备。

## 2. 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中兴新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并访谈自2012年即在发行人任职的总经理朱纓、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2012-2017期间，中兴新下属主要资产为中兴通讯，中兴新的战略重点也集中在通讯行业。发行人原属于中兴新下属的环境监测及公共安全大数据板块，该业务自中兴新完全剥离后，完全自主发展，中兴新客观上也无法给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技术支持。

本所律师查阅碧水源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碧水源的官方网站，碧水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相关膜材料、膜设备、水处理工艺技术与装备等的生产销售及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技术集中于水处理的工艺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和膜材料制造技术三大领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包括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集成技术、智慧环境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应用技术、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单颗粒物检测技术、双通道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技术等。因此，碧水源与发行人无论在主营业务上还是研发的技术上，均处

于完全不同领域，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客观上也无法给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技术支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在职人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单独所有，不存在与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共同所有的情况；发行人与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未签订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授权或许可使用、技术指导协议、合作研发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其他类似技术协议。

此外，碧水源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曾给碧兴科技提供任何业务技术支持，未向碧兴科技委派过研发人员协助其技术开发，不存在与碧兴科技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未与碧兴科技签订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授权或许可使用、技术指导协议、合作研发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其他类似技术协议，与碧兴科技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3. 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文件或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信息、登记状态，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模式，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及分配安排，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1  | 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大气颗粒物源识别在线分析仪的开发与应用 |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曾用名：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为切实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于2016年度启动实施。本项目系“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旨在支持 | 2016.07-2019.06 | 发行人对项目总体负责，并负责课题①：整体设计与开发，课题②：系统集成及产业化。课题①开展仪器的整机设计与开发，实现长周期、稳定单颗粒进样并控制单颗粒物发生光散射，实现大气单颗粒物的偏振检测和分 | 执行项目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双方各自发表论文等公开行为，应知对方前征得同意，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的商业秘密；基于 | <b>课题①+②：整机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及产业化（碧兴科技负责）：</b> 完成整机的设计与开发，取得第三方测试与验证，申请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如下：<br>a.一种多角度偏振光散射PM <sub>2.5</sub> 单颗粒物测量装置，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226849.3，状态：等待实质审查<br>b.颗粒物组分及光化学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7SR355809，状态：已登记<br>c.环境数据传输与统计平台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439491 碧兴科技，状态：已登记 | 碧兴科技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p>器设备的开发，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实验，引入重要用户应用示范、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幅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p> <p>本项目由碧兴科技牵头，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的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大气颗粒物源识别在线分析仪，通过偏振光散射快速获取颗粒物的粒径、形貌、光吸收等物理</p> |      | <p>支撑。课题②建立生产基地，完成生产和检测平台搭建，制定批量生产工艺规范、质量控制程序、标准等。</p> <p>清华大学国际深圳研究生院负责课题③：颗粒物特异性表征和源识别的偏振光学模型算法与系统优化。研究颗粒物不同物理特征下的偏振光散射规律，发展多角度偏振光散射指标对单颗粒物进行识别的</p> | <p>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资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p> | <p>课题③颗粒物特异性表征和源识别的偏振光学模型算法与系统优化（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负责）：发表相关论文 8 篇</p> | <p>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特征,对主要来源颗粒物的独特物理信息进行源类识别,与现行的化学检测方法形成互补,为大气颗粒物快速源识别和颗粒物动态时空分布研究的提供有效的装备支持。 |      | 技术方法,为项目提供了底层的模型和算法。<br><br>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负责课题④:颗粒物光散射特性分析及仪器性能评价。建立多组分颗粒物粒径稳定发生和筛选系统,开展标准颗粒物光散射特性研究,获取颗粒物光学识别数据库标准数据,实现了标 |          | 课题④颗粒物光散射特性分析及仪器性能评价(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申请专利1项,发表相关论文3篇;专利具体如下:<br>集成自由离子捕集功能的单极性颗粒物荷电装置及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710262990.X,状态:专利权维持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p>准样品的定标，建立了标准样品的谱库。</p> <p>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课题⑤：偏振光表征体系识别污染源的分类模型和数据解释。</p> <p>综合测试原型样机在不同颗粒物浓度、温湿度条件下的光学特征和源类识别的差异性，提供了标准排放源的定标，建立了标</p> |          | <p>课题⑤：偏振光表征体系识别污染源的分类模型和数据解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发表相关论文3篇</p> |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p>准排放源的谱库。</p> <p>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课题⑥：颗粒物源识别的比对验证和应用示范。</p> <p>开展项目仪器在线颗粒物来源分析与手工分析源解析比对验证，以及项目仪器的应用示范工作。</p> |          |                     | <p>中国环境监测总站</p> <p>课题⑥：颗粒物源识别的比对验证和应用示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发表相关论文 5 篇</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负责课题⑦：整机工程化可靠性设计。结合仪器研发和工程化开发过程，按照技术就绪度的相关要求，制定仪器可靠性保证计划，指导仪器研发与工程化过程的可靠性工程管理、设计分析、试验验证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技术就绪度评估，为项目仪器开发提供了可靠性保障。 |          | <p><b>课题⑦：整机工程化可靠性设计（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负责）：</b>申请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发表相关论文1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p> <p>a.光电检测仪器可靠性评估方法和装置，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810738449.6，状态：专利权维持</p> <p>b.转盘机构及检测仪，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144154.0，状态：专利权维持</p> <p>c.可靠性定时试验统计方案特性分析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453308，状态：已登记</p> |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2 | 光学多模态动态源解析方法研究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p>本项目系“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试点专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试点专项聚焦雾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防治科技需求，构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认知-高效治理-科学监管的区域雾霾和光化学研究防治技术体系，支撑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保障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本项目由清华大学深</p> | 2016.07-2019.06 | <p>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对项目总体负责，并负责课题1：光学多模态源识别与解析算法研究。研究源解析技术原理、模型算法设计和调试，完成了源解析数据动态时间分辨指标和源解析的分析。</p> | <p>1、在申请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方所有，不因申请课题而改变；<br/>2、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在执行过</p> | <p><b>课题①：光学多模态源识别与解析算法研究：</b>申请专利3项，发表相关论文3篇；专利具体如下：<br/>a. 一种检测光学窗口上生物附着的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710719965.X，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b. 一种测量光学窗口双折射效应的装置及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710712642.8，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c. 一种荧光颗粒物检测装置及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10129818.9，专利状态：一通回案实审</p>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p>圳国际研究生院牵头，项目隶属“大气污染源组分在线源解析集成技术”指南方向，通过前期科学论证和技术革新，采用多模态光散射吸收检测，结合偏振和荧光谱分析，获得源解析结果。</p> |  | <p>碧兴科技负责项目的课题2“光学多模态动态源解析的机电装备平台”。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低成本的多模态源识别在线分析装备，提供光学动态源解析的基础技术装备2台。</p> | <p>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p> | <p><b>课题②：光学多模态动态源解析的机电装备平台：</b>申请专利1项，具体如下：<br/>       一种PM<sub>2.5</sub>在线源解析方法及测量系统，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227126.5，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p> | <p>碧兴科技</p>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3  | 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 | 北京理工大学等 | 本课题系“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项目“大型煤气化工艺装置安全防控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④。通过开展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研究，探索大型煤气化工艺装置及其衍生灾害化的动力学演化过程及多种多物理场耦合致灾机理，提高 | 2018.08-2021.11 | 北京理工大学是课题4“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的负责单位，总体组织协调课题内部工作，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于煤气化装置煤粉泄漏扩散及燃爆致灾数值仿真平台，研究不同尺度和不同结构等装置条件下煤粉泄漏扩散空间分布规律和致灾机理，建立煤粉爆炸致灾机 | 课题研究成果属协议方共同所有，公开发表成果共同研究时，应在征得课题负责人同意并共同协商的前提下共同署名；课题研究成果具备专利申请条件，涉及的共同研究成果由协议方共同 | <p><b>课题④：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b> 申请软件著作权 2 项，发表相关论文 3 篇；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p> <p>a. 煤尘瓦斯爆炸仿真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2021SR0455523，状态：已登记</p> <p>b. 煤粉泄漏分析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2021SR0861644，状态：已登记</p> | 北京理工大学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煤气化工艺装置的安全防控水平及事故快速应对能力。 |      | <p>理和毁伤程度评估依据。</p> <p>发行人是课题4“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参与单位，研究空气中煤粉在线监测方法，攻克单颗粒在线检测，煤粉颗粒识别等关键技术，开发高精度煤粉泄漏在线监测技术装备，实现煤粉单颗粒精准识别。</p> | 提出申请。    | <p>课题④：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申请专利1项，具体如下：<br/>一种煤粉在线识别系统及其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10399105.4，专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p> | 碧兴科技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 <p>           湖南大学是课题4“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参与单位，研究建立红外光谱信息和煤粉浓度之间的数学模型，研发高精度煤粉面密度在线监测系统。攻克煤粉在平面的分布区域识别及煤粉面密度检测等关键技术，为煤气化生产工艺的安全防控提供参考指标。         </p> |          |                     | <p> <b>课题④：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b>申请专利1项，发表相关论文3篇；专利具体如下：<br/>           一种基于显微图像处理微量粉尘检测方法，专利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745139.1，专利状态：驳回失效         </p> | 湖南大学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大连理工大学<br>是课题4“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制技术装备”参与单位，基于煤气化工艺真实复杂场景，开发具备毫秒级高速响应的气粉两相阻火抑制技术及装备。 |          | <b>课题④：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制技术装备：</b> 申请专利2项，发表相关论文4篇；专利具体如下：<br>a. 一种分区化主动防爆抑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专利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110356131.3，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b. 一种可自动调整间隙的最大试验安全间隙测定系统及其测定方法，专利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11516467.3，专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 大连理工大学  |           |
|    |      |      |      |      | 武汉理工大学<br>是课题4“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制技术装备”参与单位，构建气粉两相、多组分泄漏介质爆炸时的高效阻火抑制材料，              |          | <b>课题④：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制技术装备：</b> 申请专利2项，发表相关论文6篇，专利具体如下：<br>a. 一种基于煤气化炉体结构的立体式智能监测抑制方法，专利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799599.2，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b. 一种煤粉泄漏流场分布测量装   | 武汉理工大学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4  | 广东省典型海湾红树林生态调查与生态保护模式研究 |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 本项目系“2017年海洋渔业科技攻关与研发专项资金”项目，旨在提高科技对海洋渔业发展的支撑力和海洋渔业经济的贡献率。 | 2017.08-2019.07 |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是项目的总体负责单位，以广东省典型海湾红树林（雷州湾湛江红树林，深圳湾深圳福田红树林，深圳湾香港米埔红树林、大亚湾惠东红树林）为研究对象，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状况调查，提出 |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研发方享有，委托方享有使用权；任何一方均可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改进 | 申请专利3项，发表相关论文8篇，专利具体如下：<br>a. 一种红树林湿地沉积物健康状况的微生物指标评估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520627.2，专利状态：进入实质审查<br>b. 一种退化红树林的修复方法，专利号：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810582311.1，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c. 一种基于微生物技术的人工湿地运行状态监测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 |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 已完成       |
|    |                         |            |  |                 | 揭示新型干水材料抑制剂对泄漏介质燃烧动力学参数抑制机理。  |  | 置及方法，专利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10418365.1，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p>生态修复对策略。开展红树林生态开发模式的比较研究，提出红树林生态开发的有效措施。构建了广东典型海湾红树林可持续生态开发评价指标体系。</p> <p>发行人是项目的参与单位，负责广东省典型海湾红树林生态调查与评估，开展水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红树林水环境质量评价，提出红树</p> | <p>果由改进方享有；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 <p>201910191760.8，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p>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5  | 危险气体远程实时监控研发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本项目系“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技术创新专项-技术攻关”项目，项目开发适用于危险气体监测的远程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能够为城市危险气体监测管理提供快速、准确、实时的信息处理方法，完善事故预防机制，为城市环保与安全管理提供先进、便利的管理手段，保障社会稳定与民生 | 2018.03-2020.03 | 发行人为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负责研究面向城市安全的危险气体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的平台软件，研究面向城市安全的危险气体检测装置，实现危险气体的发展趋势分析； | 研究成果及产权的各自完成部分各自所有。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拥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按方案转在成果转让前，由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br>a. 一种气体质量监控系统，知识产权类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21212705.4，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b. 微型空气监测站，知识产权类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30340648.7，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c. 空气网格化监测移动应用系统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439322，状态：已登记<br>d. 中兴仪器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942597，状态：已登记<br>e. 中兴仪器危险气体远程监控平台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 | 碧兴科技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安全,具有重要价值与意义。 |      |        |          | 著作权, 登记号: 2019SR1233118, 状态: 已登记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项目的参与单位，负责完成危险气体的分布特征分析。 |          | 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6  | 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大气颗粒物源识别在线分析仪应用研究 | 清华大学<br>深圳国际研究生<br>研究院、深圳<br>大学 | 本项目系“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旨在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 | 2020.11-2022.10 | 发行人是项目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开展仪器硬件的技术升级、可靠性能力的提升，完成固定式和车载式颗粒物在线分析仪的开发。 |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各自独立完成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各方基于 | 申请专利1项，具体如下：<br>a. 一种基于偏振检测技术的大气颗粒物含量实时监测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111296192.1，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 | 碧兴科技    | 验收中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本项目在“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大气颗粒物源识别在线分析仪的开发及应用”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目标仪器的产业化能力提升研究， |      | 清华大学国际研究生院是项目的参与单位，主要负责开展颗粒物成分和形貌特征的全偏振散射多角度指标反演算法研究以及颗粒物多类全偏振光学数据库的研究，提升颗粒物识别的能力。 | 作方合作完成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共同所有，按照三方的资金、技术人员、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三方协商 | 发表相关论文 10 篇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提高产品可靠性。   |                 | 深圳大学是项目的参与单位，主要负责算法数据处理软件、人机交互软件技术的升级，完成数据处理软件的优化。 | 确定各自的份额。                       | /   | /       |           |
| 7  | 大气环境科学综合数据采集与共享平台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科学院环境科学研究院 | 本课题属于“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2017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设立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主要是针对 | 2017.04-2019.09 | 发行人主要负责大气污染综合数据采集与共享平台开发、部署和应用                     | 研究成果按《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管理法》项目内共享。 | 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如下：<br>a. 中兴仪器环境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244437，状态：已登记<br>b. 中兴仪器监测数据质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246095，状态：已登记 | 碧兴科技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成因、重点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难题开展集中攻坚，科技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 <p>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要负责标准化数据源目录及分类体系建设，数据采集交汇与共享机制研究；</p> <p>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大气污染综合数据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和构建。</p> |          | /  | /         |           |
|    |      |      |   |      |   |          | <p>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发表相关论文 3 篇；</p> <p>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p> <p>a. 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信息发布平台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1346087，状态：已登记</p> |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传统技术研发，<br>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研究等 |          |                     |         |           |
|    |      |      |      |      |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应用示范工作。       |          | 未完结项目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9  | 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Mn</sub> )在线分析仪技术开发及应用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项目系“广东省深圳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专项”项目，项目面向海洋监测的实际需要，研制高精度、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好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Mn</sub> )在线分析仪，能够实时掌握近岸海域的有机物污染持续变化情况，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治理措施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 2019.11-2021.03 | 发行人对项目总体负责，承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产品组织和量产推广和销售；<br><br>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负责项目的参与单位，承担微弱信号检测系统相关研究工作，为项目开发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 合作各方在申请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项目而改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作各方集成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 | 申请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如下：<br>a. 一种三电极测量装置，知识产权类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21539723.6，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b. 一种微量液体的计量进样装置，知识产权类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21543616.0，专利状态：专利权维持<br>c. 碱性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软件 V1.0，知识产权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876120，状态：已登记 | 碧兴科技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p>广东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项目的参与单位，承担可靠性设计与测试，解决项目产品可靠性工程化问题与适应性问题。</p> <p>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项目的参与单位，负责产品应用平台的搭建和测试，为项目实施提供应用支持。</p> | <p>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申请、奖励、鉴定）的权益，如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等各方所</p> | <p>申请专利 1 项，具体如下：<br/>a. 一种仪器装备的可靠性快速提升试验方法，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010529593.6，专利状态：一通回案实审</p> | <p>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项目背景 | 合作期限 | 合作研发模式 | 技术成果分配安排          | 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成果归属方 | 在研项目进度及安排 |
|----|------|------|------|------|--------|-------------------|---------------------|---------|-----------|
|    |      |      |      |      |        | 有，署名顺序按贡献大小由各方商定。 |                     |         |           |

### （三）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试剂精确定量进样方法及系统     | 发明   | 碧兴科技    | ZL201110246386.0 | 2011.08.26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一种水下小功率开关装置和开关系统    | 发明   | 碧兴科技    | ZL201610109378.4 | 2016.02.29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一种采用电解法自动监测液体多参数的系统 | 实用新型 | 碧兴科技    | ZL201620023639.6 | 2016.01.11 | 受让取得 | 无    |
| 4  | 一种测量流通池             | 实用新型 | 碧兴科技    | ZL201620026584.4 | 2016.01.11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一种自发电的水声调制解调器       | 实用新型 | 碧兴科技    | ZL201620077806.5 | 2016.0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一种使用范围广泛的大气环境污染检测仪  | 实用新型 | 北京碧兴（注） | ZL201920024448.5 | 2019.01.08 | 受让取得 | 无    |

注：北京碧兴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碧瀚，相关专利权证书正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在上述专利中，第 1-2 项发明专利、第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自子公司清汇环境无偿受让取得。

第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按 0.5 万元价格自非关联方天津华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鸿集团华能环境监测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力鸿集团华能环境监测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224.49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境评估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控股股东为力鸿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碧瀚业务之一为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销售，其从天津华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拟从事相关业务，但实际并未实施。天津华

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专利定价是协商定价，考虑到上述专利是实用新型专利且尚未大规模市场应用，因此相关定价是通过市场机制形成，具备公允性、合理性。该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组成部分，北京碧瀚取得该专利后也未利用该专利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不依赖中兴新、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共 9 项，其中 7 项已完成，1 项正在验收中，1 项尚在进行中，已完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分配安排约定明确；

（三）发行人共有 6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5 项系自其子公司清汇环境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自非关联方天津华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北京碧瀚业务之一为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销售，其从天津华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拟从事相关业务，但实际并未实施。上述专利定价是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该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组成部分，北京碧瀚取得该专利后也未利用该专利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碧水源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 1 月，中兴新、朱纓、王勇平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中兴仪器。（2）2017 年 12 月，碧水源、西藏必兴受让中兴新持有的发行人 40%、20%的股权并增资后，分别持有发行人 45%、21.76%的股权。（3）2018 年 5 月，碧水源将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必兴。（4）公司不涉及发行人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中兴新、朱缨、王勇平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设立之后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2）说明中兴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选定碧水源、西藏必兴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过程和考量因素；（3）说明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2017 年末碧水源持股 45%但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依据；（4）结合碧水源与西藏必兴的上层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说明碧水源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短期内向西藏必兴转让 25%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说明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6）说明碧水源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 25%股权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归属、管理层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如有变化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总经理朱缨；
2.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
3. 访谈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
4. 访谈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龙利民、戴日成；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兴通讯（000063）公开披露的 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6.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碧水源和西藏必兴向中兴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向发行人缴纳出资付款凭证；
7.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末适用的《公司章程》；
8. 查阅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 2018 年初适用的合伙协议；

9. 查询 2018 年 3 月 31 日碧水源公开披露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

10. 查阅并比较 2017 年与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员工数量、知识产权数量等。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中兴新、朱纓、王勇平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设立之后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

#### 1. 中兴新、朱纓、王勇平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总经理朱纓，2004 年 4 月中兴新成立环境仪器（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清汇环境，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税务注销正在办理之中），归属于中兴新的环保业务板块之一，2008 年中兴新对环保业务板块实施重大战略调整，对环境工程等非产品类业务进行收缩，着力发展环境监测业务。2012 年 1 月，为提升自主研发水平，激励核心人员，中兴新与朱纓、王勇平共同出资新成立中兴仪器（即发行人前身），环境仪器原有业务、人员及资产逐步转移至中兴仪器，中兴仪器于 2014 年 12 月中兴新收购环境仪器 100% 股权，环境仪器成为中兴仪器的全资子公司。中兴新对中兴仪器的定位注重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自主研发。

2. 设立之后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西藏必兴受让股权期间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兴新（持有发行人 60% 股权）。



经查询中兴通讯（000063）公开披露的2012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中兴新作为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简称“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简称“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维先通”，民营企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

2012年-2017年4月期间，西安微电子持有中兴新34%股权，航天广宇持有17%股权，中兴维先通持有49%股权；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西安微电子持有中兴新34%股权，航天广宇持有14.5%股权，中兴维先通持有49%股权，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股权。中兴新董事会包含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故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2年1月设立至2017年12月碧水源、西藏必兴受让股权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2012年1月设立至2017年12月碧水源、西藏必兴受让股权期间的管理层变化情况如下：

| 任职期间              | 公司管理层成员                          |
|-------------------|----------------------------------|
|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   | 崔毅（董事长）<br>朱纓（董事、总经理）<br>夏茂青（董事） |
| 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  | 周晖（董事长）<br>朱纓（董事、总经理）<br>夏茂青（董事） |
| 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 | 周晖（董事长）<br>朱纓（董事、总经理）<br>张静（董事）  |

|                  |   |
|------------------|---|
|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 | 周晖（董事长）<br>朱纓（董事、总经理）<br>房斌（董事）<br>龙利民（董事）<br>戴日成（董事） |
|------------------|---|

### （3）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 2012-2017 年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总经理朱纓，发行人自成立起，主营业务即定位于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领域。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产品为 CEMS 系统和 2G/3G 的定位设备。经过六年的发展，在保持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推出了多个自主研发的产品；自成立至股权转让期间，公司研发并上市销售：污废水在线监测产品、地表水在线监测产品、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产品、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系统产品、业务应用平台产品、3G/4G 定位设备和电子围栏产品。公司的产品种类从无到有，不断丰富，市场得到了一定的拓展。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21,421.87 万元。

## （二）说明中兴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选定碧水源、西藏必兴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过程和考量因素

### 1. 中兴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总经理朱纓，2015-2016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员的不断增加，中兴仪器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趋于紧张；2017 年，受美国制裁中兴通讯影响，一方面中兴仪器供应商的供货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兴新转向聚焦通讯主营业务，收缩其它非核心业务，并决定对外出售中兴仪器的股权。

### 2. 选定碧水源、西藏必兴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过程和考量因素

基于以上背景和原因，在中兴新的主导下，时任的中兴仪器管理层为了维持中兴仪器的存续发展，从市场上寻找投资者承接中兴新持有的股权。对投资者的要求一是上市公司，二是从事高科技产业，三是与公司业务有协同效应。基于以上条件，在先后接触了多家上市公司后，经过多次谈判协商，最终选定了环保行业中创新能力比较强、处于公司产业链下游、具有业务协同效应的国内知名上市

公司碧水源，牵头联合具备环保领域投资运营经验合伙人管理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西藏必兴作为交易对手方，共同承接中兴新持有的中兴仪器股权。

### **（三）说明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2017 年末碧水源持股 45%但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依据**

#### **1. 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以及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2017 年碧水源一方面看好环境监测业务的未来发展潜力，另一方面自身对于环境监测设备也有实际需求，希望尽早实现使用国内生产的环境监测设备以降低成本，同时保障其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

另外，何愿平已经牵头成立了西藏必兴产业投资基金，为二次创业做准备，投资方向为高科技创新领域。碧水源和西藏必兴均看好中兴仪器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前景，认为中兴仪器的产品具有实现设备国产化的潜力和能力。因此碧水源、西藏必兴根据上述中兴新选择投资者的条件，由上市公司碧水源牵头于 2017 年末合计受让中兴新持有中兴仪器 60%的股权，并同时向中兴仪器增资以支持中兴仪器的经营发展。

#### **2. 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碧水源向中兴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向发行人缴纳出资付款凭证并经碧水源确认，以及西藏必兴合伙人向西藏必兴缴纳出资付款凭证、西藏必兴向中兴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向发行人缴纳出资付款凭证并经访谈西藏必兴的自然人合伙人，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3. 2017 年末碧水源持股 45%但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既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末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做出的一般决议，必须经过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做出决议，须经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2017 年末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45% 股权，由于当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故 2017 年末碧水源的持股比例无法使其对发行人股东会形成单独控制。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末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 5 名成员中，碧水源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即龙利民、戴日成）。另根据该《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因此，碧水源委派董事席位比例无法使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单独控制。

经本所律师对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龙利民、戴日成、朱纓进行访谈，2017 年末碧水源受让并增资取得发行人 45% 的股权后，龙利民、戴日成虽然为碧水源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但是其都仍在碧水源另有专职工作，其受碧水源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是知悉和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周晖（时任董事长）、朱纓（时任董事、总经理）等人负责。因此，2017 年末碧水源取得发行人 45% 股权后，并未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对碧水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文剑平进行访谈，其确认，由于碧水源与发行人并不属于同一行业，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碧水源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帮助碧水源降低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而非进行产业扩张，也没有控制发行人的意图。因此，碧水源投资发行人后，充分尊重发行人原管理团队的独立经营、发行人的独立自主发展，不干涉其日常经

营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发行人原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激励作用。因此碧水源 2017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 45%的股权后并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2017 年 12 月，虽然碧水源取得发行人 45%股权，但由于在持股比例和委派董事人数上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单一控制，同时碧水源并没有控制发行人的意图，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碧水源认定其未控制发行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末碧水源持股 45%但不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碧水源与西藏必兴的上层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说明碧水源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短期内向西藏必兴转让 25%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碧水源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短期内向西藏必兴转让 25%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根据碧水源公开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剑平                                 | 717,466,634 | 22.81% |
| 2  | 刘振国                                 | 424,996,847 | 13.51% |
| 3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37,786,698 | 4.38%  |
| 4  | 何愿平                                 | 134,603,877 | 4.28%  |
| 5  | 陈亦力                                 | 114,103,202 | 3.63%  |
| 6  |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2,339,506 | 3.57%  |
| 7  | 梁辉                                  | 92,601,291  | 2.94%  |
| 8  | 陈桂珍                                 | 50,490,538  | 1.61%  |
| 9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29,210,538  | 0.93%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 27,953,585  | 0.89%  |

根据西藏必兴 2018 年初适用的合伙协议，西藏必兴当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西藏碧海 | 100            | 0.08%       | 普通合伙人、<br>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文剑平  | 30,000         | 23.06%      | 有限合伙人             |
| 3  | 碧水源  | 30,000         | 23.06%      | 有限合伙人             |
| 4  | 何愿平  | 20,000         | 15.37%      | 有限合伙人             |
| 5  | 梁辉   | 20,000         | 15.37%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振国  | 10,000         | 7.6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亦力  | 10,000         | 7.69%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云海  | 10,000         | 7.6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130,100</b> | <b>100%</b> | —                 |

根据西藏碧海 2018 年初适用的合伙协议，西藏碧海当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何愿平  | 350           | 35.00%         | 普通合伙人、<br>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北京碧海 | 300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梁辉   | 250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陈云海  | 1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1,000</b>  | <b>100.00%</b> | —                 |

根据上述，在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 25% 股权前，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包括西藏必兴、何愿平、文剑平、梁辉、刘振国、陈亦力、陈云海以及碧水源，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何愿平、文剑平、梁辉、刘振国及陈亦力均为碧水源前十大股东，其中文剑平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从而，西藏必兴的合伙人与碧水源的主要股东存在重叠。

根据本所律师对文剑平的访谈，碧水源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短期内向西藏必兴转让 25% 股权的原因、背景为：从 2018 年年初开始，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因素特别是降杠杆的影响，碧水源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因而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聚焦于主业，收缩非主营业务，而发行人的业务虽与碧水源存在协同关系、但仍

不属于碧水源主营业务范畴，因此碧水源决定转让发行人 25%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愿平的访谈，其 2018 年 3 月已从碧水源离职，非常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将发行人视为二次创业的机遇，从而计划通过其控制的西藏必兴受让上述 25% 股权，以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纓的访谈，由原股东西藏必兴受让 25% 股权有利于维护股东结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因此，经各方达成合意，碧水源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藏必兴，西藏必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何愿平入主发行人并全面接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调整管理团队、推动员工持股，调动整个公司的积极性和活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

综上，虽然碧水源的主要股东与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存在重叠，但碧水源与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不同，碧水源减少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系碧水源基于聚焦主业的战略决策而实施，西藏必兴增加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系基于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选定发行人作为其二次创业机遇而实施，因此，相关决策是基于各自立场而独立决策的，具备真实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短期内向西藏必兴转让 25% 股权具备合理性。

## **2. 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 25% 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 2018 年 3 月 31 日碧水源公开披露的公告，关于碧水源将其持有的中兴仪器 25% 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所有权益以现金 8,627.50 万元转让给西藏必兴之事项，碧水源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交给碧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碧水源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碧水源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亦核查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8,627.50 万元人民币占碧水源交易时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碧水源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碧水源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经碧水源书面确认，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 25% 股权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中兴仪器 25%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受让中兴新持有的中兴仪器股权时间接近，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相比碧水源前次受让股权价格基础上增加 1.5% 溢价，价格公允合理；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碧水源从未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发行人也未收购碧水源的



资产，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充分，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4中规定的情形。

**（六）说明碧水源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 25%股权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归属、管理层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如有变化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归属**

如本题“（一）/2.设立之后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部分所述，自2012年1月设立至2017年12月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如本题“（三）/3.2017年末碧水源持股45%但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依据”部分所述，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碧水源转让发行人25%股权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8年上半年，碧水源基于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回笼资金需求，拟减少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将其作为二次创业机会，拟增加西藏必兴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经发行人股东、管理层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西藏必兴受让碧水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认可何愿平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此，2018年5月，西藏必兴受让发行人25%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何愿平就任发行人董事后开始全面接手掌控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了系统调整；2019年10月，何愿平进一步扩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50%、达到61.5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53.78%。

### **2. 发行人管理层结构**

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调整，发行人的管理层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7年12月碧水源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的管理层包括：周晖（董事长）、朱纓（董事、总经理）、张静（董事）。

2017年12月碧水源入股发行人的同时，向发行人委派2名董事（龙利民、戴日成），机构投资者北京创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房斌进入董事会，张静退出董事会，发行人的管理层变更为：周晖（董事长）、朱缨（董事、总经理）、房斌（董事）、龙利民（董事）、戴日成（董事）。

2018年5月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发行人25%股权、西藏必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同时，碧水源委派董事龙利民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何愿平获补选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管理层变更为：周晖（董事长）、朱缨（董事、总经理）、何愿平（董事）、房斌（董事）、戴日成（董事）。

### 3.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一直为智慧环境监测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

自2017年12月碧水源入股发行人至2018年5月转让发行人25%股权期间，时间较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在发行人原有经营框架内运行。

2018年5月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发行人25%股权、西藏必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 （1）产品种类增多

自2018年5月后，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加大了对智慧环境监测领域的投入，监测因子增多；截至2021年末，公司原有的污废水、环境水质、烟气、空气产品均进行了升级，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市场地位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在此期间还推出了偏振散射大气颗粒物分析仪、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新产品。

#### （2）主要经营情况及创新成果的变化

2018年5月以来，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知识产权数量等都产生

大幅增长，经营成果及创新成果变化显著：

① 主要经营情况变化

| 指标       | 2017 年度/2017 年末 | 2021 年度/2021 年末 | 增长率     |
|----------|-----------------|-----------------|---------|
| 收入（万元）   | 21,421.87       | 57,256.30       | 167.28% |
| 在手订单（万元） | 19,138.70       | 47,815.78       | 149.84% |
| 员工数量（人）  | 474             | 844             | 78.06%  |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创新成果的变化

| 指标       | 2017 年末 | 2021 年末 | 增长率     |
|----------|---------|---------|---------|
| 发明专利（个）  | 1       | 9       | 800.00% |
| 实用新型（个）  | 22      | 58      | 163.64% |
| 外观专利（个）  | 4       | 15      | 275.00% |
| 软件著作权（个） | 79      | 160     | 102.53% |
| 合计数（个）   | 106     | 242     | 128.30% |

由上可见，何愿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后，实施诸多卓有成效的管理举措，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创新能力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体现了何愿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愿平的访谈，其从 2018 年 5 月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后，发行人取得上述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
- ② 引进市场高端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塑造公司拼搏文化，提高员工积极性；
- ③ 对管理层进行调整，建立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 ④ 更加强调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的制定、优化和完成；
- ⑤ 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带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 ⑥ 加强市场开拓，改变了公司环境监测产品过去主要面向政府的市场格局，市场布局更加完善。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兴新、朱纓、王勇平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 2008 年中兴新对环保业务板块实施重大战略调整，对环境工程等非产品类业务进行收缩，着力发展环境监测业务；2012 年 1 月，为提升自主研发水平，激励核心人员，中兴新与朱纓、王勇平共同出资新成立中兴仪器（即发行人前身），环境仪器原有业务、人员及资产逐步转移至中兴仪器，中兴仪器于 2014 年 12 月从中兴新收购环境仪器 100% 股权，环境仪器成为中兴仪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西藏必兴受让股权期间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过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产品种类不断丰富，2017 年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21,421.87 万元。

（二）中兴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为 2015-2016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员的不断增加，中兴仪器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趋于紧张；2017 年受美国制裁中兴通讯影响，一方面中兴仪器供应商的供货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兴新转向聚焦通讯主营业务，收缩其它非核心业务，并决定对外出售中兴仪器的股权；经过多次谈判协商，最终选定了环保行业中创新能力比较强、处于公司产业链下游、具有业务协同效应的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碧水源，牵头联合具备环保领域投资运营经验合伙人管理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西藏必兴作为交易对手方，共同承接中兴新持有的中兴仪器股权。

（三）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2017 年碧水源一方面看好环境监测业务的未来发展潜力，另一方面自身对于环境监测设备也有实际需求，希望尽早实现使用国内生产的环境监测设备以降低成本，同时保障其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此外何愿平已经牵头成立了西藏必兴产业投资基金，为二次创业做准备，投资方向为高科技创新领域；碧水源和西藏必兴均看好中兴仪器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前景，认为中兴仪器的产品具有实现设备国产化的潜力和能力。碧水源、西藏必兴入股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7 年末碧水源持股 45% 但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依据为在持股比例和委派董事人数上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单一控制，同时碧水源并没有控制发行人的

意图，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 2017 年末碧水源持股 45%但不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四）碧水源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短期内向西藏必兴转让 25%股权，碧水源与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不同，碧水源减少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系碧水源基于聚焦主业的战略决策而实施，西藏必兴增加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系基于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选定发行人作为其二次创业机遇而实施，因此，相关决策是基于各自立场而独立决策的，具备真实合理的背景和原因；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 25%股权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碧水源向西藏必兴转让中兴仪器 25%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且价格公允合理，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碧水源从未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发行人也未收购碧水源的资产，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充分，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中规定的情形。

（六）碧水源入股发行人前，以及碧水源入股发行人后、转让发行人 25%股权前期间，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碧水源转让发行人 25%股权后，发行人全体股东认可何愿平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管理层发生了较大变化，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不断提升，经营成果大幅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慧环境监测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未发生变化。

**2.2 根据申报材料，（1）西藏必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何愿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何愿平持有西藏碧海 48.28%的股份，持有西藏必兴 22.14%的股份，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3）西藏碧海有限合伙人北京碧海为碧水源控制的企业，西藏碧海和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文剑平、刘振国、梁辉、陈亦力等人为碧水源股东，就职或曾就职于碧水**

源或碧水源控制的企业。（4）何愿平为碧水源联合创始人，2005年8月至2018年3月曾任碧水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5）文剑平于2001年7月至今担任碧水源董事长，梁辉、陈亦力为碧水源联合创始人。（6）2021年12月，北京创金因基金到期，将其持有的公司212.50万股分别转让给何愿平、梁辉、陈亦力，参考2020年7月丰图汇蒸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估值9亿元，每股价格定为16.98元。

请发行人：（1）说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设立背景、原因，股东的主要履历、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确定西藏碧海为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提交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要事项的表决、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设立以来的更换情况等，说明合伙协议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维持何愿平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说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4）说明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本轮及上一轮融资公司估值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5）结合梁辉、陈亦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关于设立西藏必兴的公告；
2. 查阅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承诺，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3. 核查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工商档案；
4. 核查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5. 核查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
6. 核查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各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付款凭证及出资时点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7. 访谈北京创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房斌，查阅北京创金的合伙协议；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9. 查阅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各自的合伙协议；
10. 查阅发行人董事提名文件及股东大会关于董事聘任的决议、总经理的提名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等；
11. 核查公司自2020年1月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文件、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12. 核查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13. 对发行人管理层成员朱纓、吴蕙、邱致刚、张滔、潘海塘、葛健、蒙军、王进进行访谈；
14. 核查碧水源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9月3日公告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 【核查内容】

（一）说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设立背景、原因，股东的主要履历、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确定西藏碧海为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1.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设立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愿平，2017年10月何愿平、梁辉、陈云海以及碧水源子公司北京碧海共同投资设立西藏碧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何愿平、文剑平、梁辉、刘振国、陈亦力、陈云海以及碧水源于2017年11月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西藏必兴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系何愿平拟二次创业，设立的初衷是筛选和培育高科技领域尤其是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企业。

## 2. 股东的主要履历

根据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调查问卷，并结合企查查、碧水源公告等公开网络核查的方式，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的主要履历如下：

| 自然人合伙人 | 主要履历   |
|--------|--|
| 何愿平    | 200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碧水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此外，何愿平先生曾于2014-2016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兼职委员，未参与发行项目审核） |
| 文剑平    | 2001年7月至今，任碧水源董事长  |
| 梁辉     | 2001年至2010年，任碧水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刘振国    | 2006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碧水源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碧水源副总经理   |
| 陈亦力    | 2001年至2019年，任碧水源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6年10月至今，任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
| 陈云海    | 2001年8月至今，任云南北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任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3. 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出资银行流水，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1）西藏必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必兴认缴出资额 9.03 亿元，实缴出资额 4.97 亿元。西藏必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何愿平       | 20,000        | 22.14%         | 6,200         |
| 文剑平       | 20,000        | 22.14%         | 13,900        |
| 梁辉        | 20,000        | 22.14%         | 5,800         |
| 碧水源       | 11,400        | 12.62%         | 11,400        |
| 陈亦力       | 10,000        | 11.07%         | 3,500         |
| 刘振国       | 6,330         | 7.01%          | 6,330         |
| 陈云海       | 2,500         | 2.77%          | 2,500         |
| 西藏碧海      | 100           | 0.11%          | 38            |
| <b>合计</b> | <b>90,330</b> | <b>100.00%</b> | <b>49,668</b> |

## （2）西藏碧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碧海认缴出资 725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西藏碧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何愿平       | 350        | 48.28%         | 175        |
| 北京碧海      | 150        | 20.69%         | 150        |
| 梁辉        | 125        | 17.24%         | 125        |
| 陈云海       | 100        | 13.79%         | 50         |
| <b>合计</b> | <b>725</b> | <b>100.00%</b> | <b>500</b> |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各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付款凭证及出资时点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方式对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自然人合伙人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通过查阅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声明承诺、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相关的公告，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4. 确定西藏碧海为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愿平、文剑平，以及同时为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的陈云海，并查询碧水源发布的相关公告，确定西藏碧海为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

平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背景、原因如下：（1）何愿平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2017年时任碧水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下半年，何愿平结合其在碧水源多年创业的经历，计划牵头组建一只产业基金，围绕高科技领域尤其是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开展投资，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协同，并期待解决环保产业链上的短板问题，从而组织和主导设立了西藏碧海作为管理人，并由西藏碧海发起设立了产业基金西藏必兴；（2）基于何愿平的理工学科学历背景、科技部任职的履历以及碧水源成功上市的经历，在投资科技类产业化项目以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包括碧水源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对其给予充分的信任，推举何愿平作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上述，何愿平作为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主要发起人和主导方，其担任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具备合理性。

**（二）提交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要事项的表决、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设立以来的更换情况等，说明合伙协议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维持何愿平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1. 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约定**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西藏必兴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7条规定了西藏必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核心的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 **7.1 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

合伙企业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管理运营的具体事宜。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的事务委托给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执行。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的，普通合伙人可代表合伙企业委托其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届时，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以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 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选择和职权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选举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营等事项，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该等职权由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 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表决权，签署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批准、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批准和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

(4) 批准合伙企业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7) 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并通过该委派代表行使相应职权；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其委派代表所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承担责任，如委派代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为何愿平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03196609\*\*\*\*\*。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意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全体合伙人。

7.2.4 执行合伙事务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签署文件等，在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后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7.2.5 全体合伙人之授权

全体合伙人在此通过签署本协议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全体和/或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会议决议即可签署；其余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2)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等法律文书文件。

(3)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 (2) 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8条规定了西藏必兴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具体如下：

### 8.1 合伙人会议职权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有限合伙协议作出任何修改；
- (2) 变更本协议第6.2条项下所述的投资范围和方向；
- (3)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 (4) 更换或除名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13.3.4.1条约定的除外）；
- (5) 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 (6)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7) 变更、修订、终止或解除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与托管银行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
- (8) 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9) 根据合伙人的提议，清算或解散合伙企业；
- (10) 变更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份额；
- (11) 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12) 审议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预核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
- (13)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 (14) 合伙企业分配所涉非现金分配资产及其估值方案；
- (15) 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事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8.2 议事规则

本协议第 8.1 (3) 项所述事项，拟被除名或更换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表决，经由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除 8.1 (3) 项外所述其他事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 9 条规定了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等内容，具体如下：

9.1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权力机构。本合伙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十（10）个工作日内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何愿平先生一人组成，全权负责履行本合伙协议第 9.2 条约定之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基金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对基金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下述事务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执行，并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下述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

(1) 决定是否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投资方向、投资区域、投资方式的标的进行投资，并确定有关的交易条款和其他交易事项；

(2) 向所投投资组合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代表及其他人员，投资组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其他投资组合运营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新增债务、提供担保、转让重大资产等事项；

(3)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子基金提供担保；

- (4) 合伙企业通过结构化设计举债；
- (5) 合伙企业对外提供借款；
- (6) 审议、决策投资子基金的方案、子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资格，以及子基金退出方案；
- (7) 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
- (8) 批准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与投资项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 (9) 批准合伙企业取得和以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重大资产（前述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如出现没有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可以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10) 审议合伙企业运营费用以及有限合伙协议未做约定但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 (11) 审议和批准合伙企业中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的流动性投资；
- (12) 决定退出对投资组合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投资退出条件和时机、投资组合投资股权或份额转让、投资组合的减资/解散/清算等）；
- (13) 审议、批准关联人与合伙企业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
- (14) 涉及基金及子基金的资金筹集方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 (15) 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属于其决议范围的事项。

#### (4) 收益分配方式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 11 条规定了西藏必兴的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原则上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但各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除名或退伙

①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 8.1 条及第 8.2 条规定了更换或除名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策的程序：

### 8.1 合伙人会议职权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4）更换或除名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 13.3.4.1 条约定的除外）；

### 8.2 议事规则

本协议第 8.1（3）项所述事项，拟被除名或更换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表决，经由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除 8.1（3）项外所述其他事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

经查阅西藏必兴工商档案等资料，西藏必兴自 2017 年 11 月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系西藏碧海，未发生过变更。

②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 13.3.2 条规定了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 13.3.2 普通合伙人退伙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解散或终止。

（2）当然退伙：

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b)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如合伙企业仍剩余 1 名普通合伙人，则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退伙，则合伙企业应接纳原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具备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

③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 13.3.4 条规定了普通合伙人除名退伙的情形：

#### 13.3.4 普通合伙人除名退伙

13.3.4.1 如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下列不正当行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1） 因其行为致使其自身或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2） 致使合伙企业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以致无法继续营业；

（3） 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证明因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违法或故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13.3.4.2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如合伙企业仍剩余 1 名普通合伙人，则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退伙，则合伙企业应接纳原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具备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

13.3.4.3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会议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6）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第 14.1.2 条规定了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干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等义务：

#### 14.1.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不得干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3）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

（4）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 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约定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西藏碧海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事务的执行

《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第六章规定了合伙事务的执行及表决机制等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何愿平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何愿平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非经何愿平先生书面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应接纳1名何愿平先生控制或指定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八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所有执行合伙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先生负责，无需由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收益分配方式

《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第六、第七条规定了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第八条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3）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了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何愿平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何愿平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非经何愿平先生书面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应接纳 1 名何愿平先生控制或指定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阅西藏碧海工商档案等资料，西藏碧海自 2017 年 10 月设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始终为何愿平，未发生过变更。

## 3. 合伙协议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经核查，《西藏必兴合伙协议》及《西藏碧海合伙协议》不存在特殊安排。

## 4. 维持何愿平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1）关于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根据《西藏必兴合伙协议》，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营等事项，其对合伙企业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干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合伙事务；根据《西藏碧海合伙协议》，所有执行合伙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负责，无需由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通过。

## （2）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无论是《西藏必兴合伙协议》还是《西藏碧海合伙协议》，均规定了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包括何愿平本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情形，何愿平有权指定其关联方接替担任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可以确保何愿平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性。

## （3）关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程序

无论是《西藏必兴合伙协议》还是《西藏碧海合伙协议》，均规定了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均需要全体合伙人（包括何愿平本人）的同意，能够保证西藏碧海和西藏必兴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稳定，进一步保障何愿平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性。

## （4）有限合伙人关于维持何愿平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西藏碧海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碧海、梁辉、陈云海分别出具的《关于确认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其均声明及确认：

“（1）自西藏碧海设立之日起，西藏碧海由何愿平先生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为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西藏碧海合伙事务。代表西藏碧海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出资人权利以及其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均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决策，无需经西藏碧海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因此，何愿平先生有权独立代表西藏碧海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处理其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

（2）本人/本公司认可何愿平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的各项事务执行情况，确认其不存在依照合伙协议应予退伙或除名的情况。

（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西藏碧海作为西藏必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本人/本公司不以联合其他合伙人或其它任何方式谋求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对何愿平先生作为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文剑平、刘振国、梁辉、陈亦力、陈云海分别出具的《关于确认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其均声明及确认：

“（1）自2017年11月西藏必兴设立之日起，西藏必兴由西藏碧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碧海”）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西藏碧海由何愿平先生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何愿平先生为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西藏必兴合伙事务。代表西藏必兴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出资人权利以及其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均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决策，无需提交西藏必兴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亦无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后再作出决议。因此，何愿平先生有权独立代表西藏必兴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出资人权利以及处理其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

（2）本人确认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何愿平一人组成，并由何愿平一人行使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职权，本人不会要求向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其他成员，亦不会无故要求罢免何愿平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3）本人认可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各项事务执行情况，确认其不存在依照合伙协议应予退伙或除名的情况。

（4）本人承诺，在西藏必兴作为碧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不以联合其他合伙人或其它任何方式谋求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对何愿平先生作为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碧水源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其声明及确认：

“（1）本公司基于产业链投资之目的投资碧兴物联，自 2017 年 11 月投资以来，本公司不存在对碧兴物联实际控制的情况。

（2）根据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碧海”）负责执行西藏必兴的合伙事务。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参与西藏必兴的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自西藏必兴设立之日起，在西藏必兴的实际管理运作中，全体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委托西藏碧海整体负责西藏必兴的合伙事务执行，各项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必兴投资碧兴物联以及西藏必兴行使碧兴物联的股东表决权等事项）的决策均由西藏碧海决定。因此，西藏必兴由西藏碧海实际控制。

根据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先生负责执行西藏碧海的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参与西藏碧海的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在西藏碧海的实际管理运作中，全体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委托何愿平先生整体负责西藏碧海的合伙事务执行，各项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西藏碧海对西藏必兴的管理以及西藏必兴行使碧兴物联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事项）的决策均由何愿平先生决定。

因此，基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及实际管理运作情况，自西藏必兴设立之日起，何愿平先生为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2018 年 4 月，西藏必兴取得碧兴物联 46.76% 股权、成为碧兴物联控股股东，何愿平先生成为碧兴物联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完全认可西藏必兴、何愿平先生作为碧兴物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本公司已明确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因此并无谋求碧兴物联实际控制权的意向。为维护碧兴物联实际控制权稳定，确保其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碧兴物联股权期间：①本公司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碧兴物联股权、接受投票权委托或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碧兴物联的表决权。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碧兴物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除西藏必兴、何愿平先生以外的碧兴科技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碧兴物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碧兴物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述，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对碧兴物联不构成单独或共同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愿平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 （三）说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 1. 通过西藏必兴、西藏碧海间接持股层面

2017年12月，西藏必兴以4,8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新持有的发行人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与此同时，西藏必兴以2,6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2018年5月，西藏必兴以8,627.50万元的价格受让碧水源持有的发行人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0万元）。因此，西藏必兴持有发行人33.75%股份（对应1,987.50万股）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为16,027.50万元。

根据西藏必兴截至2018年5月适用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西藏必兴合伙人截至2018年5月末的实缴出资情况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万元） |
|-------|-----------|--------|--------------------------|
| 何愿平   | 5,000     | 15.37% | 2,463.43                 |
| 文剑平   | 7,500     | 23.06% | 3,695.94                 |
| 梁辉    | 5,000     | 15.37% | 2,463.43                 |
| 碧水源   | 7,500     | 23.06% | 3,695.94                 |
| 陈亦力   | 2,500     | 7.69%  | 1,232.51                 |

|           |               |             |                  |
|-----------|---------------|-------------|------------------|
| 刘振国       | 2,500         | 7.69%       | 1,232.51         |
| 陈云海       | 2,500         | 7.69%       | 1,232.51         |
| 西藏碧海      | 25            | 0.07%       | 11.22            |
| <b>合计</b> | <b>32,525</b> | <b>100%</b> | <b>16,027.50</b> |

根据西藏碧海 2018 年 5 月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西藏碧海合伙人截至 2018 年 5 月末的出资情况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万元） |
|------------------------|------------|-------------|--------------------------|
| 何愿平                    | 175        | 35%         | 3.93                     |
| 梁辉                     | 125        | 25%         | 2.80                     |
| 北京碧海<br>（碧水源全<br>资子公司） | 150        | 30%         | 3.37                     |
| 陈云海                    | 50         | 10%         | 1.12                     |
| <b>合计</b>              | <b>500</b> | <b>100%</b> | <b>11.22</b>             |

综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万元） |
|------------|--------------------------|
| 何愿平        | 2,467.36                 |
| 文剑平        | 3,695.94                 |
| 梁辉         | 2,466.23                 |
| 碧水源（含北京碧海） | 3,699.31                 |
| 陈亦力        | 1,232.51                 |
| 刘振国        | 1,232.51                 |
| 陈云海        | 1,233.63                 |
| <b>合计</b>  | <b>16,027.50</b>         |

## 2. 直接持股层面

2017 年 12 月中兴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 9,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碧水源，与此同时，碧水源以 5,7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12.5 万元；2018 年 5 月，碧水源将 25%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以 8,627.5 万元价格转让给西藏必兴。股权转让收益扣减股权取得成本后，碧水源持有公司 8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6,672.5 万元。



2019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其中碧水源以950.4万元价格认缴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愿平以2,073.6万元价格认缴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公司原股东位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万元）以302.6万元价格转让给何愿平。

2019年12月，公司原股东程发彬将其持有公司0.50%股权（对应24万元注册资本）以21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愿平。

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其中何愿平以635.46万元价格认缴71.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北京创金分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2%（对应发行人股份为117.7778万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愿平、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1%（对应发行人股份为58.8889万股）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辉、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0.608%（对应发行人股份为35.8333万股）以6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亦力。

综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万元） |
|-----------|-----------------|----------------|------------------------|
| 何愿平       | 487.1778        | 8.273%         | 5,225.26               |
| 碧水源       | 960             | 16.302%        | 7,622.90               |
| 梁辉        | 58.8889         | 1.000%         | 1,000.00               |
| 陈亦力       | 35.8333         | 0.608%         | 608.50                 |
| <b>合计</b> | <b>1,541.90</b> | <b>26.183%</b> | <b>14,456.66</b>       |

### 3.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层面

自2019年10月份开始，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新创、中新宏、中新汇、中新贤以及中新业中陆续受让离职员工的合伙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愿平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 合伙企业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间接持股数（万股） | 受让价格总额（万元） |
|------|-----------|-----------|------------|
|------|-----------|-----------|------------|

|           |               |            |                 |
|-----------|---------------|------------|-----------------|
| 中新创       | 97.24         | 44         | 313.69          |
| 中新宏       | 72.93         | 33         | 277.59          |
| 中新汇       | 132.00        | 132        | 828.18          |
| 中新贤       | 66.30         | 30         | 241.56          |
| 中新业       | 48.62         | 22         | 156.05          |
| <b>合计</b> | <b>417.09</b> | <b>261</b> | <b>1,817.07</b> |

综上所述，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或名称      | 通过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 | 直接持股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 |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 | 合计               |
|------------|----------------------|---------------|-------------------|------------------|
| 何愿平        | 2,467.36             | 5,225.26      | 1,817.07          | <b>9,509.69</b>  |
| 文剑平        | 3,695.94             | 0             | 0                 | <b>3,695.94</b>  |
| 梁辉         | 2,466.23             | 1,000.00      | 0                 | <b>3,466.23</b>  |
| 碧水源（含北京碧海） | 3,699.31             | 7,622.90      | 0                 | <b>11,322.21</b> |
| 陈亦力        | 1,232.51             | 608.50        | 0                 | <b>1,841.01</b>  |
| 刘振国        | 1,232.51             | 0             | 0                 | <b>1,232.51</b>  |
| 陈云海        | 1,233.63             | 0             | 0                 | <b>1,233.63</b>  |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转账付款凭证及转账时点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方式对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自然人合伙人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通过查阅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声明承诺、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相关的公告，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四）说明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本轮及上一轮融资公司估值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 1. 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创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房斌，查阅北京创金的合伙协议，2021年12月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

北京创金成立于2014年11月，根据北京创金合伙协议第1.6条存续期限之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自成立日起算。为确保有序退出和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

每次延长 1 年；若经顾问委员会批准，存续期限可再延长 1 年。”因此北京创金的基金存续期在 2019 年 11 月已经到期，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因此北京创金迫切需要退出各投资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因合理。

## 2. 本轮及上一轮融资公司估值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021 年 12 月，北京创金将其持有发行人 3.61%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何愿平、梁辉以及陈亦力，转让价格为 16.98 元/股，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本次转让是在参考发行人上一轮融资（即 2020 年 7 月丰图汇烝向发行人增资）确定的投后估值 9 亿元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上市预期以及北京创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续时间等因素，由各方谈判协商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北京创金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对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北京创金与受让方何愿平、梁辉、陈亦力共同认可，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关于上一轮融资公司估值依据及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5/（二）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丰图汇烝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估值依据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 （五）结合梁辉、陈亦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梁辉、陈亦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辉与陈亦力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梁辉还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的有限合伙人；（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梁辉、陈亦力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碧水源 0.86%、1.67% 的股份，并在碧水源子公司处任职。

根据梁辉、陈亦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变动所涉交易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款项支付时点前三个月的对应银行流水，

梁辉、陈亦力受让北京创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西藏必兴及其合伙人、西藏碧海及其合伙人、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梁辉、陈亦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股份占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出资比例/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既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

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2. 何愿平能够单独控制碧兴科技股东大会 53.782%股份的表决权**

### **（1）何愿平能够单独控制西藏必兴所持碧兴科技 33.750%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西藏碧海作为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作为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西藏必兴合伙协议》、《西藏碧海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何愿平能够单独控制西藏必兴所持碧兴科技 33.75%股份的表决权。

### **（2）何愿平能够单独控制中新汇所持发行人 7.811%股份的表决权、中新宏所持发行人 1.520%股份的表决权、中新业所持发行人 1.248%股份的表决权、中新创所持发行人 1.180%股份的表决权**

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均为碧兴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各自的合伙协议，其均由普通合伙人何愿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中享有的表决权。此外，合伙企业更换普通合伙人需占实缴资本三分之二（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因此，何愿平作为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代表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行使其所持碧兴科技合计 11.759%股份的表决权。

### **（3）何愿平直接持有碧兴科技 8.273%股份**

何愿平直接持有碧兴科技 8.273%股份。

综上，何愿平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碧兴科技的股东西藏必兴、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合计控制碧兴科技 53.782%股份的表决权，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 3. 何愿平对碧兴科技的董事、总经理任命能够单独施加重大影响

#### （1）董事

根据碧兴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根据碧兴科技的董事提名文件及股东大会关于董事聘任的决议，碧兴科技现任 9 名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
| 何愿平 | 董事长  | 何愿平  |
| 邱致刚 | 董事   | 何愿平  |
| 张滔  | 董事   | 何愿平  |
| 吴蕙  | 董事   | 何愿平  |
| 朱纓  | 董事   | 何愿平  |
| 王峰  | 董事   | 丰图汇烝 |
| 武楠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王海军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周宏春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因此，碧兴科技的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系由何愿平提名，何愿平能够单独对碧兴科技的董事任命施加重大影响。

#### （2）总经理

根据碧兴科技总经理的提名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等，碧兴科技现任总经理朱纓系由何愿平以董事长身份提名。

因此，何愿平能够单独对碧兴科技的总经理任命施加重大影响。

### 4. 何愿平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以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决策中能够独立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文件、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提案主要为西藏必兴、何愿平以股东、董事身份提出，何愿平作为西藏必兴的委派代表、董事等身份出席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且西藏必兴、何愿平提出的相关提案均获得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通过。

经核查西藏必兴的投资决策文件等记录，西藏必兴的相关投资决策系由何愿平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提出，并获得决策通过。

因此，何愿平能够单独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提名的董事，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5. 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其他合伙人与何愿平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合伙人文剑平、刘振国、梁辉、陈亦力、陈云海、碧水源及北京碧海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的声明承诺（声明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第（二）项之“4.维持何愿平控制权稳定的措施”部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文剑平、刘振国、梁辉、陈亦力、陈云海，其一致认可何愿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会谋求碧兴科技和西藏必兴的控制权。

#### **6. 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确认何愿平在本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上居于绝对控制地位，认定何愿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一直未发生过变更。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一致认为何愿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管理层一致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成员朱纓、吴蕙、邱致刚、张滔、潘海塘、葛健、蒙军、王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钉钉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软件，何愿平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最高审批权限，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可以施加实质性及决定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

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公司任何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何愿平独立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 8. 碧水源公开披露文件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碧水源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自2017年12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碧水源仅将发行人认定为“联营企业”列示，从未将发行人列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碧水源于2021年9月3日公告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第一章“五/（四）/5、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披露，“碧水源对西藏必兴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碧水源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已获得碧水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签字或盖章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设立的背景、原因系何愿平拟二次创业，设立的初衷是筛选和培育高科技领域尤其是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企业；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的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确定西藏碧海为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为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具备合理性。

（二）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对重要事项的表决机制、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明确约定；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西藏碧海、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何愿平，未发生过变更；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不存在特殊安排；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均已作出维持何愿平控制权稳定的声明承诺，何愿平对发



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三）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各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分别为何愿平 9,509.69 万元、文剑平 3,695.94 万元、梁辉 3,466.23 万元、碧水源（含北京碧海）11,322.21 万元、陈亦力 1,841.01 万元、刘振国 1,232.51 万元、陈云海 1,233.63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北京创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为基金存续期到期，具备合理性，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上一轮融资（即 2020 年 7 月丰图汇烝向发行人增资）确定的投后估值 9 亿元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上市预期以及北京创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长等因素，由各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五）梁辉与陈亦力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梁辉还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梁辉、陈亦力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碧水源 0.86%、1.67%的股份，并在碧水源子公司处任职；梁辉、陈亦力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2.3 根据申报材料，（1）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控制及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有数百家。（2）报告期内，碧水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从发行人处购买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占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30%、27.49%、29.36%，占比逐年提高。（3）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碧水源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5）2018 年公司向碧水源拆借 6,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2021 年归还利息。（6）2018 年碧水源代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中兴新支付担保费用 50.4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归还。（7）2019 年 11 月，公司向文剑平任董事的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2）结合交易双方采购规定及流程，说明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未来可持续性，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4）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核查碧水源从事的业务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对碧水源销售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真实性；
3.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本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公允性；
4.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相关采购制度，了解碧水源的采购模式及流程；
5. 取得碧水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等事项确认函，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6. 取得碧水源关于碧兴科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碧水源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重合的说明，核查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7. 分别取得发行人、碧水源与宿迁宏景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的取得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属文件，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21 年拥有的知识产权；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台账，对发行人 2017-2021 年度的在手订单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单价进行核查；

10. 按照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对碧水源的销售合同，核查其真实性、公允性；

11. 查阅《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文件，了解政府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相关要求；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说明和碧水源确认函，并对其取得、部署、运维管理、权限拥有者等进行核查；

13. 对碧水源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

14.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

15.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16.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查阅发行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并进行网络查询，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 1. 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

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质、气体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之一。

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环境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业务只占碧水源对外采购业务的很小一部分。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可以通过使用国内自产设备大幅降低其采购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作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双方是供应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 2. 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 （1）产品和服务用途

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用途如下：

| 产品类别       | 用途  |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用于碧水源建设并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  |
| 受托运营服务     | 为碧水源提供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该类服务报告期内只涉及两个项目，每年续签一次。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主要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运行过程中试剂的消耗以及设备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消耗。   |
| 集成项目       | 用于海水淡化生产过程中相关指标的监测，该类项目报告期内只涉及“鲁北海淡项目”一个项目，其主要设备为发行人按照碧水源需求外购的德国 Amer 品牌产品，发行人提供了设备采购、集成、安装和调试服务。 |

## （2）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上述四类产品或服务中，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均在 9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3,859.25 | 92.29%  | 2,081.71 | 89.68%  | 1,530.18 | 96.35%  |
| 受托运营服务     | 141.11   | 3.37%   | 155.17   | 6.68%   | 35.61    | 2.24%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58.11    | 1.39%   | 84.42    | 3.64%   | 22.29    | 1.40%   |
| 集成项目       | 123.01   | 2.9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4,181.48 | 100.00% | 2,321.30 | 100.00% | 1,588.08 | 100.00% |

### 3. 碧水源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客户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使用方，将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根据该区分标准，碧水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具体理由为：

根据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的规定：“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2017 年以来，碧水源在全国各地建设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是与政府合作的 PPP 项目，根据 PPP 项目协议约定，碧水源需要独自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因此，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主要产品为建设污水处理厂自用的监测设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 4. 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4,181.48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2021 年升幅较大；其中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为主，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0.18 万元、2,081.71 万元、3,859.25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向碧水源销

售产品或服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89.68%、92.29%，增长率分别为 36.05%、85.39%。

发行人从碧水源取得了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所有碧水源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协议（PPP 项目），经对这些原始协议进行统计和核对，碧水源 2017-2020 年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如下：

| 年度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 304    | 182    | 27     | 18     |

2021 年收入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1）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建设数量不断增加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获得的整体打包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一个包一般包含多个甚至数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导致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需求量增加。

从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受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碧水源签约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显著增加，因此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需求量显著增长。污水处理厂整体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设方需要进行筹资、征地、土建、购置设备等一系列工作，因此从协议签订到建设完成会需要 2-3 年的时间，有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会因偶发因素影响，建设周期更长。在整个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污废水监测设备会在建设的偏后期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因此碧水源在 2017-2019 年期间签订的 PPP 协议而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在 2021 年完成验收的较多，导致 2021 年收入增幅较大。

（2）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配置要求相对一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根据污染物的来源及性质，将污染物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控制项目两类。基本控制项目主要包括影响水环境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处理工艺可以去除的常规污染物，以及部分一类污染物，共 19 项。选择控制项目包括对环境有较长期影响或毒性较大的污染物，共计 43 项”、“基本控制项目必须执行。选择控制

项目，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工业污染物的类别和水环境质量要求选择控制”、“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规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对于大型污水处理厂还是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对于基本控制项目都必须进行达标监测，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厂具备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而且每个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均需配置与大型污水处理厂同样的在线环境监测设备，带来了水质监测设备采购数量和交易金额的大幅增加及对相关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 （3）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 100 万元以上合同明显增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并确认收入的 100 万元以上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个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0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 9.00     | 4.00    | 4.00    |
| 100 万元以上合同总金额  | 3,922.93 | 815.39  | 663.36  |
| 100 万元以上合同平均金额 | 435.88   | 203.85  | 165.84  |

从上表可知，随着碧水源中标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运营数量的增多，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 100 万元以上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的数量也在增加，2021 年度，无论是合同数量、还是合同金额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合同数量增长 125%、平均合同金额增长 113.83%，导致相应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大幅上升。具体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2021 年收入金额 | 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名称 | PPP 协议签署日期 | 建设污水处理 | 投资金额 |
|----|------|--------|------|------------|----------------|------------|--------|------|
|----|------|--------|------|------------|----------------|------------|--------|------|

|    |                |            |                 |                 |  |         | 厂数量        |                   |
|----|----------------|------------|-----------------|-----------------|--|---------|------------|-------------------|
| 1  | 天门市乡镇治污 PPP 项目 | 2018/9/21  | 968.29          | 856.89          | 天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7/11 | 20         | 53,434.00         |
| 2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10/10 | 908.60          | 804.07          | 太和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PPP 合同                     | 2018/11 | 26         | 85,795.00         |
| 3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3/23  | 515.20          | 455.93          |  |         |            |                   |
| 4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5/15  | 128.80          | 113.98          |  |         |            |                   |
| 5  | 阳春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 2018/9/20  | 343.87          | 304.31          | 阳春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打包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同                 | 2017/4  | 11         | 39,800.00         |
| 6  | 顺义西部片区项目       | 2021/4/25  | 324.00          | 286.73          | 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西部片区）PPP 合同                      | 2018/11 | 47         | 138,752.00        |
| 7  | 南谯项目           | 2019/12/17 | 314.28          | 278.12          | 滁州市南谯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PPP 合同                        | 2016/11 | 10         | 13,000.00         |
| 8  |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 2020/9/21  | 300.00          | 265.49          |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协议 | 2019/8  | 22         | 58,929.00         |
| 9  |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 2020/8/19  | 119.89          | 106.10          |  |         |            |                   |
| 合计 |                |            | <b>3,922.93</b> | <b>3,471.62</b> |  |         | <b>136</b> | <b>389,710.00</b> |

上表 9 个合同确认收入占 2021 年碧水源关联交易收入总金额的 83.03%，是收入的主要构成。上表 9 个合同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约定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数量均较多，因此合同金额较大，再加之建设周期的影响，导致 2021 年收入大幅上升。

#### 5.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发行人除碧水源之外的其他客户均是独立获取，与碧水源无关联，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

发行人业务属于环境监测行业，专业从事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碧水源业务属于水处理行业，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水资源化领域、高品质城市饮用水领域、海水淡化领域、水务运营领域。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的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发行人业务与碧水源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发行人所获取的其他客户与碧水源无关。

（2）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企业客户大多与碧水源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江西省水文局、安徽省水文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等，这些客户发行人均都通过招投标取得，与碧水源不存在关系。另一类为企业客户，比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广州净水有限公司等。这些大型企业客户也在水务领域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有需求，从而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这些客户与碧水源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大多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碧水源为发行人介绍此类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的客户特点也决定了客户无法通过碧水源获取

发行人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直接客户又区分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客户数量均众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 客户类型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135     | 23,659.62 | 41.32%  | 122     | 21,990.59 | 53.89%  | 96      | 12,141.13 | 33.77%  |
| 直销企业      | 147     | 8,756.95  | 15.29%  | 140     | 5,052.15  | 12.38%  | 211     | 4,729.18  | 13.15%  |
| 间接客户      | 729     | 24,839.73 | 43.38%  | 579     | 13,763.49 | 33.73%  | 485     | 19,080.08 | 53.07%  |
| 合计        | 1011    | 57,256.30 | 100.00% | 841     | 40,806.25 | 100.00% | 792     | 35,950.40 | 100.00% |
| 客户平均收入    | 56.63   |           |         | 48.52   |           |         | 45.39   |           |         |

从上表可知，

1) 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而且逐年呈上升趋势，每个客户的平均收入较低，均在 50 万元左右。发行人客户众多、小合同众多的特点，是依靠发行人销售团队一点一滴的市场开拓积累形成的，单纯依靠一两个大客户资源是无法做到的。

2) 从客户收入结构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和间接客户。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间接客户主要为地域性客户，也呈现出数量多、金额小、对发行人的收入整体贡献相对稳定的特点，主要客户也主要依靠发行人各区域的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取得。

#### (4) 与碧水源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1) 经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一共发生三笔交易，均为招投标取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合同取得方式 | 招标编号         |
|------|-------------------|-----------|----------|--------|--------------|
| 宿迁宏景 | 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 2020/6/29 | 1,132.00 | 招投标    | 066020M71960 |
| 宿迁宏景 | 污水厂配套管网阀门井内设备采购项目 | 2020/8/30 | 477.52   | 招投标    | 066020M73360 |
| 宿迁宏景 | 泗洪县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 2021/5/8  | 337.18   | 招投标    | 066021S01198 |

碧水源与宿迁宏景报告期内只发生一笔交易，为碧水源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宿迁宏景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取得方式也为招投标，招标编号为 066019K55042。经碧水源确认，宿迁宏景不是其主要客户。

根据中介机构现场对宿迁宏景的访谈，宿迁宏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之间的交易是发行人开拓江苏市场，获取招标信息，并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与碧水源无关。

综上，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是通过发行人自身的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完成，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除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外，其余客户与碧水源的客户均不重合，宿迁宏景双方均是通过招投标取得，不存在关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二）结合交易双方采购规定及流程，说明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未来可持续性，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 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合作流程**

根据碧水源的采购规定，双方具体的合作流程如下：

（1）成为碧水源的准入供应商。发行人按照碧水源的供应商遴选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状况、社保证明、过往项目业绩、征信查询等资料，通过碧水源的资格审查后，入选碧水源供应商名录。服务过程中，碧水源还会根据合作期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对供应商进行过程考核和年度考核，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不能通过考核，将被移出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均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

（2）碧水源发布采购信息后，采用多家供应商比选程序。根据碧水源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设备清单、报价、服务支持等商务资料供碧水源比选，最终签订采购合同；

（3）对于采购金额比较大的项目，碧水源也会采取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 **2.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017 年之前，碧水源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以EPC项目为主，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总包方，对于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影响力较低，业主方倾向于使用国外品牌产品，比如美国哈希、瑞士E+H，但国外品牌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2017年7月上述财建〔2017〕455号文件发布后，碧水源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PPP模式自主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时间跨度长达 10-20 年。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投资方、业主方，可以自主决定设备供应商。随着业务模式的转变，碧水源自主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其供应商逐步从国外厂商转移到国内厂商，国产品牌产品相对于国外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而且服务响应速度较快，更加贴合国内客户的需求。碧水源为了加快使用国产设备的步伐，也出于完善产业链的考虑，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人为水质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的销售金额占碧水源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34%、0.62%，比例很小。

综上，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530.18        | 96.35%         | 733.77        | 52.05%        | 2,081.71        | 89.68%         | 958.15          | 53.97%        |
|       | 受托运营       | 35.61           | 2.24%          | 6.51          | 81.73%        | 155.17          | 6.68%          | 26.19           | 83.12%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22.29           | 1.40%          | 12.80         | 42.59%        | 84.42           | 3.64%          | 38.99           | 53.82%        |
|       | 集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b>1,588.08</b> | <b>100.00%</b> | <b>753.08</b> | <b>52.58%</b> | <b>2,321.30</b> | <b>100.00%</b> | <b>1,023.33</b> | <b>55.92%</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6,378.66        | -              | 2,982.30      | 53.25%        | 5,308.06        | -              | 2,500.56        | 52.89%        |
|       | 受托运营       | 4,353.02        | -              | 3,566.45      | 18.07%        | 5,117.43        | -              | 3,777.40        | 26.19%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823.16          | -              | 338.92        | 58.83%        | 1,115.77        | -              | 572.45          | 48.69%        |
|       | 集成项目       | 452.26          | -              | 428.91        | 5.16%         | 762.38          | -              | 447.57          | 41.29%        |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               | 三年合计            |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3,859.25        | 92.29%         | 1,811.84        | 53.05%        | 7,471.14        | 92.34%         | 3,503.77        | 53.10%        |
|       | 受托运营       | 141.11          | 3.37%          | 47.98           | 66.00%        | 331.88          | 4.10%          | 80.67           | 75.69%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58.11           | 1.39%          | 28.59           | 50.81%        | 164.82          | 2.04%          | 80.37           | 51.24%        |
|       | 集成项目       | 123.01          | 2.94%          | 94.45           | 23.22%        | 123.01          | 1.52%          | 94.45           | 23.22%        |
|       | <b>合计</b>  | <b>4,181.48</b> | <b>100.00%</b> | <b>1,982.86</b> | <b>52.58%</b> | <b>8,090.86</b> | <b>100.00%</b> | <b>3,759.27</b> | <b>53.54%</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8,974.23        | -              | 4,436.74        | 50.56%        | 20,660.95       | -              | 9,919.59        | 51.99%        |
|       | 受托运营       | 7,819.24        | -              | 7,211.50        | 7.77%         | 17,289.70       | -              | 14,555.35       | 15.81%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1,997.02        | -              | 1,029.96        | 48.43%        | 3,935.95        | -              | 1,941.33        | 50.68%        |
|       | 集成项目       | 3,642.52        | -              | 3,126.44        | 14.17%        | 4,857.16        | -              | 4,002.91        | 17.59%        |

从上表可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三年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92.34%。报告期内销售给碧水源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毛利率相当，2019 年略低，2020、2021 年略高，主要受交付类型和服务内容的影响，略有波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受托运营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三年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4.10%。报告期内向碧水源提供受托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上述受托运营业务只涉及到两个项目，每年续签一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合同金额 | 2020 年合同金额 | 2021 年合同金额 |
|---------------|------------|------------|------------|
|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     | 107.20     | 107.20     |
|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8.00      | 42.88      | 42.88      |

上述两个项目毛利率高主要是因为：项目为污废水设备的运营维护，成本支出只涉及现场的材料、间接费用和人工，不需要其他如设备更换等成本支出，因此成本低，毛利率高；这类高毛利率的项目在非关联方的合同中也较多，其中毛利率高于 70% 的项目 2019 年 54 个，2020 年 49 个，2021 年 33 个。非关联方受

托运营项目毛利率低主要是因为运营项目众多，产品类型有环境水质、污废水、环境空气、烟气，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客户类型有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直销企业、间接销售，其中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项目，主要是环境水质设备运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除需要支付现场成本外，大多还需要支付比对检测费、及生产过程中的料工费（需要更换设备）；成本增加，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备品耗材及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三年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04%。报告期内销售给碧水源备品耗材及服务毛利率三年合计为 51.24%、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毛利率三年合计为 50.68%，二者基本相当。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集成项目只发生在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23.01 万元；毛利率为 23.22%，高于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14.17%，主要是因为：

集成项目的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外购的其他品牌产品，发行人自产核心仪表的占比较小，外购仪表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此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普遍偏低。不同项目外购仪表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每个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波动较大，集成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可比性较小。具体到 2021 年度碧水源的集成项目，只有一个项目，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北海淡项目”，外购仪表的品牌为德国 Amer，采购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为 77.84%，因此毛利率较低。但相比于非关联方，该项目实施主要是在污水处理厂内，环境比较固定，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成本低于非关联方不同现场环境的项目，因此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项目，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服务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具备公允性。

## （2）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

如上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收入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89.69%、92.29%，三年合计占比 92.34%。因此本题主要比较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 + 安装调试 + 验收      | 1,530.18        | 192.00          | 7.97        | 2,014.50         | 269.00          | 7.49        |
|       |            | 纯销售                 | -               | -               | -           | 61.28            | 22.00           | 2.79        |
|       |            | 销售 + 安装调试           | -               | -               | -           | 5.93             | 1.00            | 5.93        |
|       |            | <b>合计</b>           | <b>1,530.18</b> | <b>192.00</b>   | <b>7.97</b> | <b>2,081.71</b>  | <b>292.00</b>   | <b>7.13</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 + 安装调试 + 验收      | 170.45          | 16.00           | 10.65       | 613.78           | 98.00           | 6.26        |
|       |            | 纯销售                 | 5,214.64        | 2,051.00        | 2.54        | 4,499.03         | 1,557.00        | 2.89        |
|       |            | 销售 + 安装调试           | 353.85          | 64.00           | 5.53        | 176.36           | 38.00           | 4.64        |
|       |            | 销售 + 安装调试 + 验收 + 运营 | 647.41          | 104.00          | 6.23        | 11.18            | 2.00            | 5.59        |
|       |            | <b>合计</b>           | <b>6,386.36</b> | <b>2,235.00</b> | <b>2.86</b> | <b>5,300.36</b>  | <b>1,695.00</b> | <b>3.13</b> |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21 年度         |                 |             | 三年合计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 + 安装调试 + 验收      | 3,435.71        | 481.00          | 7.14        | 6,980.39         | 942.00          | 7.41        |
|       |            | 纯销售                 | 112.04          | 29.00           | 3.86        | 173.32           | 51.00           | 3.40        |
|       |            | 销售 + 安装调试           | 311.50          | 53.00           | 5.88        | 317.43           | 54.00           | 5.88        |
|       |            | <b>合计</b>           | <b>3,859.25</b> | <b>563.00</b>   | <b>6.85</b> | <b>7,471.14</b>  | <b>1,047.00</b> | <b>7.14</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 + 安装调试 + 验收      | 1,876.65        | 192.00          | 9.77        | 2,660.89         | 306.00          | 8.70        |
|       |            | 纯销售                 | 5,999.58        | 2,193.00        | 2.74        | 15,713.25        | 5,801.00        | 2.71        |
|       |            | 销售 + 安装调试           | 906.40          | 178.00          | 5.09        | 1,436.62         | 280.00          | 5.13        |
|       |            | 销售 + 安装调试 + 验收 + 运营 | 193.98          | 21.00           | 9.24        | 852.58           | 127.00          | 6.71        |
|       |            | <b>合计</b>           | <b>8,976.62</b> | <b>2,584.00</b> | <b>3.47</b> | <b>20,663.34</b> | <b>6,514.00</b> | <b>3.17</b>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无论是销售给碧水源的产品还是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

不同的产品交付类型对应的产品平均单价均会有较大的不同，导致产品的合计平均单价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按照具体的交付类型对两者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以“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为主，此种模式下：

1)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7.97 万元、7.49 万元、7.14 万元；价格保持稳定，并随着销售数量的上升略有下降。价格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设备均用于碧水源在全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建设方均为碧水源，建设方式相对一致，需要支付的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成本相对固定，因此价格相对稳定。

2) 发行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10.65 万元、6.26 万元、9.77 万元；相比于非关联方，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 年、2021 年低于非关联方，2020 年高于非关联方，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情况；此种情况主要是因为：非关联方销售发行人面对的是不同的客户，每个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而且现场安装条件差别也很大，这些因素均影响设备的销售价格。

综合报告期三年平均销售单价看，“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下，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7.41 万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为 8.70 万元。考虑到上述影响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的因素，同时考虑到碧水源作为单一客户年采购数量较非关联方客户多，同时碧水源是发行人的长期客户的因素，上述价格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还有少量为“纯销售”和“销售+安装调试”模式，报告期内三年合计分别为 51 台/套和 54 台/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40 万元和 5.88 万元，均高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 2.71 万元和 5.1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纯销售”模式为非关联方的主要销售模式，而且以间接销售居多，销量较大，在价格上有所优惠；二是“纯销售”和“销售+安装调试”模式下，销售给碧水源的设备较少，对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是正



常的市场商业行为。

#### 4.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 （1）国家政策利好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强劲

目前，我国城污水处理任务仍相当艰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的需求依然十分迫切，“十四五”我国期间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市场巨大。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指出，“统筹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以乡村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年1月）提出，“到2025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推进农业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

##### （2）碧水源未来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仍将有持续需求

随着上述国家污水处理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根据碧水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碧水源作为水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仍将持续开展城镇、乡村污水处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将有持续的需求。

（3）发行人未来仍将持续提供优质环境监测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作为环境监测领域的骨干企业，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为环境监测市场提供了一批批高质量的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包括碧水源在内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发行人仍将以现有技术、产品为基础，持续创新，为新老客户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环境监测产品及服务。

综上，“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水治理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旺盛，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

**5. 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比较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污废水监测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选择碧水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从碧水源取得的碧水源本部（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向美国哈希、聚光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的部分污废水监测设备数据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 供应商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度 |      | 2020年度 |       | 2021年度 |      | 总计    |       |
|------|--------|-------|--------|-------|--------|------|--------|-------|--------|------|-------|-------|
|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 美国哈希 | 53     | 11.64 | 25     | 10.05 | -      | -    | 4      | 10.18 | 9      | 9.59 | 91    | 10.94 |
| 聚光科技 | 4      | 9.70  | 14     | 9.78  | 74     | 7.81 | -      | -     | -      | -    | 92    | 8.19  |
| 碧兴科技 | -      | -     | 42     | 7.31  | 192    | 7.97 | 292    | 7.13  | 563    | 6.85 | 1,089 | 7.14  |

从上表可知，2018年之前，碧水源主要以采购国外品牌产品为主，并且价格高于国内品牌产品。自2017年7月前述财建〔2017〕455号文件发布后，碧水源采购国内品牌产品的数量开始明显增多，实现了使用国内品牌产品降低成本的目的。并且碧水源自2017年底入股发行人后，也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从采购价格上看，随着2018年发行人加入碧水源的供应商行列后，碧水源采购国内产品的价格逐渐趋向一致，2019年碧水源采购聚光科技产品的价格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随着2020年、2021年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的提升，品牌竞争力的增强，以及更好的服务，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

人为污废水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逐年增多，价格上也有所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采购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比较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比较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2）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 1. 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

碧水源入股前的 2017 年与入股后发展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2017.12.31 | 2021 年度/2021.12.31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421.87          | 57,256.30          | 167.28% |
| 在手订单（万元）   | 19,138.70          | 47,815.78          | 149.84% |
| 发明专利数量（个）  | 1                  | 9                  | 800.00% |
| 实用新型数量（个）  | 22                 | 58                 | 163.64% |
| 外观专利数量（个）  | 4                  | 15                 | 275.00% |
| 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 79                 | 160                | 102.53% |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较 2017

年均大幅度增长。上述经营业绩与创新成果的取得得益于：2018年5月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后，在规范运营、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做出了重大改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 2.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 （1）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起规范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1)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各层级治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自主作出日常经营决策，不受第三方影响，更不依赖于第三方。碧水源作为公司股东，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2)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如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以 ISO9001:2015 要求为指导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研发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针对技术及商业秘密的保密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自主形成，与碧水源无关联。

3)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并具备与此相适应的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主选聘或内部培养，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进行财务核算。碧水源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发行人与其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在业

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碧水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经营管理方面不存在依赖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订单获取、业务开拓方面

### 1）公司凭借自身实力独立获取订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营销体系，建立起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获取经验。公司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每年都会收集各地政府的投资规划、建设计划、建设预算，财政审批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各地政府发布的公开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投标，之后逐个项目进行跟进落地并取得订单。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区域市场从事环境监测设备销售或运营的企业，他们的优势在于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或者了解特定行业的需求，拥有各自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各区域的销售团队与这些企业不定期的进行产品交流，提供技术咨询，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打动客户并取得订单。

公司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也通过定期回访、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增加客户粘性，取得老客户对设备更新改造、增加新设备、提供运营服务等新的订单。

### 2）公司的业务对碧水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文所述，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建设并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自身业务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碧水源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和 4,181.4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42%，5.69%和 7.30%。公司对碧水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碧水源不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碧水源销售部分产品和服务外，发行人所获取的其他订单与碧水源无关，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在订单获取和业务开拓方面不存在依赖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3）资金融通方面

#### 1) 公司资金融通方面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碧水源曾经在公司融资借款方面提供过支持，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 2018 年向碧水源拆借 6,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②公司于 2018 年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6,000 万元，该三笔贷款由碧水源提供担保，公司已在借款期限内向上述三家银行归还了借款。

③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银行是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任董事的商业银行。

上述①、②笔借款有其历史背景，2017 年 11 月碧水源、西藏必兴与中兴新签订的《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后续经营过程中，当中兴仪器承接的项目有融资需求时，甲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等”，根据该约定，2018 年公司在经营中出现资金短缺，由碧水源提供了借款及贷款担保支持。上述借款公司均已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第③笔借款，虽然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但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提供保证和质押，属于正常的商业借款，公司已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 2) 公司后期融资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完成

自 2018 年 5 月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融资渠道得到大幅度拓宽。股权融资方面，成功完成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两次股权增资；债权融资方面，也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取得相关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经营业绩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逐步增大，公司的资金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对公司的融资支持是在碧水源入股发行人早期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非长期、持续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 （4）技术研发方面

##### 1) 公司创新成果由自身研发团队独立完成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是以自主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研发的系列智慧环境监测产品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并应用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等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2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05%；公司拥有 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9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上述研发成果均系公司在长期的研发活动中自主形成，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碧水源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

碧水源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其产品方向和研发方向为水处理膜材料及水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有明显差异。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在研发体系上没有关联，也不存在技术交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自主完成，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 （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3、（一）、5.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回复。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与碧水源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从业务关系上看，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面对的是不同的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双方的供应商和客户不会因业务关系发生重叠，也不存在让渡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碧水源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未发生重叠。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及前十大安装服务供应商向碧水源确认是否为碧水源的供应商，碧水源回复确认非其供应商。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一）、5.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 4. 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碧兴科技信息系统的说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选购 | 部署  | 运维管理 | 超级权限拥有者  |
|----|---------------|----|-----|------|----------|
| 1  | 钉钉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2  | 售后宝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3  | 金蝶云星空 ERP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4  | 致远费用报销系统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5  | 邮箱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6  | IP-Guard 加密系统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7  | 印章物联网管理平台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8  | 运营车辆管理系统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行政主管   |
| 9  | SVN 版本管理系统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10 | 时代光华培训平台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发行人的上述信息系统均由发行人自主选购，自主部署或由供应商部署，自主运营，超级权限拥有者除“运营车辆管理系统”为公司行政主管外，其余全部



为公司 IT 主管。

碧水源作为公司股东，除提名一名监事外，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公司上述信息系统均独立于碧水源运行，碧水源对上述信息系统无任何超级权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四）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碧水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复核，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及相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膜材料及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                              |
| 2  |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   |
| 3  |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河流域治理、供排水设施工程   |
| 4  | 安徽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5  |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  |
| 6  |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 膜生产和销售  |
| 7  | 宝丰碧水源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8  |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9  | 山东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海水淡化处理、水污染防治服务  |
| 10 |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施工承包；水处理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
| 11 |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销售水处理设备  |
| 12 |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3 | 阳春市碧源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4 |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设计施工                                    |
| 15 |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  |
| 16 |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17 |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
| 18 |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19 | 广东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20 | 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21 | 昌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
| 22 | 雄安碧水源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 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排水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土保持技术的研发。                                      |
| 23 | 山东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24 |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   |
| 25 | 邯郸市肥乡区碧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市政建设，管理   |
| 26 | 陕西三原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27 |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  |
| 28 | 沙湾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 29 |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
| 30 | 大同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
| 31 |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
| 32 |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城市污水、工业污水；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
| 33 |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34 |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的运营管理  |
| 35 | 精河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36 |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37 | 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物、废弃物处理   |
| 38 |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 39 |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40 |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41 | 洪湖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42 |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
| 43 | 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净水器设备制作、安装、销售  |
| 44 |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
| 45 |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
| 46 |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研发。                                       |
| 47 | 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施工承包；污染处理专用设备销售  |
| 48 | 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施工总承包   |
| 49 | 北京碧水泽川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50 | 定州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51 |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  |
| 52 | 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53 | 永清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54 | 大庆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55 | 凌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
| 56 | 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
| 57 | 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58 |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工业供水技术的研发；环保核心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
| 59 | 额敏县碧水源环卫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处理，环境管理  |
| 60 | 额敏县新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再生水处理，污水处理  |
| 61 | 唐山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环境治理  |
| 62 | 成都碧水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境污染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租赁及维修。                                       |
| 63 | 合肥京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供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维护；净水销售；设备销售   |
| 64 | 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水体生态修复以及绿化施工管理。   |
| 65 | 哈尔滨碧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 66 | 伊春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
| 67 | 绥化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68 |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城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
| 69 | 汾阳市碧水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施工，建设管理   |
| 70 | 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环境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71 | 普格碧水源环保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水务及市政领域投资及等。资产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供水工程等。                                      |
| 72 | 光山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饮用水安全、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内技术服务。   |
| 73 |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处理设备销售；施工承包  |
| 74 |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75  | 林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76  | 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77  | 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78  | 北京碧水源燕龙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79  | 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80  | 巨鹿县碧水源环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相关设备销售  |
| 81  |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
| 82  |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灯光、环境照亮技术   |
| 83  | 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
| 84  | 沁阳市沁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85  | 昌黎空港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处理设备安装、销售  |
| 86  | 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研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经营。                        |
| 87  | 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88  | 三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89  |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0  | 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1  |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2  | 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管理  |
| 93  | 南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供水管网建设、运营、维护；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94  | 巩留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95  | 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 |
| 96  | 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数；                               |
| 97  | 丹东大孤山碧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98  | 绥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安装施工；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                         |
| 99  | 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00 | 新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农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咨询和研发；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运营。         |
| 101 |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
| 102 | 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03 | 通化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04 |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环境项目投资；自来水供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制造          |
| 105 | 太和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106 |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
| 107 | 阜阳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08 |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09 |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自然保护区治理。   |
| 110 | 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11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
| 112 | 商洛市商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113 |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治理   |
| 114 | 额敏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15 | 博爱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116 |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承包             |
| 117 | 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18 |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进行投资                 |
| 119 |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                                 |
| 120 | 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21 | 恩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122 |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23 |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24 |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供应  |
| 125 |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净水、固体废物的技术开发                                |
| 126 | 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27 |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28 |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污水污泥资源化                              |
| 129 |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 130 | 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31 |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32 |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33 |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
| 134 | 彭阳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135 |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36 |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
| 137 |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38 |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城市供水、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
| 139 | 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               |
| 140 |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餐厨废弃物、废食用油脂的回收、生产、加工，饲料原料、生物柴油的销售               |
| 141 |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42 |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土保持及保护                          |
| 143 |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44 | 湖南湘平碧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培训                            |
| 145 | 江苏碧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46 | 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污泥的处置和处理                                     |
| 147 |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                 |
| 148 |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49 | 六枝特区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资源化，市政给排水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
| 150 |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1 |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2 | 哈巴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3 |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及环保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膜及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
| 154 | 平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55 | 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56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57 | 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                     |
| 158 | 北京碧投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煤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污染治理；设备销售；施工承包                                  |
| 159 |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库工程建设；水库运营维护                                   |
| 160 | 海南碧水瑞今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运营；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61 |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162 |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
| 163 |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销售  |
| 164 | 上海碧水源华东科技有限公司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
| 165 | 深圳碧水源华南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 166 | 滦平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67 | 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         | 水库工程建设；水库运营维护   |
| 168 |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69 | 贵州省毕节市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水生态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
| 170 | 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71 |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
| 172 | 大庆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73 |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74 |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
| 175 | 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
| 176 |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   |
| 177 | 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系统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承包；膜相关材料销售  |
| 178 | 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79 |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水处理设备技术、净水设备技术、环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水淡化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 180 |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   |
| 181 | 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 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
| 182 | 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
| 183 | 北京永连通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184 | 蚌埠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  |
| 185 | 汉中东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
| 186 | 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87 | 遵化市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护设施工程建筑                                  |
| 188 | 天津碧水满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治理、污水资源化                                    |
| 189 | 珠海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90 | 吉林市京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土建工程施工                                 |
| 191 | 眉山市彭山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
| 192 |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治理；                            |
| 193 | 安徽环境安久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
| 194 |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  |
| 195 | 黄梅弘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工程及项目投资运营   |
| 196 |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97 | 湖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                                       |
| 198 | 奥赛科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                                  |
| 199 | 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分离膜产品、净水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
| 200 | 青海碧水源盐湖膜科技有限公司                   | 新型膜材料制造、销售   |
| 201 |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推广；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
| 202 |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污水、净水处理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
| 203 |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
| 204 | 湖南中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设备、直饮水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系统的销售、维护服务、安装服务                |
| 205 | 赤峰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技术开发                       |
| 206 | 巴中市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 207 | 北京滨水游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管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                                 |
| 208 | 浙江良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 209 | 北京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高效环保照明节能产品、照明器具、照明技术的技术开发                                  |
| 210 | 北京光影拾光文化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食用农产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 211 | 柳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212 | 大理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及推广   |
| 213 | 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照明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                                   |
| 214 | 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215 | 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运营  |
| 216 |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
| 217 | 佛山市郁水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
| 218 | 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给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
| 219 | 建平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委托生产、销售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
| 220 | 昌黎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环保设备、净水器、空气净化设备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技术开发                                       |
| 221 | 秦皇岛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设备技术开发；净水器、空气净化器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系统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
| 222 |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膜工艺的技术咨询服务   |
| 223 | 天津坻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
| 224 | 天津潮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
| 225 | 碧水源净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净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环保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批发兼零售              |
| 226 |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
| 227 |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
| 228 | 秦皇岛太平洋引供水有限公司         | 建设并经营向昌黎镇及黄金海岸的用户供水的供水管网，向昌黎镇及黄金海岸的所有用户销售合作公司生产的净水，维护及修理供水管网及提供相关服务 |
| 229 |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
| 230 | 贵州省欣时代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 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产业项目开发                           |
| 231 | 常宁碧水源水利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水利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其他水利管理业、相关设备的销售                         |
| 232 |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的建设及维护管理   |
| 233 |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                            |
| 234 |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235 | 运城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水回用服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                                       |
| 236 |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水处理、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
| 237 |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加工、塑料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238 |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分离膜、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
| 239 |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 净水设备  |
| 240 | 碧水源环境技术（澳门）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 241 |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海水淡化；中水淡化；纯净水生产、销售；   |
| 242 |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转让   |
| 243 |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及销售 |
| 244 | 天津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奥赛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销售  |
| 245 | 西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
| 246 |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生态工程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47 | 安顺良业光启文旅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 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传播、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                                    |
| 248 |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与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
| 249 | 天津蓟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生活饮用水零售        |
| 250 | 武汉越恒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
| 251 |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252 | 菏泽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
| 253 |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254 | 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255 | 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云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
| 256 | 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 生态工程技术开发、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                          |
| 257 | 双河市昆仑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258 | 民勤县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259 | 美姑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260 | 葫芦岛中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服务  |
| 261 | 策勒县碧水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262 | 五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污水资源化技术、环境管理技术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263 | 余庆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 264 | 恩施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265 |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266 | 扬中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城市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
| 267 | 广西欣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水资源保护；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
| 268 | 贵州欣水源兴民实业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纯净水、净水设备销售   |
| 269 | 天津市碧水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
| 270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开发和服务   |
| 271 |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的情况。

#### （五）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中兴仪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管理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该等业务系统能够确保发行人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碧水源为正常的上下游供应链合作关系，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碧水源向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均用于其各地 PPP 项目的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碧水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2021 年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建设的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多，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数量增多；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与碧水源无关，不存在通过碧水源取得客户的情况，碧水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二）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自身业务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

易真实、公允；该等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三）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等方面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未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四）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投标等采购方式获取合同。（2）发行人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合同数量合计 17 件，未回款金额合计 2,403.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3）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政府销售履行的核查程序，招投标公示等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并说明核查结论。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以及发行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2018-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收入确认的财务数据；

3. 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发行人《投标过程管理规范》等招投标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取得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合同部分公安客户的确认函；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处罚的情形。

## 【核查内容】

###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

#### 1.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公司客户可分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涉及招投标的主要为政府类客户。

政府类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以及发行人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2018-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中央及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单项采购金额最低限额标准基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及其所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纳入核查范围。

##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类合同合计 271 件，其中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合计 154 件，包括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124 件、非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30 件。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 124 件合同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公开招投标收入 | 19,624.16 | 16,822.89 | 8,126.01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256.30 | 40,806.25 | 35,950.40 |
| 占比      | 34.27%    | 41.23%    | 22.60%    |

根据合同金额大小、重要性排序，公开招投标的政府类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   |           |   |          |
|---|-----------|---|----------|
| 1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 4,454.85 |
| 2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 2,580.82 |
| 3 |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 漳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 2,300.16 |
| 4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环保局县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化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 2,097.57 |
| 5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 1,931.16 |

**（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流程。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投标过程管理规范》，对发行人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投标过程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通过各类政府采购网络平台获取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决定参与投标的，购买招标文件，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客户对投标材料进行评审，在评审结束后，公示中标结果；公司若中标，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124 件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除个别项目因网站时效性导致目前已无法查询当时中标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参与前述业务合同的公开招投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

##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该两类业务由于在产品服务的类型与特性、面向政府类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发行人在向相应政府类客户获取业务时所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总体特点而有所不同：

### （1）智慧环境监测业务

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要为环境水质监测、污废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烟尘污染源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及数据服务，该业务所面向的政府类客户群体主要为环保、市政、水利等具有环境监测需求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132 件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性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其中采用了公开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 123 件，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的业务合同 5 件，原政府采购合同到期直接续签的业务合同 4 件。

经进一步对照前述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 5 件业务合同中有 2 件、续签的 4 件业务合同中有 1 件因未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而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余 3 件非公开招标合同及 3 件续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取得方式 | 是否履行<br>公示公告<br>程序 |
|----|------|------|--------------|--------|--------------------|
|----|------|------|--------------|--------|--------------------|

|   |                                      |                                      |           |       |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 | 广西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PPP 项目              | 15,231.50 | 竞争性磋商 | 是 |
| 2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县级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建运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 665.60    | 竞争性谈判 | 是 |
| 3 |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驻马店市环境监测站-2019 年度驻马店市地表水自动站配件及运行维护项目 | 114.20    | 竞争性谈判 | 是 |

上述业务合同虽然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采购方参照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了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竞标公告、投标人竞标、发布中选结果公告等程序，程序公开、透明。

## 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直接续签的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取得方式 |
|----|--------------|------------------------|----------|--------|
| 1  | 兴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城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项目          | 753.38   | 续签     |
| 2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8.16   | 续签     |
| 3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县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7.00   | 续签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因此，上述 3 件业务合同金额已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到期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续签，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共 3 件。

## （2）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为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所面向的政府类客户群体主要为公安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22 件业务合同，其中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的业务合同 1 件，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合同 21 件。

经进一步对照前述 21 件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 6 件业务合同因未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而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余 15 件业务合同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的是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由此可见，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发行人与公安部门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通过非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获取，这是由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涉密特征所决定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相关项目信息属于敏感信息，为控制项目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公安部门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之外的、信息公示要求相对较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该业务可比公司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根科技”）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森根科技向政府公安客户获取的业务中，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获取的政府部门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0.53%%、83.31%、92.20%及 94.13%。因此，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公安部门客户主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 号，以下简称“《涉密采购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密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采购活动。”第八条规定：“涉及下列货物的采

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三）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者设备……”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一）邀请招标；（二）竞争性谈判；（三）竞争性磋商；（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即，对属于《涉密采购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范围的，允许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为核实上述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非公开招标程序获取的 15 件业务合同对应的具体项目是否属于上述《涉密采购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了由相应项目的公安客户出函确认的方式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其中 7 件业务合同对应的公安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应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系依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设备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本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的前置义务”、“截至本确认出具日，本单位与碧兴科技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仲裁、诉讼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 8 件业务合同的获取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对于客户未回函确认的 7 件业务合同，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相应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该 7 件业务合同的总金额为 4,159.09 万元，发行人均已履行完自身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回款金额 1,891.0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公安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公安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拥有公安技侦列装资质，公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应用于涉密项目；因此发行人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

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应招标未招标并导致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小。

#### 4. 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及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前述业务合同的时点均发生在招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日当天。

**（三）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1. 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因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采用何种采购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取的客户业务合同，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或逾越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发行人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同时考虑到政府部门客户具有较强公信力及履约能力，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3）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三条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依照采购方的要求响应采购程序并提供产品服务，已履行自身义务，且采购方已对发行人的产品服务进行了验收确认，如发行人相关项目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发行人作为善意对方，在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因履行该合同已付出了成本及相关费用，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若采购方无法履行后续合同付款义务，发行人享有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客户主张相关业务合同尚未回款部分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 2. 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合计 3 件，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剩余回款金额（万元） |
|----|--------------|------------------------|----------|------|------------|
| 1  | 兴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城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项目          | 753.38   | 已完成  | -          |
| 2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8.16   | 进行中  | 338.43     |
| 3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县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7.00   | 进行中  |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未回款金额合计 338.43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

例为 0.25%，占比较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8,126.01 万元、16,822.89 万元、19,624.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0%、41.23%、34.27%，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二）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124 件业务合同中，除个别项目因网站时效性导致目前已无法查询当时中标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参与公开招投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前述业务合同的时点均发生在招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日当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共 3 件，合同金额合计 1,308.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业务合同未回款金额 338.43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存在 7 件业务合同的公安客户未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如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则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如不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则构成应履行招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均已履行完自身义务，未回款金额 1,891.02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并且，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公安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公安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拥有公安技侦列装资质，公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应用于涉密项目；因此发行人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应招标未招标并导致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五）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蕙，2010年11月至2020年3月历任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采购交易0.21万元、3.19万元、4.04万元，2019年有销售交易8.86万元。（3）2021年12月，公司原财务总监段炜因个人身体原因进行公司内部职务调整，王进新任公司财务总监。（4）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7名、核心技术人员3名，邱致刚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邬志斌曾就职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金细波曾就职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任命吴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2）结合段炜在公司财务内控事项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内部职务调整前后的工作内容变化，说明本次职务调整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4）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是否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何愿平、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蕙、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
2. 查阅吴蕙及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3. 取得段炜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健康体检报告；
4. 访谈原任财务总监段炜；
5. 查阅发行人关于财务总监及审计总监职责的相关制度；
6. 取得发行人现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的发明人及申请日期情况；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是否因侵犯前任职机构知识产权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
9. 查阅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与发行人签订的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10. 查阅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
11. 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通知》。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任命吴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 **1. 任命吴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何愿平，在其成为实际控制人后非常注重人才引进及管理队伍建设，在与吴蕙进行多次接触后，认为其专业背景、个人志向、同行业公司的从业经历及所创造的优秀成绩均非常符合碧兴科技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划，故邀请其加入碧兴科技。2020 年 3 月，吴蕙加入发行人，并被聘任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2. 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经查阅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四人的任职经历如下：

| 姓名  | 任职经历  |
|-----|---|
| 吴蕙  | 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三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0年3月，历任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邱致刚 | 2001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部开发工程师、硬件科科长、项目经理、UMTS产品硬件总工。2012年9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邬志斌 | 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化学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化学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深圳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历任化学工程师、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门任职，现任研发部门总监。 |
| 金细波 | 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工程师、产品经理、环保仪器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门任职，现任研发部门总监。  |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吴蕙、邱致刚、邬志斌及金细波与前任职机构未签署过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离职时亦未收到前任职机构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书面通知，未收到过前任职机构向其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不存在对前任职机构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前任职机构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

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蕙、邱致刚、邬志斌及金细波从前任职机构离职均已超过竞业限制最长的 2 年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 **（二）结合段炜在公司财务内控事项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内部职务调整前后的工作内容变化，说明本次职务调整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段炜提供的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健康体检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段炜的访谈确认，段炜因身体健康原因，难以承受公司快速发展以及上市筹备过程中的繁忙工作和压力，故主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潘海塘接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从外部聘请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及 IPO 上市筹备、上市公司职业经历的资深专业人士王进接任财务总监一职。段炜在公司继续担任审计总监的职务，工作内容由财务总监职责（组织编制公司的财务计划和财务报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变为审计总监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段炜本次职务调整是由于其身体原因在其财务专业范围内的公司内部调整，具备合理性；接任者王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上市筹备的各项财务工作平稳、规范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段炜的职务调整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

## 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 1. 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比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申请现有专利的申请时间与相应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机构离职时间，该等专利均是在相应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机构离职一年后申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均已出具声明承诺：“本人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未作出本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碧兴科技以本人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专利不构成本人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前任职机构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前任职机构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不存在因侵犯前任职机构知识产权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如下：

（1）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提高人员稳定性。

（2）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年终奖金，提高员工归属感。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明确了职位职级对应的薪酬幅度，建立了顺畅透明的晋升机制。结合岗位发展通道，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其胜任能力构建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同时，发行人实施科学公正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每年度的经营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的过程管理和年终考核，为其发放个人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以资鼓励，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归属感。

（3）通过建立研发激励制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公司按专利的类型以及申请状态，向相关发明人发放专利奖励。

（4）公司已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维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的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四）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是否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承担研发职责的部门为技术与研发中心，具体研发领域包括：水质监测、气体监测、生态监测、海洋监测、水利水务监测、噪声监测、大数据开发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27人，专业涵盖硬件、软件、化学、光学、流体力学、精密仪器、工业自动化、机械设计等专业。

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李艳丽、魏林辉、李秋瑶、胡泽军、熊丹、刘金、丁银、肖琪琳、柳波。该等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属部 | 岗位 | 学历 | 专业 | 入职研发 | 核心技 | 在研发活动中发挥的 |
|----|-----|----|----|----|------|-----|-----------|
|----|-----|----|----|----|------|-----|-----------|

|     | 门    |      |    |          | 部门时间    | 术专利数量 | 具体作用  |
|-----|------|------|----|----------|---------|-------|---|
| 邱致刚 | 研发中心 | 副总经理 | 硕士 | 机械电子工程   | 2012年9月 | 17    | 作为公司技术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技术路线，组织核心技术攻关、核心产品开发，带领团队研发了多个技术平台的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和系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两个项目的负责人，并组织公司完成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
| 邬志斌 | 研发中心 | 总监   | 本科 | 应用化学     | 2015年3月 | 19    | 精通多光谱吸收、伏安法及自动化技术、多种化学定量分析技术。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完成公司多款水质在线监测、气体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是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攻关特别专项项目负责人，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
| 金细波 | 研发中心 | 总监   | 硕士 |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 | 2014年4月 | 14    | 精通系统集成技术、水质分析技术，致力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究。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完成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的设计开发，并推出微   |

|     |      |      |    |           |         |    |  |
|-----|------|------|----|-----------|---------|----|--|
|     |      |      |    |           |         |    | 型水站、浮船站等多种产品形态，适用于不同的场景，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
| 李艳丽 | 研发中心 | 总监   | 硕士 | 环境工程      | 2011年5月 | 20 | 承担研发中心技术管理职责，负责研发成果输出与管理。                                  |
| 魏林辉 | 研发中心 | 总监   | 硕士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2018年8月 | 7  | 精通软件技术，致力于大数据算法工作，并承担部分产品管理工作。                             |
| 李秋瑶 | 研发中心 | 总监   | 本科 | 电子信息工程    | 2016年9月 | 7  | 精通软件技术，负责大数据平台产品的开发与支持。                                    |
| 胡泽军 | 研发中心 | 研发经理 | 大专 | 机电一体化     | 2016年7月 | 10 | 精通结构设计，负责各产品的结构设计。   |
| 熊丹  | 研发中心 | 总监   | 本科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2008年1月 | 0  | 精通硬件、射频领域相关技术，并承担项目管理工作。                                   |
| 刘金  | 研发中心 | 测试经理 | 大专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2014年9月 | 7  | 精通测试技术，负责产品测试、认证工作。  |
| 丁银  | 研发中心 | 研发经理 | 本科 | 环境工程      | 2010年6月 | 7  | 精通化学技术，负责污废水产品开发。  |
| 肖琪琳 | 研发中心 | 研发经理 | 本科 | 应用化学      | 2019年3月 | 3  | 精通化学分析技术，负责配方研发及产品优化设计。                                    |
| 柳波  | 研发中心 | 研发经理 | 硕士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2021年2月 | 7  | 精通硬件技术，负责各产品的硬件架构设计。                                       |

注：李艳丽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的是管理协调工作，未实际参与产品技术研发

根据 2021 年 2 月 1 日碧兴科技发布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通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要求如下：

#### 一、学历要求

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二、任职时长要求：

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在公司从事研发技术相关工作满3年。

三、工作岗位要求：

在公司以下工作岗位任职：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

四、工作贡献标准：

1、至少牵头1项市级科研项目或参与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至少参与起草或取得一项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与公司主营产品和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

3、掌握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或拥有相应的技术专长；

五、特殊引进人才除外。

根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满足相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 标准<br>姓名 | 是否为本科或以上学历 | 是否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 是否在公司从事研发相关工作满3年 | 是否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 | 至少牵头一项市级科研项目或参与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 至少参与起草或取得一项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与公司主营产品和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 | 掌握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或拥有相应的技术专长 | 是否为特殊人才引进 |
|----------|------------|----------------|------------------|--------------------------------|---------------------------|--|------------------------------|-----------|
| 邱致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鄢志斌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金细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李艳丽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 魏林辉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 李秋瑶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 胡泽军      | 否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 熊丹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否         |
| 刘金       | 否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否                            | 否         |
| 丁银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 肖琪琳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 柳波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由上表可见，邱致刚、邬志斌、金细波满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余主要研发人员由于不满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一项或某几项条件，故未认定该等研发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任命吴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为人才引进，吴蕙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二）段炜的职务调整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措施能够维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硬件、软件、化学、光学、流体力学、精密仪器、工业自动化、机械设计等专业，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准确，不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处罚及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其中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受到的 5 次处罚罚款金额较大，在 2.13 万元至 5.24 万元之间；发行人用以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部分证明，出具人与下达处罚决定的单位不一致。（2）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在当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保代缴比例为 40.96%、38.68%、50.12%，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为 38.63%、37.24%、49.29%。

（4）发行人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类案处理情况、处罚机关意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

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3）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3. 查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 号）；

4.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整改方案；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分析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的合规性；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8.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9. 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份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10. 核查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而在各地新设分公司的情况；

11. 查阅报告期末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案件的最新进展。

**【核查内容】**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类案处理情况、处罚机关意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罚主体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和内容   | 执行情况  |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人 | 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的出具人 |
|----|-----------|----------|---|-------|-------------|----------------------|
| 1  | 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 | 2020年10月 | 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负责运维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的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其处以罚款30,000元。  | 已缴纳罚款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
| 2  | 漳州新维      | 2021年2月  | 漳州新维因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1,800元。  | 已缴纳罚款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 3  | 安徽碧佳      | 2021年9月  | 因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安徽碧佳处以罚款52,400元 | 已缴纳罚款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 4  | 漳州新维      | 2021年10月 | 漳州新维因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违反《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 已缴纳罚款 |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其处以罚款 30,300 元。                            |       |          |            |
| 5 | 漳州新维 | 2021 年 11 月 | 漳州新维因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其处以罚款 21,300 元。 | 已缴纳罚款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题，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1. 关于 2020 年 10 月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所受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 号）规定：“现将我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划分如下：一、作出吊销许可证的；二、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1.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元以上罚款的；2.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符合上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应当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此标准适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据此，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达到上述通知中关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环罚[2020]05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 虽然宁环罚[2020]05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但该行政处罚实际的执法单位为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根据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建邺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公开答复告知书》：“1.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0]05049 号），你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并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2. 关于 2021 年 2 月漳州新维所受 31,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 2021 年 2 月 7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漳环罚[202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漳州新维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对漳州新维处以罚款 31,800 元。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系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未认定漳州新维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② 闽漳环罚[202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单位为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系其下属执法部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漳州新维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银行账户缴纳了罚款。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因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正常运行被我局处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罚款（闽漳环罚[2021]25 号），该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现该公司已整改完成，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3. 关于 2021 年 9 月安徽碧佳所受 52,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 2021 年 9 月 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合高环罚字[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安徽碧佳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未按照要求安

装、使用一套 SDG 酸雾吸附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要求，责令安徽碧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系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未认定安徽碧佳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② 虽然合高环罚字[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单位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但该行政处罚实际的执法单位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财政票据（电子），安徽碧佳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银行账户缴纳了罚款。2022 年 8 月 5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碧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安徽碧佳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该公司自 2019 年至今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碧佳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4. 关于 2021 年 10 月漳州新维所受 30,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 2021 年 10 月 27 日，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漳环罚[2021]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漳州新维因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违反《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的规定，对漳州新维处以罚款 30,300 元。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系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未认

定漳州新维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② 闽漳环罚[2021]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单位为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该局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核实，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对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21]221号），处罚人民币叁万零叁佰元，并责令立即整改，该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企业积极整改，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且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5. 关于2021年11月漳州新维所受21,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 2021年11月24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漳环罚[2021]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漳州新维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对漳州新维处以罚款21,300元。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系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未认定漳州新维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② 虽然闽漳环罚[2021]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单位为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但该行政处罚实际的执法单位为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漳州新维于2021年11月25日向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的银行账户缴纳了罚款。根据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核实，我局于2021年11月24日对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进行运维时，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



范》（HJ355-2019）的要求进行维护，影响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有效性的行为出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21]239号），处罚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整改，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该公司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且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二）说明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客户所在地等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人数较多、区域分散。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发行人基于满足员工需求的考虑，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外驻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

### **2. 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及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

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行政处罚，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金额及罚款等相应费用。”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龙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呈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昆明市呈贡区就业局失业保险科、昆明市呈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广州市碧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各地社会保险均正常缴纳。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营业部、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文管理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呈贡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清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碧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情形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3.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社保缴纳   | 公积金缴纳  |
|---------|--------|--------|
| 员工人数    | 786    | 786    |
| 实际缴纳人数  | 773    | 773    |
| 缴纳比例    | 98.35% | 98.35% |
| 第三方代缴人数 | 248    | 248    |
| 第三方代缴比例 | 31.55% | 31.55%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且未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新入职员工账户尚未办理或尚未转入公司 | 退休返聘员工 |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 合计 |
|-----|--------------------|--------|----------|----|
| 社保  | 12                 | 1      | 0        | 13 |
| 公积金 | 12                 | 1      | 0        | 13 |

#### （2）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均为 31.55%，比例较高。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拟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共涉及 19 家分公司；同时，征得部分员工同意后，发行人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现有分公司为其缴纳，具体整改方案及涉及的员工人数测算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所属地 | 分公司状态                     | 预计设立及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 预计员工社保转入时间 | 预计员工公积金转入时间 | 涉及社保员工数 | 涉及公积金员工数 |
|----|-----|---------------------------|----------------|------------|-------------|---------|----------|
| 1  | 武汉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武汉分公司 | 原有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5       | 5        |
| 2  | 北京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11      | 11       |
| 3  | 广州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广州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14      | 14       |
| 4  | 滨州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滨州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17      | 17       |
| 5  | 西宁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宁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15      | 15       |
| 6  | 重庆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重庆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10      | 10       |
| 7  | 沈阳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沈阳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8       | 8        |
| 8  | 淮安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淮安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4       | 4        |
| 9  | 银川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银川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5       | 5        |
| 10 | 保定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保定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4       | 4        |
| 11 | 菏泽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菏泽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3       | 3        |
| 12 | 合肥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合肥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13      | 13       |
| 13 | 昆明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br>昆明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36      | 36       |

| 序号           | 所属地 | 分公司状态                 | 预计设立及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 预计员工社保转入时间    | 预计员工公积金转入时间 | 涉及社保员工数    | 涉及公积金员工数     |
|--------------|-----|-----------------------|----------------|---------------|-------------|------------|--------------|
| 14           | 福州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13         | 13           |
| 15           | 卓阳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卓阳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10         | 10           |
| 16           | 芜湖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9          | 9            |
| 17           | 淮南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7          | 7            |
| 18           | 池州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7          | 7            |
| 19           | 西安  | 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新设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     | 20         | 20           |
| 合计           |     |                       |                |               |             | <b>211</b> | <b>211</b>   |
| 整改后第三方代缴社保比例 |     |                       | <b>4.71%</b>   | 整改后第三方代缴公积金比例 |             |            | <b>4.71%</b> |

### （3）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 ① 发行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外，本公司承诺将于2022年10月底前设立上述19家分公司并及时在分公司设立完成并开户后将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分公司缴纳；

2、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继续有效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不断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保证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不高于10%；

3、若以上整改措施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三）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进展如下：

| 序号 | 原告/ 申请人 | 被告/被申 请人        | 审理机 构                | 原告/申请人的主 要主张   | 案件进展   |
|----|---------|-----------------|----------------------|--|--|
| 1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6,428,663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 | 1.2021年1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5民初8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6,428,66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br>2.被告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故于2022年1月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br>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
| 2  | 碧兴科技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2,570,000元；   | 本案已于2021年11月9日开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   |

|   |      |              |                   |  |  |
|---|------|--------------|-------------------|--|--|
|   |      |              |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4月6日，共计306,087元）<br>上述1-2项共计人民币2,876,087元   | 决  |
| 3 | 碧兴科技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1.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2,588,341.76元；<br>2.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本案申请仲裁之日为753,207.45元）<br>3.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270,000元。<br>以上1-3项合计为3,611,549.21元 | 1.2021年6月1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588,341.76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1,472,300元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993,969.12元须在2021年7月15日前支付完毕；第三期122,072.64元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完毕。<br>2.2021年8月4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2021）深国仲调1464号《调解书》，仲裁庭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br>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122,072.64元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 |
| 4 | 高钢雷  | 北京碧瀚         |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40,000元  | 本案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
| 5 | 叶培孩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               | 1.请求判令被申   | 2022年6月16日，  |

|  |  |  |                                |   |  |
|--|--|--|--------------------------------|---|--|
|  |  |  | 宝安区<br>劳动人<br>事争议<br>仲裁委<br>员会 | 请人支付 2022 年<br>1 月 1-30 日欠发<br>工资 3,125 元；<br>2.请求判令被申<br>请人支付未休年<br>休假工资<br>49,207.95 元；<br>3.请求判令被申<br>请人支付被迫解<br>除劳动合同经济<br>补偿金<br>218,018.57 元。<br>(合计 270,351.52<br>元)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br>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br>出深宝劳人仲裁<br>【2022】279 号《仲<br>裁裁决书》，裁决被<br>申请人碧兴科技一次<br>性返还申请人叶培孩<br>考勤扣款 500 元以及<br>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br>合同经济补偿<br>201,487 元。<br>公司对上述裁决不<br>服，与 2022 年 7 月<br>1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br>人民法院起诉 |
|--|--|--|--------------------------------|---|--|

除叶培孩、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尚未有最新进展，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方式继续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整改措施实施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将不高于 10%，发行人整改措施有效；对于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三）除叶培孩、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尚未有最新进展；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家。（2）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系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参股公司，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当地区域性市场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3）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清汇环境正在办理清税事宜。（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云盾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系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运营平台，迁址工作尚未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定位，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主体；（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原因，碧兴云盾迁址原因、背景及工作进度，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就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确认；
3. 查阅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问卷；
4. 查询企信网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
5. 访谈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6. 查阅发行人与振瀚物联签订的《股东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与吉林优本、何倩、张洪海、赵建伟签订的《关于成立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原因，碧兴云盾迁址原因、背景等；

8. 查阅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

9. 核查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 【核查内容】

#### （一）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设立时注册资本 | 设立背景                               | 主要管理层             | 实际经营情况     |            |            |
|----|-------|------------|---------|------------------------------------|-------------------|------------|------------|------------|
|    |       |            |         |                                    |                   | 2021 年末总资产 | 2021 年末净资产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1  | 北京碧瀚  | 2018.10.22 | 4,000   | 从事北方区域环境监测业务                       | 吴蕙（执行董事）、朱纓（经理）   | 14,604.91  | 4,701.43   | 187.64     |
| 2  | 碧兴云盾  | 2018.07.04 | 1,000   | 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 何愿平（执行董事）、张玫（总经理） | 62.43      | -56.85     | -215.39    |
| 3  | 南宁鹏盛  | 2017.09.20 | 1,000   |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 | 朱纓（执行董事）、许名潘（经理）  | 1,992.41   | 725.09     | 309.33     |

|    |      |            |       |                    |                            |          |        |        |
|----|------|------------|-------|--------------------|----------------------------|----------|--------|--------|
| 4  | 安徽碧佳 | 2019.01.09 | 600   | 从事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 程俊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 1,083.51 | 926.92 | 250.08 |
| 5  | 漳州新维 | 2017.11.02 | 100   | 从事漳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程俊杰（执行董事）、许名潘（总经理）         | 702.66   | 180.57 | 42.35  |
| 6  | 碧兴智水 | 2020.08.28 | 500   | 从事智慧水务业务           | 潘海璐（执行董事）、王洋（总经理）          | 629.84   | 375.48 | 181.88 |
| 7  | 天津碧兴 | 2020.03.25 | 200   | 从事天津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葛健（执行董事）、王中华（经理）           | 81.33    | -40.29 | 1.18   |
| 8  | 广州碧兴 | 2021.06.08 | 1,000 | 从事广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张滔（执行董事、经理）                | 21.42    | 1.07   | 1.07   |
| 9  | 云南碧兴 | 2020.03.16 | 2,000 | 从事云南、广西等西南地区环境监测业务 | 吴蕙（执行董事）、杨智峰（经理）           | 2,117.53 | 287.15 | 70.39  |
| 10 | 云南碧选 | 2021.10.14 | 600   | 从事西南区域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 黄睿（董事长）、罗怀宇（经理、董事）、程俊杰（董事） | 199.98   | 199.98 | -0.02  |

注：北京碧瀚、云南碧兴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 （二）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定位，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主体为母公司碧兴科技，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与定位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关系及定位        | 是否参与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研发           | 生产 | 销售 |
| 1  | 北京碧瀚  | 承担公司北方区域环境监测业务 | 否            | 否  | 是  |
| 2  | 碧兴云盾  | 承担公司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 是            | 否  | 是  |

|    |      |  |   |   |   |
|----|------|--|---|---|---|
| 3  | 南宁鹏盛 | 承担提供特定项目环境监测运营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 | 否 | 否 | 是 |
| 4  | 安徽碧佳 | 承担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 否 | 是 | 是 |
| 5  | 漳州新维 | 承担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否 | 否 | 是 |
| 6  | 碧兴智水 | 承担智慧水务业务   | 是 | 是 | 是 |
| 7  | 天津碧兴 | 承担天津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否 | 否 | 是 |
| 8  | 广州碧兴 | 承担广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否 | 否 | 是 |
| 9  | 云南碧兴 | 承担云南、广西等西南地区环境监测业务                                 | 否 | 否 | 是 |
| 10 | 云南碧选 | 承担西南区域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 否 | 是 | 是 |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碧兴智水、云南碧兴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碧选、天津碧兴，参股公司包括山西碧兴、海南碧兴、湖南碧兴、中环碧兴。该等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碧兴智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智水的股权结构为碧兴科技持股 76%、振瀚物联持股 24%，即，碧兴智水有 1 名其他股东，为振瀚物联。

####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振瀚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B1302D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0A- |

|       |   |
|-------|---|
|       | T41   |
| 法定代表人 | 李旋波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水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设备的上门安装；监测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产品的制作；水务传感器的组装、加工。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8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权结构  | 杨智峰持股 40%；李旋波持股 30%；王洋持股 30%  |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振瀚物联股东之一、碧兴智水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洋的访谈，杨智峰、李旋波、王洋三人成立振瀚物联主要从事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开发制作、水务传感器的组装加工等业务；发行人在当时拟布局智慧水务领域，因此与振瀚物联共同设立碧兴智水承接智慧水务业务，成为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洋的访谈，其作为碧兴智水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总体负责碧兴智水的经营管理，振瀚物联其他股东李旋波具体负责相关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杨智峰仅作为振瀚物联的财务投资人而不参与碧兴智水的日常经营；碧兴智水主要依托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渠道开拓市场和客户，王洋等人也负责独立开拓部分的业务。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振瀚物联签订的《股东投资协议书》、碧兴智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王洋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振瀚物联退出碧兴智水

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洋的访谈、振瀚物联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说明，振瀚物联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 24%股权，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振瀚物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云南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兴的股权结构为碧兴科技持股 51%、杨智峰持股 49%，即，云南碧兴有 1 名其他股东，为杨智峰。

### （1）基本情况

根据杨智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智峰访谈确认，杨智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智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1082197604\*\*\*\*\*，现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市一致人和国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广东云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碧兴科技西南区域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碧兴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智峰的访谈，杨智峰在碧兴科技任西南区域负责人期间，意识到环境监测业务在云南等西南地区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其自身在当地拥有一定的业务和客户资源，故向发行人申请在当地设立合资公司；发行人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客户提供更加本地化的服务，更好地填补云南等西南地区的市场空白，故同意与杨智峰合资成立云南碧兴，主要面向云南、广西、攀枝花等西南地区开展业务。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智峰的访谈，杨智峰作为云南碧兴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总体负责云南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和渠道主要负责云南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云南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杨智峰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杨智峰退出云南碧兴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智峰的访谈、杨智峰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说明，杨智峰曾为碧兴科技员工、现任云南碧兴的经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碧兴 49% 股权，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杨智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山西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碧兴的股权结构为碧兴科技持股 40%、郝征持股 60%，即，山西碧兴有 1 名其他股东，为郝征。

#### （1）基本情况

根据郝征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郝征访谈确认，郝征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4197501\*\*\*\*\*，现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1994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碧兴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郝征的访谈，其看好环保行业发展，同时在山西地区具备一定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发行人也有意在山西地区开拓市场，故与郝征共同持股山西碧兴。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郝征的访谈，郝征作为山西碧兴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总

体负责山西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和渠道主要负责山西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山西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郝征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郝征退出山西碧兴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郝征的访谈、郝征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说明，郝征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山西碧兴 60%股权，且山西碧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故郝征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郝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 海南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碧兴的股权结构为吉林优本持股 30%，赵建伟持股 20%，张洪海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20%，何倩持股 10%，即，海南碧兴有 4 名其他股东，为吉林优本、赵建伟、张洪海及何倩。

#### （1）基本情况

##### ① 吉林优本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吉林优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MA16WTJT6X   |
| 住所       |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森工泰壮大厦第 1、2、3 幢 2515 号房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敬博  |
| 出资额      | 31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10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18年9月10日至2048年9月7日                    |
| 股权结构 | 雷焱峰的出资比例为50%；赵翠影的出资比例为40%；姚敬博的出资比例为10%； |

## ② 赵建伟

根据赵建伟的调查问卷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赵建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建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723198203\*\*\*\*\*，现住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吉林碧水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海南碧兴监事。

## ③ 张洪海

根据张洪海的调查问卷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张洪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洪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6508\*\*\*\*\*，现住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89年8月至1990年1月，为吉林工业大学教师；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吉林省科技厅；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吉林中软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 ④ 何倩

根据何倩的调查问卷，何倩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倩，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611197210\*\*\*\*\*，现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1991年8月至2000年7月，为湖南岳阳楼区中小学教师；2000年8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社会投资人。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南碧兴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吉林优本合伙人之一赵翠影的访谈，其与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赵建伟有过生意上的合作，通过赵建伟了解到发行人所在的环境监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在海南当地尚存巨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也有意在海南地区拓展业务，故与赵翠影参与的投资平台吉林优本以及赵建伟、何倩、张洪海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碧兴。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翠影的访谈，赵翠影作为海南碧兴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总体负责海南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赵建伟主要负责业务与客户的开拓，其他股东仅作为海南碧兴的财务投资人而不参与海南碧兴的日常经营。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优本、何倩、张洪海、赵建伟签订《关于成立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第 3 条约定，海南碧兴连续三年净利润指标 2019 年 500 万元、2020 年 1000 万元、2021 年 1500 万元，如完成连续三年规定的净利润指标，发行人承诺在上市之前整体并购海南碧兴。根据海南碧兴 2019-2021 年的财务数据，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翠影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于海南碧兴其他股东退出海南碧兴的约定已自动失效，且不存在其他关于其他股东退出海南碧兴的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吉林优本、赵建伟、张洪海、何倩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赵翠影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吉林优本持有海南碧兴 30% 股权，张洪海持有海南碧兴 20% 股权，赵建伟持有海南碧兴 20% 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何倩持有海南碧兴 10% 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海南碧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故吉林优本、赵建伟、张洪海、何倩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 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吉林优本、赵建伟、张洪海、何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湖南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为李雄杰持股 43%，颜上伟持股 28%，发行人持股 19%，樊瑜峰持股 10%，即，湖南碧兴有 3 名其他股东，为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

### （1）基本情况

#### ① 李雄杰

根据李雄杰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李雄杰访谈确认，李雄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雄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3197112\*\*\*\*，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泓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湾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湖南碧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② 颜上伟

根据颜上伟的调查问卷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颜上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颜上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304197407\*\*\*\*，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1993年9月至2012年11月，为湘潭市党政机关公务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合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③ 樊瑜峰

根据樊瑜峰的调查问卷，樊瑜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樊瑜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903198410\*\*\*\*，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2018年4月至今，任山河智能（002097）营销管理中心湖南区域总经理。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南碧兴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李雄杰的访谈，其与其朋友颜上伟、樊瑜峰均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并且在湖南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与其三人的经营规划较为契合，发行人也有意在湖南地区拓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三人共同成立湖南碧兴。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雄杰的访谈，其作为湖南碧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

体负责湖南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和渠道主要负责湖南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其他股东仅作为湖南碧兴的财务投资人而不参与湖南碧兴的日常经营。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湖南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李雄杰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退出湖南碧兴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李雄杰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李雄杰持有湖南碧兴 43%的股权、颜上伟持有湖南碧兴 28%的股权、樊瑜峰持有湖南碧兴 10%的股权，且湖南碧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故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 中环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碧兴的股权结构为高钢雷持股 60%，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40%，即，中环碧兴有 1 名其他股东，为高钢雷。

#### （1）基本情况

根据高钢雷的调查问卷，高钢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钢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724197503\*\*\*\*\*，现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工总厂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生态环境部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碧水源高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兴仪器销售人员；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碧兴销售人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环碧兴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北方地区业务负责人葛健的访谈，高钢雷

具有同类行业的从业经历、掌握一定的业务资源，且其本人看好环境咨询细分业务领域的市场前景，发行人也有意开拓环境咨询领域业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与高钢雷共同成立中环碧兴，发展生态环境研究咨询相关业务。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高钢雷作为中环碧兴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总体负责中环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相关业务、客户的开拓。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中环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高钢雷退出中环碧兴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高钢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环碧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交易，中环碧兴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参/控股公司，故高钢雷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高钢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7. 天津碧兴（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碧兴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60%，林青毓持股 40%，即，天津碧兴有 1 名其他股东，为林青毓。

### （1）基本情况

根据林青毓的调查问卷，林青毓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青毓，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121198101\*\*\*\*\*，现住址为天津市西青区。2005 年至今，任天津天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至今，任天津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天津碧兴运营经理。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林青毓在天津地区有一定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发行人亦看好天津市场的发展机会，故与林青毓共同成立天津碧兴。但天津碧兴

在当地的经营未达到预期，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林青毓作为天津碧兴运营经理，总体负责天津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相关业务、客户的开拓。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天津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林青毓退出天津碧兴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健的访谈、林青毓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说明，林青毓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 40%股权，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林青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原因，碧兴云盾迁址原因、背景及工作进度，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影响

### 1. 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清汇环境作为发行人业务的前身，近年来业务逐渐萎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已逐步过渡至发行人，其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2 年初发行人将之吸收合并。

### 2. 碧兴云盾迁址原因、背景及工作进度，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JCY292200005，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系由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上市需要将上述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

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发行人是由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认定的乙级资质单位，因此发行人的涉密资质只能剥离至广东省内的全资子公司，故碧兴云盾需由西安迁址至深圳并更名为“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碧兴云盾主要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的研发工作，由西安迁址至深圳后，原西安部分研发人员及资产由 2022 年 7 月 4 日新设立的“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承接，涉密资质剥离至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由其承接发行人的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因此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各子公司均实际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进行了业务分工，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明确主体；

（三）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具有合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该等公司主要由其他股东负责日常经营，以及业务与客户的开拓，其他股东不存在退出约定或退出约定已自动失效，其他股东振瀚物联、杨智峰、林青毓、郝征、吉林优本、赵建伟、张洪海、何倩、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均因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清汇环境具有合理的原因，碧兴云盾迁址原因是发行人涉密资质需剥离至广东省内的全资子公司，迁址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博泰科技为发行人原员工何永飞兼任总经理、其母亲卢小娥持股 100%的企业。（2）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部分站点的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专项服

务委托给博泰科技负责，运维期费用合计 124.2 万元。（3）博泰科技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劳动合同的 38 名员工中有 11 名系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2019 年 3 月后，上述 38 人中 32 人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何永飞任职经历、卢小娥经济状况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调阅博泰科技工商底档；
2. 调阅博泰科技员工劳动合同；
3. 调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4. 核查博泰科技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5. 访谈公司总经理朱纓、离职人员何永飞，了解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情况；
6. 调阅博泰科技 2018-2020 年 5 月财务报表，核实何永飞及其母亲卢小娥对博泰科技实际出资情况；
7. 调阅博泰科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清单；
10. 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介机构确定为函证、访谈对象的客户和



供应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东信息；

11. 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信息与网络查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发行人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是否持有发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何永飞任职经历、卢小娥经济状况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 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博泰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技术运营及维修业务，2020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原员工何永飞曾任博泰科技总经理、其母亲卢小娥持股 100%。

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销售及运维业务，其中，运维业务通常散布在各地，对项目现场的日常运维人员数量需求较大且较为分散。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还较小，公司当时主要是希望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而将耗费人力、人均创收低的部分维护服务（包括维修、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委托给第三方。因此，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期间，公司基于商业需求，开始小规模尝试将部分维护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并在项目所在地寻找具备一定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2018 年 10 月，公司拟将已承接运维项目中部分站点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修、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由于当时处于运维服务初期，从市场上寻找熟悉公司产品、能够立即上手承接的服务商比较困难。公司原员工何永飞考虑到上述服务项目经营风险小、有稳定的现金流，提出有意愿承接相关业务。公司综合评估后，认为何永飞对该业务较为熟悉、可以很快衔接，而其他服务商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在没有更合适的服务商可供选择的情况下，由何永飞承接较为合适。随后，何永飞委托其母亲卢小娥设立博泰科技作为服务商，承接

了上述业务。为开展业务，博泰科技先后招聘了 38 名员工，其中 11 名系原发行人员工，另外 27 名系从市场招聘。

（3）2019 年 3 月以后，随着客户要求的提高及公司自身运维服务项目及人员的增多，公司开始全面自主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不再将运维服务中的部分维护业务委托给博泰科技、与博泰科技不再发生相关交易。考虑到公司独立开展运维服务有扩大运维服务团队的需求，而博泰科技已培养了比较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因此在终止与博泰科技的合作后，基于自愿原则，公司吸纳了博泰科技的 38 名员工中的 32 名入职。

因此，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结合何永飞任职经历、卢小娥经济状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根据何永飞提供的调查问卷，何永飞的任职经历如下：

| 工作期间                   |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 职务   |
|------------------------|-----------------|------|
| 2002 年 3 月-2004 年 3 月  | 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2004 年 3 月-2007 年 4 月  | 深圳市摩特威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2007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 环境仪器、碧兴科技       | 区域总监 |

何永飞自 2007 年 4 月入职环境仪器（清汇环境的前身，于 2014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至 2021 年 12 月，一直在环境仪器和发行人处工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博泰科技外，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其他业务往来。

（2）根据博泰科技的工商底档、财务报表及何永飞的访谈确认，博泰科技系何永飞委托其母亲卢小娥设立的公司，博泰科技设立后，股东卢小娥未实缴出资。博泰科技设立后，其运营资金均来源于与公司的运维服务费收入。

（3）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博泰科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博泰科技存续期间银行收支情况如下：

| 收入   |        |
|------|--------|
| 款项类型 | 金额（万元） |

|             |                 |
|-------------|-----------------|
| 运维费、服务费     | 124.20          |
| 转贷资金过账      | 2,675.00        |
| 其他          | 0.64            |
| <b>合计</b>   | <b>2,799.84</b> |
| <b>支出</b>   |                 |
| <b>款项类型</b> | <b>金额（万元）</b>   |
| 工资、补助、报销    | 94.84           |
| 社保、公积金      | 13.71           |
| 转贷资金过账      | 2,675.00        |
| 服务费         | 10.98           |
| 税费          | 5.10            |
| 其他          | 0.21            |
| <b>合计</b>   | <b>2,799.84</b> |

从上述银行流水可见：

1) 博泰科技存续期间银行流水收入 2,799.84 万元，其中：

① 运维收入 124.2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运维服务的两笔合同金额；

② 转贷资金过账金额 2,675.00 万元系：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 10,000.00 万元，并通过转贷方式向子公司受托支付完成，其中向清汇环境支付的 1,745.20 万元，清汇环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支付给博泰科技 578.00 万元，博泰科技于当天支付给发行人；向南宁鹏盛支付的 2,192.00 万元，南宁鹏盛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支付给博泰科技 2,097.00 万元，博泰科技于当天支付给发行人。

2) 博泰科技存续期间银行流水支出 2,799.81 万元，除上述转贷过账资金支出外，主要支出为提供运维服务的人工费用，包括支付博泰科技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报销等，经本所律师抽查博泰科技上述部分支出的性质及真实性，均为博泰科技自身的开支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永飞的访谈记录，何永飞确认博泰科技系何永飞委托其母亲卢小娥设立的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对碧兴科技进行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泰科技系何永飞委托其母亲卢小娥设立的公司，卢小娥未实缴出资，其运营资金均来源于与发行人的运维服务费收入；博泰科技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报告期内在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述人员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的方式确认，除发行人董事长何愿平持有发行人客户碧水源 3.28%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何愿平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何愿平持有碧水源 3.28%的股份；碧水源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碧水源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污水处理业务的实际需要向公司采购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2.3 的相关回复。

**2.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

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在职及离职员工名单，与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到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为中介机构确定为函证、访谈对象的客户和供应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东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以下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权，具体如下：

| 姓名          | 任职时间            | 职务          | 持有客户或供应商股权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属于客户/供应商 | 持股比例   | 参股日期    | 退股日期 |
| <b>在职人员</b> |                 |             |              |          |        |         |      |
| 王洋          | 2020.09-今       | 碧兴智水总经理     | 振瀚物联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30.00% | 2020.09 | -    |
| 李旋波         | 2020.09-今       | 碧兴智水监事      | 振瀚物联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30.00% | 2020.08 | -    |
| 杨智峰         | 2018.03-2020.03 | 碧兴科技西南区域负责人 | 振瀚物联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40.00% | 2020.08 | -    |
|             | 2020.03-今       | 云南碧兴经理      |              |          |        |         |      |

| 姓名          | 任职时间            | 职务   | 持有客户或供应商股权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属于客户/供应商 | 持股比例   | 参股日期    | 退股日期    |
| 许望伟         | 2011.09-今       | 销售人员 | 湖南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35.00% | 2020.09 | 2020.09 |
| 陈文彬         | 2018.05-今       | 技术人员 | 深圳市骏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80.00% | 2019.11 | 2020.12 |
| <b>离职人员</b> |                 |      |               |          |        |         |         |
| 蔡松伟         | 2020.03-2021.04 | 运维人员 |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6.60%  | 2016.07 | 2022.06 |
| 陈方          | 2019.03-2022.03 | 交付人员 |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6.60%  | 2016.07 | 2022.06 |

1. 振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的参股股东，持有碧兴智水 24%的股权。王洋、李旋波、杨智峰分别持股有振瀚物联 30%、30%、40%的股权。王洋、李旋波分别为碧兴智水的总经理、监事，杨智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碧兴的总经理；三人作为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从事技术或市场开拓工作；振瀚物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向振瀚物联采购管网排水户监测站点设备等原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3%，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许望伟为公司销售人员，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7 日曾短暂的持有湖南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环保”）35%的股权。中合环保为发行人的间接销售客户，其在湖南地区开拓污废水监测业务市场，对污废水监测设备有正常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向中合环保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其他备件耗材，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比例较低；双方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双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陈文彬为公司技术人员，其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曾持有深圳市骏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铭装饰”）80%的股权。骏铭装饰为发行人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向骏铭装饰采购安

装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08%、0.27%，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 蔡松伟、陈方为公司的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曾分别持有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誉环保”）6.6%、6.6%的股权，因陈方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员工，因此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公司将沁誉环保也界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9 年、2021 年向沁誉环保销售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其他备件耗材，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7%，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有利于提高运维服务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博泰科技系何永飞委托其母亲卢小娥设立的公司，卢小娥未实缴出资，其运营资金均来源于与公司的运维服务费收入；博泰科技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虽然存在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双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9.2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将在上市前依法履程序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2）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文件，了解资质剥离的进展；

2. 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了解证书续期安排；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就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要求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研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 了解发行人持有的、将于 2022 年到期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20），北京碧瀚持有的、将于 2022 年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Q3102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E30496R0S）续期情况。

###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拟将其子公司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发行人已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资质剥离方案、上市申请进度说明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本小题“发行人”指碧兴科技单体，不含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初根据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有关要求开展申请工作，目前发行人已安排人员密切关注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

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目前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符合要求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81 项专利，157 项软件著作权，符合要求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境水质/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和环境空气/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之“（四）环境监测技术”，符合要求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1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77%，符合要求   |
| 5  |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 <p>发行人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5.38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54.20 万元、3,235.62 万元和 4,40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2%、8.58% 和 8.19%，符合要求</p>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金额为 53,79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符合要求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发行人目前各项指标优于上次申请时的指标，创新能力评价预计应不低于上次申请时的评价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要求   |

综上，发行人已计划于 2023 年初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发行人的各项指标符合要求，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要为环境水质监测、污废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数据服务；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是指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所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下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 |
|----|-------------|-------------|--|-------------|-----|
| 1  | 中兴仪器<br>(注) | 2015C151-44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AQMS-6000   | 长期  |
| 2  | 中兴仪器        | 2016C241-44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分析仪）                                       | ZE-CEM2000  | 长期  |
| 3  | 中兴仪器        | 2017C144-44 | E310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自动分析仪）                                     | E310        | 长期  |
|    |             |             | C310 型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自动分析仪）                                    | C310        |     |
|    |             |             | C310 型 COD <sub>Cr</sub>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 C310        |     |
| 4  | 中兴仪器        | 2017C159-44 | 烟尘粉尘测量仪（烟尘测试仪）   | DM601       | 长期  |
| 5  | 中兴仪器        | 2017C242-44 | ZE-CEM2000G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                              | ZE-CEM2000G | 长期  |
| 6  | 中兴仪器        | 2019C135-44 | 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  | ZE-AQMS6070 | 长期  |

|   |      |             |       |           |    |
|---|------|-------------|-------|-----------|----|
| 7 | 碧兴科技 | 2022C239-44 | 烟气分析仪 | BX-MGA200 | 长期 |
|---|------|-------------|-------|-----------|----|

注：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尚未办理，但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 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037 | 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 C310 型        | 2022.01.14<br>-<br>2025.01.13 |
| 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036 | 镉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 C310 型        | 2022.01.14<br>-<br>2025.01.13 |
| 3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035 |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310 型        | 2022.01.14<br>-<br>2025.01.13 |
| 4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683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W310 型        | 2021.10.14<br>-<br>2024.10.13 |
| 5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682 | 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 C310 型        | 2021.10.14<br>-<br>2024.10.13 |
| 6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574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 ZE-VMS-6000 型 | 2021.08.20<br>-<br>2024.08.19 |
| 7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575 | 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                     | ZE-PMS2000 型  | 2021.08.20<br>-<br>2024.08.19 |
| 8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291 | COD <sub>Cr</sub> 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 C310 型        | 2021.05.12<br>-<br>2024.05.11 |
| 9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91 |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 ZE-CEM2000G 型 | 2021.04.02<br>-<br>2024.04.02 |
| 10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78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6050 型        | 2021.03.29<br>-<br>2024.03.29 |
| 1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77 | 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S310 型        | 2021.03.29<br>-<br>2024.03.29 |
| 1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48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E310 型        | 2021.03.18<br>-<br>2024.03.18 |
| 13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34 | 氨氮在线分析仪（纳氏法）                        | C310 型        | 2021.03.04<br>-<br>2024.03.04 |

|    |      |                    |  |              |                               |
|----|------|--------------------|--|--------------|-------------------------------|
| 14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915  | 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310 型       | 2021.01.06<br>-<br>2023.10.27 |
| 15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306  |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站房  | ZE-WM2000 型  | 2021.01.06<br>-<br>2023.05.06 |
| 16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86  | 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ZE-CEM2000 型 | 2021.01.06<br>-<br>2023.04.27 |
| 17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85  |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 C310 型       | 2021.01.06<br>-<br>2023.04.27 |
| 18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28  | 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310 型       | 2021.01.06<br>-<br>2023.04.07 |
| 19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27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ZE-DT2000 型  | 2021.01.06<br>-<br>2023.04.07 |
| 20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19-1020 |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TVOC）监控系统 | AQMS-6000S   | 2021.01.06<br>-<br>2022.11.29 |
| 2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153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10</sub> ）自动监测系统   | 6050 型       | 2022.03.15<br>-<br>2025.03.14 |
| 2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154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AQMS-6000 型  | 2022.03.15<br>-<br>2025.03.14 |
| 23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268  |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ZE-WM2000 型  | 2022.04.24<br>-<br>2025.04.23 |

### 3.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等级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2-008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SO <sub>2</sub> 、NO <sub>x</sub> ）                 | 一级   | 2022.02.22<br>-<br>2025.02.21 |
| 2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2-009 | 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 一级   | 2022.02.22<br>-<br>2025.02.21 |
| 3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2-018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                                  | 一级   | 2022.03.18<br>-<br>2025.03.17 |
| 4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1-157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 一级   | 2021.09.03<br>-<br>2024.09.02 |

|  |  |  |                                     |  |  |
|--|--|--|-------------------------------------|--|--|
|  |  |  | 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br>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重<br>金属) |  |  |
|--|--|--|-------------------------------------|--|--|

#### 4. 公安技侦列装资质

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十二局出具关于将17家单位列为公安技侦列装合作单位的通报，发行人为公安技侦列装合作资格单位。

####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022年2月28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JCY292200005，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

#### 6. 其他经营相关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Q31011941R3<br>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10.20<br>-<br>2023.10.19 |
| 2  | 碧兴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E31011125R3<br>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10.20<br>-<br>2023.10.19 |
| 3  | 碧兴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S32011176R2<br>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10.20<br>-<br>2023.10.19 |
| 4  | 碧兴科技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201303R0M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0.10.12<br>-<br>2023.10.11 |
| 5  | 碧兴科技 | 服务认证证书          | UCC20PSS01009R0<br>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08.13<br>-<br>2023.08.12 |
| 6  | 碧兴科技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 ISC-2019-0485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1.08.10<br>-<br>2024.09.10 |
| 7  | 碧兴科技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ISMS1010007<br>R1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03.05<br>-<br>2023.03.04 |
| 8  | 碧兴科技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2IT31010005R<br>2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2.02.23<br>-<br>2025.02.22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9  | 碧兴科技      |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 ITSS-YW-3-440320200407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 2020.07.31<br>-<br>2023.07.30 |
| 10 | 碧兴科技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 CS2-4403-000447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21.07.26<br>-<br>2025.07.25 |
| 11 | 碧兴科技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AHITRE-00420IHIMS0115801 |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0.06.28<br>-<br>2023.06.28 |
| 12 | 中兴仪器龙岗分公司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粤AQB440307XW2020000150   |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 2020.10<br>-<br>2023.10       |
| 13 | 北京碧兴（注）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919Q31025R0S           |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2019.09.09<br>-<br>2022.09.08 |
| 14 | 北京碧兴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919E30496R0S           |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2019.09.09<br>-<br>2022.09.08 |
| 15 | 北京碧兴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1SA0035R0S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1.01.13<br>-<br>2024.01.12 |
| 16 | 安徽碧佳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91212051505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07.31<br>-<br>2025.07.30 |

注：北京碧兴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碧瀚，相关资质证书正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就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要求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研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

经核查，碧兴科技持有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20，产品名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TVOC）监控系统，型号：AQMS-6000S）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北京碧瀚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Q3102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E30496R0S）均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认证证书已提起或即将提起续期流程，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2022年内到期的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他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存在续期安排，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2022年内到期的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他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9.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先后成立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5个员工持股平台。（2）上述持股平台共有5名非公司员工，分别为何永飞、于巍、张振国、易雯、郭建成，该5人原为公司员工，后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离职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是否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约定，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持股员工的确定标准；
2.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其所有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或转账银行凭证；
3. 查阅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中 5 名离职人员的调查表，向实际控制人了解该 5 名离职人员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查阅合伙协议中关于离职后可以继续持股的约定，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人员继续持股的批准文件。

### 【核查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成为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1）、（2）、（3）所列资格条件：

（1）是项目公司的在职员工（即有限合伙人与项目公司保持劳动、劳务关系）；

（2）依法持有中国国籍及身份证件（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不存在以下不得申请入伙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为免疑义，此处“数额较大”系指人民币五百万（RMB5,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在满足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公司还会综合考量员工的入职年限、职级、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及可获得的合伙份额。

## 2. 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及其所有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离职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是否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 1. 离职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中共有 5 名离职人员，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间            | 职务              | 第一次平台入股时间 |
|----|-----|-----------------|-----------------|-----------|
| 1  | 何永飞 | 2007.04-2021.12 | 区域总监            | 2015.12   |
| 2  | 于巍  | 2015.08-2022.02 | 财务主管            | 2019.07   |
| 3  | 张振威 | 2010.10-2020.07 | 采购员             | 2015.12   |
| 4  | 易雯  | 2020.02-2022.03 | 研发中心员工、<br>高级顾问 | 2020.06   |
| 5  | 郭建成 | 2012.04-2020.01 | 技术员             | 2016.08   |

上述 5 名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因此该等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

上述 5 名人员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                                 |
|----|-----|--|
| 1  | 何永飞 | 在公司任职、持股时间较长，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保留持股                |
| 2  | 于巍  | 在公司任职、持股时间较长，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保留持股                |
| 3  | 张振威 | 在公司任职、持股时间较长，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保留持股                |
| 4  | 易雯  | 任职期间为公司技术升级与改进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保留持股 |
| 5  | 郭建成 | 在公司任职、持股时间较长，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保留持股                |

## 3. 是否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成为有限合伙人应具备公司在职员工（即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保持劳动、劳务关系）的资格条件，若丧失该资格，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当然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合伙人资格的除外”。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何永飞、于巍、张振威、易雯、郭建成离职后保留该等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因此，上述 5 名人员均是经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保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公司再综合考量员工的入职年限、职级、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及可获得的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5 名离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因此该等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合理，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 19.4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

形，子公司转回金额合计 14,544.2 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现已全部清偿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转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内控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通过子公司转贷的原因、款项流向及最终用途和清偿情况；了解转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复核转贷的周转路径、款项流向及最终用途和清偿情况；

4. 获取相关贷款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5.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转贷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当时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对转贷行为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制度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筹资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转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借款及其利息列示在短期借款科目，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转贷对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但由于公司无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可抵押资产，银行贷款均是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依据下游市场需求、获取订单情况及年度经营计划正常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可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 （三）相关内控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1. 相关内控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纠正转贷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贷款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

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定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公司按照借款计划使用所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必须经原程序审批”“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杜绝银行转贷的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组织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 2.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积极整改，严格落实并执行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杜绝银行转贷的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公司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60 号），其鉴证结论为：碧兴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构成贷款诈骗罪：（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意见，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公司合法取得相关银行贷款，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贷款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因此，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转贷问题的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转贷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对转贷行为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二）转贷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完成转贷问题的整改，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四）发行人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9.5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公开信息，2021年8月4日，因发行人上市计划调整，国泰君安证券终止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2）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丰图汇沓向上穿透的第五层股东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小于0.000000001%。

请发行人：（1）说明国泰君安证券终止辅导的原因，更换保荐机构的主要原因；（2）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

说明丰图汇蒸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丰图汇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2. 查阅丰图汇蒸提供的关于股权穿透的资料；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市公司公告；
4. 获取丰图汇蒸关于增资的专项说明；
5. 获取第三方企查查关于丰图汇蒸的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说明国泰君安证券终止辅导的原因，更换保荐机构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市证监局网站公示，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在深圳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2021年8月4日，经国泰君安证券和碧兴科技协商一致，签订了《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市场上市服务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自该日起，国泰君安证券终止对碧兴科技的辅导工作。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终止与国泰君安合作的原因系：原辅导机构项目团队负责人离职，导致项目组无法按照原计划向交易所申报IPO材料，经发行人与原辅导机构友好协商解除协议。

#### （二）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丰图汇蒸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7月22日，中兴仪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588.89万元注册资本；7月28日，双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5.28元，对应公司估值为投后9亿元；2020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 关于投资背景和定价依据

2018 年以来，以何愿平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参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各方面发展均向好，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并相应提出了在国内 A 股的上市计划。

针对本次增资，丰图汇烝出具了《专项说明》：丰图汇烝“看好碧兴科技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前景以及以何愿平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决定认购增资”；“本次投资估值主要参考本机构对环保监测行业的市场估值，并根据碧兴科技当时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对碧兴科技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9 亿元”；“对于本次投资估值及持股比例，本机构与碧兴科技及其关键股东进行了多轮谈判协商，并经双方共同认可，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 2. 定价合理性

### （1）投资机构的独立性

丰图汇烝是绿色低碳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特殊目的载体，绿色低碳基金是由北控水务、首创环保等机构出资设立的、专注于投资环保行业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

经丰图汇烝、绿色低碳基金确认：“本企业及主要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企业的主体及其主要人员、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或亲属等关联关系”。

### （2）同行业市盈率

2020 年 7 月 22 日，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PE (LYR)<br>[交易日期] 2020-07-22<br>[单位] 倍 | 市盈率 PE (LYR,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r>[日期] 2020-07-22<br>[单位] 倍 |
|-----------|------|---|--|
| 300800.SZ | 力合科技 | 25.50                                       | 27.10  |
| 300203.SZ | 聚光科技 | 196.86                                      | -368.60  |
| 300862.SZ | 蓝盾光电 | -   | -  |

|           |      |              |              |
|-----------|------|--------------|--------------|
| 688600.SH | 皖仪科技 | 63.76        | 79.61        |
| 688051.SH | 佳华科技 | 109.00       | 118.43       |
| 平均值       |      | <b>98.78</b> | <b>75.05</b> |

注：①数据来源 wind；②2020 年 7 月蓝盾光电尚未上市；③由于聚光科技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故不做市盈率样本统计。

按照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01.42 万元及投后估值 9 亿元计算，丰图汇烝投资时公司市盈率水平为 25 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5.05 倍，与力合科技的市盈率水平比较接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图汇烝是独立于发行人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价格是参考对环保监测行业的市场估值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丰图汇烝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 1. 丰图汇烝的股权穿透

丰图汇烝是绿色低碳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特殊目的载体，绿色低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北控水务投资          | 44.44%      |
| 首创环保（600008.SH） | 44.44%      |
| 徐州国盛鸿运          | 6.67%       |
| 丰图锦绣            | 2.22%       |
| 北创绿色私募          | 2.22%       |
| <b>合计</b>       | <b>100%</b> |

经穿透后，北控水务投资为北控水务集团（0371.HK）全资子公司；首创环保为 A 股上市公司；徐州国盛鸿运为徐州国盛控股全资子公司，徐州国盛控股为徐州市国资委全资控股。

北创绿色私募为绿色低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北控金服   | 40%  |
| 水汇和丰   | 25%  |
| 丰图锦绣   | 25%  |
| 北控水务投资 | 10%  |
| 合计     | 100% |

水汇和丰穿透后，股东为首创环保；丰图锦绣穿透后为自然人股东；北控金服的股东为北控水务投资持股 58%，北控中科成持股 42%。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北控中科成的股东为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志京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汉益投资有限公司、家讯有限公司、采声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务。

根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志京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汉益投资有限公司、家讯有限公司、采声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务均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披露的《中国平安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国平安的持股比例为 99.5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0.49%。根据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结果，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M462），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023）。

## 2. 第三方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机构（企查查）获取了丰图汇丞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经比对，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的股东国联证券的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通过 20 余层股权关系，间接持有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丰图汇蒸、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00000001%。

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7%，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修订版）》，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图汇蒸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股权层级较多，间接持股数量极少，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19.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所需场地主要系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登记备案，其中 1 处 69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产权权属证书等资料；

2. 核查房屋出租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苑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北苑会议中心”）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云公司”）、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

3. 通过网络搜索获取《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上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呈政发〔2017〕86号）政策文件；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作出的《关于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承诺》。

###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产权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及法定用途、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产权证号                        | 产权证书或确认函载明的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3楼                 | 2,780.00             | 2021.06.08-2023.10.10 | 深房地字第5000426683号            | 厂房            | 办公   |
| 2  |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8层03           | 1,351.16             | 2021.09.01-2024.06.30 | 深房地字第5000554246号            | 厂房            | 办公   |
| 3  |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盛佳道2号创新世界·东维丰新材料产业园厂房4栋1-3楼 | 9,795.00             | 2021.08.01-2024.07.31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5703号     | 厂房            | 生产   |
| 4  | 南宁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南宁鹏盛 |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西段15号办公综合楼贸鸿大厦1楼102号房            | 350.00               | 2020.09.01-2023.08.30 |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60001号            | 非居住           | 办公   |
| 5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碧兴科技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主楼E201室                 | 625.00               | 2022.07.01-2023.06.30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08-03-1号 | 软件厂房          | 办公   |

|   |                    |           |  |               |                              |                         |    |    |
|---|--------------------|-----------|--|---------------|------------------------------|-------------------------|----|----|
| 6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苑会议中心 | 北京碧瀚      |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1号楼-3至24层101,北苑大酒店写字楼第6层610、611 | 249.83        | 2021.03.15-2023.04.28        |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28287号   | 酒店 | 办公 |
| 7 |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碧佳      |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栋三层西侧及东侧         | 西侧:<br>610.00 | 西侧:<br>2018.12.17-2023.02.05 |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41764号   | 工业 | 办公 |
|   |                    |           |  | 东侧:<br>440.00 | 东侧:<br>2020.10.12-2023.02.05 |                         |    |    |
| 8 | 梅冬                 | 碧兴智水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大宝路中粮创智厂区2栋1703                 | 462.87        | 2020.09.01-2023.08.31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747号 | 厂房 | 办公 |
| 9 |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云南碧兴、云南碧选 |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1楼                       | 694.00        | 2022.01.01-2024.12.31        | 无产权证                    | 办公 | 办公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情况,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北京碧瀚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与出租方北苑会议中心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所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1号楼-3至24层101、面积为249.83平方米的房屋约定用途为“办公”。根据该租赁房屋的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28287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房屋的用途为“酒店”。因此北京碧瀚租赁的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该规定，针对北京碧瀚租赁上述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的情形，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北京碧瀚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8月4日，前述房屋出租人北苑会议中心出具《声明函》：“2021年3月15日，本单位与北京碧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瀚”）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将北苑大酒店写字楼第6层610、611租予北京碧瀚用于办公，租赁期间北京碧瀚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时支付房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本单位从未接到政府有关部门因房屋租赁实际用途与证载法定用途不符而要求整改的通知。”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的主要职能为产品销售，不涉及实际生产，上述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存放的资产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且北京碧瀚租赁房屋所处位置周边可替代的办公场所较为充足，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于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碧兴、云南碧选向云上云公司承租的房屋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面积为694平方米。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上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呈政发〔2017〕86号），入驻云上小镇并在云上小镇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由云上云公司所提供办公场地；云上云公司为云上小镇运营主体，负责云上小镇整体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管理等工作。在该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背景下，2020年1月发行人与云上云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的云上小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云南碧兴开展环境智慧监测项目，云上云公司在云上小镇为发行人项目提供办公场地。云南碧兴因业务扩展，于2021年10月新设立子公司云南碧选，并于2021年12月与云上云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新增云南碧选作为办公场地的承租方之一。

2022年8月5日，云上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云上云公司与碧兴科技、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场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云上云公司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9-133号）的房屋租给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云南碧兴、云南碧选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时支付房租，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年8月4日，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情况说明》：“云上小镇所在区域土地已收储，尚未供地，暂无相应产权证。目前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完善手续。”

根据上述，虽然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向云上云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但鉴于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是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当地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设立的项目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也是基于上述招商引资政策由指定的政府运营主体提供，因未取得产权证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需要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的主要职能为产品销售，不涉及实际生产，上述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存放的资产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若因未取得产权证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需要搬迁，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可在短期内重新租赁其他房屋用于办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及使用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已作出《关于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承租的房屋无房产证、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情况，但是北京碧瀚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房屋出租人北苑会议中心已出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北京碧瀚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二）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但鉴于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是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当地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设立的项目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也是基于上述招商引资政策由指定的政府运营主体云上云公司提供，因未取得产权证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需要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房屋出租人云上云公司已出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已出函说明由于该房屋所在区域土地已收储，尚未供地，因此暂无相应产权证，目前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完善手续。若因未取得产权证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需要搬迁，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可在短期内重新租赁其他房屋用于办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产权瑕疵。

**19.7 根据申报材料，碧水源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的工作正在沟通和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目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核实碧水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查阅碧水源向其股东中国城乡递交的《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

###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9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0%。根据碧水源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城乡为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建为碧水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了《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特请示中国城乡对碧水源进行国有股东身份的标注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的《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2022年8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b> ..... | <b>5</b>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0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5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5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6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6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6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6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6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6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6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70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 7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73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 75        |
| <b>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         | <b>76</b> |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碧水源 .....                | 76        |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招投标 .....                | 114       |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处罚及诉讼 .....             | 125       |
|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 128       |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                | 134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8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补充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补充期间”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发行人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查询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6.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英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中兴仪器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中兴仪器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88.89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7,851.8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141.33 万元、5,205.01 万元及 2,020.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2.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3. 查阅杨情东、丁银、韦常贤与何愿平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与

相应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中新创最新的合伙协议；

4.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5. 查阅《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 号）、《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确认文件情况的承诺》。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碧水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02%。碧水源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802115985Y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文剑平  |
| 注册资本     | 362,420.936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7 月 17 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07年6月13日至长期 |
|------|---------------|

碧水源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70，依据其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城乡           | 1,197,585,927 | 33.04% |
| 2  | 文剑平            | 373,688,608   | 10.31% |
| 3  | 王雪芹            | 186,421,887   | 5.14%  |
| 4  |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2,339,506   | 3.10%  |
| 5  | 陈亦力            | 60,346,267    | 1.67%  |
| 6  | 刘振国            | 53,190,009    | 1.47%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3,198,902    | 1.19%  |
| 9  | 何愿平            | 36,755,856    | 1.01%  |
| 9  | 梁辉             | 25,235,663    | 0.70%  |
| 10 | 朱辉             | 18,480,000    | 0.51%  |

## 2. 中新创

中新创原合伙人丁银、杨情东、韦常贤分别于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0月9日与中新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丁银将其持有的 2.87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4.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愿平、杨情东将其持有的 2.87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4.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愿平、韦常贤将其持有的 2.15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3.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愿平。中新创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的登记。

上述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合伙人减少为 14 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新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  | 何愿平 | 100.555 | 67.468%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              |
| 2  | 邬志斌 | 12.155  | 7.914%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
| 3  | 魏林辉 | 8.840   | 5.755%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4  | 邱致刚 | 5.525          | 3.597%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5  | 金细波 | 4.420          | 2.878%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
| 6  | 刘雅清 | 4.420          | 2.878%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
| 7  | 刘燕晓 | 3.315          | 2.158%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
| 8  | 许红波 | 3.315          | 2.15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与服务中心员工        |
| 9  | 彭先林 | 2.210          | 1.439%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
| 10 | 魏少武 | 2.210          | 1.439%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员工            |
| 11 | 刘金  | 2.210          | 1.439%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
| 12 | 钱晓江 | 2.210          | 1.439%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与服务中心员工        |
| 13 | 林麟  | 1.105          | 0.719%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
| 14 | 田应林 | 1.105          | 0.719%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与服务中心员工        |
| 合计 |     | <b>153.595</b> | <b>100.00%</b> | --    | --               |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第三条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16.302% 的股份，中国城乡持有碧水源 33.04%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碧水源公开披



露信息，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城乡，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0年8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交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号），其中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城乡（SS）、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80,210.7103万股和1,290万股股份。

碧水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城乡的股票账户标注“SS”标识，从而根据36号令的规定，碧水源为国有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未来发行人上市时发行人股东碧水源股票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022年6月29日，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了《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特请示中国城乡对碧水源进行国有股东身份的标注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2022年9月19日，碧水源出具《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将积极配合中国城乡进行相关流程审批，预计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前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已出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确认文件情况的承诺》，承诺积极配合碧水源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前取得碧水源国有股东标识的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

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已取得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的《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经营资质证书；
2.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4.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

###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件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2022C239-44 | 烟气分析仪  | BX-MGA200 | 长期  |

### 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件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590 |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TVOC）监测系统 | AQMS-6000S型 | 2022.09.09-2025.09.08 |
| 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589 | 水质远程在线水质控仪（加标功能型）  | Q310型       | 2022.09.09-2025.09.08 |

### 3. 其他经营相关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Q3102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E30496R0S）于2022年9月8日到期后重新颁发的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北京碧瀚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2QJ5630R0S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0.31<br>-<br>2025.10.30 |
| 2  | 北京碧瀚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2EJ2389R0S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0.31<br>-<br>2025.10.30 |

####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变更了两次经营范围：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咨询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咨询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1-6月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5,950.40 | 40,806.25 | 57,256.30 | 22,568.31 |
| 营业收入（万元）      | 35,950.41 | 40,810.64 | 57,256.30 | 22,568.7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00%   | 99.99%    | 1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或接近100%。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6. 查阅清汇环境、天津碧兴的注销登记文件，网络查询该两家公司报告期

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7. 查阅碧兴智水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并对碧兴智水、中环碧兴的工商登记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8.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愿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还包括文剑平、梁辉，未发生变化。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文剑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9.59%的股份权益，其中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7.91%的股份权益，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份权益。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梁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8.62%的股份权益，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的股份权益，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权益。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何愿平、张滔、朱缨、王峰、邱致刚、吴蕙、周宏春（独立董事）、武楠（独立董事）、王海军（独立董事）、潘海塘、葛健、蒙军、王进、阚巍、姜丽及庞莉，未发生变化。

### 4. 与上述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包括：西藏必兴、碧水源、丰图汇蒸和中新汇，未发生变化。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碧海（委派代表：何愿平），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愿平，未发生变化。

### 7. 上述第1至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补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上述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新增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绥中惠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新设立，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 （2）调整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信息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阚巍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
| 2  |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  |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3)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霍尔果斯丰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
| 2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阚巍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从该公司离任         |
| 3  | 北京中冠资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9月转让股权退出             |
| 4  |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3月转让100%股权退出           |
| 5  |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
| 6  |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注销                   |
| 7  |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转让2%股权丧失控制权          |
| 8  |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转让40%股权退出            |
| 9  |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
| 10 |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绿色低碳基金，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清汇环境、天津碧兴已完成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一）/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部分内容）；碧兴智水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碧兴云盾、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9 家分公司，分别为：碧兴科技昆明分公司、碧兴科技阜阳分公司、碧兴科技合肥分公司、碧兴科技银川分公司、碧兴科技芜湖分公司、碧兴科技沈阳分公司、碧兴科技池州分公司、碧兴科技淮南分公司、碧兴科技北京分公司、碧兴科技西宁分公司、碧兴科技重庆分公司、碧兴科技菏泽分公司、碧兴科技福州分公司、碧兴科技保定分公司、碧兴科技洪泽分公司、碧兴科技滨州市分公司、碧兴科技湖南分公司、云南碧兴广西分公司、碧兴云盾西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碧兴智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智水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C7T18N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1703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洋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水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组装、加工、技术咨询及设备上门安装；监测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8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76%<br>振瀚物联持股 24%  |

因业务整合需要，碧兴智水拟进行解散清算。2022 年 8 月 28 日，碧兴智水股东会作出《关于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智水清算组已成立并工商备案，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2）碧兴云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云盾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曾用名      | 西安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W063B2G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8 层 803  |
| 法定代表人    | 张玫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租赁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产品的维护和维修；电器、电线电缆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3）云南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21MA6PBBBG1E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1 楼 13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智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计量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3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51%<br>杨智峰持股 49% |
|------|------------------------|

（4）云南碧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选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4MA7C3J4L6L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1 楼 13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睿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碧兴持股 100%                                |

（5）碧兴科技昆明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昆明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2MABTB3CQ05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陆家村 13 号二层 2-5 号                |
| 负责人      | 张滔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7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6）碧兴科技阜阳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阜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204MA8PAQ7M4D        |
| 住所       |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古泉路金色港湾商铺 3#01 室 |

|      |   |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4日   |
| 营业期限 | 至2042年08月04日  |

（7）碧兴科技合肥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合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8PARA14M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6栋厂房第三层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4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8）碧兴科技银川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银川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0MABUHM701L  |
| 住所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CBD保险大厦2层209-L07-131号办公室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5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9）碧兴科技芜湖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芜湖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MA8PAXGB0W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大观花园 14#楼 3 单元 501 室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5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0）碧兴科技沈阳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沈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BW6X9L8K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84-1 号 2-4-1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汽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8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1）碧兴科技池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池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702MA8PB1NC1E                             |
| 住所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桃源名著40幢204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8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2）碧兴科技淮南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淮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400MA8PB40J0H   |
| 住所       |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地月伴湾5号楼1单元301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08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3）碧兴科技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BW02RU9D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大街 779 号 112 室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4）碧兴科技西宁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西宁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0103MABXF55R5Q   |
| 住所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13 楼 1138 室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5）碧兴科技重庆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重庆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3MABUCGDM6L                          |
| 住所       |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智云大道 1580 号 4 幢 1 单元 1-1-自编号 15 号 |

|      |   |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6）碧兴科技菏泽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菏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702MABWK4N29C  |
| 住所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与太原路交叉口福汉大厦 B2 栋 17008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19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7）碧兴科技福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福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3MABXCLDP7K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C 区 C1#楼 7 层 23 商务办公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 |



|      |  |
|------|--|
|      | 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8）碧兴科技保定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保定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35MABY6LPM7X   |
| 住所       |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平安路路南长瑞锦城20号楼1单元202室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9）碧兴科技洪泽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洪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29MA27NCW76M   |
| 住所       |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富民家园9栋1单元401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 |

|      |   |
|------|---|
|      | 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9月05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0）碧兴科技滨州市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滨州市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2MAC021GP9F                              |
| 住所       |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渤海四路526号农行宿舍1-101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9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1）碧兴科技湖南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湖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11MAC1CD1E10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曲塘路48号添阶商业广场第10栋28层2804号-A010号       |
| 负责人      | 许名潘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1月01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2）云南碧兴广西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兴广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8MAA7P3TA2T   |
| 住所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1 号楼三十层 3005 号房                              |
| 负责人      | 黄建荣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3）碧兴云盾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云盾西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BT04FN8X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 E 座 201 室   |
| 负责人      | 张玫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7 月 04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1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山西碧兴、海南碧兴、湖南碧兴以及中环碧兴，其中补充期间内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中环碧兴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 （1）湖南碧兴

2022年9月15日，湖南碧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雄杰将2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玉姣、原股东颜上伟将1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原股东樊瑜峰；同意免去李雄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樊瑜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湖南碧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3MA4R48547N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槐树塘路99号现代雅境园1栋606-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樊瑜峰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p>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转让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物联网智能产品、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复合反渗透膜、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水泵、金属材料、环保材料、机械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厨房电器设备的销售；应用软件、机械配件的开发；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处理、纳滤膜、复合反渗透膜、复合反渗透膜、电子仪器、塑料制品的研发；机械配件的批发；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纳滤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复合反渗透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环保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通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零售；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环保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机械配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超滤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塑料零件制造（限分支机构）；压力管道及配件销售。<br/>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1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至2070年01月20日   |
| 股权结构     | 李玉姣持股43%、樊瑜峰持股38%、发行人持股19%   |

### （2）中环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碧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MA01X8MMXH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5号楼2层102A-38  |
| 法定代表人    | 高钢雷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包装材料；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13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股权结构     | 高钢雷持股 60%，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4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碧兴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 11.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由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已完成注销程序，故原持有天津碧兴 40%股权的林青毓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由于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故原持有湖南碧兴 43%股权的李雄杰、持有湖南碧兴 28%股权的颜上伟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持有湖南碧兴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则变更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李玉姣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43%股权 |
| 2  | 樊瑜峰 |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38%股权 |

###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2/（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披露之外，补充期间内，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清汇环境                                |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 2  | 天津碧兴                                |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曾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
| 3  | 林青毓                                 | 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 40% 股权，天津碧兴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
| 4  | 李雄杰                                 | 曾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43%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 5  | 颜上伟                                 | 曾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28%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 6  | 霍尔果斯丰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 7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阚巍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从该公司离任         |
| 8  | 北京中冠资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梁辉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 9  |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转让 100% 股权退出          |
| 10 |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
| 11 |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注销                    |
| 12 |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转让 2% 股权丧失控制权         |
| 13 |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 月转让 40% 股权退出           |
| 14 |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丧失控制权                     |
| 15 |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丧失控制权                     |

## （2）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注销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清汇环境、天津碧兴。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清汇环境（已注销）

清汇环境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61958483G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二巷 71 号资安商务大楼 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朱纓  |
| 注册资本     | 1,05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的生产；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生产。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4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24 年 04 月 21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任职情况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纓<br>监事：庞莉  |

清汇环境作为发行人业务的前身，近年来业务逐渐萎缩，其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2 年初发行人对清汇环境实施了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所有资产、人员、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接。2022 年 7 月，清汇环境正式注销。关于发行人与清汇环境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部分。根据清汇环境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清汇环境注销已履行股东决定、公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清汇环境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清汇环境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

| 序号 | 受罚主体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和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环境仪器（曾用名） | 2020 年 1 月  | 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50 元。 | 已缴纳罚款 |
| 2  | 环境仪器合肥分公司 | 2020 年 10 月 |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0 元。    | 已缴纳罚款 |

|   |           |          |  |       |
|---|-----------|----------|--|-------|
| 3 | 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 | 2020年10月 | 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负责运维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的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其处以罚款 30,000 元。 | 已缴纳罚款 |
|---|-----------|----------|--|-------|

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系清汇环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构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另根据清汇环境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清汇环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朱纓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② 天津碧兴（已注销）

天津碧兴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其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2MA06YKWL80  |
| 住所       |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四号路 12-2-503-504   |
| 法定代表人    | 葛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3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60%<br>林青毓持股 40%   |



|      |                                   |
|------|-----------------------------------|
| 任职情况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葛健<br>经理：王中华<br>监事：林青毓 |
|------|-----------------------------------|

发行人出于在天津地区业务规划的调整，决定将天津碧兴注销。2022年8月，天津碧兴正式注销。根据天津碧兴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天津碧兴注销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公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天津碧兴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天津碧兴在注销前其聘用的员工已全部离职，债权债务已经结清，无其他资产。根据天津碧兴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天津碧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葛健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06.30/<br>2022年1-6月 | 2021.12.31/<br>2021年度 | 2020.12.31/<br>2020年度 | 2019.12.31/<br>2019年度 |
|-----------------|-----------|--------------------------|-----------------------|-----------------------|-----------------------|
| 振瀚物联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0.00                     | 0.00                  | 72.79                 | 0.00                  |
| 青岛佳明            | 采购商品      | 3.28                     | 4.04                  | 3.19                  | 0.21                  |
| 博泰科技            | 接受劳务      | 0.00                     | 0.00                  | 0.00                  | 90.44                 |
| 武汉碧海            | 接受劳务      | 0.00                     | 0.00                  | 94.34                 | 18.93                 |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27                     | 0.00                  | 0.00                  | 0.00                  |
| 碧水源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99.23                 | 4,181.48              | 2,321.30              | 1,588.08              |
| 海南碧兴            | 销售商品      | 7.77                     | 385.61                | 60.40                 | 0.00                  |
| 湖南碧兴            | 销售商品      | 1.29                     | 61.45                 | 34.69                 | 0.00                  |
| 云南沁誉            | 销售商品      | 25.01                    | 40.38                 | 0.00                  | 13.36                 |
| 山西碧兴            | 销售商品      | 1.01                     | 33.27                 | 136.63                | 27.08                 |
| 武汉碧海            | 销售商品      | 0.00                     | 29.18                 | 8.86                  | 324.93                |
|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63                  | 5.18                  | 33.79                 |
| 吉林碧水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7.32                  | 107.57                |
|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35.40                 | 10.34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青岛佳明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8.86   |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8.85   | 8.23   |
|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65.13  | 0.00   |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75   | 0.00   |
|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租赁 | 1.08   | 2.17   | 2.17   | 2.17   |
| 碧水源              | 代付薪酬 | 0.00   | 0.00   | 20.00  | 81.50  |
| 关键管理人员           | 薪酬   | 327.65 | 643.10 | 519.00 | 278.1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振瀚物联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0.00      | 0.00%   | 0.00   | 0.00%   | 72.79  | 0.30%   | 0.00   | 0.00%   |
| 青岛佳明          | 采购商品      | 3.28      | 0.02%   | 4.04   | 0.01%   | 3.19   | 0.01%   | 0.21   | 0.00%   |
| 博泰科技          | 接受劳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90.44  | 0.45%   |
| 武汉碧海          | 接受劳务      | 0.00      | 0.00%   | 0.00   | 0.00%   | 94.34  | 0.39%   | 18.93  | 0.09%   |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27      | 0.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 发行人与振瀚物联的采购交易

振瀚物联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 24%的股权，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产品的制作；水务传感器的组装、加工等。发行人在 2020 年向其采购管网排水户监测站点设备等原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在 2020 年与振瀚物联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可能仍会有类似交易。

#### 2) 发行人与青岛佳明的采购交易

青岛佳明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吴蕙曾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零星向其采购试剂等原材料，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会持续。

#### 3) 发行人与武汉碧海的采购交易

武汉碧海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持有武汉碧海 4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合作方，从而退出武汉碧海。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依托武汉碧海的区域资源，开发湖北地区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将部分水质监测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业务委托给武汉碧海完成。2019 年为邓川污水处理厂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业务，2020 年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及监测能力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业务；武汉碧海具有这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碧海在 2019 年、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预计未来可能仍会有类似交易。

#### 4) 发行人与博泰科技的采购交易

博泰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技术运营及维修业务，2020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原员工何永飞曾任博泰科技总

经理、其母亲持股 100%，何永飞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2019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基于运维服务效率考虑，将个别运营项目中部分站点的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专项服务委托给博泰科技负责。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项目运维服务效率，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19 年 3 月以后，随着客户要求提高及公司自身运维服务项目及人员的增多，公司开始全面自主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不再与博泰科技发生相关交易。

#### 5) 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梁辉担任董事、监事阚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用净水机及其耗材。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或调试时，需要纯净水用于配制标液等，因此需要采购纯净水或纯水机。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会持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严重依赖情形。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碧水源（注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99.23  | 5.31    | 4,181.48 | 7.30%   | 2,321.30 | 5.69%   | 1,588.08 | 4.42%   |
| 海南碧兴     | 销售商品      | 7.77      | 0.03    | 385.61   | 0.67%   | 60.40    | 0.15%   | 0.00     | 0.00%   |
| 湖南碧兴     | 销售商品      | 1.29      | 0.01    | 61.45    | 0.11%   | 34.69    | 0.09%   | 0.00     | 0.00%   |
| 云南沁誉（注2） | 销售商品      | 25.01     | 0.11    | 40.38    | 0.07%   | 0.00     | 0.00%   | 13.36    | 0.04%   |
| 山西碧兴     | 销售商品      | 1.01      | 0.00    | 33.27    | 0.06%   | 136.63   | 0.33%   | 27.08    | 0.08%   |
| 武汉碧海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29.18    | 0.05%   | 8.86     | 0.02%   | 324.93   | 0.90%   |
| 昆明滇投碧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63     | 0.00%   | 5.18     | 0.01%   | 33.79    | 0.09%   |

|                   |      |      |      |      |       |       |       |        |       |
|-------------------|------|------|------|------|-------|-------|-------|--------|-------|
| 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林碧水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7.32  | 0.02% | 107.57 | 0.30% |
|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35.40 | 0.09% | 10.34  | 0.03% |
| 青岛佳明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8.86   | 0.02% |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8.85  | 0.02% | 8.23   | 0.02% |
|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65.13 | 0.16% | 0.00   | 0.00% |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0.75  | 0.00% | 0.00   | 0.00% |

注 1：碧水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均系按照其母子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云南沁誉系发行人原员工陈方（2022 年 3 月离职）担任经理并持股 6.6% 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销售商品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1) 发行人与碧水源的销售交易

碧水源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质、气体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之一。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及其子公司使用国产环境监测设备的数量占比逐年提高，大幅降低其采购与运营成本，故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价格包括纯设备价格、安装工程费及调试验收费等，具体价格水平受结算方式、安装调试验收服务及质保期限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碧水源根据国有控股企业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参照国内外相

同性能产品的市场行情，同时考虑服务内容、采购数量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总体上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集成项目       | 0.00            | 0.00        | 123.01          | 3.27%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受托运营       | 70.21           | 1.32        | 141.11          | 1.77%         | 155.17          | 2.94%         | 35.61           | 0.81%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59.32           | 8.00        | 58.11           | 2.80%         | 84.42           | 6.92%         | 22.29           | 2.57%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069.71        | 15.96       | 3,859.25        | 29.36%        | 2,081.71        | 27.49%        | 1,530.18        | 18.30%        |
| <b>合计</b>  | <b>1,199.23</b> | <b>9.40</b> | <b>4,181.48</b> | <b>15.52%</b> | <b>2,321.30</b> | <b>15.66%</b> | <b>1,588.08</b> | <b>11.29%</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占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30%、27.49%、29.36%、15.96%，2019-2021 年占比逐年提高；2019-2021 年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在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获得的整体打包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一个包一般包含数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另一方面，乡镇污水处理厂具备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而且每个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均需配置与大型污水处理厂同样的在线环境监测设备，带来了水质监测设备采购数量和交易金额的大幅增加及对相关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碧水源对水质监测设备每年均会有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

## 2) 发行人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销售交易

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系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参股公司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构

成关联交易。

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吉林、湖北、山西、湖南、海南等区域性市场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双方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地域优势，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销售属于间接销售模式，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对其他非关联同类客户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销售产品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CEM 系统      | 0.00         | 0.00%        | 0.00          | 0.00%        | 47.47         | 3.19%        | 32.31         | 1.64%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气   | 0.00         | 0.00%        | 13.51         | 3.2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10.07        | 1.36%        | 13.38         | 0.64%        | 12.96         | 1.06%        | 18.56         | 2.14%        |
|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0.00         | 0.00%        | 208.15        | 0.96%        | 113.45        | 0.78%        | 0.00          | 0.00%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0.00         | 0.00%        | 274.48        | 2.09%        | 74.02         | 0.98%        | 408.72        | 4.89%        |
| <b>总计</b>   | <b>10.07</b> | <b>1.36%</b> | <b>509.52</b> | <b>1.30%</b> | <b>247.90</b> | <b>0.98%</b> | <b>459.59</b> | <b>2.02%</b>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虽然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为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云南

沁誉、青岛佳明，其中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佳明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董事、监事任职或曾经任职的企业，云南沁誉为发行人原员工任职并持股的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均从事与水处理相关业务，向发行人采购水质监测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收入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1.35         | 0.18%        | 6.14         | 0.30%        | 6.46          | 0.53%        | 3.03         | 0.35%        |
|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8.45        | 0.26%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2.30        | 0.18%        | 34.87        | 0.27%        | 108.85        | 1.44%        | 43.11        | 0.52%        |
| CEM 系统      | 11.36        | 2.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b>总计</b>   | <b>25.01</b> | <b>0.32%</b> | <b>41.01</b> | <b>0.11%</b> | <b>115.31</b> | <b>0.49%</b> | <b>74.59</b> | <b>0.37%</b> |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虽然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及其增长变化是基于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和市场拓展的必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租赁资产        | 租赁费用      |        |        |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设备（自动饮水机） | 1.08      | 2.17   | 2.17   | 2.17   |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梁辉的岳母林丽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公司出于员工日常办公饮水需求，于 2018 年与其签订净水机租赁合同，租赁净水机 4 台，租期 5 年，比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 24,500 元（含税），价格公允。

2019—2021 年，发行人每年支付的租赁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0.08%、0.06%、0.06%，2022 年 1-6 月支付的租赁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为 0.0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合同利率  | 还款日        | 利息    |
|-----|----------|------------|-------|------------|-------|
| 何倩  | 1,500.00 | 2019.11.04 | 7.00% | 2020.01.03 | 17.50 |

何倩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1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何倩向公司提供了 1,500 万元的借贷资金。双方签订了资金借贷合同，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借款利率，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该笔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

该笔资金拆借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占 2019 年、2020 年利息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9%、0.50%，均是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3）关联方贷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贷款金额     | 起始日        | 合同利率  | 还款日        | 利息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2019.11.19 | 7.00% | 2020.03.11 | 54.93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文剑平任董事的商业银行。2019 年 11 月，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贷款利率 7%，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该笔贷款发行人支付的利息费用占 2019 年、2020 年利息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7%、14.53%，均是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保证金额      | 质押金额      | 贷款银行       | 保证/质押起始日   | 保证/质押期间      | 保证/质押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碧水源 | 5,000.00  | 无质押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2018.05.16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2  |     | 3,000.00  | 无质押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2018.05.21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3  |     | 6,000.00  | 无质押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18.11.06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4  | 何愿平 | 2,500.00  | 2,500.00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2019.11.14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5  |     | 10,000.00 | 10,000.00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2020.02.27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6  |     | 17,000.00 | 无质押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2021.11.29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7  |     | 10,000.00 | 无质押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22.08.18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8  |     | 17,000.00 | 无质押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2022.08.30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报告期内，碧水源及何愿平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分别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何愿平同时以其所持有的碧水源股票提供质押。

由碧水源提供保证的第 1、2、3 项对应的贷款合同，由何愿平提供保证和

质押的第 4、5 项对应的贷款合同，公司均已按时或提前偿还完毕，相应保证、质押合同亦已履行完毕。

由何愿平提供保证的第 6 项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到期，该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17,0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保函额度 7,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已开具保函尚未到期的金额延续到第 8 项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继续执行。

由何愿平提供保证的第 7 项对应的《综合授信协议》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尚在履行中，该等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额度 6,000 万元、开立保函额度 4,000 万元，授信协议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已开具保函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3.86 万元。

由何愿平提供保证的第 8 项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尚在履行中，该等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17,0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7,000 万元，授信协议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已开具保函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119.39 万元。

在担保期间，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到期违约情形，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受让创董汇欣 18% 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于创金合成、西藏山河；后于 2021 年 4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深圳懿德盛。创金合成为公司原董事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西藏山河为公司原董事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深圳懿德盛为公司原董事陈云海任总经理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初，发行人希望通过投资创董汇欣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获取科技园

区相关业务机会，因此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创金合成、西藏山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创金合成持有的创董汇欣 1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山河持有的创董汇欣 8% 股权。因创金合成、西藏山河转让的上述股权均未实际出资、需由公司在受让股权后承担实缴义务，因此公司分别以 1 元的形式价格受让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受让股权后，一直未实质参与创董汇欣开展业务，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 18% 股权以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懿德盛，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公司受让股权后尚未对创董汇欣实缴出资，以 2 元的形式价格转让合理、价格公允。

###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碧水源 | 代付薪酬 | -            | -       | 20.00   | 81.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葛健、高钢雷在北京工作，需要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当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尚未完成社保开户，因此发行人委托股东碧水源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员工姓名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葛健   | -            | -       | 12.50   | 47.69   |
| 高钢雷  | -            | -       | 7.49    | 33.81   |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对上述代发薪酬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两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工资开始由发行人正常缴纳发放。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向碧水源偿还了因代发薪酬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代发薪酬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27.65    | 643.10 | 519.00 | 278.15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碧水源               | 1,225.64   | 1,066.40   | 146.82     | 423.61     |
|       | 海南碧兴              | 275.40     | 297.06     | 0.00       | 0.00       |
|       |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56      | 34.56      | 36.48      | 2.28       |
|       |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13.25      | 13.25      | 13.98      | 0.00       |
|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03       | 0.15       | 0.16       | 0.00       |
|       | 武汉碧海              | 3.10       | 3.10       | 12.38      | 107.38     |
|       | 湖南碧兴              | 0.00       | 36.17      | 5.32       | 0.00       |
|       | 山西碧兴              | 0.00       | 1.24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碧水源               | 0.00       | 1.9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武汉碧海              | 0.95       | 0.95       | 0.95       | 0.95       |
| 其他应付款 | 碧水源               | 0.00       | 0.00       | 333.83     | 400.99     |
|       | 中新汇               | 0.00       | 0.00       | 5.73       | 0.00       |
|       | 中新业               | 0.00       | 0.00       | 0.50       | 0.00       |
|       | 中新宏               | 0.00       | 0.00       | 0.78       | 0.00       |
|       | 中新贤               | 0.00       | 0.00       | 0.03       | 0.00       |
| 预收账款  | 碧水源               | 0.00       | 0.00       | 0.00       | 1,011.79   |
|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8.85       |
|       |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6.92       |
|       |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1.20       |
|       | 山西碧兴              | 0.00       | 0.00       | 0.00       | 79.11      |
| 合同负债  | 碧水源               | 885.33     | 659.61     | 2,195.24   | 0.00       |
|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57       | 2.57       | 1.11       | 0.00       |
|       |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5.63       | 5.63       | 6.26       | 0.00       |
|       | 云南沁誉              | 0.06       | 11.72      | 0.00       | 0.00       |
|       | 湖南碧兴              | 86.65      | 0.00       | 0.00       | 0.00       |
|       | 山西碧兴              | 21.50      | 0.00       | 38.39      | 0.00       |
|       | 武汉碧海              | 0.00       | 0.00       | 3.15       | 0.00       |
| 其他流动负 | 碧水源               | 2.63       | 0.06       | 0.61       | 0.00       |

|   |                 |      |      |      |      |
|---|-----------------|------|------|------|------|
| 债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14 | 0.00 |
|   |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0.73 | 0.73 | 0.81 | 0.00 |
|   |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01 | 1.52 | 0.00 | 0.00 |
|   | 山西碧兴            | 0.00 | 0.00 | 4.99 | 0.00 |
|   | 武汉碧海            | 0.00 | 0.00 | 0.41 | 0.00 |

碧水源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2021年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较大所致，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为2022年上半年确认收入1,199.23万元所致；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020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海南碧兴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021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

碧水源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400.99万元为：（1）公司因业务需要于2018年向碧水源拆借6,000万元，并于当年归还。该借款公司计提利息243.29万元，于2021年归还；（2）2018年碧水源代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中兴新支付担保费用50.49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归还；（3）应付碧水源代付的公司员工葛健和高钢雷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余额107.21万元。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333.83万元，为前述借款利息243.29万元及应付碧水源代付的公司员工葛健和高钢雷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余额90.54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公司于2021年已全部归还。

碧水源 2019 年末预收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公司预收的碧水源合同款；湖南碧兴、山西碧兴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公司预收的合同款。

##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2019-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新注销的子公司清汇环境、天津碧兴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在注销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的产权证书；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或档案；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负担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6.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不动产、注册商标、域名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注册商标、域名未发生变化。

#### （二）专利

补充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在线测量水质氨氮的预处理仪器 | 实用新型 | 碧兴科技 | ZL202123378038.7 | 2021.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仪表面板按键结构       | 实用新型 | 碧兴科技 | ZL202220641819.6 | 2022.03.2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  | 一种埋地式采水系统 | 实用新型 | 碧兴科技 | ZL202123334069.2 | 2021.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三）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 碧兴科技 | 2022SR075495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  | 碧兴物联水样浊度智能分析预处理系统 V1.0 | 碧兴科技 | 2022SR074409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3  | 特通位置大数据应用APP平台 V1.0    | 碧兴科技 | 2022SR073801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4  | 藻类智能标记系统软件 V1.0        | 碧兴科技 | 2022SR1397324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5  | 环境监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 广州碧兴 | 2022SR068303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四）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权属清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1,142.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948.77万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等；应收票据193.73万元，受限原因为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

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主要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有无产权证明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3楼                     | 2,780.00             | 办公 | 2021.06.08-2023.10.10        | 是      | 是        |
| 2  |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8层03               | 1,351.16             | 办公 | 2021.09.01-2024.06.30        | 是      | 是        |
| 3  |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盛佳道2号创新世界·东维丰新材料产业园厂房4栋1-3楼     | 9,795.00             | 生产 | 2021.08.01-2024.07.31        | 是      | 是        |
| 4  | 南宁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南宁鹏盛 |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西段15号办公综合楼贸鸿大厦1楼102号房                | 350.00               | 办公 | 2020.09.01-2023.08.30        | 是      | 否        |
| 5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碧兴科技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主楼E201室                     | 625.00               | 办公 | 2022.07.01-2023.06.30        | 是      | 否        |
| 6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苑会议中心 | 北京碧兴 |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1号楼-3至24层101, 北苑大酒店写字楼第6层610、611 | 249.83               | 办公 | 2021.03.15-2023.04.28        | 是      | 否        |
| 7  |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碧佳 |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                        | 西侧:<br>610.00        | 办公 | 西侧:<br>2018.12.17-2023.02.05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公司                          |                           | 份有限公司 6 栋<br>三层西侧及东侧                  | 东侧：<br>440.00 |    | 东侧：<br>2020.10.12-<br>2023.02.05 |   |   |
| 8 | 云南云上<br>大数据<br>产业发展<br>有限公司 | 云南<br>碧<br>兴、<br>云南<br>碧选 | 云南省昆明市呈<br>贡区吴家营街道<br>云上小镇 9 栋 1<br>楼 | 694.00        | 办公 | 2022.01.01-<br>2024.12.31        | 否 | 否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2.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5. 核查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产品类别相同的合同已合并计算）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约<br>年份 | 运营起<br>止年月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环境水质监测<br>仪器及系统  | 4,454.85     | 2018     | 2018.10<br>-<br>2019.09 | 已履行  |
| 2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受托运营             | 1,925.39     | 2020     | 2020.05<br>-<br>2021.09 | 已履行  |
| 3  |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br>限公司       | 环境监测大数<br>据系统    | 3,750.70     | 2016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4  |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br>程（北京）有限公司 | 集成项目             | 3,328.42     | 2020     | 2021.03<br>-<br>2022.03 | 已履行  |
| 5  |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br>有限公司      | 环境水质监测<br>仪器及系统  | 3,167.00     | 2018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6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环境水质监测<br>仪器及系统  | 2,580.82     | 2019     | 2021.03<br>-<br>2022.02 | 已履行  |
| 7  | 毕节市公安局                 | 移动接入网数<br>据采集分析系 | 2,027.40     | 2017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                 | 统            |           |      |                         |      |
|----|-----------------|--------------|-----------|------|-------------------------|------|
| 8  | 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881.10  | 2019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9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气体监测仪器及系统    | 1,620.10  | 2018 | 2020.01<br>-<br>2020.12 | 已履行  |
|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建设运营         | 15,231.50 | 2017 | 2018.01<br>-<br>2029.12 | 正在履行 |
| 11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集成项目         | 7,825.20  | 2021 | 不适用                     | 正在履行 |
| 12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受托运营         | 3,647.34  | 2021 | 2021.10<br>-<br>2022.09 | 已履行  |
| 13 |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 污废水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2,059.85  | 2021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                 |              | 419.08    |      |                         | 正在履行 |
| 14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运营         | 2,097.57  | 2019 | 2020.01<br>-<br>2028.01 | 正在履行 |
| 15 |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 受托运营         | 2,300.16  | 2017 | 2018.01<br>-<br>2022.12 | 正在履行 |
| 16 |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1,789.15  | 2021 | 不适用                     | 正在履行 |
| 17 | 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1,693.54  | 2020 | 不适用                     | 正在履行 |
| 18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694.91    | 2021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19 |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集成项目         | 1,588.60  | 2020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20 |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 6,432.09  | 2021 | 不适用                     | 正在履行 |
| 21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3,163.38  | 2018 | 不适用                     | 已履行  |
|    |                 |              | 1,824.59  | 2019 |                         | 已履行  |
|    |                 |              | 266.00    |      |                         | 正在履行 |
|    |                 |              | 2,495.54  | 2020 |                         | 已履行  |
|    |                 |              | 534.45    |      |                         | 正在履行 |
| 22 |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集成项目         | 5,230.64  | 2022 | 不适用                     | 正在履行 |
| 23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受托运营         | 3,647.34  | 2022 | 2022.10<br>-<br>2023.09 | 正在履行 |

##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合同已合并计算）如下：

| 序号 | 采购年度 | 供应商              | 价税合计（万元） | 主要采购产品                                   | 履行情况 |
|----|------|------------------|----------|--|------|
| 1  | 2019 | 北京众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 1,651.55 | 进口切换阀等                                   | 已履行  |
|    | 2020 | 北京众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05.05 |  | 已履行  |
|    | 2021 | 北京众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72.64 |  | 已履行  |
|    |      |                  | 742.50   |  | 正在履行 |
| 2  | 2019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1,046.14 |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等 | 已履行  |
| 3  | 2019 | 杭州纳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931.19   | 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电极等                         | 已履行  |
|    | 2020 | 杭州纳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412.23 |  | 已履行  |
|    | 2021 | 杭州纳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85.35   |  | 已履行  |
| 4  | 2019 |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88.15   | 显示屏等                                     | 已履行  |
|    | 2020 |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21.29 |  | 已履行  |
|    | 2021 |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14.97   |  | 已履行  |
|    |      |                  | 154.64   |  | 正在履行 |
| 5  | 2019 | 南京润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521.45   | 多通道切换阀等                                  | 已履行  |
|    | 2020 | 南京润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1,001.49 |  | 已履行  |
| 6  | 2020 |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1,272.52 | 注射泵等                                     | 已履行  |
| 7  | 2020 | 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 767.40   | 大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等  | 已履行  |
| 8  | 2020 | 深圳市益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21.50   | O <sub>3</sub> 分析仪等                      | 已履行  |
| 9  | 2020 | 北京瑞景上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688.00   | 流量计等                                     | 已履行  |
| 10 | 2020 |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72.57   | 机柜组件等                                    | 已履行  |
|    | 2021 |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10.06   |  | 已履行  |
|    |      |                  | 46.84    |  | 正在履行 |
| 11 | 2020 | 深圳市士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 665.06   | 机柜组件等                                    | 已履行  |
| 12 | 2020 |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水质分析仪                                    | 已履行  |
| 13 | 2020 |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7.95   | 浮船式水站船体                                  | 已履行  |
|    |      |                  | 270.24   |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采购年度 | 供应商                 | 价税合计<br>(万元) | 主要采购产品                       | 履行情况 |
|----|------|---------------------|--------------|------------------------------|------|
| 14 | 2020 | 东莞市普德凯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6.27       | 两位两通夹阀等                      | 已履行  |
| 15 | 2021 | 重庆智铸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 439.80       | 通信基站、信息系统                    | 已履行  |
|    |      |                     | 366.00       |                              | 正在履行 |
| 16 | 2021 | 深圳市润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 731.40       | TOC 在线分析仪                    | 已履行  |
| 17 | 2021 | 深圳市大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甲烷测定设备、涡度测量单元等               | 正在履行 |
| 18 | 2021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94.78       | 移动监测车改造                      | 已履行  |
| 19 | 2019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17,470.65    | 超级水站、一体化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站、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 正在履行 |
| 20 | 2022 | 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 724.00       | BVOC 监测设备                    | 正在履行 |
| 21 | 2022 | 厦门四方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03.18     | 平台软件                         | 已履行  |

### 3. 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授信银行             | 授信协议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br>(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综合授信协议》<br>(ZH39052207001)              | 10,000       | 2022.08.18<br>-<br>2022.08.17 | 由何愿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2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br>(编号：2022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56 号) | 17,000       | 2022.08.30<br>-<br>2023.08.03 | 由何愿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24.9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86.50 万元，主要为拟退回货款、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2. 取得清汇环境的注销登记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

2022 年初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实施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清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发行人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清汇环境为吸收合并后的解散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清汇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承继清汇环境的资产、人员和负债，清汇环境注销法人资格。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清汇环境在《深圳商报》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7 月 19 日，清汇环境正式注销。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实施吸收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3. 核查发行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修改了两次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会议出席情况 |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全体股东出席 |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全体股东出席 |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8 月 26 日  | 全体股东出席 |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全体股东出席 |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会议出席情况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出席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14 日  | 全体董事出席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11 日  | 全体董事出席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全体董事出席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全体董事出席 |

#####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会议出席情况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全体监事出席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全体监事出席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等资料；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 【核查内容】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漳州新维、南宁鹏盛、安徽碧佳、碧兴云盾、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碧兴智水、广州碧兴、天津碧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漳州新维、云南碧选、碧兴云盾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漳州新维、云南碧选、碧兴云盾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1-6月 | 依据文件  |
|----|-------------------------|-----------|---|
| 1  |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1.50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助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  |
| 2  | 生育补贴                    | 2.55      |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 3  | 稳岗补贴                    | 9.26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br>2.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br>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
| 4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16.16     | 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
| 5  | 宝安区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配套资助 | 55.00     |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机构类相关补贴业务2022年度（第一批）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
| 6  | 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       | 124.50    |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1]20   |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1-6月 | 依据文件  |
|----|-----------------------|-----------|---|
|    |                       |           | 号)  |
| 7  | 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技术开发及应用 | 187.5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深圳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CODMn）在线分析仪技术开发及应用>验收结论的通知》 |
| 8  | 增值税返还                 | 854.4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合计 |                       | 1,250.94  | -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相关环保方面的报道；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规性的书面声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5. 核查诉讼、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审理

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 案件进展   |
|----|--------|-----------------|----------------------|--|--|
| 1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6,428,663 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                       | 1.2021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8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6,428,6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br>2. 被告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故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br>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
| 2  | 碧兴科技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2,570,000 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共计 306,087 元）<br>上述 1-2 项共计人民币 2,876,087 元 | 本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
| 3  | 碧兴科技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1.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88,341.76 元；<br>2.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本案申请仲裁   | 1.2021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8,341.76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1,472,300 元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 993,969.12 元须在  |

|  |  |  |  |  |   |
|--|--|--|--|--|---|
|  |  |  |  | 之日为<br>753,207.45 元)<br>3.依法裁决由被<br>申请人承担申请<br>人为本案所支付<br>的律师费 270,000<br>元。<br>以上 1-3 项合计<br>为 3,611,549.21 元 |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br>支付完毕；第三期<br>122,072.64 元须在<br>2023 年 7 月 31 日前<br>支付完毕。<br>2.2021 年 8 月 4 日，<br>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br>（2021）深国仲调<br>1464 号《调解书》，<br>仲裁庭对上述和解协<br>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br>认。<br>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br>见书出具之日，《和<br>解协议》约定的第三<br>期款 122,072.64 元被<br>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 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2. 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3. 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

####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06.30 |      |        |
|------------|------------|------|--------|
|            | 应缴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社会保险       | 783        | 775  | 98.98% |
|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 392        | 390  | 99.49% |
| 社保代缴比例     | 49.81%     |      |        |
| 住房公积金      | 783        | 768  | 98.08% |
|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 392        | 381  | 97.19% |
| 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  | 48.66%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

| 未缴纳原因                      | 2022.06.30 |          |
|----------------------------|------------|----------|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 试用期末转正；或年底入职，错过当月社保公积金申报时点 | 2          | 4        |
| 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调入               | 1          | 1        |
|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 2          | 2        |

|                         |   |    |
|-------------------------|---|----|
| 其他原因（如员工未提供个人资料、操作未成功等） | 3 | 8  |
| 合计                      | 8 | 15 |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记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回复予以更新，详情如下：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碧水源

2.3 根据申报材料，（1）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控制及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有数百家。（2）报告期内，碧水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从发行人处购买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占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30%、27.49%、29.36%，占比逐年提高。（3）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碧水源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5）2018 年公司向碧水源拆借 6,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2021 年归还利息。（6）2018 年碧水源代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中兴新支付担保费用 50.4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归还。（7）2019 年 11 月，公司向文剑平任董事的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2）结合交易双方采购规定及流程，说明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未来可持续性，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

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4）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核查碧水源从事的业务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对碧水源销售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真实性；
3.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本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公允性；
4.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相关采购制度，了解碧水源的采购模式及流程；
5. 取得碧水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等事项确认函，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6. 取得碧水源关于碧兴科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碧水源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重合的说明，核查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7. 分别取得发行人、碧水源与宿迁宏景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的取得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属文件，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21 年拥有的知识产权；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台账，对发行人 2017-2021 年度的在手订单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单价进行核查；

10. 按照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对碧水源的销售合同，核查其真实性、公允性；

11. 查阅《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文件，了解政府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相关要求；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说明和碧水源确认函，并对其取得、部署、运维管理、权限拥有者等进行核查；

13. 对碧水源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

14.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

15.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16.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并进行网络查询，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 1. 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

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质、气体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之一。

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环境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业务只占碧水源对外采购业务的很小一部分。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可以通过使用国内自产设备大幅降低其采购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作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双方是供应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 2. 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 （1）产品和服务用途

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用途如下：

| 产品类别       | 用途  |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用于碧水源建设并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  |
| 受托运营服务     | 为碧水源提供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该类服务报告期内只涉及两个项目，每年续签一次。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主要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运行过程中试剂的消耗以及设备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消耗。   |
| 集成项目       | 用于海水淡化生产过程中相关指标的监测，该类项目报告期内只涉及“鲁北海淡项目”一个项目，其主要设备为发行人按照碧水源需求外购的德国 Amer 品牌产品，发行人提供了设备采购、集成、安装和调试服务。 |

### （2）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上述四类产品或服务中，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均在 9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069.71        | 89.20%         | 3,859.25        | 92.29%         | 2,081.71        | 89.68%         | 1,530.18        | 96.35%         |
| 受托运营服务     | 70.21           | 5.85%          | 141.11          | 3.37%          | 155.17          | 6.68%          | 35.61           | 2.24%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59.32           | 4.95%          | 58.11           | 1.39%          | 84.42           | 3.64%          | 22.29           | 1.40%          |
| 集成项目       | -               | -              | 123.01          | 2.9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b>1,199.23</b> | <b>100.00%</b> | <b>4,181.48</b> | <b>100.00%</b> | <b>2,321.30</b> | <b>100.00%</b> | <b>1,588.08</b> | <b>100.00%</b> |

### 3. 碧水源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客户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使用方，将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根据该区分标准，碧水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具体理由为：

根据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的规定：“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2017 年以来，碧水源在全国各地建设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是与政府合作的 PPP 项目，根据 PPP 项目协议约定，碧水源需要独自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因此，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主要产品为建设污水处理厂自用的监测设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 4. 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4,181.48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2021 年升幅较大；其中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为主，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0.18 万元、2,081.71 万元、3,859.25 万元，占同

期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或服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89.68%、92.29%，增长率分别为 36.05%、85.39%。

发行人从碧水源取得了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所有碧水源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协议（PPP 项目），经对这些原始协议进行统计和核对，碧水源 2017-2020 年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如下：

| 年度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 304    | 182    | 27     | 18     |

2021 年收入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1）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建设数量不断增加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获得的整体打包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一个包一般包含多个甚至数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导致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需求量增加。

从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受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碧水源签约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显著增加，因此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需求量显著增长。污水处理厂整体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设方需要进行筹资、征地、土建、购置设备等一系列工作，因此从协议签订到建设完成会需要 2-3 年的时间，有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会因偶发因素影响，建设周期更长。在整个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污废水监测设备会在建设的偏后期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因此碧水源在 2017-2019 年期间签订的 PPP 协议而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在 2021 年完成验收的较多，导致 2021 年收入增幅较大。

（2）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配置要求相对一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根据污染物的来源及性质，将污染物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控制项目两类。基本控制项目主要包括影响水环境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处理工艺可以去除的

常规污染物，以及部分一类污染物，共 19 项。选择控制项目包括对环境有较长期影响或毒性较大的污染物，共计 43 项”、“基本控制项目必须执行。选择控制项目，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工业污染物的类别和水环境质量要求选择控制”、“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规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左右”。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对于大型污水处理厂还是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对于基本控制项目都必须进行达标监测，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厂具备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而且每个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均需配置与大型污水处理厂同样的在线环境监测设备，带来了水质监测设备采购数量和交易金额的大幅增加及对相关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 （3）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 100 万元以上合同明显增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并确认收入的 100 万元以上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个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0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 9.00     | 4.00    | 4.00    |
| 100 万元以上合同总金额  | 3,922.93 | 815.39  | 663.36  |
| 100 万元以上合同平均金额 | 435.88   | 203.85  | 165.84  |

从上表可知，随着碧水源中标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运营数量的增多，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 100 万元以上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的数量也在增加，2021 年度，无论是合同数量、还是合同金额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合同

数量增长 125%、平均合同金额增长 113.83%，导致相应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大幅上升。具体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2021 年收入金额      | 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名称                               | PPP 协议签署日期 | 建设污水处理厂数量  | 投资金额              |
|----|----------------|------------|-----------------|-----------------|--|------------|------------|-------------------|
| 1  | 天门市乡镇治污 PPP 项目 | 2018/9/21  | 968.29          | 856.89          | 天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7/11    | 20         | 53,434.00         |
| 2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10/10 | 908.60          | 804.07          | 太和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PPP 合同                     | 2018/11    | 26         | 85,795.00         |
| 3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3/23  | 515.20          | 455.93          |  |            |            |                   |
| 4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5/15  | 128.80          | 113.98          |  |            |            |                   |
| 5  | 阳春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 2018/9/20  | 343.87          | 304.31          | 阳春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打包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同                 | 2017/4     | 11         | 39,800.00         |
| 6  | 顺义西部片区项目       | 2021/4/25  | 324.00          | 286.73          | 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西部片区）PPP 合同                      | 2018/11    | 47         | 138,752.00        |
| 7  | 南谯项目           | 2019/12/17 | 314.28          | 278.12          | 滁州市南谯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PPP 合同                        | 2016/11    | 10         | 13,000.00         |
| 8  |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 2020/9/21  | 300.00          | 265.49          |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协议 | 2019/8     | 22         | 58,929.00         |
| 9  |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 2020/8/19  | 119.89          | 106.10          |  |            |            |                   |
| 合计 |                |            | <b>3,922.93</b> | <b>3,471.62</b> |  |            | <b>136</b> | <b>389,710.00</b> |

上表 9 个合同确认收入占 2021 年碧水源关联交易收入总金额的 83.03%，是收入的主要构成。上表 9 个合同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约定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数量均较多，因此合同金额较大，再加之建设周期的影响，导致 2021 年收入大幅上升。

#### 5.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发行人除碧水源之外的其他客户均是独立获取，与碧水源无关联，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

发行人业务属于环境监测行业，专业从事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碧水源业务属于水处理行业，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水资源化领域、高品质城市饮用水领域、海水淡化领域、水务运营领域。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的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发行人业务与碧水源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发行人所获取的其他客户与碧水源无关。

（2）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企业客户大多与碧水源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江西省水文局、安徽省水文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等，这些客户发行人均都通过招投标取得，与碧水源不存在关系。另一类为企业客户，比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广州净水有限公司等。这些大型企业客户也在水务领域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有需求，从而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这些客户与碧水源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大多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碧水源为发行人介绍此类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的客户特点也决定了客户无法通过碧水源获取

发行人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区分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客户数量均众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 客户类型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104    | 7,482.80  | 33.16%  | 135    | 23,659.62 | 41.32%  |
| 直销企业      | 89     | 6,667.91  | 29.55%  | 147    | 8,756.95  | 15.29%  |
| 间接销售客户    | 474    | 8,417.60  | 37.30%  | 729    | 24,839.73 | 43.38%  |
| 合计        | 667    | 22,568.31 | 100.00% | 1011   | 57,256.30 | 100.00% |
| 客户平均收入    | 33.84  |           |         | 56.63  |           |         |
| 客户类型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122    | 21,990.59 | 53.89%  | 96     | 12,141.13 | 33.77%  |
| 直销企业      | 140    | 5,052.15  | 12.38%  | 211    | 4,729.18  | 13.15%  |
| 间接销售客户    | 579    | 13,763.49 | 33.73%  | 485    | 19,080.08 | 53.07%  |
| 合计        | 841    | 40,806.25 | 100.00% | 792    | 35,950.40 | 100.00% |
| 客户平均收入    | 48.52  |           |         | 45.39  |           |         |

注：直销企业指直接销售中的企业客户。

从上表可知，

1) 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2019-2021 年，逐年呈上升趋势，每个客户的平均收入较低，均在 50 万元左右；2022 年上半年客户数量已经达到上年的 66%，但客户平均收入仅为 33.84 万元。发行人客户众多、小合同众多的特点，是依靠发行人销售团队一点一滴的市场开拓积累形成的，单纯依靠一两个大客户资源是无法做到的。

2) 从客户收入结构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和间接销售客户。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地域性客户，也呈现出数量多、金额小、对发行人的收入整体贡献相对稳定的特点，主要客户也主要依靠发行人各区域的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取得。

#### (4) 与碧水源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1) 经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一共发生三笔交易，均为招投标取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合同取得方式 | 招标编号         |
|------|-------------------|-----------|----------|--------|--------------|
| 宿迁宏景 | 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 2020/6/29 | 1,132.00 | 招投标    | 066020M71960 |
| 宿迁宏景 | 污水厂配套管网阀门井内设备采购项目 | 2020/8/30 | 477.52   | 招投标    | 066020M73360 |
| 宿迁宏景 | 泗洪县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 2021/5/8  | 337.18   | 招投标    | 066021S01198 |

碧水源与宿迁宏景报告期内只发生一笔交易，为碧水源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宿迁宏景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取得方式也为招投标，招标编号为 066019K55042。经碧水源确认，宿迁宏景不是其主要客户。

根据中介机构现场对宿迁宏景的访谈，宿迁宏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之间的交易是发行人开拓江苏市场，获取招标信息，并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与碧水源无关。

综上，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是通过发行人自身的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完成，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除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外，其余客户与碧水源的客户均不重合，宿迁宏景双方均是通过招投标取得，不存在关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二）结合交易双方采购规定及流程，说明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未来可持续性，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 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合作流程

根据碧水源的采购规定，双方具体的合作流程如下：

（1）成为碧水源的准入供应商。发行人按照碧水源的供应商遴选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状况、社保证明、过往项目业绩、征信查询等资料，通过碧水源的资格审查后，入选碧水源供应商名录。服务过程中，碧水源还会根据合作期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对供应商进行过程考核和年度考核，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

应商；不能通过考核，将被移出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均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

（2）碧水源发布采购信息后，采用多家供应商比选程序。根据碧水源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设备清单、报价、服务支持等商务资料供碧水源比选，最终签订采购合同；

（3）对于采购金额比较大的项目，碧水源也会采取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 2.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017年之前，碧水源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以EPC项目为主，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总包方，对于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影响力较低，业主方倾向于使用国外品牌产品，比如美国哈希、瑞士E+H，但国外品牌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2017年7月上述财建〔2017〕455号文件发布后，碧水源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PPP模式自主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时间跨度长达10-20年。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投资方、业主方，可以自主决定设备供应商。随着业务模式的转变，碧水源自主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其供应商逐步从国外厂商转移到国内厂商，国产品牌产品相对于国外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而且服务响应速度较快，更加贴合国内客户的需求。碧水源为了加快使用国产设备的步伐，也出于完善产业链的考虑，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人为水质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向碧水源的销售金额占碧水源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34%、0.62%，比例很小。

综上，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530.18 | 96.35%  | 733.77   | 52.05% | 2,081.71     | 89.68%  | 958.15   | 53.97% |
|       | 受托运营       | 35.61    | 2.24%   | 6.51     | 81.73% | 155.17       | 6.68%   | 26.19    | 83.12%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22.29    | 1.40%   | 12.80    | 42.59% | 84.42        | 3.64%   | 38.99    | 53.82% |
|       | 集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88.08 | 100.00% | 753.08   | 52.58% | 2,321.30     | 100.00% | 1,023.33 | 55.92%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6,378.66 | -       | 2,982.30 | 53.25% | 5,308.06     | -       | 2,500.56 | 52.89% |
|       | 受托运营       | 4,353.02 | -       | 3,566.45 | 18.07% | 5,117.43     | -       | 3,777.40 | 26.19%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823.16   | -       | 338.92   | 58.83% | 1,115.77     | -       | 572.45   | 48.69% |
|       | 集成项目       | 452.26   | -       | 428.91   | 5.16%  | 762.38       | -       | 447.57   | 41.29% |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3,859.25 | 92.29%  | 1,811.84 | 53.05% | 1,069.71     | 89.20%  | 502.04   | 53.07% |
|       | 受托运营       | 141.11   | 3.37%   | 47.98    | 66.00% | 70.21        | 5.85%   | 25.54    | 63.62%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58.11    | 1.39%   | 28.59    | 50.81% | 59.32        | 4.95%   | 24.13    | 59.32% |
|       | 集成项目       | 123.01   | 2.94%   | 94.45    | 23.22% | -            | -       | 0.00     | -      |
|       | 合计         | 4,181.48 | 100.00% | 1,982.86 | 52.58% | 1,199.23     | 100.00% | 551.71   | 53.99%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8,974.23 | -       | 4,436.74 | 50.56% | 5,621.79     | -       | 2,831.67 | 49.63% |
|       | 受托运营       | 7,819.24 | -       | 7,211.50 | 7.77%  | 5,248.74     | -       | 4,749.58 | 9.51%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1,997.02 | -       | 1,029.96 | 48.43% | 670.41       | -       | 323.96   | 51.68% |
|       | 集成项目       | 3,642.52 | -       | 3,126.44 | 14.17% | 2,401.50     | -       | 1,537.95 | 35.96%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三年一期合计   |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8,540.85 | 91.93% | 4,005.80 | 53.10% |
|       | 受托运营       | 402.10   | 4.33%  | 106.22   | 73.58%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224.14   | 2.41%  | 104.51   | 53.37% |

|      |            |           |         |           |        |
|------|------------|-----------|---------|-----------|--------|
|      | 集成项目       | 123.01    | 1.32%   | 94.45     | 23.22% |
|      | 合计         | 9,290.09  | 100.00% | 4,310.98  | 53.60%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26,282.74 | -       | 12,751.27 | 51.48% |
|      | 受托运营       | 22,538.43 | -       | 19,304.93 | 14.35% |
|      |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 4,606.36  | -       | 2,265.29  | 50.82% |
|      | 集成项目       | 7,258.66  | -       | 5,540.87  | 23.67% |

从上表可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91.93%。报告期内销售给碧水源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毛利率相当，2019 年略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略高，主要受交付类型和服务内容的影响，略有波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受托运营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4.33%。报告期内向碧水源提供受托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上述受托运营业务只涉及到两个项目，每年续签一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合同金额 | 2020 年合同金额 | 2021 年合同金额 | 2022 年 1-6 月合同金额 |
|---------------|------------|------------|------------|------------------|
|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     | 107.20     | 107.20     | 107.20           |
|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8.00      | 42.88      | 42.88      | 42.88            |

上述两个项目毛利率高主要是因为：项目为污废水设备的运营维护，成本支出只涉及现场的材料、间接费用和人工，不需要其他如设备更换等成本支出，因此成本低，毛利率高；这类高毛利率的项目在非关联方的合同中也较多，其中毛利率高于 70% 的项目 2019 年 53 个，2020 年 62 个，2021 年 44 个，2022 年 1-6 月 60 个。非关联方受托运营项目毛利率低主要是因为运营项目众多，产品类型有环境水质、污废水、环境空气、烟气，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客户类型有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直销企业、间接销售客户，其中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项目，主要是环境水质设备运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

除需要支付现场成本外，大多还需要支付比对检测费、及生产过程中的料工费（需要更换设备）；成本增加，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备品耗材及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41%。报告期内销售给碧水源备品耗材及服务毛利率三年一期合计为 53.37%、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毛利率三年合计为 50.82%，二者基本相当。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集成项目只发生在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23.01 万元；毛利率为 23.22%，高于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14.17%，主要是因为：

集成项目的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外购的其他品牌产品，发行人自产核心仪表的占比较小，外购仪表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此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普遍偏低。不同项目外购仪表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每个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波动较大，集成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可比性较小。具体到 2021 年度碧水源的集成项目，只有一个项目，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北海淡项目”，外购仪表的品牌为德国 Amer，采购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为 77.84%，因此毛利率较低。但相比于非关联方，该项目实施主要是在污水处理厂内，环境比较固定，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成本低于非关联方不同现场环境的项目，因此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项目，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服务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

如上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收入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89.68%、92.29%、89.20%，三年一期合计占比 91.93%。因此本题主要比较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19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1,530.18        | 192.00          | 7.97        | 2,014.50        | 269.00          | 7.49        |
|       |            | 纯销售           | -               | -               | -           | 61.28           | 22.00           | 2.79        |
|       |            | 销售+安装调试       | -               | -               | -           | 5.93            | 1.00            | 5.93        |
|       |            | <b>合计</b>     | <b>1,530.18</b> | <b>192.00</b>   | <b>7.97</b> | <b>2,081.71</b> | <b>292.00</b>   | <b>7.13</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170.45          | 16.00           | 10.65       | 613.78          | 98.00           | 6.26        |
|       |            | 纯销售           | 5,214.64        | 2,051.00        | 2.54        | 4,499.03        | 1,557.00        | 2.89        |
|       |            | 销售+安装调试       | 353.85          | 64.00           | 5.53        | 176.36          | 38.00           | 4.64        |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 647.41          | 104.00          | 6.23        | 11.18           | 2.00            | 5.59        |
|       |            | <b>合计</b>     | <b>6,386.36</b> | <b>2,235.00</b> | <b>2.86</b> | <b>5,300.36</b> | <b>1,695.00</b> | <b>3.13</b> |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21年度          |                 |             | 2022年1-6月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3,435.71        | 481.00          | 7.14        | 938.79          | 115.00          | 8.16        |
|       |            | 纯销售           | 112.04          | 29.00           | 3.86        | 14.64           | 3.00            | 4.88        |
|       |            | 销售+安装调试       | 311.50          | 53.00           | 5.88        | 116.28          | 19.00           | 6.12        |
|       |            | <b>合计</b>     | <b>3,859.25</b> | <b>563.00</b>   | <b>6.85</b> | <b>1,069.71</b> | <b>137.00</b>   | <b>7.81</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1,876.65        | 192.00          | 9.77        | 3,342.37        | 496.00          | 6.74        |
|       |            | 纯销售           | 5,999.58        | 2,193.00        | 2.74        | 1,535.49        | 546.00          | 2.81        |
|       |            | 销售+安装调试       | 906.40          | 178.00          | 5.09        | 721.87          | 157.00          | 4.60        |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 193.98          | 21.00           | 9.24        | 22.06           | 3.00            | 7.35        |
|       |            | <b>合计</b>     | <b>8,976.62</b> | <b>2,584.00</b> | <b>3.47</b> | <b>5,621.79</b> | <b>1,202.00</b> | <b>4.68</b> |

续上表：

单位：万元、台/套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三年一期合计 |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7,919.18         | 1,057.00        | 7.49        |
|      |            | 纯销售           | 187.96           | 54.00           | 3.48        |
|      |            | 销售+安装调试       | 433.71           | 73.00           | 5.94        |
|      |            | <b>合计</b>     | <b>8,540.85</b>  | <b>1,184.00</b> | <b>7.21</b>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6,003.25         | 802.00          | 7.49        |
|      |            | 纯销售           | 17,248.74        | 6,347.00        | 2.72        |
|      |            | 销售+安装调试       | 2,158.48         | 437.00          | 4.94        |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 874.63           | 130.00          | 6.73        |
|      |            | <b>合计</b>     | <b>26,285.13</b> | <b>7,716.00</b> | <b>3.41</b>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无论是销售给碧水源的产品还是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不同的产品交付类型对应的产品平均单价均会有较大的不同，导致产品的合计平均单价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按照具体的交付类型对两者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以“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为主，此种模式下：

1)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7.97 万元、7.49 万元、7.14 万元；价格保持稳定，并随着销售数量的上升略有下降。价格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设备均用于碧水源在全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建设方均为碧水源，建设方式相对一致，需要支付的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成本相对固定，因此价格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8.16 万元，较 2021 年有所增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碧水源下属子公司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60 台/套，该项目为公开招投标取得（编号：E3213010313106156001001），招标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即以各方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投标方多为国外品牌，因此公司根据评标原则调整了投标报价策略，以较高价中标，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整体平均单价升高。

2) 发行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10.65 万元、6.26 万元、9.77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6.74 万元；相比于非关联方，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 年、2021 年低于非关联方，2020 年、2022 年 1-6 月高于非关联方，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情况；此种情况主要是因为：非关联方销售发行

人面对的是不同的客户，每个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而且现场安装条件差别也很大，这些因素均影响设备的销售价格。

综合报告期三年一期平均销售单价看，“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下，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7.49 万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也为 7.49 万元，二者一致。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还有少量为“纯销售”和“销售+安装调试”模式，报告期内三年一期合计分别为 54 台/套和 73 台/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48 万元和 5.94 万元，均高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 2.72 万元和 4.9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纯销售”模式为非关联方的主要销售模式，而且以间接销售居多，销量较大，在价格上有所优惠；二是“纯销售”和“销售+安装调试”模式下，销售给碧水源的设备较少，对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

#### 4.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 （1）国家政策利好污水治理市场需求强劲

目前，我国城镇污水治理任务仍相当艰巨，加快城镇污水治理的需求依然十分迫切，“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市场巨大。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指出，“统筹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以乡村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 年 1 月）提出，“到 2025 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推进农业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

#### （2）碧水源未来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仍将有持续需求

随着上述国家污水治理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根据碧水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碧水源作为水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仍将持续开展城镇、乡村污水治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将有持续的需求。

#### （3）发行人未来仍将持续提供优质环境监测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作为环境监测领域的骨干企业，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为环境监测市场提供了一批批高质量的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包括碧水源在内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发行人仍将以现有技术、产品为基础，持续创新，为新老客户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环境监测产品及服务。

综上，“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水治理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旺盛，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

### 5. 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比较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污废水监测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选择碧水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从碧水源取得的碧水源本部（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向美国哈希、聚光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的部分污废水监测设备数据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 供应商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度 |      | 2020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2年1-6月 |      | 总计    |       |
|------|--------|-------|--------|-------|--------|------|--------|-------|--------|------|-----------|------|-------|-------|
|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 美国哈希 | 53     | 11.64 | 25     | 10.05 | -      | -    | 4      | 10.18 | 9      | 9.59 | -         | -    | 91    | 10.94 |
| 聚光科技 | 4      | 9.70  | 14     | 9.78  | 74     | 7.81 | -      | -     | -      | -    | -         | -    | 92    | 8.19  |
| 碧兴科技 | -      | -     | 42     | 7.31  | 192    | 7.97 | 292    | 7.13  | 563    | 6.85 | 137       | 7.81 | 1,226 | 7.22  |

从上表可知，2018 年之前，碧水源主要以采购国外品牌产品为主，并且价格高于国内品牌产品。自 2017 年 7 月前述财建〔2017〕455 号文件发布后，碧水源采购国内品牌产品的数量开始明显增多，实现了使用国内品牌产品降低成本的目的。并且碧水源自 2017 年底入股发行人后，也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从采购价格上看，随着 2018 年发行人加入碧水源的供应商行列后，碧水源采购国内产品的价格逐渐趋向一致，2019 年碧水源采购聚光科技产品的价格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随着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的提升，品牌竞争力的增强，以及更好的服务，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人为污废水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逐年增多，价格上也有所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采购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比较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比较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2）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

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 1. 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

碧水源入股前的 2017 年与入股后发展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2017.12.31 | 2021 年度/2021.12.31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421.87          | 57,256.30          | 167.28% |
| 在手订单（万元）   | 19,138.70          | 47,815.78          | 149.84% |
| 发明专利数量（个）  | 1                  | 9                  | 800.00% |
| 实用新型数量（个）  | 22                 | 58                 | 163.64% |
| 外观专利数量（个）  | 4                  | 15                 | 275.00% |
| 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 79                 | 160                | 102.53% |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较 2017 年均均有大幅度增长。上述经营业绩与创新成果的取得得益于：2018 年 5 月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后，在规范运营、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做出了重大改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 2.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 （1）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起规范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1)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各层级治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自主作出日常经营决策，不受第三方影响，更不依赖于第三方。碧水源作为公司股东，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2)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如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以ISO9001:2015要求为指导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研发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针对技术及商业秘密的保密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自主形成，与碧水源无关联。

3)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并具备与此相适应的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主选聘或内部培养，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进行财务核算。碧水源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发行人与其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碧水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经营管理方面不存在依赖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订单获取、业务开拓方面

### 1) 公司凭借自身实力独立获取订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营销体系，建立起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获取经验。公司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每年都会收集各地政府的

投资规划、建设计划、建设预算，财政审批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各地政府发布的公开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投标，之后逐个项目进行跟进落地并取得订单。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区域市场从事环境监测设备销售或运营的企业，他们的优势在于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或者了解特定行业的需求，拥有各自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各区域的销售团队与这些企业不定期的进行产品交流，提供技术咨询，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打动客户并取得订单。

公司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也通过定期回访、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增加客户粘性，取得老客户对设备更新改造、增加新设备、提供运营服务等新的订单。

## 2) 公司的业务对碧水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文所述，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建设并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自身业务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公司对碧水源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和 4,181.48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1,199.23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42%、5.69%、7.30% 和 5.32%。公司对碧水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碧水源不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碧水源销售部分产品和服务外，发行人所获取的其他订单与碧水源无关，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在订单获取和业务开拓方面不存在依赖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3) 资金融通方面

### 1) 公司资金融通方面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碧水源曾经在公司融资借款方面提供过支持，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 2018 年向碧水源拆借 6,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②公司于 2018 年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6,000 万元，该三笔贷款由碧水源提供担保，公司已在借款期限内向上述三家银行归还了借款。

③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银行是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任董事的商业银行。

上述①、②笔借款有其历史背景，2017 年 11 月碧水源、西藏必兴与中兴新签订的《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后续经营过程中，当中兴仪器承接的项目有融资需求时，甲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等”，根据该约定，2018 年公司在经营中出现资金短缺，由碧水源提供了借款及贷款担保支持。上述借款公司均已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第③笔借款，虽然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但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提供保证和质押，属于正常的商业借款，公司已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 2) 公司后期融资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完成

自 2018 年 5 月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融资渠道得到大幅度拓宽。股权融资方面，成功完成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两次股权增资；债权融资方面，也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取得相关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经营业绩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逐步增大，公司的资金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对公司的融资支持是在碧水源入股发行人早期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非长期、持续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 （4）技术研发方面

### 1) 公司创新成果由自身研发团队独立完成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

力，公司是以自主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研发的系列智慧环境监测产品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并应用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等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2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05%；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9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上述研发成果均系公司在长期的研发活动中自主形成，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碧水源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

碧水源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其产品方向和研发方向为水处理膜材料及水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有明显差异。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在研发体系上没有关联，也不存在技术交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自主完成，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 （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一）/5.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回复。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与碧水源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从业务关系上看，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面对的是不同的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双方的供应商和客户不会因业务关系发生重叠，也不存在让渡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碧水源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未发生重叠。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及前十大安装服务供应商向碧水源确认是否为碧水源的供应商，碧水源回复确认非其供应商。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一）/5.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 4. 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碧兴科技信息系统的说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选购 | 部署  | 运维管理 | 超级权限拥有者  |
|----|---------------|----|-----|------|----------|
| 1  | 钉钉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2  | 售后宝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3  | 金蝶云星空 ERP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4  | 致远费用报销系统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5  | 邮箱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6  | IP-Guard 加密系统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7  | 印章物联网管理平台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8  | 运营车辆管理系统      | 自主 | 供应商 | 自主   | 公司行政主管   |
| 9  | SVN 版本管理系统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 10 | 时代光华培训平台      | 自主 | 自主  | 自主   | 公司 IT 主管 |

发行人的上述信息系统均由发行人自主选购，自主部署或由供应商部署，自主运营，超级权限拥有者除“运营车辆管理系统”为公司行政主管外，其余全部为公司 IT 主管。



碧水源作为公司股东，除提名一名监事外，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公司上述信息系统均独立于碧水源运行，碧水源对上述信息系统无任何超级权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四）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碧水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复核，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及相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2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膜材料及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                              |
| 3  |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   |
| 4  |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河流域治理、给排水设施工程   |
| 5  | 安徽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6  |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  |
| 7  |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 膜生产和销售  |
| 8  | 宝丰碧水源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9  |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10 | 山东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海水淡化处理、水污染防治服务  |
| 11 |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施工承包；水处理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
| 12 |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销售水处理设备  |
| 13 |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4 | 阳春市碧源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5 |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设计施工                                    |
| 16 |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  |
| 17 |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18 |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
| 19 |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20 | 广东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
| 21 | 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22 | 昌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研发  |
| 23 | 雄安碧水源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 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排水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土保持技术的研发。                                      |
| 24 | 山东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25 |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   |
| 26 | 邯郸市肥乡区碧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市政建设，管理   |
| 27 | 陕西三原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28 |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  |
| 29 | 沙湾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 30 |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
| 31 | 大同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
| 32 |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
| 33 |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城市污水、工业污水；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
| 34 |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35 |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的运营管理  |
| 36 | 精河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37 |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38 | 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物、废弃物处理   |
| 39 |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 40 |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41 |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42 | 洪湖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43 |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
| 44 | 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净水器设备制作、安装、销售  |
| 45 |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
| 46 |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
| 47 |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研发。                                       |
| 48 | 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施工承包；污染处理专用设备销售  |
| 49 | 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施工总承包   |
| 50 | 北京碧水泽川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 51 | 定州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52 |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53 | 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54 | 永清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55 | 大庆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56 | 凌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
| 57 | 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
| 58 | 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59 |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工业供水技术的研发；环保核心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
| 60 | 额敏县碧水源环卫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处理，环境管理   |
| 61 | 额敏县新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再生水处理，污水处理   |
| 62 | 唐山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环境治理   |
| 63 | 成都碧水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境污染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租赁及维修。  |
| 64 | 合肥京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供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维护；净水销售；设备销售  |
| 65 | 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水体生态修复以及绿化施工管理。  |
| 66 | 哈尔滨碧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 67 | 伊春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
| 68 | 绥化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69 |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城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
| 70 | 汾阳市碧水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施工，建设管理  |
| 71 | 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环境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72 | 普格碧水源环保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水务及市政领域投资及等。资产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供水工程等。                                       |
| 73 | 光山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饮用水安全、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内技术服务。  |
| 74 |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处理设备销售；施工承包   |
| 75 |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76 | 林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77 | 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78  | 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79  | 北京碧水源燕龙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80  | 黎城碧水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81  | 巨鹿县碧水源环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相关设备销售  |
| 82  |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
| 83  |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灯光、环境照亮技术   |
| 84  | 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
| 85  | 沁阳市沁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86  | 昌黎空港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处理设备安装、销售  |
| 87  | 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研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经营。                        |
| 88  | 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89  | 三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0  |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1  | 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2  |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93  | 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管理  |
| 94  | 南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供水管网建设、运营、维护；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95  | 巩留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96  | 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 |
| 97  | 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98  | 丹东大孤山碧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99  | 绥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安装施工；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                         |
| 100 | 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01 | 新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农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咨询和研发；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运营。         |
| 102 |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
| 103 | 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 104 | 通化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05 |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环境项目投资；自来水供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制造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06 | 太和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107 |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
| 108 | 阜阳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09 |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10 |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自然保护区治理。   |
| 111 | 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12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
| 113 | 商洛市商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114 |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治理   |
| 115 | 额敏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16 | 博爱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117 |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承包             |
| 118 | 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19 |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进行投资                 |
| 120 |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                                 |
| 121 | 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22 | 恩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
| 123 |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24 |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25 |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供应  |
| 126 |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净水、固体废物的技术开发                                |
| 127 | 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28 |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29 |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污水污泥资源化                              |
| 130 |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 131 | 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32 |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33 |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 134 |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
| 135 | 彭阳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
| 136 |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37 |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
| 138 |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39 |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城市供水、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
| 140 | 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               |
| 141 |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餐厨废弃物、废食用油脂的回收、生产、加工，饲料原料、生物柴油的销售               |
| 142 |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43 |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土保持及保护                          |
| 144 |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45 | 湖南湘平碧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培训                            |
| 146 | 江苏碧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47 | 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污泥的处置和处理                                     |
| 148 |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                 |
| 149 |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0 | 六枝特区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资源化，市政给排水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
| 151 |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2 |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3 | 哈巴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54 |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及环保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膜及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
| 155 | 平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56 | 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157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158 | 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                     |
| 159 | 北京碧投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煤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污染治理；设备销售；施工承包                                  |
| 160 |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库工程建设；水库运营维护                                   |
| 161 | 海南碧水瑞今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运营；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                       |
| 162 |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 163 |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转让、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咨询、服务   |
| 164 |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销售  |
| 165 | 上海碧水源华东科技有限公司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
| 166 | 深圳碧水源华南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 167 | 滦平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68 | 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         | 水库工程建设；水库运营维护   |
| 169 |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70 | 贵州省毕节市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水生态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
| 171 | 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72 |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
| 173 | 大庆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74 |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75 |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
| 176 | 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
| 177 |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   |
| 178 | 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系统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承包；膜相关材料销售  |
| 179 | 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
| 180 |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水处理设备技术、净水设备技术、环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水淡化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 181 |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   |
| 182 | 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 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
| 183 | 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
| 184 | 北京永连通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185 | 蚌埠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  |
| 186 | 汉中京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
| 187 | 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88 | 遵化市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护设施工程建筑   |
| 189 | 天津碧水满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治理、污水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资源化  |
| 190 | 珠海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91 | 吉林市京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土建工程施工                                 |
| 192 | 眉山市彭山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
| 193 |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治理；                            |
| 194 | 安徽环境安久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
| 195 |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  |
| 196 | 黄梅弘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工程及项目投资运营   |
| 197 |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98 | 湖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                                       |
| 199 | 奥赛科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                                  |
| 200 | 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分离膜产品、净水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
| 201 | 青海碧水源盐湖膜科技有限公司                   | 新型膜材料制造、销售   |
| 202 |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推广；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
| 203 |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污水、净水处理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
| 204 |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
| 205 | 湖南中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设备、直饮水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系统的销售、维护服务、安装服务                |
| 206 | 赤峰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技术开发                       |
| 207 | 巴中市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 208 | 北京滨水乐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管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                                 |
| 209 | 浙江良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 210 | 北京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高效环保照明节能产品、照明器具、照明技术的技术开发                                  |
| 211 | 北京光影拾光文化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食用农产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 212 | 柳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213 | 大理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及推广   |
| 214 | 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照明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                                   |
| 215 | 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
| 216 | 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运营                                     |
| 217 |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
| 218 | 佛山市郁水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
| 219 | 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给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
| 220 | 建平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委托生产、销售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
| 221 | 昌黎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环保设备、净水器、空气净化设备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技术开发                                       |
| 222 | 秦皇岛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设备技术开发；净水器、空气净化器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系统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
| 223 |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膜工艺的技术咨询服务   |
| 224 | 天津坻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
| 225 | 天津潮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
| 226 | 碧水源净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净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环保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批发兼零售              |
| 227 |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
| 228 |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
| 229 | 秦皇岛太平洋引供水有限公司         | 建设并经营向昌黎镇及黄金海岸的用户供水的供水管网，向昌黎镇及黄金海岸的所有用户销售合作公司生产的净水，维护及修理供水管网及提供相关服务 |
| 230 |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
| 231 | 贵州省欣时代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 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产业项目开发                           |
| 232 | 常宁碧水源水利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水利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其他水利管理业、相关设备的销售                         |
| 233 |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的建设及维护管理   |
| 234 |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                            |
| 235 |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236 | 运城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水回用服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                                       |
| 237 |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水处理、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
| 238 |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加工、塑料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                            |
| 239 |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分离膜、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
| 240 |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 净水设备  |
| 241 | 碧水源环境技术（澳门）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 242 |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海水淡化；中水淡化；纯净水生产、销售；   |
| 243 |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的研<br>发、转让   |
| 244 |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br>技术、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br>询；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制、开<br>发及销售 |
| 245 | 天津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奥<br>赛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新型膜材料制<br>造、销售  |
| 246 | 西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br>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
| 247 |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生态工程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br>营   |
| 248 | 安顺良业光启文旅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良辰<br>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 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传播、文化艺术活动的<br>组织、策划与推广  |
| 249 |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与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br>设备销售  |
| 250 | 天津蓟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设<br>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批发兼零售；水处<br>理设备安装、调试；生活饮用水零售            |
| 251 | 武汉越恒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br>务；应用软件开发  |
| 252 |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253 | 菏泽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br>发、设备销售；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br>生态修复领域的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br>技术服务   |
| 254 |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255 | 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256 | 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br>云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br>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br>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
| 257 | 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 生态工程技术开发、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br>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                                  |
| 258 | 双河市昆仑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br>护。   |
| 259 | 民勤县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br>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
| 260 | 美姑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br>护。   |
| 261 | 葫芦岛中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br>物治理；环保投资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br>设备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br>程服务 |
| 262 | 策勒县碧水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br>技术、水处理技术  |
| 263 | 五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水资源化技<br>术、环境管理技术   |
| 264 | 余庆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  |

| 序号  |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 265 | 恩施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266 |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267 | 扬中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城市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
| 268 | 广西欣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水资源保护；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
| 269 | 贵州欣水源兴民实业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纯净水、净水设备销售   |
| 270 | 天津市碧水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
| 271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开发和服务   |
| 272 |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的情况。

#### （五）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中兴仪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管理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该等业务系统能够确保发行人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碧水源为正常的上下游供应链合作关系，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均用于其各地 PPP 项目的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碧水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2021 年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建设的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多，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数量增多；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与碧水源无关，不存在通过碧水源取得客户的情况，碧水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二）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自身业务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

异，相关交易真实、公允；该等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三）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等方面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未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四）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投标等采购方式获取合同。（2）发行人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合同数量合计 17 件，未回款金额合计 2,403.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3）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政府销售履行的核查程序，招投标公示等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并说明核查结论。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以及发行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2018-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收入确认的财务数据；

3. 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发行人《投标过程管理规范》等招投标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取得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合同部分公安客户的确认函；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处罚的情形。

## 【核查内容】

###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

#### 1.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公司客户可分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涉及招投标的主要为政府类客

户。政府类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以及发行人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2018-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中央及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单项采购金额最低限额标准基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及其所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纳入核查范围。

##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类合同合计 389 件，其中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合计 171 件，包括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138 件、非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33 件。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 138 件合同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公开招投标收入 | 6,204.21     | 19,624.16 | 16,822.89 | 8,126.01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568.31    | 57,256.30 | 40,806.25 | 35,950.40 |
| 占比      | 27.49%       | 34.27%    | 41.23%    | 22.60%    |

根据合同金额大小、重要性排序，公开招投标的政府类客户前五名情况如

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1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 4,454.85     |
| 2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 2,580.82     |
| 3  |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 漳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 2,300.16     |
| 4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环保局县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化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 2,097.57     |
| 5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 1,931.16     |

注：“江西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分为宜春市、萍乡市、新余市、吉安市 4 个部分。

## （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流程。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投标过程管理规范》，对发行人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投标过程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通过各类政府采购网络平台获取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决定参与投标的，购买招标文件，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客户对投标材料进行评审，在评审结束后，公示中标结果；公司若中标，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138 件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除个别项目因网站时效性导致目前已无法查询当时中标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参与前述业务合同的公开招投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

##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该两类业务由于在产品和服务的类型与特性、面向政府类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发行人在向相应政府类客户获取业务时所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总体特点而有所不同：

### （1）智慧环境监测业务

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要为环境水质监测、污废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烟尘污染源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及数据服务，该业务所面向的政府类客户群体主要为环保、市政、水利等具有环境监测需求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149 件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性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其中采用了公开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 137 件，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的业务合同 7 件，原政府采购合同到期直接续签的业务合同 5 件。

经进一步对照前述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 7 件业务合同中有 4 件、续签的 5 件业务合同中有 2 件因未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而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余 3 件非公开招标合同及 3 件续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取得方式 | 是否履行<br>公示公告<br>程序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br>(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 | 广西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PPP项目               | 15,231.50    | 竞争性磋商  | 是                  |
| 2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县级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建运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 665.60       | 竞争性谈判  | 是                  |
| 3  |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驻马店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驻马店市地表水自动站配件及运行维护项目  | 114.20       | 竞争性谈判  | 是                  |

上述业务合同虽然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采购方参照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了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竞标公告、投标人竞标、发布中选结果公告等程序，程序公开、透明。

## 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直接续签的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取得方式 |
|----|--------------|------------------------|--------------|--------|
| 1  | 兴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城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项目          | 753.38       | 续签     |
| 2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8.16       | 续签     |
| 3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县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7.00       | 续签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因此，上述 3 件业务合同金额已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到期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续签，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共 3 件。

## （2）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为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所面向的政府类客户群体主要为公安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22 件业务合同，其中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的业务合同 1 件，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合同 21 件。

经进一步对照前述 21 件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 6 件业务合同因未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而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余 15 件业务合同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的是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由此可见，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发行人与公安部门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通过非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获取，这是由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涉密特征所决定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相关项目信息属于敏感信息，为控制项目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公安部门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之外的、信息公示要求相对较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该业务可比公司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根科技”）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森根科技向政府公安客户获取的业务中，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获取的政府部门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0.53%、83.31%、92.20% 及 94.13%。因此，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公安部门客户主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 号，以下简称“《涉密采购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密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

密的知悉范围，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采购活动。”第八条规定：“涉及下列货物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三）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者设备……”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一）邀请招标；（二）竞争性谈判；（三）竞争性磋商；（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即，对属于《涉密采购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范围的，允许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为核实上述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非公开招标程序获取的 15 件业务合同对应的具体项目是否属于上述《涉密采购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了由相应项目的公安客户出函确认的方式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其中 7 件业务合同对应的公安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应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系依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设备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本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的前置义务”、“截至本确认出具日，本单位与碧兴科技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仲裁、诉讼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 8 件业务合同的获取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对于客户未回函确认的 7 件业务合同，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相应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该 7 件业务合同的总金额为 4,159.09 万元，发行人均已履行完自身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回款金额 1,891.0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2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公安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公安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拥有公安技侦列装资

质，公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应用于涉密项目；因此发行人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应招标未招标并导致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小。

### 3. 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及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前述业务合同的时点均发生在招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日当天。

**（三）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1. 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因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采用何种采购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取的客户业务合同，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或逾越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发行人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同时考虑到政府部门客户具有较强公信力及履约能力，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3）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三条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依照采购方的要求响应采购程序并提供产品服务，已履行自身义务，且采购方已对发行人的产品服务进行了验收确认，如发行人相关项目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发行人作为善意对方，在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因履行该合同已付出了成本及相关费用，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若采购方无法履行后续合同付款义务，发行人享有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客户主张相关业务合同尚未回款部分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

## 2. 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合计 3 件，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剩余回款金额<br>(万元) |
|----|--------------|------------------------|--------------|------|----------------|
| 1  | 兴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城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项目          | 753.38       | 已完成  | -              |
| 2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278.16       | 进行中  | 127.94         |
| 3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县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   | 277.00       | 进行中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剩余回款金额<br>(万元) |
|----|------|------|--------------|------|----------------|
|    |      | 项目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金额合计 1,308.54 万元，未回款金额合计 127.94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例为 0.08%，占比较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8,126.01 万元、16,822.89 万元、19,624.16 万元和 6,204.2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0%、41.23%、34.27% 和 27.49%，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二）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138 件业务合同中，除个别项目因网站时效性导致目前已无法查询当时中标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参与公开招投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前述业务合同的时点均发生在招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日当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共 3 件，合同金额合计 1,308.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业务合同未回款金额 127.94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存在 7 件业务合同的公安客户未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如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则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如不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则构成应履行招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均已履行完自身义务，未回款金额 1,891.02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并且，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

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公安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公安客户要求的方式参与；发行人拥有公安技侦列装资质，公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应用于涉密项目；因此发行人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应招标未招标并导致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五）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处罚及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其中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受到的 5 次处罚罚款金额较大，在 2.13 万元至 5.24 万元之间；发行人用以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部分证明，出具人与下达处罚决定的单位不一致。（2）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在当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保代缴比例为 40.96%、38.68%、50.12%，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为 38.63%、37.24%、49.29%。（4）发行人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类案处理情况、处罚机关意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3）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案件的最新进展。

###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 （三）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 案件进展   |
|----|--------|-----------------|----------------------|--|--|
| 1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6,428,663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 | 1.2021年1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5民初8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6,428,66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br>2.被告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故于2022年1月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br>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
| 2  | 碧兴科技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2,570,000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4月6日，共计306,087元）                | 本案已于2021年11月9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

|   |      |              |                   |   |  |
|---|------|--------------|-------------------|---|--|
|   |      |              |                   | 上述 1-2 项共计人民币 2,876,087 元   |  |
| 3 | 碧兴科技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p>1.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88,341.76 元；</p> <p>2.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本案申请仲裁之日为 753,207.45 元）</p> <p>3.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 270,000 元。</p> <p>以上 1-3 项合计为 3,611,549.21 元</p> | <p>1.2021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8,341.76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1,472,300 元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 993,969.12 元须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第三期 122,072.64 元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p> <p>2.2021 年 8 月 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2021）深国仲调 1464 号《调解书》，仲裁庭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p> <p>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 122,072.64 元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p> |
| 4 | 高钢雷  | 北京碧瀚         |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40,000 元   | 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 [2022]第 18587 号《裁决书》，驳回高钢雷的仲裁请求   |
| 5 | 叶培孩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p>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 月 1-30 日欠发工资 3,125 元；</p> <p>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49,207.95 元；</p>   | 1.2022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裁【2022】27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碧兴科技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叶培孩考勤扣款 500 元以及  |

|  |  |  |  |   |   |
|--|--|--|--|---|---|
|  |  |  |  | 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br>218,018.57 元。<br>(合计 270,351.52 元) | 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br>201,487 元；<br>2.公司对上述裁决不服，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br>3. 202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6 民初 25833 号《民事调解书》，碧兴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当天一次性向叶培孩支付 12 万元了结本案所有纠纷 |
|--|--|--|--|---|---|

叶培孩、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已结案，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尚未有最新进展，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叶培孩、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已结案，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尚未有最新进展；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家。（2）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系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参股公司，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当地区域性市场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3）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清汇环境正在办理清税事宜。（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云盾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系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运营平台，迁址工作尚未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定位，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主体；（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原因，碧兴云盾迁址原因、背景及工作进度，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企信网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基本信息；
2. 取得发行人就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确认；
3. 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料；
4. 查阅湖南碧兴股东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5. 查阅湖南碧兴其他股东李玉姣、樊瑜峰的调查问卷，并对樊瑜峰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设立时注册资本 | 设立背景                               | 主要管理层              | 实际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2021 年末总资产 | 2021 年末净资产 | 2021 年度净利润 |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 |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 |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
| 1  | 北京碧瀚  | 2018.10.22 | 4,000   | 从事北方区域环境监测业务                       | 吴蕙（执行董事）、朱缨（经理）    | 14,604.91  | 4,701.43   | 187.64     | 8,710.88       | 4,693.11       | -8.32           |
| 2  | 碧兴云盾  | 2018.07.04 | 1,000   | 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 何愿平（执行董事）、张玫（总经理）  | 62.43      | -56.85     | -215.39    | 76.30          | -133.28        | -76.43          |
| 3  | 南宁鹏盛  | 2017.09.20 | 1,000   |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 | 朱缨（执行董事）、许名潘（经理）   | 1,992.41   | 725.09     | 309.33     | 1,914.13       | 865.45         | 140.36          |
| 4  | 安徽碧佳  | 2019.01.09 | 600     | 从事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 程俊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 1,083.51   | 926.92     | 250.08     | 1,228.83       | 1,097.16       | 170.24          |
| 5  | 漳州新维  | 2017.11.02 | 100     | 从事漳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程俊杰（执行董事）、许名潘（总经理） | 702.66     | 180.57     | 42.35      | 676.31         | 219.82         | 39.25           |
| 6  | 碧兴智水  | 2020.08.28 | 500     | 从事智慧水务业务                           | 潘海璐（执行董事）、王洋（总经理）  | 629.84     | 375.48     | 181.88     | 499.65         | 212.45         | -363.04         |
| 7  | 广州碧兴  | 2021.06.08 | 1,000   | 从事广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 张滔（执行董事、经理）        | 21.42      | 1.07       | 1.07       | 42.90          | 6.47           | 5.40            |

|   |      |            |       |                    |                            |          |        |       |          |        |        |
|---|------|------------|-------|--------------------|----------------------------|----------|--------|-------|----------|--------|--------|
| 8 | 云南碧兴 | 2020.03.16 | 2,000 | 从事云南、广西等西南地区环境监测业务 | 吴蕙（执行董事）、杨智峰（经理）           | 2,117.53 | 287.15 | 70.39 | 2,741.54 | 272.04 | -15.10 |
| 9 | 云南碧选 | 2021.10.14 | 600   | 从事西南区域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 黄睿（董事长）、罗怀宇（经理、董事）、程俊杰（董事） | 199.98   | 199.98 | -0.02 | 174.70   | 164.87 | -35.11 |

注：北京碧瀚、云南碧兴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5. 湖南碧兴

2022年9月15日，湖南碧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雄杰将2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玉姣、原股东颜上伟将1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原股东樊瑜峰；同意免去李雄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樊瑜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为李玉姣持股43%，樊瑜峰持股38%，发行人持股19%，即，湖南碧兴有2名其他股东，为李玉姣、樊瑜峰。

### （1）基本情况

湖南碧兴原股东基本情况：

#### ① 李雄杰

根据李雄杰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李雄杰访谈确认，李雄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雄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3197112\*\*\*\*\*，现住址为湖南

省长沙市天心区。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泓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湾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湖南碧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② 颜上伟

根据颜上伟的调查问卷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颜上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颜上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304197407\*\*\*\*\*，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1993年9月至2012年11月，为湘潭市党政机关公务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合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③ 樊瑜峰

根据樊瑜峰的调查问卷，樊瑜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樊瑜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903198410\*\*\*\*\*，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2018年4月至今，任山河智能（002097）营销管理中心湖南区域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碧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湖南碧兴新股东基本情况：

## ④ 李玉姣

根据李玉姣的调查问卷，李玉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玉姣，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903199803\*\*\*\*\*。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2020年3月至今，在湖南碧兴任行政职务；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碧兴监事。

##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雄杰、樊瑜峰的访谈，该二人与朋友颜上伟均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并且在湖南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与其

经营规划较为契合，发行人也有意在湖南地区拓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三人共同成立湖南碧兴。2022年9月，李雄杰、颜上伟二人基于个人发展原因考虑，退出湖南碧兴，原在湖南碧兴任职的李玉姣看好环保行业及湖南碧兴的发展，承继了湖南碧兴部分股权。

###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雄杰的访谈，在其担任湖南碧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期间，总体负责湖南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和渠道主要负责湖南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根据本所律师对樊瑜峰的访谈，在李雄杰退出公司后，由李玉姣主要负责湖南碧兴的日常管理事务，樊瑜峰主要负责湖南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

###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湖南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李雄杰、樊瑜峰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其他股东退出湖南碧兴的相关约定。

###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李玉姣、樊瑜峰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樊瑜峰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李玉姣持有湖南碧兴 43%的股权、樊瑜峰持有湖南碧兴 38%的股权，且湖南碧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故李玉姣、樊瑜峰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李玉姣、樊瑜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各子公司均实际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湖南碧兴其他股东具有合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湖南碧兴主要由其他股东负责日常经营，以及业务与客户的开拓，其他股东不存在退出约定，其他股东李玉姣、樊瑜峰均因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



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博泰科技为发行人原员工何永飞兼任总经理、其母亲卢小娥持股 100%的企业。（2）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部分站点的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专项服务委托给博泰科技负责，运维期费用合计 124.2 万元。（3）博泰科技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劳动合同的 38 名员工中有 11 名系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2019 年 3 月后，上述 38 人中 32 人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何永飞任职经历、卢小娥经济状况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持有股权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补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二）说明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报告期内在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述人员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的方式确认，除发行人董事长何愿平持有发行人客户碧水源 1.01%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何愿平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何愿平持有碧水源 1.01%的股份；碧水源持有公司 16.30%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碧水源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污水处理业务的实际需要向公司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 2.3 的相关回复。

## 2.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

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在职及离职员工名单，与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到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为中介机构确定为函证、访谈对象的客户和供应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东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以下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权，具体如下：

| 姓名          | 任职时间            | 职务          | 持有客户或供应商股权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属于客户/供应商 | 持股比例   | 参股日期    | 退股日期    |
| <b>在职人员</b> |                 |             |               |          |        |         |         |
| 王洋          | 2020.09-今       | 碧兴智水总经理     | 振瀚物联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30.00% | 2020.09 | -       |
| 李旋波         | 2020.09-今       | 碧兴智水监事      | 振瀚物联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30.00% | 2020.08 | -       |
| 杨智峰         | 2018.03-2020.03 | 碧兴科技西南区域负责人 | 振瀚物联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40.00% | 2020.08 | -       |
|             | 2020.03-今       | 云南碧兴经理      |               |          |        |         |         |
| 许望伟         | 2011.09-今       | 销售人员        | 湖南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35.00% | 2020.09 | 2020.09 |
| 陈文彬         | 2018.05-今       | 技术人员        | 深圳市骏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80.00% | 2019.11 | 2020.12 |
| <b>离职人员</b> |                 |             |               |          |        |         |         |
| 蔡松伟         | 2020.03-2021.04 | 运维人员        |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6.60%  | 2016.07 | 2022.06 |
| 陈方          | 2019.03-2022.03 | 交付人员        |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6.60%  | 2016.07 | 2022.06 |

| 姓名 | 任职时间 | 职务 | 持有客户或供应商股权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属于客户/供应商 | 持股比例 | 参股日期 | 退股日期 |
|    |      |    | 公司           |          |      |      |      |

1. 振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的参股股东，持有碧兴智水 24% 的股权。王洋、李旋波、杨智峰分别持股有振瀚物联 30%、30%、40% 的股权。王洋、李旋波分别为碧兴智水的总经理、监事，杨智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碧兴的总经理；三人作为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从事技术或市场开拓工作；振瀚物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向振瀚物联采购管网排水户监测站点设备等原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3%，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许望伟为公司销售人员，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7 日曾短暂的持有湖南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环保”）35% 的股权。中合环保为发行人的间接销售客户，其在湖南地区开拓污废水监测业务市场，对污废水监测设备有正常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中合环保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其他备件耗材，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01%，比例较低；双方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双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陈文彬为公司技术人员，其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曾持有深圳市骏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铭装饰”）80% 的股权。骏铭装饰为发行人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向骏铭装饰采购安装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08%、0.27%，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 蔡松伟、陈方为公司的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曾分别持有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誉环保”）6.6%、6.6% 的股权，因陈方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员工，因此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公司将沁誉环保也界定为关

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沁誉环保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其他备件耗材，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7%、0.11%，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虽然存在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双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9.2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将在上市前依法履程序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2）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

（三）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要为环境水质监测、污废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数据服务；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是指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所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下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 |
|----|-------------|-------------|---|------------|-----|
| 1  | 中兴仪器<br>(注) | 2015C151-44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SO <sub>2</sub> 、NO <sub>x</sub> 、CO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AQMS-6000  | 长期  |
| 2  | 中兴仪器        | 2016C241-44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分析仪）                                      | ZE-CEM2000 | 长期  |
| 3  | 中兴仪器        | 2017C144-44 | E310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自动分析仪）                                    | E310       | 长期  |
|    |             |             | C310 型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自动分析                                     | C310       |     |

|   |      |             |  |             |    |
|---|------|-------------|--|-------------|----|
|   |      |             | 仪)   |             |    |
|   |      |             | C310型 COD <sub>Cr</sub>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 C310        |    |
| 4 | 中兴仪器 | 2017C159-44 | 烟尘粉尘测量仪（烟尘测试仪）                                   | DM601       | 长期 |
| 5 | 中兴仪器 | 2017C242-44 | ZE-CEM2000G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                   | ZE-CEM2000G | 长期 |
| 6 | 中兴仪器 | 2019C135-44 | 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                                      | ZE-AQMS6070 | 长期 |
| 7 | 碧兴科技 | 2022C239-44 | 烟气分析仪  | BX-MGA200   | 长期 |

注：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尚未办理，但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 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037 | 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 C310型        | 2022.01.14<br>-<br>2025.01.13 |
| 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036 | 镉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 C310型        | 2022.01.14<br>-<br>2025.01.13 |
| 3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035 |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310型        | 2022.01.14<br>-<br>2025.01.13 |
| 4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683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W310型        | 2021.10.14<br>-<br>2024.10.13 |
| 5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682 | 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 C310型        | 2021.10.14<br>-<br>2024.10.13 |
| 6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574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 ZE-VMS-6000型 | 2021.08.20<br>-<br>2024.08.19 |

|    |      |                          |  |              |                               |
|----|------|--------------------------|--|--------------|-------------------------------|
| 7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575        | 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  | ZE-PMS2000型  | 2021.08.20<br>-<br>2024.08.19 |
| 8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291        | COD <sub>Cr</sub> 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 C310型        | 2021.05.12<br>-<br>2024.05.11 |
| 9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91        |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 ZE-CEM2000G型 | 2021.04.02<br>-<br>2024.04.02 |
| 10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78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6050型        | 2021.03.29<br>-<br>2024.03.29 |
| 1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77        | 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S310型        | 2021.03.29<br>-<br>2024.03.29 |
| 1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48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E310型        | 2021.03.18<br>-<br>2024.03.18 |
| 13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1-134        | 氨氮在线分析仪（纳氏法）   | C310型        | 2021.03.04<br>-<br>2024.03.04 |
| 14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915        | 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310型        | 2021.01.06<br>-<br>2023.10.27 |
| 15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306        |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站房  | ZE-WM2000型   | 2021.01.06<br>-<br>2023.05.06 |
| 16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86        | 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ZE-CEM2000型  | 2021.01.06<br>-<br>2023.04.27 |
| 17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85        |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 C310型        | 2021.01.06<br>-<br>2023.04.27 |
| 18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28        | 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310型        | 2021.01.06<br>-<br>2023.04.07 |
| 19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0-227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ZE-DT2000型   | 2021.01.06<br>-<br>2023.04.07 |
| 20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590<br>（注） |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TVOC）监测系统 | AQMS-6000S型  | 2022.09.09<br>-<br>2025.09.08 |
| 21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153        | 环境空气颗粒物  | 6050型        | 2022.03.15<br>-               |

|    |      |                   |   |             |                               |
|----|------|-------------------|---|-------------|-------------------------------|
|    |      |                   | (PM <sub>10</sub> ) 自动监测系统  |             | 2025.03.14                    |
| 22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154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AQMS-6000 型 | 2022.03.15<br>-<br>2025.03.14 |
| 23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268 |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ZE-WM2000 型 | 2022.04.24<br>-<br>2025.04.23 |
| 24 | 碧兴科技 | CCAEP-EP-2022-589 | 水质远程在线质控仪 (加标功能型)   | Q310 型      | 2022.09.09<br>-<br>2025.09.08 |

注：该证书为原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20，有效期 2021.01.06-2022.11.29）续期后获颁的新证书。

### 3.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等级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2-008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SO <sub>2</sub> 、NO <sub>x</sub> )                 | 一级   | 2022.02.22<br>-<br>2025.02.21 |
| 2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2-009 | 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 一级   | 2022.02.22<br>-<br>2025.02.21 |
| 3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2-018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                                  | 一级   | 2022.03.18<br>-<br>2025.03.17 |
| 4  | 碧兴科技 | CCAEP-ES-JK-2021-157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重金属)                   | 一级   | 2021.09.03<br>-<br>2024.09.02 |

### 4. 公安技侦列装资质

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十二局出具关于将17家单位列为公安技侦列装合作单位的通报，发行人为公安技侦列装合作资格单位。

###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022年2月28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JCY292200005，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

## 6. 其他经营相关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碧兴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Q31011941R3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10.20<br>-<br>2023.10.19 |
| 2  | 碧兴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E31011125R3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10.20<br>-<br>2023.10.19 |
| 3  | 碧兴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S32011176R2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10.20<br>-<br>2023.10.19 |
| 4  | 碧兴科技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201303R0M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0.10.12<br>-<br>2023.10.11 |
| 5  | 碧兴科技       | 服务认证证书            | UCC20PSS01009R0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08.13<br>-<br>2023.08.12 |
| 6  | 碧兴科技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 ISC-2019-0485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1.08.10<br>-<br>2024.09.10 |
| 7  | 碧兴科技       |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 02420ISMS1010007R1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0.03.05<br>-<br>2023.03.04 |
| 8  | 碧兴科技       |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 02422IT31010005R2M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2.02.23<br>-<br>2025.02.22 |
| 9  | 碧兴科技       |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   | ITSS-YW-3-440320200407  |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  | 2020.07.31<br>-<br>2023.07.30 |
| 10 | 碧兴科技       | 信息系统建设 和服务能力等 级证书 | CS2-4403-000447         | 中国电子信息行 业联合会    | 2021.07.26<br>-<br>2025.07.25 |
| 11 | 碧兴科技       | 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评定证书     | AIITRE-00420IIMS0115801 | 北京赛西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6.28<br>-<br>2023.06.28 |
| 12 | 中兴仪器龙 岗分公司 |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 粤 AQB440307XW2020000150 | 深圳市龙岗区安 全生产技术协会 | 2020.10<br>-<br>2023.10       |
| 13 | 北京碧瀚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19822QJ5630R0S          |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 2022.10.31<br>-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         |                |                |             | 2025.10.30                    |
| 14 | 北京碧瀚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2EJ2389R0S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0.31<br>-<br>2025.10.30 |
| 15 | 北京碧兴（注）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1SA0035R0S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1.01.13<br>-<br>2024.01.12 |
| 16 | 安徽碧佳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91212051505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07.31<br>-<br>2025.07.30 |

注：北京碧兴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碧瀚，相关资质证书正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就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要求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研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

经核查，碧兴科技原持有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20，产品名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TVOC）监控系统，型号：AQMS-6000S）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证书目前已成功续期，并获颁了新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2-590，产品名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TVOC）监测系统，型号：AQMS-6000S，有效期：2022.09.09-2025.09.08）。

经核查，北京碧瀚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Q3102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E30496R0S）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该等证书目前已成功续期，并获颁了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2QJ5630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2EJ2389R0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2022 年内到期的认证证书均已成功续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2022年内到期的认证证书均已成功续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9.7 根据申报材料，碧水源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的工作正在沟通和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目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核实碧水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查阅《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 号）、《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

###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9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0%。根据碧水源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国城乡为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碧水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交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 号），其中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城乡（SS）、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 80,210.7103 万股和 1,290 万股股份。

鉴于碧水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城乡的股票账户标注“SS”标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未来发行人上市时，碧水源因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实际控制的公司，股票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022 年 6 月 29 日，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了《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特请示中国城乡对碧水源进行国有股东身份的标注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2022 年 9 月 19 日，碧水源已出具《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将积极配合中国城乡进行相关流程审批，预计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前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的《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以及碧水源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工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岑梓彬

2022年 11 月 1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6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96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处罚及诉讼.....    | 133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       | 155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就发行



人最新情况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7日下发了《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8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和公开信息，（1）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文剑平、梁辉、刘振国、陈亦力均为碧水源发起人、股东，任碧水源及下属公司董监高，其中文剑平在 2020 年 9 月前为碧水源实际控制人。（2）为维持发行人存续发展，中兴新要求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体为上市公司、从事高科技产业、与公司业务有协同效应，选择碧水源牵头的联合投资机构。（3）碧水源 2017 年 12 月与西藏必兴同时受让发行人股权并增资，未对发行人实行控制，且在 2018 年 5 月向西藏必兴转让发行人 25% 的股权。（4）经测算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陈云海实缴资本分别为 9,509.69 万元、11,322.21 万元、3,695.94 万元、3,466.23 万元、1,841.01 万元、1,232.51 万元、1,233.63 万元。（5）西藏碧海、西藏必兴设立原因系何愿平拟二次创业，筛选和培育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企业，碧水源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充分信任何愿平，与何愿平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地位。

请发行人说明：（1）陈云海与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关系，入伙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中兴新对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是否为股权转让附带条件，碧水源转让发行人 25% 股权给西藏必兴是否违反协议约定，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碧水源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的程序、文剑平与碧水源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特殊关系等，说明不认定碧水源或文剑平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股东间的各类特殊关系、实缴出资数额、碧水源系发行人大客户等情况，充分分析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5）提交西藏碧兴、西藏碧海各版本合伙协议，说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程、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作机制，如设立程序、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委员提名权的分

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分工安排等)、退伙相关约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等情形,说明何愿平能够控制西藏碧兴、西藏碧海的具体依据;(6)结合何愿平履历、能力、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贡献,说明碧水源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真实性与合理性;(7)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冲突或竞争关系,未来是否可能开展此类业务,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朱纓、实际控制人何愿平;访谈陈云海;访谈北京创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房斌;访谈碧水源董事会秘书张兴;访谈负责办理西藏必兴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事务的经办人;

2. 查阅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的招股文件;

3. 取得陈云海向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出资的银行凭证以及出资时点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予以核查;

4. 查阅《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 查阅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说明函及声明文件;

6.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7. 调阅 2021 年初碧水源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中介机构对碧水源、西藏必兴及其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向深交所递交的

《专项核查报告》；

8. 通过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网址：<https://ambers.amac.org.cn>）下载，以及通过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登记部门调档获取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各版本的合伙协议；

9. 通过电话咨询基金业协会（私募查询热线：400-017-8200）；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司法判例，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搜索相关上市案例；

11. 查阅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及签批文件，以及西藏必兴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12. 查阅 2018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历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约定；

13. 取得并查阅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陈云海的《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信用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14. 通过网络核查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5. 查询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包括：钉钉系统、致远费用报销系统、邮件系统等；

16. 查阅发行人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书、董事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董事长签发的红头文件等；

17. 查询碧水源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查询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对污水处理厂排放监测的要求，核查污水处理工艺与污水排放监测的关系。

### 【核查内容】

（一）陈云海与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关系，入伙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陈云海与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关系，入伙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原因、背景

### （1）陈云海与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关系

#### 1) 陈云海与何愿平的结识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云海、何愿平的访谈，陈云海主要从事民营教育行业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为云南北附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碧水源和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共同投资设立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何愿平当时为碧水源向云南水务委派的董事，陈云海当时的主要产业和股权投资业务在云南，通过云南水务的管理层结识了何愿平。2015年云南水务在香港上市（6839.HK），陈云海投资的香港企业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了云南水务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 2) 陈云海与西藏必兴其他合伙人以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云海的访谈，2011年陈云海通过云南水务认识了何愿平后，经何愿平引荐，结识了文剑平、梁辉，并与碧水源、梁辉后续开展了投资合作；2017年陈云海在入伙西藏必兴的过程中，通过何愿平结识了陈亦力、刘振国。

经陈云海本人确认，除上述关系外，陈云海与西藏必兴其他合伙人以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入伙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原因、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云海、何愿平的访谈，碧水源2011年投资成立云南水务时，何愿平与陈云海结识；2017年何愿平计划二次创业，牵头组建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开展产业投资，何愿平认可陈云海的投资实力和能力，邀请陈云海入伙；陈云海对何愿平个人能力与资历也非常认可，其基于过往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获取投资回报的目的，向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

##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11月13日，陈云海向西藏碧海实缴出资50万元；2017年12月15日，陈云海向西藏必兴实缴出资2,500万元。根据陈云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调查问卷，并经调取陈云海向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出资的银行凭证以及出资时点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陈云海向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所持有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其对该等份额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兴新对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是否为股权转让附带条件，碧水源转让发行人25%股权给西藏必兴是否违反协议约定，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中兴新对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是否为股权转让附带条件，碧水源转让发行人25%股权给西藏必兴是否违反协议约定，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1）中兴新对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是否为股权转让附带条件，碧水源转让发行人25%股权给西藏必兴是否违反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7年11月签订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条款中不存在将股权受让主体为上市公司、从事高科技产业、与公司业务有协同效应的要求列为股权转让附带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纓的访谈：①朱纓原任职于中兴通讯，2012年与中兴新共同创立中兴仪器，并受中兴新委派担任中兴仪器董事、总经理；其清楚了解中兴新2017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并作为中兴新代表参与了与受让方的协商谈判过程，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起草者之一。②2012年中兴仪器设立后及历次增加资本，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中兴仪器的相关技术、业务均主要是自主研发、自主开拓，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③2017年，受美国制裁中兴通讯影响，中兴新决定对外出售中兴仪器股权，主要考虑因素为收回投资款，并

且要求受让方协助解除中兴新为中兴仪器提供的融资担保、以及为中兴仪器未来的融资提供支持。④股权受让主体为上市公司、从事高科技产业、与公司业务有协同效应的要求，这是时任的中兴仪器管理层为推动中兴仪器向更高层次发展而与中兴新协商的筛选受让方的建议标准；并不是中兴新转让中兴仪器股权的附带条件，也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之所以设置上市公司的标准，本质上是期望股权受让方具备足够的实力，为中兴仪器的发展带来更加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更加规范的经营模式，帮助中兴仪器补齐产业化运营的短板；只要能满足上述初衷，最终选定受让方时实际并没有严格限定于上市公司。⑤根据上述标准要求，中兴新与时任的中兴仪器管理层接触了作为上市公司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03）、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7）等，也接触了作为非上市公司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经过多次谈判协商，最终选定了环保行业中创新能力比较强、处于公司产业链下游、具有业务协同效应的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碧水源，以及具备环保领域投资运营经验合伙人管理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西藏必兴作为受让方，共同承接中兴新持有的中兴仪器股权。⑥西藏必兴虽然不是上市公司，但被选定作为受让方之一，主要是因其合伙人具备丰富的环保领域投资运营的成功经验，完全契合中兴仪器未来战略发展需求，而并非是将西藏必兴认定为上市公司碧水源控制的主体。⑦中兴新选定碧水源、西藏必兴作为受让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意味着中兴新认可碧水源、西藏必兴作为受让方的资格，后续碧水源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西藏必兴的交易，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2022年9月9日，碧水源出具《确认函》确认：“2017年12月，本公司受让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所持碧兴科技股权时，中兴新及碧兴科技原管理层希望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并从事高科技产业或与碧兴科技存在业务协同效应；但上述要求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条款，因此，本公司转让碧兴科技25%股权给西藏必兴不存在违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转让发行人25%股权给西藏必兴未违反《股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 （2）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结合《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5）部分所述，以及上述“（1）中兴新对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是否为股权转让附带条件，碧水源转让发行人 25% 股权给西藏必兴是否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不涉及曾经或目前受上市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自发行人前身中兴仪器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中兴新不属于上市公司。

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碧水源从未对发行人、西藏必兴实施实际控制，碧水源也不存在与包括西藏必兴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虽然中兴新筛选股权受让主体的初始标准之一为上市公司，但该标准仅为内部把握的建议标准，实际执行中，也存在与非上市公司协商洽谈股权交易的情形。中兴新选定西藏必兴作为受让方，主要是看重其合伙人具备丰富的环保领域投资运营的成功经验，完全契合中兴仪器未来战略发展需求，而并非是将西藏必兴视为上市公司碧水源控制的主体才选定其作为受让方。因此，发行人、西藏必兴不属于碧水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主体。

从而，发行人不涉及曾经或目前受上市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 2）发行人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形成

如前所述，2017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中兴新不属于上市公司，其不存在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施投资的情况。

根据碧水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碧水源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款、向发行人增资以及向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碧水源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从而，发行人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而形成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形

自发行人前身中兴仪器设立后，其技术和业务主要系自主研发、自主开拓，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形。

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从未向碧水源收购过资产，碧水源也从未向发行人转让过资产。碧水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股权转让给西藏必兴，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不属于碧水源向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行为，因此，也不构成发行人向上市公司收购资产。

从而，发行人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充分，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中规定的情形。

## 2. 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1）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符合其主观意愿及发展战略

2022 年 9 月 9 日碧水源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在碧兴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16.30%，本公司除向碧兴科技委派一名监事之外，未参与或干涉碧兴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本公司与碧兴科技不属于同一行业，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公司投资碧兴科技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帮助本公司降低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而非进行产业扩张。作为碧兴科技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说明不谋求碧兴科技控制权，符合本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出具《声明》已履行本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声明》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碧水源出具的上述确认函，碧水源投资发行人并非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进行产业扩张目的而实施，并且，基于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需要，碧水源逐步降低对发行人的投资规模；从而，碧水源作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声明是基于其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真实意思的合理

表达，符合其主观意愿和发展战略。

## （2）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具备客观依据

### 1）碧水源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减少认缴出资额

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西藏必兴《变更决定书》，西藏必兴注册资本由 130,100 万元减少至 90,330 万元，其中 18,600 万元由碧水源减少出资；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西藏碧海《变更决定书》，西藏碧海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7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由北京碧海（碧水源全资子公司）减少出资。由此可知，碧水源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减少认缴出资额，降低出资比例，符合其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 2）碧水源存在其他投资但不控制、与碧水源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

根据碧水源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碧水源存在以下 9 项投资的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碧水源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应，符合碧水源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
|----|----------------|------------------------|--|------------------------|
| 1  | 碧兴科技           | 16.30%                 | 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碧水源投资碧兴科技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                 | 16.30%                 |
| 2  |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污水处理及恶臭废气治理。碧水源投资凯英科技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                   | 40.00%                 |
| 3  |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风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服务（风机设备可用于公司污水处理）。碧水源投资格瑞拓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 | 15.00%                 |

|   |                 |        |   |        |
|---|-----------------|--------|---|--------|
| 4 | 江苏碧水源水暖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水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净水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租赁，与碧水源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具有协同作用                              | 7.74%  |
| 5 |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肥料、食用菌的研究、开发和销售；淡水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系碧水源拓展农村市场，开拓在农业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应用的举措之一 | 40.00% |
| 6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4% | 鸡蛋及相关制品，是我国蛋鸡养殖领域独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生态农业企业，碧水源借助其打开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与碧水源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有协同效应       | 21.04% |
| 7 | 武汉星月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开发、批零兼营；碧水源子公司良业科技武汉夜游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 40.00% |
| 8 | 浙江感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碧水源子公司良业科技参股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 0      |
| 9 | 南京明月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49.00% | 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食品互联网销售。碧水源子公司良业科技南京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 49.00% |

根据碧水源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述碧水源投资的、与发行人情况类似、与碧水源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碧水源均未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并且存在降低持股比例的情形，该企业均不属于碧水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与发行人相比，碧水源投资但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乏碧水源持股比例更高的企业。

因此，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具有客观依据。

### （3）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权

结构以及董事会席位构成，碧水源目前仅控制发行人 16.30% 股份表决权，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且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董事；碧水源及其下属公司虽投资并担任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有限合伙人，但其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对外投资决策方面不拥有表决权，也不存在更换西藏必兴、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达到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实施控制的特别权利。

从而，就发行人实际情况而言，碧水源客观上也难以谋求或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 **（4）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符合其主观意愿及发展战略，并已确认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其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碧水源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创新成果及经营业绩快速提升（详情参见本题之“（六）/1.何愿平的履历、能力、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贡献”部分内容），碧水源所持发行人股权获得了较大增值。

因此，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结合碧水源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的程序、文剑平与碧水源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特殊关系等，说明不认定碧水源或文剑平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

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因 2020 年 9 月前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文剑平，自 2020 年 9 月起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区分“2017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和“2020 年 9 月至今”两个时间段对本题进行说明。

### **1.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期间，文剑平不存在实际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 **（1）文剑平与碧水源、何愿平的关系**

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文剑平与碧水源、何愿平的主要特殊关系如下：①文剑平为发行人股东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②文剑平及碧水源为发行人股东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③发行人股东何愿平为碧水源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④文剑平与发行人股东何愿平均为碧水源的创始股东，双方在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期间均任职于碧水源，其中文剑平任职董事长，何愿平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文剑平不存在与碧水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至 2020 年 9 月期间，碧水源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提案权、表决权），均根据碧水源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和流程做出决策。

如《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3）所述，2017 年 12 月，碧水源虽取得发行人 45% 股权，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5 月转让发行人 25% 股权给西藏必兴之后，碧水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再未超过 20%。碧水源持股期间，除向发行人委派两名董事龙利民（任职期间 2017 年 12 月至

2018年5月）、戴日成（任职期间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及一名监事阚巍（任职期间2017年12月至今）外，未再行使其他股东提案权，且其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或监事均在碧水源另有专职工作，未实质上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故碧水源既无法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不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标准；根据碧水源出具的确认函，碧水源除曾于2020年9月之前受文剑平实际控制外，碧水源（包括其下属公司）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碧兴科技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故不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共同控制的规定。

2022年9月9日，碧水源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历次对碧兴科技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时，均严格按照本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流程审批程序，独立自主决策、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自2017年12月本公司成为碧兴科技股东至2020年9月之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剑平，本公司未受文剑平安排单独或与何愿平等任何第三方共同实际控制碧兴科技”。2022年9月22日，文剑平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2月碧水源成为碧兴科技股东至2020年9月之前，本人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安排碧水源单独或与本人、何愿平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控制碧兴科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文剑平不存在与碧水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3）文剑平不存在与何愿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必兴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由何愿平最终决策，文剑平无法间接支配西藏必兴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

经文剑平确认，其未与何愿平在西藏必兴、碧兴科技层面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不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共同控制的规定。文剑平主要的工作岗

位为碧水源董事长，主要的工作时间与精力都放在碧水源的运营和管理上，从未参与或干涉西藏必兴的投资运营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文剑平不存在与何愿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4）何愿平无需联合他人即可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018年3月，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开展二次创业，其可以脱离于碧水源独立自主地决策对发行人的投资事项。2018年5月，西藏必兴受让发行人25%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何愿平就任发行人董事后，开始全面接手掌控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了系统调整，并于2019年4月出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何愿平通过进一步扩大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50%、达到61.55%（包括通过西藏必兴控制41.41%股份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14.43%股份表决权、直接持股5.71%），并维持在50%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愿平无需联合他人即可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综上，自2017年12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至2020年9月期间，碧水源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提案权、表决权），系根据碧水源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和流程做出决策。碧水源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文剑平亦无法通过碧水源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此外，文剑平、碧水源均为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西藏必兴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西藏必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决策由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独立决策，文剑平、碧水源均不参与决策；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开展二次创业，其可以脱离于碧水源独立自主地对发行人实施决策与管理，从而文剑平、碧水源虽然与何愿平之间曾经存在共同创业、任职等特殊关系，但不足以对何愿平在碧兴科技的独立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因此，2017年12月-2020年9月期间，文剑平不存在实际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2020年9月至今，文剑平、碧水源不存在实际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 **（1）2020年9月以来，碧水源已由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不存在与文剑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碧水源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碧水源确认，自2020年9月开始，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碧水源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8月中国城乡向碧水源提名2名董事和财务总监，2020年9月中国城乡向碧水源增加提名3名董事和1名监事，2022年1月中国城乡向碧水源提名总经理。因此，自2020年9月碧水源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城乡以来，碧水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5名董事由中国城乡提名，且目前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管理人员亦由中国城乡提名，文剑平等原碧水源管理团队已无法对碧水源董事会及管理层实施控制，碧水源行使发行人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出具关于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确认函，碧水源均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审批流程实施逐级审批。碧水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碧水源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安排，履行了碧水源相应的审议程序。

### **（2）碧水源非公开发行公告中，明确何愿平控制西藏必兴，并得到其国有控股股东的确认**

根据碧水源于2021年9月3日公告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第一章“五/（四）/5、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碧水源对西藏必兴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碧水源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已获得碧水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间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签字或盖章确认。

### **（3）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

2022年9月9日，碧水源出具《确认函》确认：“2020年9月至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未单独或者与包括文剑平、何愿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共同控制碧兴科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碧兴科技

的实际控制权归属。”2022年9月22日，文剑平出具《确认函》确认：“2020年9月至今，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人未单独或者与包括碧水源、何愿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共同控制碧兴科技。碧水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碧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归属。”

#### **（4）文剑平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自2020年9月至今，文剑平与碧水源、发行人其他股东何愿平、梁辉、陈亦力的主要特殊关系如下：①文剑平为碧水源的股东、董事长；②文剑平、碧水源、梁辉及陈亦力均为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何愿平为西藏必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③文剑平、何愿平、梁辉及陈亦力均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且均为碧水源现股东，并现任或曾任碧水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西藏必兴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以及合伙人的相关声明，西藏必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决策由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独立决策，文剑平、碧水源、梁辉、陈亦力均不参与决策；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开展二次创业，其可以脱离于碧水源独立自主地对发行人实施决策与管理，从而文剑平、碧水源虽然与何愿平、梁辉、陈亦力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上述特殊关系，但不足以对何愿平在西藏必兴、碧兴科技的独立决策构成实质影响。

#### **（5）碧水源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文剑平共同控制或决策的情形**

2020年9月至今，碧水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至16.3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自碧水源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以来，已经逐步按照国有控股企业机制运行和管理，不存在与包括文剑平、何愿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局面；碧水源行使发行人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均需由碧水源按照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审批流程实施逐级审批，文剑平无法就碧水源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9月至今，碧水源由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对涉及发行人的事项基于内部审批流程实施独立决策；文剑平无法通过碧水源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因此，2020年9月至今，文剑平不存在实际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 3. 不认定碧水源或文剑平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

（1）自2017年12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在2017年12月-2020年9月期间，文剑平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碧水源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则和流程，由碧水源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此期间，虽然碧水源与文剑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碧水源作为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制度进行决策，同时碧水源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文剑平无法通过碧水源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在2020年9月后，国务院国资委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碧水源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决策。文剑平已不是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与碧水源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文剑平或碧水源无法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或共同控制。

（3）虽然文剑平与碧水源、发行人其他股东何愿平、梁辉、陈亦力等存在共同在碧水源持股，现任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殊关系，但何愿平自2018年3月已从碧水源离职并二次创业，已可以脱离碧水源独立对发行人、西藏必兴实施独立控制；文剑平、刘振国等碧水源现任职人员不具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梁辉、陈亦力及碧水源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远低于何愿平，何愿平基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实施独立控制。

（4）如下述第（五）部分所述，自2017年12月以来，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经历历次修订，主要围绕进一步增强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独立控制权及其稳定性而展开，进一步证实，碧水源、文剑平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并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认定碧水源或文剑平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发

行人的依据充分。

（四）结合股东间的各类特殊关系、实缴出资数额、碧水源系发行人大客户等情况，充分分析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 1. 西藏必兴合伙人持股碧水源情况

根据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调查问卷，并结合企查查、碧水源公告等公开网络核查的方式，西藏必兴和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的主要履历以及 2017-2022 年各年（期）末持有碧水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 自然人<br>合伙人 | 主要履历  | 各时点持有碧水源股份比例情况 |            |            |            |            |                    |
|------------|---|----------------|------------|------------|------------|------------|--------------------|
|            |   | 2017<br>年末     | 2018<br>年末 | 2019<br>年末 | 2020<br>年末 | 2021<br>年末 | 2022<br>年 9 月<br>末 |
| 何愿平        | 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碧水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曾任云南水务（6839.HK）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 4.29%          | 4.27%      | 4.25%      | 3.95%      | 3.28%      | 1.01%              |
| 文剑平        | 2001 年 7 月至今，任碧水源董事长  | 22.85%         | 22.77%     | 17.00%     | 15.74%     | 13.71%     | 10.31%             |
| 梁辉         | 2001 年至 2010 年，任碧水源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95%          | 2.94%      | 2.02%      | 1.55%      | 0.91%      | 0.70%              |
| 刘振国        | 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碧水源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碧水源副总经理                        | 13.54%         | 13.49%     | 10.07%     | 10.07%     | 8.77%      | 1.47%<br>(注)       |

|     |   |       |       |       |       |       |       |
|-----|---|-------|-------|-------|-------|-------|-------|
| 陈亦力 | 2001年至2019年，任碧水源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6年10月至今，任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 3.63% | 3.62% | 2.70% | 2.70% | 1.66% | 1.67% |
| 陈云海 | 2001年8月至今，任云南北附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

注：根据碧水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3 月 31 日，碧水源股东刘振国因解除婚姻关系与王雪芹进行股权分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刘振国持有碧水源 1.47% 股份、王雪芹持有碧水源 5.14%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碧水源 6.61% 股份。

##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比对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情形，并不必然拓展至非上市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但出于谨慎考虑，以下逐项查验及比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具体比对适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 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之间的关系                             | 是否适用 |
|-----|---|---|------|
| (一) |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碧水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城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文剑平、何愿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均未对碧水源形成控制 | 否    |
| (二)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合伙人中不存在两个机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 否    |
| (三) |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 | 合伙人中不存在两个机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 否    |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 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之间的关系   | 是否适用      |
|-----|------------------------------------|---|-----------|
|     |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           |
| (四) |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均为碧水源前十大股东，但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国城乡、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均无法对碧水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否         |
| (五) |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合伙人向西藏必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互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融资安排的情形  | 否         |
| (六)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p>①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同为西藏必兴合伙人；同时，西藏必兴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了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碧兴科技。上述投资项目中，西藏必兴、碧水源同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西藏必兴、梁辉同为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注）</p> <p>②何愿平、碧水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海、梁辉、陈云海同为西藏碧海合伙人；西藏碧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并管理西藏必兴、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私募基金产品；碧水源、西藏碧海同为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p> <p>③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同为碧水源股东；</p> <p>④梁辉、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陈云海控制的公司）同为云南云岭天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p> <p>⑤梁辉、碧水源同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p> |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 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之间的关系  | 是否适用      |
|------|---|--|-----------|
|      |   | 但有相反证据证明西藏必兴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下文说明  |           |
| (七)  |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自然人合伙人均未持有碧水源30%以上股份，不适用该情形  | 否         |
| (八)  |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文剑平为碧水源的现任董事长，刘振国为碧水源的现任副总经理，与碧水源共同持有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下文说明 |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
| (九)  |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否         |
| (十)  |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否         |
| (十一)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如（一）所述，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否         |
| (十二) |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否         |

注：西藏必兴各自然人合伙人（陈云海除外）主要是在投资及任职碧水源的过程中形成合作关系；西藏必兴作为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其基金额度，在投资期内陆续投资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六个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第（六）项、第（八）项关

于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但均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西藏必兴合伙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股东间的各类特殊关系、实缴出资数额、碧水源系发行人大客户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西藏必兴的合伙人从未在西藏必兴的投资决策事项上实施过一致行动**

**1）西藏必兴的重要决策由何愿平一人独立做出**

西藏必兴作为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及对被投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事项属于重要事项。根据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西藏必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何愿平一人组成，独立决策。根据西藏必兴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西藏必兴召开的投资决策会议均由何愿平作为唯一委员签字作出投资决策。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作为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并将合伙事务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行使，西藏碧海由何愿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常规治理机制。因此，何愿平、碧水源、文剑平、梁辉、陈云海、陈亦力、刘振国虽然在西藏必兴层面构成合伙关系，但不能据此认定上述主体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碧水源与在碧水源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在关于西藏必兴决策事项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碧水源、文剑平、刘振国、梁辉、陈亦力等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均已书面确认，其各自独立行使西藏必兴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与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就西藏必兴、发行人有关事项商议后共同决策的情形；其与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在西藏必兴、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从而，虽然文剑平为碧水源的现任董事长，刘振国为碧水源的现任副总经理，陈亦力担任碧水源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碧水源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过程中，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并且，根据碧水源提供的关于其参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内部 OA 系统《公文审批单》显示，碧水源就其向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审批事项，内部审批流程中不包含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中任



何一人参与审批的情形。

## （2）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碧水源以及发行人的持股变动层面存在明显的非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 1) 各合伙人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减资中存在非一致行动

在西藏必兴减资过程中，碧水源、文剑平、刘振国、陈云海与何愿平、梁辉、陈亦力之间存在明显非一致行动的情形；在西藏碧海减资过程中，碧水源、梁辉与何愿平、陈云海之间存在明显非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2021年11月4日西藏必兴《变更决定书》，西藏必兴合伙人减资注销部分认缴出资过程中，碧水源、文剑平、刘振国、陈云海等4名合伙人减少了出资，其他合伙人何愿平、梁辉、陈亦力未减少出资。根据2021年11月4日西藏碧海《变更决定书》，西藏碧海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减少至725万元，其中北京碧海（碧水源全资子公司）、梁辉减少出资，其他合伙人何愿平、陈云海未减少出资。从而，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减资过程中，碧水源、文剑平、刘振国为单向减资，何愿平为维持出资（间接增加了出资比例），陈云海在西藏必兴减资、在西藏碧海维持出资（间接增加了出资比例），梁辉在西藏必兴维持出资（间接增加了出资比例）、在西藏碧海减资；从而，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之间系基于各自独立判断和决策，实施出资减少或维持的行为。

减少出资意味着可享有表决权范围的减少和放弃，而未减少出资意味着合伙人有维持和增强表决权的意愿，因此相关合伙人对其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层面关于表决权的意图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没有一致行动意愿的表征。并且，何愿平作为西藏必兴管理人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扩大西藏必兴基金规模的意愿，符合其经济利益。但其他合伙人基于个人投资判断，没有继续维持或增加出资的意愿，从而各方在对西藏必兴基金总规模的认同度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 2) 各合伙人在碧水源层面存在非一致行动

在碧水源层面，持有碧水源股份的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梁辉、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在向中国城乡出售碧水源股份事项中不构成一致行动。具

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碧水源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生效的进展公告》，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等人向中国城乡转让部分碧水源股份，并作出了关于碧水源的业绩承诺，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何愿平、梁辉作为碧水源的股东未与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一起向中国城乡转让碧水源股份。表明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与何愿平、梁辉之间关于碧水源的相关投资判断存在明显不一致，不存在共同维持或减少在碧水源股份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关系。

② 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虽然共同参与向中国城乡转让碧水源股份并参与业绩承诺，但系基于其独立决策与中国城乡达成的相关交易安排，并且存在明显的非一致行动情形。

A、根据 2019 年 5 月 6 日碧水源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最初，除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外，碧水源小股东武昆也参与转让股份，并且已签订转让协议，后来因需作出业绩承诺等原因，武昆最终未参与股份转让，这表明上述转让方共同转让股份并非一致行动行为；

B、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碧水源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3 月，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三人将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国城乡行使，但文剑平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国城乡行使，这也体现出文剑平与刘振国、陈亦力之间的行动不一致。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也对当时负责上述股份转让谈判的碧水源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

此外，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③ 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触发碧水源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影响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碧水源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碧水源已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合计 837,466,183.86 元，其中收到文剑平 394,897,782.61 元，收到刘振国 332,560,013.22 元，收到陈亦力 89,285,751.67 元，收到周念云 20,722,636.36 元。根据业绩承诺方确认的补偿额，文剑平尚需支付 166,519,825.72 元，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已全额支付完毕。根据碧水源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文剑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持有碧水源股票数量 373,688,608 股，其中无质押和冻结的股票数量为 161,027,480 股，按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碧水源股票交易均价 5.16 元/股计算，足以覆盖其尚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额 166,519,825.72 元，从而文剑平具备偿债能力，无需以其持有的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偿付债务。因此，西藏必兴的合伙人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触发碧水源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影响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

3) 在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在增持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一致行动

2019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其中碧水源认缴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愿平认缴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未参与此次增资；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其中何愿平认缴71.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未参与此次增资。2021年12月，北京创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2%转让给何愿平、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1%转让给梁辉、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0.608%转让给陈亦力，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未参与此次股权受让。

因此，在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在增持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的历次修改主要是出于进一步增强何愿平对上述主体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意图，西藏必兴、西藏碧海除何愿平以外的合伙人未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阻碍合伙协议的修改**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的历次修改基本均围绕着进一步增强何愿平

个人对上述主体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原则展开，表达了除何愿平以外的合伙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扩大表决权、谋求实际控制权等意图。例如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于 2019 年 6 月修改为“所有执行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无需由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出资人表决通过”；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修订后约定，更换或除名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第 4.3、8.1 及 8.2 条）。

在上述修订合伙协议过程中，除何愿平以外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未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阻碍合伙协议的修改，未对相关修改投反对票。

**（4）何愿平对发行人的总投资金额低于碧水源，但不影响何愿平对西藏必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何愿平无需与碧水源、文剑平等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必兴持有发行人 33.75% 股份（对应 1,987.50 万股）的实际投资成本资金总额为 16,027.50 万元，其中西藏必兴的合伙人间接投资发行人资金排名前三的分别为碧水源（含北京碧海）实际投入 3,699.31 万元、文剑平实际投入 3,695.94 万元、何愿平实际投入 2,467.36 万元。从而，何愿平通过西藏必兴实际投入到发行人的资金金额低于文剑平、碧水源。但从直接和间接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来看，排名前三的分别为，碧水源（含北京碧海）的总投资金额为 11,322.21 万元、何愿平的总投资金额为 9,509.69 万元、文剑平的总投资金额为 3,695.94 万元，何愿平的总投资金额仅略低于碧水源，并远高于文剑平。何愿平对发行人的实际总投资金额、通过西藏必兴对发行人的实际投入资金金额虽然均低于碧水源，但其依托《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治理机制，能够独立且不依赖于碧水源、文剑平等其他合伙人而对西藏必兴、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何愿平系为二次创业之目的组建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并担任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为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对外投资决策具有独立的决定权，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系因认可何愿平而参与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投资，不参与西藏必兴、西藏碧

海对外投资决策；从而，何愿平与其他合伙人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角色与身份定位清晰，这种情况不因合伙人实际投入出资资金的多寡而改变。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权受《合伙企业法》等法律保护，并得到了其他合伙人的一致认定。何愿平对发行人的总投资金额尽管低于碧水源，但不影响其对西藏必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何愿平无需与碧水源、文剑平等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5）碧水源作为发行人大客户是碧水源与发行人双向选择、战略合作的结果，并非因为何愿平与碧水源、文剑平等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一致行动而形成**

2017年12月，碧水源认可发行人作为其上游厂商的业务实力，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等考虑决定受让发行人股权，并从而与发行人建立购销关系，成为发行人的大客户；这种供应链合作的意向是碧水源参与受让股权的前提，并非受让股权后基于与何愿平等任何第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形成。同时，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兴新、时任管理层也是考虑到碧水源与发行人存在较好的上下游业务协同，才选定碧水源作为股权受让方之一。从而，碧水源作为发行人大客户是碧水源与发行人之间双向选择、战略合作的结果。并且，在2018年5月西藏必兴取得发行人控股权以及2020年9月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前后，碧水源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均未受到影响。

发行人拥有凭借自身实力独立技术研发、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客户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对碧水源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自碧水源上市至今从未缔结过一致行动关系**

虽然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文剑平、梁辉、刘振国、陈亦力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但经查阅碧水源的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历年公告，并根据碧水源出具的《说明函》，何愿平、文剑平、梁辉、刘振国、陈亦力等人从碧水源上市至今从未缔结过一致行动人关系。

### （7）西藏必兴各自然人合伙人目前拥有各自不同的事业重心

经西藏必兴各自然人合伙人确认，自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何愿平的事业重心及主要工作时间与精力放在发行人的运营与管理上，文剑平（碧水源董事长）、刘振国（碧水源副总经理）、陈亦力（碧水源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现任碧水源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其事业重心及主要工作时间与精力放在碧水源或其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上，梁辉的事业重心及主要工作时间与精力放在以净水技术为主业的企业运营和管理上，陈云海的事业重心及主要工作时间与精力放在以民营教育为主业的企业运营和管理上。

因此，西藏必兴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各自的事业重心，各方共同投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8）2021年碧水源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过程中已形成与西藏必兴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的明确结论

通过本所律师查询和调阅有关碧水源2021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碧水源保存的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申请材料等，2021年初，碧水源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碧水源、该次发行股票项目的中介机构对碧水源、西藏必兴及其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核查并向深交所递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碧水源向深交所的回复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报告认定：自2017年11月西藏必兴设立至2021年3月《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时，“碧水源与西藏必兴不是一致行动人”，“碧水源与西藏必兴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碧水源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在此基础上，碧水源于2021年9月3日公告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了如实披露：“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该募集说明书已获得碧水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间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签字或盖章确认。碧水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1年6月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于2021年9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也对碧水源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

**（9）何愿平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即使在未来构建一致行动关系，也无法影响何愿平对发行人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控制地位**

构建一致行动关系的目的是是一致行动人希望扩大对被投资主体的表决权与控制权，就发行人、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情况而言：

1）在发行人层面，碧水源直接持有发行人16.30%股份、梁辉直接持有发行人1%股份、陈亦力直接持有发行人0.61%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不超过20%，即便联合起来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在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层面，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何愿平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务、投资业务上拥有绝对、独占、排他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更换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均需获得何愿平本人的同意（合伙协议约定详见本题之“（五）/1. 西藏必兴自设立以来主要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运作机制”及“（五）/2. 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主要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运作机制”）。因此，即便未来除何愿平之外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其他合伙人联合一致行动，也无法影响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控制地位，难以实现一致行动之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提交西藏碧兴、西藏碧海各版本合伙协议，说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

程、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作机制，如设立程序、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委员提名权的分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分工安排等）、退伙相关约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等情形，说明何愿平能够控制西藏碧兴、西藏碧海的具体依据



### 1. 西藏必兴自设立以来主要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运作机制

|                   |                           |   |   |  |   |   |  |  |   |  |
|-------------------|---------------------------|---|---|--|---|---|--|--|---|--|
| 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 2017.10<br>(已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 合伙人的权限<br>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2)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3)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负债或提供担保；(4) 合伙期限的延长；(5) 处分不动产（如有）；(6) 转让或者处分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如有）。<br>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涉及投资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br>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推荐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r>(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br>(3)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 | 普通合伙人<br>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br>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投资决策委员会<br>除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项外，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涉及投资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 退伙相关约定<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br>(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布破产。<br>(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是否存<br>在一票<br>否决特<br>殊约定<br>6类合伙企业重要事项（见“合伙人的权利”部分）、有限合伙人与普通人的相互转、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等事项上，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 实际执行情况<br><b>(1) 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b><br>西藏碧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11 设立-2018.7 委派代表张兴，2018.7-2019.6 委派代表梁辉，2019年6月后委派代表何愿平）。<br><b>(2) 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b><br>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根据该约定：<br>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实际由何愿平一人组成；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br>(1) 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唯一委员能够决策投资事项，同时控制西藏碧海，能够控制西藏必兴对外投资及行使表决权，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br>(2) 一票否决约定不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br>(3)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西藏必兴《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拥有决策权，仅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对外执行具体事务。根据西藏碧海出具的说明，西藏碧海作为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均由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作出决策；西藏碧海在2017年11月-2019年6月期间安排张兴、梁辉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系由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决策确定，何愿平未担任委派代表 |
|                   |                           |   |   |  |   |   |  |  |   |  |

| 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               | 的。              |                 |          |         |        |             | <p>② 在投资决策方面，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存在职权的重叠，但由于实际执行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何愿平一人进行投资决策，因此合伙协议条款不会对严重的问题不会对实际执行产生影响。</p> | <p>主要背景系当时西藏必兴注册登记的工商部门认为，何愿平既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的投资事务合伙人，又为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不适合同时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故何愿平指定当时其在碧水源任职的下属张兴登记为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3月，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张兴接替何愿平担任碧水源的董事会秘书一职，故不再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2018年7月由何愿平指定梁辉担任；2019年6月，何愿平在西藏必兴的合伙人类型由有限合伙人变为普通合伙人，与此同时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梁辉变为何愿平。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设置和变更，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p> <p>(4) 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p> |
| 2017.10.25        |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 | 经全体合伙           | 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人执   | 未约定投资决策 | 有下列情形之 | 在《合         | 西藏碧海担任执行  | (1) 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   |

|   |  |  |   |   |  |  |  |  |   |
|---|--|--|---|---|--|--|--|--|---|
| <b>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b><br>（已履行工商备案手续） | <b>合伙人的权限</b><br>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b>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b><br>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br>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立即撤销该委托。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 | <b>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b><br>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b>重大事项决策流程</b><br>执行事务合伙人<br>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 <b>退伙相关约定</b><br>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br>（1）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2）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 | <b>是否存一票否决权</b><br>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等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 <b>实际执行情况</b><br>事务合伙人（2017.11 设立-2018.7 委派代表张兴，2018.7-2019.6 委派代表梁辉，2019 年 6 月后委派代表何愿平），未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事项。 | <b>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b><br>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何愿平控制西藏碧海，能够控制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及表决权，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br>（2）一票否决约定不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依照执行具体事务，没有任何表决权，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br>（3）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
|   |  |  |   | <b>重大决策委员会</b><br>委员会相关事项。                                |  |  |  |  |   |

| 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2020.11.11<br>(已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工商备案手续) | 8.1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1) 修订合伙协议；(2) 变更投资范围和方向；(3)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4) 更换或除名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 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6) 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7) 变更、修订、终止或解除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与托管银行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8) 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9) 清算或解散合伙企业；(10) 变更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11) 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12) 审议合伙企业财务预算，预核合伙企业财务决算；(13)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 |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其他执行事务人。<br><br>由普通合伙合伙人西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的具体事宜。<br><br>更换或除名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担任。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项、运营等项、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批准、代表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3) 批准 |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权负责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基金拟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对基金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具体决策事务详见本表下注释） | 当然退伙：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b)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变、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 | 合伙企业重要事项（合伙协议第8.1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变、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 | <b>(1) 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b><br>西藏碧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愿平）。<br><br><b>(2) 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b><br>① 虽然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投资决策委员会自2017年11月设立至今有何愿平一人；<br>② 根据合伙协议第8.1条约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选组成须全体合伙 | (1) 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唯一委员，同时控制西藏碧海，能够控制西藏对外投资及行使表决权，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br><br>(2)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并未作出明确约定。从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西藏必兴决议仅设置何愿平1名投资决策委员。而根据此后合伙协议关于投资决策的约定，任何改变投资决策、成员的决定，都必须取得何愿平的同意方可实现。从而何愿平实际上具备拒绝投资决策、成员改变的权利。投资决策构成稳定，不影响何愿平的实际控制权。<br><br>(3) 一票否决约定不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

| 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2021.11.04<br>(已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工商备案) | <p>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收益；<br/>(14) 合伙企业分配所涉非现金分配资产及其估值方案；<br/>(15) 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事宜；(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p> <p>8.2 议事规则</p> <p>本协议第 8.1 (3) 项所述事项，拟被除名或更换的合伙人，不参与表决，经由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p> <p>本协议第 8.1 (1)、(4)、(5)、(8) - (16) 项所述事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p> <p>其他合伙人会议所议其他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后，方可做出决议。</p> | <p>由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p>  | <p>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p>  | <p>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担任。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p>     | <p>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决策权力机构。本合伙企业可在领取营业</p> | <p>(1) 当然退伙；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p>  | <p>重要事项（合伙协议第 8.1 条）、有</p>             | <p><b>(1) 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b><br/>西藏碧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p> | <p>(1) 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何愿平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唯一委员且非经何愿平同意不得增加或更换投资决策</p> |
|                                    | <p>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收益；<br/>(14) 合伙企业分配所涉非现金分配资产及其估值方案；<br/>(15) 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事宜；(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p> <p>8.2 议事规则</p> <p>本协议第 8.1 (3) 项所述事项，拟被除名或更换的合伙人，不参与表决，经由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p> <p>本协议第 8.1 (1)、(4)、(5)、(8) - (16) 项所述事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p> <p>其他合伙人会议所议其他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后，方可做出决议。</p> | <p>和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4)批准合伙企业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等。</p> | <p>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委派代表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一票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p> | <p>(1) 当然退伙；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p> | <p>一票否决权。</p>                              | <p>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即非经何愿平同意，不可增加或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p> <p>③ 在投资决策方面，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存在职权的重叠，但由于实际执行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何愿平一人进行投资决策，因此合伙协议条款不会对实际执行产生影响。</p> | <p>(4) 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p> |  |  |

|                                    |  |   |  |  |  |  |   |  |  |
|------------------------------------|--|---|--|--|--|--|---|--|--|
| <p>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p> <p>续)</p> | <p>合伙人的权限</p> <p>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13.3.4.1条约定的除外）；（5）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6）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7）变更、修订、终止或解除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与托管银行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8）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9）清算或解散合伙企业；（10）变更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份额；（11）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2）审议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预核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13）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14）合伙企业分配所涉非现金分配资产及其估值方案；（15）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事宜；（1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p> <p>伙）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的具体事宜。</p> <p>更换或除名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p> | <p>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p> <p>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可以转换为普通合伙人。</p> | <p>重大事项决策流程</p> <p>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合伙人，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表决权，签署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决议；（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批准、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3）批准和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护和处分资产；（4）批准合伙企业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p> |  | <p>退伙相关约定</p> <p>宣告破产；b)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p> <p>（2）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如合伙企业仍剩余1名普通合伙人，则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退伙，则合伙企业应接纳原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具备普通合伙合伙人资格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p> | <p>是否存一票否决特殊约定</p> <p>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p> | <p>实际执行情况</p> <p>代表何愿平)。</p> <p><b>(2) 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b></p> <p>① 合伙协议已经明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何愿平先生一人组成，且实际上自2017年11月至今委员会也只有何愿平一人；</p> <p>② 根据合伙协议第8.1条约定，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即非经何愿平同意，不可增加或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p> <p>③ 在投资决策方面，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存在职权的重叠，但由于实际执行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p> | <p>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p> <p>策委员会委员，同时控制西藏碧海，能够控制西藏必兴对外投资及行使表决权，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p> <p>（2）一票否决约定不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p> <p>（3）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p> |
|                                    |  |   |  | <p>投资决策委员会</p> <p>执照后十(10)个工作日内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何愿平先生一人组成。</p> <p>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基金拟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对基金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具体决策事务详见本表下注释）</p>   | <p>退伙相关约定</p> <p>宣告破产；b)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p> <p>（2）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如合伙企业仍剩余1名普通合伙人，则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退伙，则合伙企业应接纳原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具备普通合伙合伙人资格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p> |  |   |  |  |

| 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及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 项，拟被除名或更换的有限合伙人不同意，经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除 8.1（3）项外所述其他事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有效决议。 |                 |                | 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等。 |         |        |             | 会均由何愿平一人进行投资决策，因此合伙协议条款不会对严谨的问题不会对实际执行产生影响。 |           |

**注：**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两版合伙协议均约定：下述事务须经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执行，并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下述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1）决定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公司投资方向、投资区域、投资方式的投资，并确定有关的交易条款和其他交易事项；（2）向所投资投资组合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代表及其他人员，投资组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其他投资组合运营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新增债务、提供担保、转让重大资产等事项；（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子基金提供担保；（4）合伙企业通过结构化设计举债；（5）合伙企业对外提供借款；（6）审议、决策投资于基金的方案、子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资格，以及子基金退出方案；（7）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8）批准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9）批准合伙企业取得和以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分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重大资产（前述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如出现没有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可以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10）审议合伙企业运营费用以及有限合伙协议未做约定但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11）审议和批准合伙企业中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的流动性投资；（12）决定退出对投资组合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投资退出条件和时机、投资组合投资股权或份额转让、投资组合的减资/解散/清算等）；（13）审议、批准关联人与合伙企业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14）涉及基金及子基金的资金筹集方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15）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属于其决议范围的事项。

## （1）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西藏必兴合伙协议存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与工商备案两个版本的情况说明

如上表所示，在西藏必兴于2017年11月9日正式成立前，各合伙人在2017年10月份签订了两个版本的合伙协议，一份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求拟定，用于基金业协会系统备案（以下简称为“西藏必兴2017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该版本合伙协议由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网址：<https://ambers.amac.org.cn>）下载获取，网站上明确显示了西藏必兴历次备案文件及对应的备案时间；另一份参照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登记部门的合伙协议模板拟定，用于工商部门备案（以下简称为“西藏必兴2017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该版本合伙协议通过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登记部门调档获取。

### 1）存在两版合伙协议的原因说明

西藏必兴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其合伙协议既需要在工商部门备案，也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系统备案。

经本所律师向2017年负责办理西藏必兴工商注册事务的经办人（2019年离职，现任职于西藏自治区某事业单位）访谈了解，其在2017年办理西藏必兴工商注册时，根据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合伙协议模板，制作了“西藏必兴2017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由各合伙人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签署并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备案，2017年11月9日西藏必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2016年4月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中《附件3：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以下简称“《3号指引》”）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基金业协会获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必须符合上述基金合同指引的格式与内容要



求。基于该要求，2017年10月西藏必兴合伙人签订了“西藏必兴2017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并于2018年4月19日提交基金业协会系统备案，2018年5月14日基金备案审核通过。经比对“西藏必兴2017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与《3号指引》，“西藏必兴2017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基本符合《3号指引》的格式与内容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西藏必兴合伙人在2017年10月份同时签订了两个版本的合伙协议，并先后分别备案于拉萨经济开发区市监局及基金业协会。

此外，通过电话咨询基金业协会了解到，考虑到现实中经常出现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不一致的情况，《3号指引》专门对此作出规定：“（十九）【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因此，“西藏必兴2017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第四十条即根据上述规定而制定。

## 2) 两版合伙协议的差异情况

上述两个版本的合伙协议虽然在具体条款上存在部分差异（总体而言，“西藏必兴2017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比“西藏必兴2017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约定更加完善），但经对比，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 事项                 | 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  |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   | 差异   |
|--------------------|---|---|--|
| <p>合伙人<br/>权限</p>  | <p>20.3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按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br/>20.4 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r/>(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br/>(二)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br/>(三)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负债或对外提供担保。<br/>(四) 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br/>(五)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如有）。<br/>(六)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如有）。</p> | <p>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明确规定了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约定了按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工商版本协议对表决权比例的约定更为明确，两版协议不存在冲突。<br/>2. 关于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除了《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还增加了“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事项；“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事项，“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见下）也约定了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两版协议不存在冲突。<br/>综上，关于合伙人权限条款，两版协议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冲突。</p> |
| <p>入伙相<br/>关约定</p> | <p>20.4 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r/>(二)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br/>24.1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p>  | <p>第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p>  | <p>两版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p>  |

| 事项            | 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  |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   | 差异                         |
|---------------|---|---|----------------------------|
| <p>退伙相关约定</p> | <p>25.1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br/>25.1.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br/>25.1.1.2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br/>25.1.1.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br/>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br/>25.2.1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br/>25.2.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p>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br/>(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br/>(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r/>(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br/>(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br/>第十三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br/>(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br/>(二) 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br/>(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br/>(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br/>(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p>两版协议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冲突。</p> |

| 事项                     | 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   |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  | 差异  |
|------------------------|--|--|---|
|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p> | <p>17.2 选举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推荐产生。</p> <p>17.4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p>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立即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p> <p>第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p>差异</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推荐产生，两版协议约定一致，但“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期有明确约定。</p> <p>2.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多了关于撤销执行合伙人委托的约定，但该约定属于《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事项，“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同样适用。</p> <p>3. 两版协议关于除名合伙人的约定基本一致。综上，两版协议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冲突。</p> |
| <p>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p>    | <p>27.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两版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p>   |

| 事项             | 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  |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   | 差异   |
|----------------|---|---|--|
| 换流程            |   |   |  |
| 重大决策流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p>17.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p>18.1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三）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八）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九）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p> | <p>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p>                                    | <p>“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约定更为详细。</p> <p>两版协议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冲突。</p> |
| 重大决策流程之投资决策委员会 | <p>20.6 除上述事项（第 20.4 条规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六类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各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涉及投资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p>   | <p>未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事项。</p>  | <p>“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置及权限。</p> <p>两版协议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冲突。</p>   |
| 是否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p>在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等六类合伙企业重要事项（第 20.4 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第 27.1 条）等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p>   | <p>在《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第二十二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第二十三条）等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p> | <p>两版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p>  |
| 一致性条款          | <p>第四十条 本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若合伙</p>   | <p>未约定。</p>   | <p>明确了两版协议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机制。</p>  |

| 事项 | 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         |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 | 差异 |
|----|----------------------------------|-----------------------|----|
|    | 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                       |    |

由上表可见，两个版本合伙协议条款上虽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冲突，不影响对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分析如下文所述。

## （2）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西藏必兴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1)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项下西藏必兴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 ① 关于合伙人决策权限的约定

“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二十二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合伙事务”具体范畴的界定

“合伙事务”的具体范畴如何界定，《合伙企业法》并未予以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版）中解释了何为“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是指为了实现合伙目的而进行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企业内外事务的处理。合伙事务的执行，不仅包括企业对外的法律行为，还包括企业内部的各项实际的事务性工作，如组织生产、会计与财务管理等。从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设计上看，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对价就是其不参与合伙的经营管理，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由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负责，这是法律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的体现，也是各国法律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的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主要为：（1）合伙人以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2）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3）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4）出质合伙财产份额；（5）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6）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7）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9）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10）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11）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12）合伙人

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13）合伙企业利润分配；（14）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5）新合伙人入伙；（16）合伙人退伙；（17）将合伙人除名；（18）通过继承合伙财产份额取得合伙人资格；（19）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20）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1）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22）决定合伙企业解散；（23）合伙企业清算人的确定。由此可见，根据《合伙企业法》，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属于《合伙企业法》明确允许有限合伙人参与决策的事项；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处分权利的事项决策，明确限定为“财产权利”，不包括“表决权”等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权利。从而，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表决权，不属于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策的“合伙企业相关事项”。

#### B、西藏必兴合伙人表决事项的实践情况

根据西藏必兴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体现为工商备案的《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西藏必兴合伙人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修改合伙协议（上述第（2）项）、延长合伙期限、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上述第（21）项）、延长实缴出资时间、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期、改变经营场所（上述第（7）项）、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上述第（14）项）等事项上行使过表决权（具体详见本题之（五）/3/（2）/1）西藏必兴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该等事项均属于合伙企业内部事务范畴，西藏必兴有限合伙人从未对投资、行使对被投资主体的股东权利等合伙企业外部事务行使过表决权，符合《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

#### C、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有权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司法判例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有权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即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表决的问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的（2018）沪01民终11780号《民事判决书》对此形成裁判观点：上诉人华某认为在合伙企业未就涉案议题进行合伙人会议讨论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某无权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对此，法院认



为，合伙企业在涉案股东会决议上盖章，夏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议上签字，对于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而言，视为合伙企业同意涉案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至于合伙企业内部是否召开合伙人会议对决议议题进行讨论，是合伙企业内部事宜，不能对抗对外加盖公章的效力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效力。上诉人华某的此项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上述司法判例，合伙企业参加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属于合伙企业的外部行为，适用“外观主义原则”。换言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属于工商登记的公示事项，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表决权的约定属于合伙企业内部事宜，无论合伙协议如何约定，只要合伙企业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即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有效的表决行为。

D、关于合伙协议中存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约定情形下，合伙企业实际控制权认定的科创板上市案例

经检索公开案例，科创板上市公司新点软件（股票代码：688232，2021年11月17日上市）存在两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企业”）、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瑞咨询”），执行合伙人分别为袁勋（出资比例 8.57%）、戴静蕾（出资比例 3.14%），上交所在首轮问询函第 1 题中要求“结合……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等的协议内容……说明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等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新点软件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问询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回复如下：

“2、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1）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企业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华慧企业 |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合伙 |

| 企业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 亿瑞咨询 | 1、有限合伙人 <del>不</del> 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b>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b>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

从华慧企业和亿瑞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分析，代表华慧企业和亿瑞咨询执行合伙事务的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仅有权监督执行工作并享有相关的知情权，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亦仅仅决定涉及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地点、担保等事宜的变更且需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华慧企业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勋（新点软件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新点软件核心技术人员），袁勋作为华慧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华慧企业；亿瑞企业自设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张竺斌（新点软件公共安全业务群总经理）、戴静蕾（董事会秘书），张竺斌和戴静蕾各自在其担任亿瑞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实际控制亿瑞咨询。

袁勋、张竺斌、戴静蕾均确认，其各自在担任华慧企业或亿瑞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能，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独立行使该等合伙企业持有的新点软件股权的表决权，不存在受新点软件其他股东控制或者与新点软件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由此可见，与西藏必兴情况类似，在合伙协议存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约定且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远低于三分之二的情况下，仍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合伙企业。

综上，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司法判例认定、审核案例实践来看，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不影响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认定。

② 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转换/撤换/除名的约定

A、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的转变需要经过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非经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自身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无法强制剥夺其普通合伙人的资格；

B、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立即撤销该委托；在特定情形下（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基于上述约定，西藏碧海丧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格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需出现西藏碧海发生特定情形，而发生该类情形的概率较低；第二，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中包括同为西藏必兴合伙人的何愿平的同意。因此，西藏碧海被其他合伙人撤销委托/除名的可能性较小，何愿平对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可以认定何愿平通过控制西藏碧海对西藏必兴实施实际控制，且控制权稳定。

2) “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项下西藏必兴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① 关于合伙人决策权限的约定

A、除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六类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涉及投资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从实践来看，西藏必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自 2017 年 11 月设立至今仅有何愿平一人，根据西藏必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的历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显示，投资决策委员会仅由唯一委员何愿平签字；

B、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② 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转换/撤换/除名的约定

A、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的转变需要经过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非经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自身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无法强制剥夺其普通合伙人的资格；

B、在特定情形下（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基于上述约定，西藏碧海丧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格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需出现西藏碧海发生特定情形，而发生该类情形的概率较低；第二，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中包括同为西藏必兴合伙人的何愿平的同意。因此，西藏碧海被其他合伙人除名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亦可以认定何愿平通过控制西藏碧海对西藏必兴实施实际控制，且控制权稳定。

### 3) 两版合伙协议效力的说明

鉴于西藏必兴在设立时存在两个版本合伙协议，“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第四十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因此，在“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中已充分考虑与“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之间共存的效力问题，明确不同

版本合伙协议条款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应以“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 关于首次问询回复未披露“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的原因说明

① 在首轮问询回复过程中，本所律师已调取“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和“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经详细对比，两者在内容上虽有差异，但在具体条款上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② 《合伙企业法》已经确立了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的原则，对外行使对被投资企业表决权应理解为执行合伙事务的事项，不属于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那么除非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参与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表决权的决策，否则可以基于《合伙企业法》规定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因此理解“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已能够支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实施控制的结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认定的前提下，首轮问询回复统一按照工商版本的合伙协议作出了披露。

③ 本轮问询问题关注到“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的部分具体条款，在理解上可能影响何愿平对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从而产生分歧。为说明两版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实质冲突，解释工商版本合伙协议条款理解分歧背后的合伙人真实意思，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轮问询回复中补充了“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以补充说明西藏必兴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权就归属于何愿平，且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 **(3)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西藏必兴合伙协议修订情况的说明**

#### **1) 合伙协议修订情况说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下简称“西藏必兴 2018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2019 年 6 月 5 日（以下简称“西藏必兴 2019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对个别条款（例如更正合伙人名称笔误、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期、合伙期限、实缴出资时间、更换合伙人类型等）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合伙

协议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由于该两次合伙协议改动不大，当时的办事人员疏忽了对“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同步修改及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同时也未意识到将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进行统一。

## 2) 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的修订是否覆盖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

关于存在多份不同合伙协议时的协议效力认定规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相关司法判例，以下选取两个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法院裁判观点案例进行分析：

| 案号            | 法院        | 案情要点  | 法院裁判观点  |
|---------------|-----------|---|---|
| (2021)鲁民申984号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p>2016年10月14日，合伙人共同签订了《济南赫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设立济南赫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18年8月29日，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济南赫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但该协议没有经过工商部门备案，但所有合伙人均签名。</p> <p>2018年8月31日，合伙人再次重新签订了《济南赫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该协议没经过工商部门备案。</p> | <p>被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先后形成多份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内容也多次发生变更。案涉的2018年8月29日的合伙协议与2018年8月31日的合伙协议签订时间不同，协议内容不尽一致，应以哪份协议为据作为处理本案纠纷的依据，涉及到两份协议的关系问题。一般而言，针对同一事项或者问题，当事人先后签订的多份协议，应当执行哪份协议，主要看后签订的协议是对前协议内容的补充或者变更，还是对前协议的替代。如果后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前协议废止，则表示前协议完全失效，对订约当事人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再成为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如果后协议未明确约定前协议废止，后协议内容仅是在前协议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变更或者补充，则前协议未变更的内容对签约各方当事人仍具有约束力，仍应作为确认当事人间权利义务的依据。涉案2018年8月31日的合伙协议虽然订立于2018年8月29日的协议后，但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协议明确约定废止了8月29日的协议，特别是8月31日合伙协议中未与8月29日协议冲突的内容，仍对涉案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因8月31日的协议并未涉及合伙人的资格问题，而8月29日的协议涉及到合伙人的资格问题，故两份协议内容并不冲突，原判决采信2018年8月29日的协议作为处理本案的依据并无不妥。至于合伙协议的备案问题，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设立并向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涉及到合伙协议的备案问题，合伙企业法并未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签订的所有合伙协议须得备案，因此，备案与否并不是确认合伙协议效</p> |

| 案号               | 法院           | 案情要点  | 法院裁判观点  |
|------------------|--------------|---|---|
| (2020)苏03民终4374号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韩大锋与夏驰等人于2017年4月25日签订合伙协议，成立众诚技术中心。后由于合伙人变更等原因，合伙人又分别于2017年10月份、2018年3月份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实际履行的合伙协议）。另外，合伙人为进行工商备案，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22日先后六次签订工商部门提供的制式合伙协议。 | 力的依据。<br>关于一审法院以2018年3月份《合伙协议》作为定案依据是否正确的问题。存在多份合伙协议的情况下，应综合协议订立的目的、具体内容、相关辅助性证据、社会常理来考察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准。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与实际履行的合伙协议不一致的，应以实际履行的《合伙协议》为准。<br>从合伙协议的内容来看，数次工商备案《合伙协议》的内容基本一致，内容较为原则，而未备案的《合伙协议》内容更加详尽具体，更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结合一审证人证言，能够证明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只是为了备案使用，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一审法院以实际履行的2018年3月份《合伙协议》而非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作为定案依据并无不当。 |

结合上述两个司法判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① 签订合伙协议是民商事行为，《民法典》强调民商事活动中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合伙企业法》亦强调合伙人的意思自治优先原则。因此，合伙人的合意是判断合伙协议效力的最终标准，即：合伙人明确约定了以哪版协议为准、实际履行的是哪份协议，那么哪份协议的效力就更优先，并不在于是否备案、备案在哪个机关。

② 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设立并向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涉及到合伙协议的备案问题，但《合伙企业法》并未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签订的所有合伙协议均须得备案，因此，合伙协议是否备案并不是确认合伙协议效力的依据，备案机关也不负责判断合伙协议的效力优先问题。

③ 存在多份合伙协议的情况下，签订时间在后的合伙协议并不必然废止签订时间在前的协议，只要没有明确约定废止，签订时间在前的合伙协议仍然有效、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就本项目而言，2018年6月12日、2019年6月5日对“西藏必兴2017年

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的修订，是对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的部分变更或补充，而且也并没有明确约定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将废止或替代 2017 年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因此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与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仍同时有效，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的效力并不因工商版本合伙协议的修订而被覆盖。

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已书面确认，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对工商备案合伙协议进行个别条款的修改，并未终止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

此外，从合伙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而言，“西藏必兴 2018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西藏必兴 2019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均未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事项，但“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则约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事项。经审阅西藏必兴历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及签批文件，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投决会会议或履行了投资项目的签批程序。由此可见，2018-2020 年，西藏必兴在实践中仍在按照“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因此可进一步印证“西藏必兴 2017 年基金业协会版本《合伙协议》”并未因“西藏必兴 2017 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的修订而失效。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情况的说明

根据西藏必兴的工商档案显示，西藏必兴自 2017 年 11 月设立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碧海，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梁辉，2019 年 6 月至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何愿平。

根据何愿平以及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负责办理西藏必兴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事务的经办人（2019 年离职，现任职于西藏自治区某事业单位）的访谈，西藏必兴在 2017 年 11 月设立注册登记时，何愿平未担任委派代表是因为当时西藏必兴注册登记的工商部门认为，何愿平既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



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又为西藏必兴的有限合伙人，不适合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故何愿平指定了当时其在碧水源任职的下属、证券事务部门的张兴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3月，何愿平从碧水源离职后，张兴接替何愿平担任碧水源的董事会秘书一职，不方便再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故于2018年7月由何愿平指定梁辉担任；2019年6月，何愿平在西藏必兴的合伙人类型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与此同时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梁辉变更为何愿平。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西藏必兴《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拥有决策权，仅依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对外执行具体事务。根据西藏碧海以及张兴、梁辉出具的说明，西藏碧海在2017年11月-2019年6月期间安排张兴、梁辉担任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系由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决策确定；在此期间，张兴、梁辉均是按照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的决策和指示签署合伙事务相关法律文件，张兴、梁辉并未参与合伙事务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设置或变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 **（4）2020年11月至今西藏必兴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 **1）2020年11月至今西藏必兴合伙协议修订情况的说明**

2020年下半年，结合合伙企业的人合性特征以及我国合伙企业法律框架下合伙企业特有的决策机制，西藏必兴在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4日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两次修改。此时公司的规范意识已经得到加强，该两次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均在基金业协会和工商部门办理了合伙协议备案手续，并且两边备案的合伙协议版本均保持了统一。

上述两次合伙协议的修改进一步细化了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之间的权限分配（但也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重叠的协议条款不严谨问题，不过由于实际执行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何愿平一人进行投资决策，因此协议约定投资决策

职能重叠的问题不会对决策的实际执行产生影响），进一步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提高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及合伙人成员的稳定性。通过该等合伙协议条款的修改，进一步加强了何愿平对西藏必兴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

2) 现行有效的西藏必兴合伙协议进一步保障了何愿平及其控制的西藏碧海对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性

2021年11月4日西藏必兴合伙协议修订（以下简称“西藏必兴2021年《合伙协议》”）后，何愿平及西藏碧海对西藏必兴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具体表现在：

① “西藏必兴2021年《合伙协议》”明确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担任（第7.2.1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何愿平一人组成（第9.1条），同时约定更换或除名（第13.3.4.1条约定的除名情形除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须经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一致同意（第4.3、8.1及8.2条）。

“西藏必兴2021年《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在特定情形下（因其行为致使其自身或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致使合伙企业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以致无法继续营业；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证明因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违法或故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第13.3.4.1条）。基于上述约定，西藏碧海丧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格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需出现西藏碧海发生特定情形，而发生该类情形的概率较低；第二，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中包括同为西藏必兴合伙人的何愿平的同意。因此，西藏碧海被其他合伙人除名的可能性较小。

② “西藏必兴2021年《合伙协议》”明确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务、投资业务上拥有绝对、独占、排他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第7.1、7.2、9.1、9.2、14.2.1条）。

③ “西藏必兴 2021 年《合伙协议》”明确了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出资份额（第 13.1.1 条），不得任意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第 13.3.1 条）。

④ “西藏必兴 2021 年《合伙协议》”明确了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解散或终止（第 13.3.2 条）。

⑤ “西藏必兴 2021 年《合伙协议》”规定了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在发生当然退伙和除名的情形时，如合伙企业仍剩余 1 名普通合伙人（何愿平），则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退伙，则合伙企业应接纳原普通合伙人（西藏碧海及何愿平）指定的具备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第 13.3.2、13.3.4.2 条）。

因此，西藏必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进一步保障了何愿平及其控制的西藏碧海对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性，确立了何愿平在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地位上的稳定性，使得其他合伙人无法通过合伙协议条款谋求西藏必兴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西藏必兴历史上存在的各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何愿平对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控制权稳定。

## 2. 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主要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运作机制

| 协议签订时间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2017.09.30<br>(已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及工商备案手续) |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br>受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立即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未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退伙。 | 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协商(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退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任一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 | (1)何愿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西藏碧海,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br>(2)一票否决约定不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br>(3)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
| 2019.06.05<br>(已履行工商备案手续)           | 所有执行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无需由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  |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   |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                   | 未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吊  | 在所有执行事务事项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 | (1)何愿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西藏碧海,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br>(2)一票否决约定不  |

| 协议签订时间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 <p>决议的出资人表决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立即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受托的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p> | <p>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p>  |                   | <p>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p>  | <p>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一票否决权。</p>  |                   | <p>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br/>(3) 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p>   |
| <p>2021.11.04<br/>(已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工商备案手续)</p> | <p>所有执行合伙事务事项均由何愿平先生负责，无需由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何愿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何愿平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除非经何愿平先生书面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应接纳1名何愿平生控制或指定的关联</p>              | <p>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 <p>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何愿平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p> | <p>未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p> | <p>在所有执行事务事项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事项上，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一票否决权。</p> | <p>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p> | <p>(1) 何愿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能够控制西藏碧海，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br/>(2) 一票否决约定不影响投资决策权及表决权。<br/>(3) 其他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p> |

| 协议签订时间 | 合伙人的权限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转换流程 |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 退伙相关约定  |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 | 实际执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        | 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 退伙，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           |

## （1）关于西藏碧海设立时的合伙协议情况说明

2017年9月30日，西藏碧海各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西藏碧海2017年《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及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与西藏必兴2017年设立时存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版本及工商备案版本合伙协议不同的是，西藏碧海2017年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工商备案的为同一版本的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基金业协会了解，西藏必兴作为私募基金，其合伙协议因涉及合格投资者利益保护，因此《3号指引》对其合伙协议条款有明确格式及内容要求；而西藏碧海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合伙协议规范的是管理人内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不涉及基金合格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问题，因此《3号指引》及其他基金业协会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伙协议条款格式及内容未作出要求，允许依法自主约定。因此，2017年西藏碧海用于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版本一致。

## （2）关于西藏碧海设立时何愿平对西藏碧海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西藏碧海2017年10月工商注册登记时备案的“西藏碧海2017年《合伙协议》”与“西藏必兴2017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同为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合伙协议模板，因此何愿平能够对西藏碧海实施控制的认定与“西藏必兴2017年工商版本《合伙协议》”项下西藏必兴实际控制权的认定相似。

### 1) 关于合伙人决策权限的约定

“西藏碧海2017年《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约定了：“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的详细论证参见本题之“（五）/1/（2）/1）/①关于合伙人决策权限的约定”部分，与西藏必兴相比，西藏碧海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 ① 西藏碧海合伙人表决事项的实践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体现为工商备案

的《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西藏碧海合伙人在实缴出资额变更、延长合伙期限、延长实缴出资时间、延长执行合伙人任期、确定所有执行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改变经营场所、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项上行使过表决权（具体详见本题之“（五）/3/（1）西藏碧海合伙人的表决情况”），该等事项均属于合伙企业内部事务范畴，西藏碧海有限合伙人亦从未对投资、行使对被投资主体的合伙人权利等合伙企业外部事务行使过表决权。

## ② 西藏碧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西藏碧海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8 年初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的申报信息、北京安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安迪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法律意见书》中，认定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基金业协会审核认可了上述申报信息，并为西藏碧海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③ 关于西藏碧海合伙人表决权的合伙协议条款修改

2019 年 6 月 5 日，西藏碧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西藏碧海 2017 年《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所有执行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无需由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出资人表决通过。”该次修订通过明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事项无需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进一步释明了可能存在理解分歧的条款，明确何愿平对西藏碧海的控制权。

## 2) 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转换/撤换/除名的约定

①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的转变需要经过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非经普通合伙人何愿平自身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无法强制剥夺其普通合伙人的资格；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立即撤销该委托；在特定情形下（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



约定的事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基于上述约定，何愿平丧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格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需出现何愿平发生特定情形，而发生该类情形的概率较低；第二，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西藏碧海其他合伙人包括碧水源子公司北京碧海、梁辉、陈云海，而梁辉、陈云海均未在在碧水源或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其他合伙人联合起来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撤换或除名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愿平对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3）关于西藏碧海合伙协议历次修订及履行备案手续情况说明**

2018年8月30日，因实缴出资额变化，西藏碧海各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其他实质性的合伙协议条款未发生变化。

2019年6月5日，西藏碧海《合伙协议》在延长合伙期限、延长实缴出资额、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期、扩大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方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1年2月3日，因合伙企业住所变化，西藏碧海各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其他实质性的合伙协议条款未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4日，因部分合伙人减少认缴出资额，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何愿平对西藏碧海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西藏碧海修订了《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该版本《合伙协议》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及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 **（4）现行有效西藏碧海合伙协议有效保障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的控制权稳定性**

2021年11月4日西藏碧海合伙协议修订（以下简称“西藏碧海2021年《合伙协议》”）后，何愿平对西藏碧海的控制权的稳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具

体表现在：

1) “西藏碧海 2021 年《合伙协议》”规定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何愿平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第十七条）；所有执行合伙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先生负责，无需由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通过（第二十条）。

2) “西藏碧海 2021 年《合伙协议》”规定了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第十七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第二十一条）需要全体合伙人（包括何愿平本人）的一致同意；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第十五条）。

3) “西藏碧海 2021 年《合伙协议》”规定了如何愿平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非经何愿平先生书面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应接纳 1 名何愿平先生控制或指定的关联方接替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第十七条）。

因此，西藏碧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有效保障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的控制权稳定性，确立了何愿平在西藏碧海实际控制人地位上的稳定性，使得其他合伙人无法通过合伙协议条款谋求西藏碧海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西藏碧海历史上存在的各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何愿平对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控制权稳定。

### 3. 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及其对发行人的表决/决策实践情况

#### (1) 西藏碧海合伙人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西藏碧海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决议事项    | 是否涉及修改合伙协议 | 表决情况    |
|------------|---------|------------|---------|
| 2018.08.30 | 实缴出资额变更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   |   |         |
|------------|---|---|---------|
| 2019.06.05 | 延长合伙期限、延长实缴出资时间、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期、确定所有执行事务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21.02.03 | 变更合伙企业住所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21.11.04 | 减少认缴出资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由上表可知，历年来西藏碧海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均属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策、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事项；西藏碧海合伙人会议从未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对被投资主体行使股东/合伙人权利等进行过审议表决。

## （2）西藏必兴合伙人的表决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情况

### 1) 西藏必兴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西藏必兴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西藏必兴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决议事项  | 是否涉及修改合伙协议 | 表决情况    |
|------------|---|------------|---------|
| 2018.06.12 | 变更委派代表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18.10.20 | 因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名字录错而变更                                      | 否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19.06.05 | 延长合伙期限、延长实缴出资时间、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期、变更何愿平有限合伙人身份为普通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20.11.11 | 启用新版本合伙协议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21.05.06 | 变更合伙企业住所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021.11.04 | 减少认缴出资  | 是          | 合伙人一致同意 |

由上表可知，历年来西藏必兴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均属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策、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事项；西藏必兴合伙人会议从未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对被投资主体行使股东/合伙人权利等进行过审议表决。

### 2) 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情况

西藏必兴自设立以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及签批文件情况如下：

| 会议/签批时间    | 决议/签批事项                         | 表决人/签批人 |
|------------|---------------------------------|---------|
| 2017.11.07 | 同意西藏必兴对中兴仪器项目的4,800万元人民币投资      | 何愿平     |
| 2017.11.16 | 同意西藏必兴增资中兴仪器1.76%股权             | 何愿平     |
| 2017.11.22 | 同意西藏必兴对众兴卓悦股权投资项目的17,100万元人民币投资 | 何愿平     |
| 2017.12.01 | 同意西藏必兴对德青源项目的22,334.78万元人民币投资   | 何愿平     |
| 2018.02.01 | 同意西藏必兴对必兴水健康项目的800万元人民币投资       | 何愿平     |
| 2018.03.15 | 同意西藏必兴受让中兴仪器25%股权               | 何愿平     |
| 2018.07.02 | 同意西藏必兴对宜口科技项目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      | 何愿平     |
| 2018.08.22 | 同意西藏必兴受让德青源7%股权                 | 何愿平     |
| 2020.03.31 | 同意西藏必兴向碧水源转让德青源5.04%股份          | 何愿平     |
| 2021.01.12 | 同意西藏必兴对众兴卓悦认缴出资金额调整为5,130万元     | 何愿平     |

由上表可知，历年来西藏必兴对外投资事项均由何愿平一人决策，西藏必兴其他有限合伙人从未参与决策。

### （3）西藏必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情况

西藏必兴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部分股东会决议文件由于文件制作的不规范，存在西藏必兴签署页仅有西藏必兴盖章、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的情况。但西藏必兴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中兴仪器项目投决会会议决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关于西藏必兴受让中兴仪器（深圳）25%股权事项的请示》，均由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何愿平一人签字同意，可以证明自西藏必兴 2017 年底成为发行人股东开始，西藏必兴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即由何愿平一人独立决策。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以及会议决议，何愿平作为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西藏必兴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由何愿平一人独立代表行使。

## 4. 关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1）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能够保障何愿平控制权的稳定

现行有效的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约定，接纳新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转让

或出售、出质其拥有的合伙权益、合伙协议的修改均需要包括何愿平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任意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解散或终止。

现行有效的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原则上仅限于在合伙人内部之间转让，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或者将财产份额出质，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合伙人入伙、合伙协议的修改也需要包括何愿平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新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修改合伙协议均需要征得包括何愿平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协议能够保障何愿平控制权的稳定。

## **（2）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的承诺能够保障何愿平控制权的稳定**

### **1)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基础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就进一步保障何愿平控制权的稳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西藏必兴合伙人文剑平、陈亦力、西藏碧海已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西藏必兴财产份额，也不会要求西藏必兴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伙；如果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必兴财产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由何愿平优先受让，以保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性。”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有限合伙人梁辉、陈云海已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财产份额，也不会要求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回购本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伙；如果西藏必兴或西

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本人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由何愿平优先受让，以保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性。”

何愿平已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以维持其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

“1、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不会转让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可能导致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行为发生；

2、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若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发生债务危机等致使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极端情况发生，本人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执行的财产份额，确保本人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

3、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本人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转让的财产份额，确保本人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

4、在本人持有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期间，不会主动辞任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使西藏碧海辞任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同意可能导致削弱本人对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控制权的合伙协议修改。”

西藏必兴有限合伙人碧水源以及西藏碧海有限合伙人北京碧海（碧水源全资子公司）未出具相关承诺，原因是碧水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具类似承诺需要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手续。西藏必兴有限合伙人刘振国由于其个人原因未出具相关承诺。

2) 西藏必兴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保障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

西藏必兴合伙人何愿平认缴出资比例为22.14%、文剑平认缴出资比例为

22.14%、梁辉认缴出资比例为22.14%、陈亦力认缴出资比例为11.07%、陈云海认缴出资比例为2.77%、西藏碧海认缴出资比例为0.11%，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80.37%，上述合伙人已承诺，自出具相关承诺之日起至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西藏必兴合伙人碧水源认缴出资比例为12.62%、刘振国认缴出资比例为7.01%，该二位合伙人未出具相关承诺，其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19.63%。

首先，合计持有西藏必兴80.37%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已承诺，在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承诺有利于充分保障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的稳定性，足以确保何愿平对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性。

其次，根据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约定，西藏必兴的合伙人如拟转让其财产份额、修订合伙协议均需经何愿平同意。对于未出具相关承诺的合伙人碧水源、刘振国而言，即使碧水源、刘振国在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计划转让其各自在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但受让方无法得到何愿平的认可的，碧水源、刘振国将无法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并且，即便何愿平同意上述转让计划，文剑平、梁辉、陈亦力、陈云海、西藏碧海已经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何愿平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转让的财产份额，确保对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

再次，根据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约定，何愿平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务、投资业务上拥有绝对、独占、排他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更换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均需获得何愿平的同意，这种情况不因其他合伙人出资比例的增加而改变。并且，西藏必兴除何愿平、西藏碧海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均已出具声明，在西藏必兴作为碧兴科技控股股东期间，不以联合其他合伙人或其它任何方式谋求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对何愿平作为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从而，何愿平、西藏碧海之外的其他西藏必兴合伙人，即使其出资比例发生变化，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影响西藏必兴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必兴合伙人已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保障何愿

平对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性。

### 3) 西藏碧海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保障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

西藏碧海的合伙人何愿平认缴出资比例为48.28%、梁辉认缴出资比例为17.24%、陈云海认缴出资比例为13.79%，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79.31%，上述合伙人已承诺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西藏碧海的财产份额；西藏碧海合伙人北京碧海认缴出资比例为20.69%，其未出具相关承诺。

首先，合计持有西藏碧海79.31%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已承诺，在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承诺有利于充分保障西藏碧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的稳定性，足以确保何愿平对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性。

其次，根据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约定，西藏碧海的合伙人如拟转让其财产份额、修订合伙协议均需经何愿平同意。从而，对于未出具相关承诺的合伙人北京碧海而言，即使北京碧海在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计划转让其在西藏碧海的财产份额，但受让方无法得到何愿平的认可的，北京碧海将无法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并且，即便何愿平同意上述转让计划，梁辉、陈云海已经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何愿平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转让的财产份额，确保对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

再次，西藏碧海除何愿平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均已出具声明，在西藏碧海作为西藏必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碧兴科技股权期间，不以联合其他合伙人或其它任何方式谋求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对何愿平作为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碧海合伙人已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保障何愿平对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性。

### **(3)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影响何愿平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



刘振国、陈云海的《个人信用报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截至目前，不存在银行贷款情况，也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个人失信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信用失信行为。

个人发生债务违约、偿债能力的不足，通常会表现在个人信用信息中、引发债权债务纠纷案件记录等，基于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个人信用状况负面信息、近期也不存在因债务违约的纠纷案件记录、被强制执行案件记录，因此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何愿平、梁辉、陈亦力、陈云海已出具《承诺函》：“本人目前个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可能导致本人名下的资产被拍卖或变卖的情况或潜在风险。”文剑平已出具《承诺函》：“本人目前个人信用情况良好，除本人触发向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本人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可能导致本人名下的资产被司法拍卖或变卖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经查询碧水源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于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持有碧水源的股票情况，何愿平、梁辉、陈亦力均不存在持有碧水源股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文剑平、刘振国持有碧水源股票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该部分质押或冻结的股票能够覆盖其担保的债务，而且如本题之“（四）/2/（2）/2）/③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触发碧水源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影响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部分所述，刘振国、陈亦力已将碧水源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全额支付完毕；根据碧水源的历次公告，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的业绩补偿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票减持所得。文剑平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碧水源股票市值足以覆盖其尚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额166,519,825.72元，同时根

据文剑平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文剑平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无需以其持有的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偿付债务。

即使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因发生未清偿到期债务致使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何愿平已承诺：“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若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发生债务危机等致使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极端情况发生，本人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执行的财产份额，确保本人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刘振国均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会因偿债能力丧失而影响西藏必兴、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性。

#### 5. 2018年5月以来发行人历次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

2018年5月以来，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席位及提名权的约定如下：

| 时间点     | 章程约定 |        |      | 实际执行情况  | 情况说明   | 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分析 |
|---------|------|--------|------|---------|--|-------------|
|         | 董事席位 | 约定提名权人 | 提名人数 | 董事会组成   |  |             |
| 2017.12 | 5    | 碧水源    | 2    | 戴日成、龙利民 | 房斌作为北京创金（北京创金的成立背景见注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西藏必兴一起参与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尽调与谈判，对发行人的情况比较熟悉。北京创金投资发行人后，虽然持股比例仅5%，但基于其投后管理的内部要求，持股比例达到5%的，一般会争取1个董事席位。当时何愿平尚在碧水源任职，未介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因此，何愿平基于房斌对发行人情况的了解，同意先通过西藏必兴提名房斌作 | -           |
|         |      | 西藏必兴   | 1    | 房斌      |  |             |
|         |      | 其他部分股东 | 2    | 周晖、朱纓   |  |             |

| 时间点     | 章程约定 |        |      | 实际执行情况  | 情况说明   | 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分析   |
|---------|------|--------|------|---------|--|---|
|         | 董事席位 | 约定提名权人 | 提名人数 | 董事会组成   |  |   |
|         |      |        |      |         | 为董事。   |   |
| 2018.05 | 5    | 碧水源    | 2    | 戴日成     | 2018年5月，西藏必兴成为第一大股东，何愿平开始介入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进入公司董事会；碧水源持股比例降低，董事席位相应减少。根据各方协商，碧水源席位降为1席（保留戴日成），西藏必兴保持1席（委派何愿平），投资机构北京创金安排1席（委派房斌）；为了维持董事会结构相对稳定，原管理层担任的2名董事不变。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席位构成实际已发生调整，但是在2018年5月修改章程时，因办事人员疏忽，遗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规定，导致章程约定与股东的真实意愿不一致，这一情况直到2019年1月才得到纠正。 | <p>(1) 股东会层面：章程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职权。西藏必兴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6.76%，较第二大股东碧水源的持股比例20%高出26.76%，因此，基于西藏必兴其持股比例，虽然未过半数，但何愿平已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何愿平通过控制西藏必兴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p> <p>(2) 董事会层面：何愿平通过西藏必兴提名开始进入董事会。</p> <p>(3) 生产经营层面：2018年5月起，何愿平已进入公司，实际接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已开展实际管理。因此，2018年5月起，虽然何愿平尚未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但从实际执行层面，已获得了公司的控制地位。</p> |
|         |      | 西藏必兴   | 1    | 何愿平、房斌  |  |   |
|         |      | 其他部分股东 | 2    | 周晖、朱纓   |  |   |
| 2019.01 | 5    | 碧水源    | 1    | 戴日成     |  | <p>(1) 股东会层面：何愿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西藏必兴合计控制公司46.41%表决权，因此，何愿平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p> <p>(2) 董事会层面：同上。</p>   |
|         |      | 西藏必兴   | 1    | 何愿平     |  |   |
|         |      | 北京创金   | 1    | 房斌      |  |   |
|         |      | 其他部分股东 | 2    | 周晖、朱纓   |  |   |
| 2019.04 | 6    | 西藏必兴   | 2    | 何愿平、陈云海 | 西藏必兴提议增加其一个董事席位，董事人数增加到6席。   | <p>(1) 股东会层面：同上。</p> <p>(2) 董事会层面：西藏必兴已提名2名董事席位，且何愿平成为公司董事长。</p>  |
|         |      | 碧水源    | 1    | 戴日成     |  |   |
|         |      | 北京创金   | 1    | 房斌      |  |   |
|         |      | 其他部分股东 | 2    | 周晖、朱纓   |  |   |
| 2019.10 | 5    | 西藏必兴   | 2    | 何愿平、陈云海 | 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席位调整为5席。  | <p>(1) 股东会层面：何愿平直接及通过西藏必兴、中新汇、中新创、中新宏、中新业合计控制公司61.55%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形成绝对控制。</p> <p>(2) 董事会层面：本次章程修订后，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席位为3席（通过西藏必兴2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1席），占总席位的3/5。因此，2019年10月起，何愿平已</p>  |
|         |      | 碧水源    | 1    | 戴日成     |  |   |
|         |      | 北京创金   | 1    | 房斌      |  |   |
|         |      | 其他部分股东 | 1    | 朱纓      |  |   |

| 时间点     | 章程约定 |                                       |                       | 实际执行情况                          | 情况说明  | 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分析  |
|---------|------|---------------------------------------|-----------------------|---------------------------------|---|--|
|         | 董事席位 | 约定提名权人                                | 提名人数                  | 董事会组成                           |   |  |
| 2019.12 | 5    | 西藏必兴<br>碧水源<br>北京创金<br>其他部分股东         | 2<br>1<br>1<br>1      | 何愿平、陈云海<br>戴日成<br>房斌<br>朱纓      | -   | 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均形成绝对控制。<br><br>(1) 股东会层面：何愿平直接及通过西藏必兴、中新汇、中新创、中新宏、中新业合计控制公司57.54%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形成绝对控制。<br>(2) 董事会层面：本次修改章程未涉及董事会。何愿平控制席位数量仍为3/5。 |
| 2020.07 | 6    | 西藏必兴<br>碧水源<br>丰图汇蒸<br>北京创金<br>其他部分股东 | 2<br>1<br>1<br>1<br>1 | 何愿平、陈云海<br>戴日成<br>-<br>房斌<br>朱纓 | 丰图汇蒸增资，其持股比例较高，要求1席董事，董事人数增加到6席。本次章程关于董事席位的约定先行做了修改，但实际执行中，丰图汇蒸的董事人选尚未到位，直到2020年12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才到位。 | (1) 股东会层面：何愿平直接及通过西藏必兴、中新汇、中新创、中新宏、中新业合计控制公司51.78%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形成绝对控制。<br>(2) 董事会层面：虽然章程增加了1名董事但实际尚未执行，何愿平控制席位数量仍为3/5。                      |
| 2020.12 | 6    | 不再约定提名权                               |                       | 何愿平、陈云海、房斌、朱纓、张滔、王峰             |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董事会6名董事，5名由何愿平提名，1名由丰图汇蒸提名。   | (1) 股东大会层面：同上。<br>(2) 董事会层面：本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会，何愿平控制董事会席位达到5/6。   |
| 2021.02 | 9    | 不再约定提名权                               |                       | 新增独立董事：周宏春、武楠、王海军               | -   | (1) 股东大会层面：同上。<br>(2) 董事会层面：因公司筹备上市，董事会增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何愿平提名，1名由丰图汇蒸提名。何愿平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5/6。                                  |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房斌的访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在2013年组织成立了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下设创业板董事长协会（简称“创董会”），创董会成员主要是中关村一区十六园范围内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当时中关村管委会提议以管委会为主成立一支5亿左右规模的基金，即2014年11月成立的北京创金；北京创金的有限合伙人除了中关村管委会下辖投资主体外，其他主要是上市公司董事长（其中包括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其在北京创金的出资份额为3.84%），以及少数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

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基于上述，何愿平的控制地位体现如下：

### **（1）在股东（大）会层面**

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西藏必兴居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相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形成了较大的优势，何愿平控制的西藏必兴能够对股东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2019 年 10 月之后，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 **（2）在董事会层面**

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基于维持原董事会结构稳定的考虑，何愿平未对公司董事会进行大范围改组，仍主要维持原任董事，虽然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但何愿平实际上已能够对董事会组成和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包括更换董事、董事长）；2019 年 10 月之后，何愿平通过西藏必兴及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已超过半数，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 **（3）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层面**

2018 年 5 月起，何愿平实际已全面接管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并在公司的各个环节施加影响，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层的更换等方面。

综上，自 2018 年 5 月起，何愿平已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生产经营形成控制，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10 月起，何愿平在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都超过半数，形成了绝对控制地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 综述**

综上，何愿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何愿平可以通过控制西藏碧海而对西藏必兴实施实际控制**

自西藏碧海、西藏必兴设立之日起，西藏碧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西藏必兴合伙事务，何愿平担任西藏必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能够决策投资

事项，同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西藏碧海，能够控制西藏必兴对外投资及行使表决权，虽然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在设立时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存在一定的不完善，但该部分条款仅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根据《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法律规定、西藏碧海及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约定，并参考司法实践案例、上市审核案例等情况，可以认定何愿平为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

### **（2）通过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各合伙人的承诺进一步加强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及西藏必兴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

在西藏碧海合伙协议经历了2019年6月及2021年11月两次修改、西藏必兴合伙协议经历了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两次修改后，进一步提高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及合伙人成员的稳定性，加强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使得其他合伙人无法通过合伙协议条款谋求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另外，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合伙人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陈云海均已出具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财产份额的承诺；何愿平出具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其将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上述承诺均进一步加强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及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性。

### **（3）何愿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的期限均已超两年**

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间，虽然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但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能够对股东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2019年10月至今，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席位数量以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均已超过50%，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何愿平，未发生变更。

**（六）结合何愿平履历、能力、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贡献，说明碧水源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

## 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真实性与合理性

### 1. 何愿平的履历、能力、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贡献

#### （1）何愿平的履历和能力

1) 何愿平的学历背景：1987 年本科学士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专业为火箭专业；1991 年研究生硕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专业为工程机械；2000 年 6 月研究生硕士毕业于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专业为金融数学。

2) 何愿平的创业经历：2005 年加入碧水源，作为联合创始人，历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作为核心高管之一，全面参与碧水源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加入碧水源之前，曾任职于江南机器厂、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主任科员、科技部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合作部部长、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3) 何愿平的社会职务及荣誉：现任中国财政学会 PPP 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中国未来研究会企业未来研究分会会长、欧美同学会澳新分会副会长；曾任北京海淀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曾获第二届海淀科技园区优秀青年企业家、新理财杂志社“中国十大 CFO 年度人物”等称号，并连续多年被新财富、腾讯、新浪、和讯、金融界、证券时报等多家机构评为中国上市公司“十佳董秘”、“金牌董秘”等诸多荣誉。

由上可见，何愿平具有国内工科及出国留学背景，曾担任工厂、大学及政府部门、北大方正集团等著名机构的多级部门领导、企业总裁等职务；同时作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之一、常务副总经理长期全面负责碧水源的运营与管理。何愿平的学历背景和任职经历丰富，使其具备全面经营管理企业的经验和能力。上述履历为何愿平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主导研发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贡献

西藏必兴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后，何愿平主要工作精力均投入在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中，包括市场、研发、财务及预算、生产工程与运维、人力资源与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内容和作业绩具体如下：

1)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何愿平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处理公司邮件合计 9,704 封、处理钉钉系统付款申请合计 1,606 条、处理钉钉系统新增编制申请 186 条、处理致远费用报销系统付款申请 840 条；何愿平每年参与制定并批准“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书”、不定期签批公司红头文件、每两周召开一次董事长办公会。具体情况如下：

| 系统名称 | 审批内容    | 审批数量  |       |       |         |       | 审批涉及事项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至今 | 合计    |  |
| 邮件系统 | 日常邮件（封） | 547   | 3,538 | 2,782 | 2,837   | 9,704 | 公司各部门、重点项目的会议纪要（355 封）；<br>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评审，特殊项目合同评审（601 封）；<br>市场：项目上的重大事件、展会、履约保函开具等；<br>研发：重大里程碑评审、技术交流等；<br>生产：备料、质量等重大事项；<br>运维：运营维护重大事项；<br>财务：授信、资金流转等；<br>人事行政：薪资发放、保险、年会等。 |
| 钉钉系统 | 付款申请（条） | 372   | 776   | 395   | 63      | 1,606 | 2020 年 10 月前审批事项：<br>市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br>研发：固定资产采购等；<br>生产：原材料采购（10 万以上）；<br>运维：备件、耗材、服务采购等；<br>人事行政：水电房租、保险等。<br>2020 年 10 月后审批事项：<br>生产：原材料采购（10 万以上），其他切换到致远费用报销系统。              |
|      | 新增编制    | 1     | 23    | 77    | 85      | 186   | 包含公司所有岗位新增编制审  |



|                      |             |           |    |     |     |  |   |
|----------------------|-------------|-----------|----|-----|-----|--|---|
|                      | 申请<br>(条)   |           |    |     |     |  | 批。  |
| 致远<br>费用<br>报销<br>系统 | 付款申请<br>(条) | -         | 88 | 480 | 272 | 840  | 2020年10月后审批事项：<br>市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br>研发：固定资产采购等；<br>运维：备件、耗材、服务采购等；<br>人事行政：水电房租、保险等。 |
| <b>经营决策事项</b>        |             | <b>频率</b> |    |     |     | <b>主要内容</b>                                |   |
| 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书       |             | 每年一次      |    |     |     | 制定公司各部门的年度、季度经营目标，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和计划。             |   |
| 签署红头文件               |             | 不定期       |    |     |     | 市场、研发、生产、运维、财务、人事行政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公司级制度、文件签署并发布。 |   |
| 董事长办公会               |             | 两周一次      |    |     |     | 主持会议，规划公司经营策略，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   |

注：公司致远费用报销系统于2020年10月安装上线，取代原钉钉系统中部分功能。

## 2) 工作业绩

西藏必兴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创新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具体如下：

### ① 主要经营情况变化

| 指标       | 2017年度/2017年末 | 2021年度/2021年末 | 增长率     |
|----------|---------------|---------------|---------|
| 收入（万元）   | 21,421.87     | 57,256.30     | 167.28% |
| 在手订单（万元） | 19,138.70     | 47,815.78     | 149.84% |
| 员工数量（人）  | 474           | 844           | 78.06%  |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② 创新成果的变化

| 指标      | 2017年末 | 2021年末 | 增长率     |
|---------|--------|--------|---------|
| 发明专利（个） | 1      | 9      | 800.00% |

|          |     |     |         |
|----------|-----|-----|---------|
| 实用新型（个）  | 22  | 58  | 163.64% |
| 外观专利（个）  | 4   | 15  | 275.00% |
| 软件著作权（个） | 79  | 160 | 102.53% |
| 合计数（个）   | 106 | 242 | 128.30% |

综上，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何愿平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在市场、研发、财务及预算、生产工程与运维、人力资源与管理等各个方面何愿平均亲身参与，保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 2. 发行人股东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真实性与合理性

### （1）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均出具了《声明》：①自西藏必兴设立之日起，何愿平先生为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②本公司/本人完全认可何愿平作为碧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③本公司/本人不谋求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碧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④本公司/本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然人合伙人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有：第一，各自然人合伙人与何愿平共事多年，相互了解，彼此信任；第二，各自然人合伙人均有各自的事业，不具备对包括碧兴科技在内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客观条件；第三，自何愿平成为碧兴科技实际控制人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取得大幅提升，为发行人和包括西藏必兴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带来了价值。

碧水源（及北京碧海）作为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第一，碧水源出于自身需求，希望通过投资保障供应链的稳定，而何愿平此时计划二次创业，碧水源可以通过何愿平寻找投资标的；第二，何愿平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之一并长期在碧水源管理层任职，了解碧水源的投资偏好；第三，自何愿平成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取得大幅提升，为发行人和包括西藏必兴、碧水源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带来了价值。

## （2）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以及考虑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故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议，由全体发行人股东一致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其他股东认可何愿平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有：第一，自何愿平接手发行人生产经营以来，发行人规模逐年扩大、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市场口碑向好、经营业绩显著提升，为发行人股东带来了利益；第二，自西藏必兴取得发行人控股权以来，何愿平亲身投入精力进行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均予以施加影响，包括：管理层调整、增加研发投入、引入投资者、拓展销售市场等，促进了发行人的发展；第三，自何愿平接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由何愿平主持和召开，未有其他第三人行使该项职责；第四，自何愿平接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亦未有其他第三人行使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的管理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

**（七）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冲突或竞争关系，未来是否可能开展此类业务，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1.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及各自然人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及其各自然人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及其各自然人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名称<br>(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发行人、碧水源除外) | 主营业务     |
|----|------------------|-------------------------------------|----------|
| 1  | 西藏碧海             | 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2  | 西藏必兴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       |
| 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4  |                  |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     |
| 5  |                  |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净水技术     |
| 6  |                  |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     |
| 7  |                  | 何愿平                                 | 中新汇      |
| 8  | 中新宏              |                                     | 股权投资     |
| 9  | 中新业              |                                     | 股权投资     |
| 10 | 中新创              |                                     | 股权投资     |
| 11 | 中新贤              |                                     | 股权投资     |
| 12 |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                                     | 热泵技术     |
| 13 | 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通信设备     |
| 14 | 北京佳和旺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股权投资     |
| 15 |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股权投资     |
| 16 | 中证众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教育科技     |
| 17 | 北京建信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股权投资     |
| 18 |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筑服务     |
| 19 | 文剑平              |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20 | 刘振国              | 北京渡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 21 |                  | 共青城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22 |                  | 历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     |
| 23 |                  | 北京玄一科技有限公司                          | 电信业务     |
| 24 | 陈亦力              | 天津嘉盛源广告设计中心                         | 广告设计     |
| 25 | 陈云海              | 云南北附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教育       |
| 26 |                  | 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教育       |
| 27 |                  | 西藏海汇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科技     |
| 28 |                  |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科技园区运营管理 |

| 序号 | 主体             |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名称<br>(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发行人、碧水源除外) | 主营业务               |      |
|----|----------------|-------------------------------------|--------------------|------|
| 29 |                | 北京盛世亦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文化传媒               |      |
| 30 |                | 深圳市九博科技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               |      |
| 31 |                | 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科技               |      |
| 32 |                | 深圳市捷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信息咨询               |      |
| 33 |                | 深圳市红午焰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               |      |
| 34 |                |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投资               |      |
| 35 |                |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36 |                |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37 |                | 西藏若谷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38 |                | 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39 |                |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0 |                | 比邻成长（天津）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1 |                | 珠海允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2 |                | 上海瑋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3 |                | 南京芯卓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4 |                | 天津扶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5 |                | 云南云岭天籟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46 |                |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7 |                | 天津鹤鸣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8 |                | 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49 |                | 梁辉                                  |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 |
| 50 |                |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 |
| 51 |                |                                     |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 |
| 52 |                |                                     |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 |
| 53 |                |                                     |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净水技术 |
| 54 |                |                                     |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净水技术 |
| 55 |                |                                     | 诚鑫沅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 56 |                |                                     |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 57 | 安徽碧水惠生科技有限公司   |                                     | 污水处理               |      |
| 58 |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污水处理               |      |
| 59 | 苏州瑞思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光电产品               |      |

| 序号 | 主体 |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名称<br>(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发行人、碧水源除外) | 主营业务  |
|----|----|-------------------------------------|-------|
| 60 |    | 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 61 |    | 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 62 |    | 北京中源国脉影业有限公司                        | 电影摄制  |
| 63 |    |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  |
| 64 |    | 天津晟帆智能节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65 |    | 天津碧鑫智能节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66 |    | 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67 |    | 北京玉商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68 |    | 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69 |    | 平潭凯联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0 |    | 平潭凯联悦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1 |    | 嘉兴凯联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2 |    | 嘉兴凯联安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3 |    | 青岛新鼎哨哥柒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4 |    | 宿迁新鼎哨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5 |    | 青岛新鼎哨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6 |    | 青岛新鼎哨哥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7 |    | 宿迁新鼎哨哥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8 |    | 青岛新鼎哨哥贰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79 |    | 青岛新鼎哨哥拾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0 |    | 青岛新鼎哨哥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1 |    | 共青城中科图灵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2 |    | 青岛新鼎哨哥玖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3 |    | 青岛新鼎哨哥贰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4 |    | 青岛新鼎哨哥伍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5 |    | 青岛新鼎哨哥拾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6 |    | 青岛凯联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7 |    | 青岛新鼎哨哥柒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88 |    | 厦门新鼎哨哥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由上表可知，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及其各自然人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冲突或竞争关

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此外，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其控制或投资的上述企业未从事与碧兴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碧兴科技业务不存在冲突或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碧兴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上市审核监管的情况，不存在拓展与碧兴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

## 2. 碧水源的相关情况

### （1）碧水源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碧水源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3、（四）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据此，碧水源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2）碧水源污水处理工艺与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关系

#### 1) 碧水源污水处理工艺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碧水源是一家集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在污水处理领域，主要应用以高性能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 MBR）为核心的污水深度净化技术。在MBR工艺中，主要控制参数有温度、操作压力、溶解氧（DO）、膜面流速、污泥浓度（MLSS）、pH值等，其测量通过过程仪表来完成。

过程仪表与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主要区别在于：

第一，功能不同：一是目的方面，过程仪表是企业用于测量工艺参数并反馈到控制系统以调整工艺，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环保部门用于监测企业污水排放是否达标；二是指标方面，过程工艺指标与环保监测指标不同，过程仪表主要测量上述温度等6类参数指标，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4类主要指标；三是数据间隔方面，过程仪表需要秒级数据

用以实时监控工艺是否正常，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要求使用国标方法，一般为小时级数据；

第二，技术路线不同：过程仪表主要通过物理方法进行测量，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主要通过化学方法进行监测。

MBR 工艺简介如下：

MBR 工艺主要包括调节池、缺氧池、MBR 池、清水池、设备间五大单元。①调节池：调节池主要是调节污水水量和水质，同时还可用作事故排水存储场所，一般容积为日处理量的 35%-40%。②缺氧池：缺氧池作为前处理单元，为污水的反硝化提供场所，使硝化过程产生的硝态氮充分转化为氮气；将大分子有机物在水解酶的作用下分解为小分子，提高污水可生化性。③MBR 池：是膜生物反应器微生物降解有机物的场所。膜生物反应器可保留世代周期较长的微生物，可实现对污水深度净化，同时硝化菌在系统内能充分繁殖，其硝化效果明显，池内设置污泥回流泵，将泥水回流至缺氧池进行反硝化，从而保证污水的总氮可以达到中水回用的标准。④清水池：清水池是 MBR 产水储存池和膜清洗配药池，同时也作为高位水箱可以防止抽吸泵停止运行时产生吸虹现象。⑤设备间：设备间为机电设备放置的场所。设备间配置有鼓风机、自吸泵、PLC 控制柜及紫外线消毒等设备。

在 MBR 工艺中，主要控制参数有温度、操作压力、溶解氧（DO）、膜面流速、污泥浓度（MLSS）、pH 值等；在污水处理厂运行阶段，需要对这些参数进行测量并调节，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①测量进水温度：在膜生物反应器系统中，进水温度上升，渗透阻力减小，膜通量增大。当监测到进水水温低于 8°C 时，需要适当降低出水量，保证污水中有机物在反应池内得到充分的降解，从而确保出水水质。②测量操作压力：在控制活性污泥混合液特性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膜通量随着压力的增加而增加；但当压力达到一定值，继续增大压力几乎不能提高膜通量，反而使膜污堵加剧。当监测到跨膜压差超过 0.05MPa 时，需要降低操作压力，避免膜快速堵塞。③测量溶解氧：溶解氧是影响有机物去除效果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以除磷脱氮为目的的情况下，溶解氧的浓度控制显得尤为重要。反应池各段溶解氧浓度的控制范围为：



厌氧段在0.2mg/L以下，缺氧段在0.2mg/L~0.5mg/L之间，好氧段不小于2mg/L。当监测到各工艺段溶解氧浓度接近限值时，需要打开曝气风机、或控制污泥回流调节溶解氧浓度。④测量膜面流速：膜面流速与操作压力对膜通量的影响相互关联，操作压力较高时膜面流速对膜通量影响很大，随着膜面流速的增加，膜通量也增加。对于外置式MBR，膜面流速宜保持在3m/s~5m/s。当监测到膜面流速接近限值时，需要调节动力系统增加或降低膜面流速。⑤测量污泥浓度（MLSS）：污泥浓度与污染物质降解速率密切相关，浸没式MBR好氧区（池）污泥浓度宜控制在3000mg/L~20000mg/L。污泥浓度过高，污泥易在膜表面沉积形成厚的污泥层，使膜通量下降。污泥浓度过低，污染物质降解速率降低，同时活性污泥对溶解性有机物的吸附和降解能力减弱。当监测到污泥浓度接近限值时，需要控制进水量和污泥回流量，调节污泥浓度。⑥测量pH值：膜生物反应池进水pH值宜为6~9，超出范围之外，反应器中的硝化细菌会迅速减少，导致硝化作用受到抑制。当监测到pH值接近限值时，需要通过加药进行调节。

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不参与其污水处理的工艺过程。

## 2) 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在污水处理厂中的角色

### ① 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定是污水处理厂排放监测的主要需求来源

从“十一五”开始，国家层面开始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在污水方面，“十一五”提出把化学需氧量（COD）监测及减排纳入管理，“十二五”提出增加氨氮的监测及减排要求，“十三五”进一步提出在部分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增加总磷、总氮、重金属的监测及总量控制，“十四五”提出监测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② 国家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认证和联网要求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污水处理厂作为排污重点监控企业，应按照环境管理政府部门的要求，安装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且设备必须通过环保认证、数据必须联网上

传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专业设备，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过程无关，由专业供应商生产和销售。

### ③ 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要求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社会化运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污水处理厂作为排污重点监控企业，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必须保证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由于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过程无关，污水处理厂通常不具备相关技能的技术人员，也不具备相关资质，主要采取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商对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的方式。

综上，污水处理厂安装的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采购符合国家认证的产品，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并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营维护，监测数据需要联网直接上传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此，污水处理厂安装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现环境监管的硬性要求，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备和处理工艺无直接关系。

### （3）碧水源出函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碧水源出具的《确认函》，碧水源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碧兴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碧兴科技业务不存在冲突或竞争关系，碧水源不存在通过碧兴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上市审核监管的情况；碧水源贯彻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拓展与碧兴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

综上，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冲突或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上市审核监管的情况，不存在拓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陈云海与何愿平通过云南水务结识，基于对何愿平的充分信任，陈云海接受何愿平邀请入伙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开展产业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陈云海通过何愿平的引荐结识了文剑平、梁辉，并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与碧水源、梁辉开展了投资合作；除上述关系外，陈云海与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陈云海向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所持有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其对该等份额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兴新对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并非股权转让附带条件，碧水源转让发行人 25% 股权给西藏必兴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依据充分，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中规定的情形。碧水源作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声明是基于其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真实意思的合理表达，已履行碧水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碧水源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具备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自 2017 年 12 月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不认定碧水源或文剑平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四）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合伙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自设立以来各版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何愿平能够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对外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独立决策、实施实际控制，因此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何愿平具备丰富的职业履历及卓越的个人能力，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带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创新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发行人股东带来了价值，发行人股东信任何愿平、认可并承诺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

（七）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及其各自然人合伙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冲突或竞争关系，不存在拓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九）最近两年内，何愿平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不存在与包括碧水源、文剑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愿平、未发生过变更；

（十）何愿平主要通过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根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协议约定，西藏必兴、西藏碧海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需取得何愿平同意，从而有利于维持何愿平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此外，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合伙人已出具声明，确保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以及发行人的控制权；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合伙人何愿平、文剑平、梁辉、陈亦力、陈云海均已出具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承诺，何愿平已出具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其将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进一步加强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及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性。碧水源已出具声明，确认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牢固；

（十一）认定何愿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1.无论是从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合伙协议条款的设置，还是从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实践，何愿平均可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实施实际控制；后续通过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组成、权限及更换程序等核心条款的修改，进一步加强了何愿平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使得其他合伙人无法通过合伙协议条款谋求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

2. 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虽然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但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能够对股东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2019 年 10 月至今，何愿平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席位数量以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均已超过 50%，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何愿平，未发生变更；

3. 根据西藏必兴与西藏碧海各有限合伙人：（1）从未参与或干涉西藏必兴与西藏碧海的投资运营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2）各人拥有各自不同的事业重心；（3）始终支持关于加强何愿平控制权及稳定性的合伙协议条款的修改，历史上从未挑战过何愿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4）在 2021 年 11 月进行的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行为；（5）碧水源在非公开发行人公告中明确何愿平为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并得到其国有控股股东中国城乡、中交集团的确认；（6）西藏必兴与西藏碧海各自然人合伙人之间存在明显不一致行动的客观证据；（7）西藏必兴与西藏碧海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不谋求或联合其他主体谋求控制权、维持何愿平实际控制人地位、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财产份额的声明及承诺等大量的证据及事实；认定最近两年何愿平能够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以及发行人单独实施控制且控制权稳定的结论准确，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各有限合伙人无意也无法影响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以及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地位。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碧水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2019 年，碧水源向聚光科技、发行人分别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及服务 74 台/套、192 台/套，均价分别为 7.81 万元、7.97 万元。（2）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均用于其各地 PPP 项目的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2017-2020 年碧水源 PPP 项目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由 304 个下降至 18 个。（3）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客户数量均众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和间接销售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地域性客户。

根据公开信息，（2019）京 0108 刑初 201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涉及发行人股东梁辉、碧水源，与招投标相关。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污废水监测设备及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高于聚光科技原因，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产品与碧水源 PPP 项目对应关系，是否已投入使用；碧水源 PPP 项目数量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市场空间的影响，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发行人各期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发行人是否为中标方，招标主体行政级别、所在地域分布情况，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结合企业客户类型、在行业的地位、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复采购情况、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4）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中标项目重合、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域重合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5）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发行人销量明细表，对销售合同进行抽样、核查交付文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销量的真实性；

2.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结合明细表并查阅项目合同及其交付文件，分析各交付类型下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3.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本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的合同，比较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销售给碧水源产品的差异，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公

允性；

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所有碧水源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协议（PPP项目）；

5. 取得碧水源的确认函，了解碧水源2019-2020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数量减少的原因；

6. 查阅国家关于加强城镇污水治理的相关政策，分析未来碧水源对污废水监测设备的需求情况；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招投标统计表，筛选并获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核查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企业客户的天眼查报告，核查企业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前十大企业客户或对发行人前十大企业客户进行现场查看，核查交易真实性，了解客户未来合作意向；

11. 分别获取发行人、碧水源与宿迁宏景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签订的背景和取得方式；

12. 查询碧水源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碧水源关联方清单；

13. 查询碧水源关联方的2019-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与碧水源关联方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1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联合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中标项目重合的情况；

15.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刑初2016号《刑事判决书》，对梁辉进行访谈，取得碧水源的确认函，核实梁辉、碧水源是否因上述案件而受到刑事处罚；

16. 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污废水监测设备及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高于聚光科技原因，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 1. 污废水监测设备及服务产品市场价格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污废水监测设备的销售单价，因此以发行人报告期内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销售数量占比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销售数量占比         | 单价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纯销售           | 1,562.43        | 553             | 41.18%         | 2.83        | 6,402.96         | 2,343.00        | 71.52%         | 2.73        |
|            | 销售+安装调试       | 838.15          | 176             | 13.10%         | 4.76        | 1,233.52         | 239             | 7.30%          | 5.16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4,281.16        | 611             | 45.50%         | 7.01        | 5,312.36         | 673             | 20.54%         | 7.89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 22.06           | 3               | 0.22%          | 7.35        | 193.98           | 21              | 0.64%          | 9.24        |
|            | 合计            | <b>6,703.80</b> | <b>1,343.00</b> | <b>100.00%</b> | <b>4.99</b> | <b>13,142.83</b> | <b>3,276.00</b> | <b>100.00%</b> | <b>4.01</b> |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销售数量占比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销售数量占比         | 单价          |
| 污废         | 纯销售           | 4,650.88        | 1,619.00        | 79.29%         | 2.87        | 5,648.43         | 2,293.00        | 85.85%         | 2.46        |



|          |               |                 |                 |                |             |                 |                 |                |             |
|----------|---------------|-----------------|-----------------|----------------|-------------|-----------------|-----------------|----------------|-------------|
| 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       | 197.34          | 42              | 2.06%          | 4.70        | 353.85          | 64              | 2.40%          | 5.53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2,713.24        | 379             | 18.56%         | 7.16        | 1,710.98        | 210             | 7.86%          | 8.15        |
|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 11.18           | 2               | 0.10%          | 5.59        | 647.41          | 104             | 3.89%          | 6.23        |
|          | <b>合计</b>     | <b>7,572.64</b> | <b>2,042.00</b> | <b>100.00%</b> | <b>3.71</b> | <b>8,360.68</b> | <b>2,671.00</b> | <b>100.00%</b> | <b>3.13</b>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因交付类型不同差异较大：“纯销售”模式的平均销售单价最低，而且价格相对稳定；“销售+安装调试”模式较“纯销售”模式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较前述两类交付模式价格更高且波动不大，主要原因是合同中约定需要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验收等系列服务，因此随着服务内容的增多，销售单价也随之增高；“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模式在前类模式基础上增加了运营服务，尽管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销售数量和收入金额占比均较小，不具有参考性。另外，2019-2022年上半年，“纯销售”模式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85.85%、79.29%、71.52%和41.18%，因“纯销售”模式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该种交付类型销售数量的占比对当年度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综合平均单价影响较大，随着占比的降低，综合平均单价逐步提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各交付类型下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稳定；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与当年交付类型的结构比例相关联，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高于聚光科技原因

根据从碧水源取得的碧水源本部（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向美国哈希、聚光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的部分污废水监测设备数据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 供应商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6月 | 总计 |
|-----|--------|--------|--------|--------|--------|-----------|----|
|-----|--------|--------|--------|--------|--------|-----------|----|

|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数量    | 平均单价  |
|------|----|-------|----|-------|-----|------|-----|-------|-----|------|-----|------|-------|-------|
| 美国哈希 | 53 | 11.64 | 25 | 10.05 | -   | -    | 4   | 10.18 | 9   | 9.59 | -   | -    | 91    | 10.94 |
| 聚光科技 | 4  | 9.70  | 14 | 9.78  | 74  | 7.81 | -   | -     | -   | -    | -   | -    | 92    | 8.19  |
| 碧兴科技 | -  | -     | 42 | 7.31  | 192 | 7.97 | 292 | 7.13  | 563 | 6.85 | 137 | 7.81 | 1,226 | 7.22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单价 7.97 万元略高于聚光科技的 7.81 万元，差额 0.16 万元，变动幅度为 2.0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与聚光科技向碧水源销售的污废水监测设备的交付类型均为“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但经比较双方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的设备配置多于聚光科技。发行人从碧水源本部取得的 2019 年向聚光科技的采购合同只有两个，其中“公安县乡镇污水项目”合同，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 70 台/套，数量较多，不含税合同金额 539.82 万元，该合同中的设备配置缺少“预处理系统”，导致其设备平均单价为 7.71 万元，拉低了其整体平均单价。

另外，从 2018 年发行人开始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以来，平均销售单价呈总体下降趋势，总体平均单价 7.22 万元，低于聚光科技的总体平均单价 8.1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单价略高于聚光科技主要是因为不同的销售合同的设备配置有所差异所致。因此，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价格与碧水源向其他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 (1) 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 1) 发行人与碧水源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

器产品，并提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质、气体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之一。

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作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双方是供应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 2) 碧水源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有正常的业务需求

碧水源作为水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需要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对其建设并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进行监测，因此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是其正常的业务需求。

2017 年之前，碧水源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以 EPC 项目为主，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总包方，对于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影响力较低，业主方倾向于使用国外品牌产品，比如美国哈希、瑞士 E+H，但国外品牌产品价格相对较高。2017 年 7 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发布后，碧水源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 PPP 模式自主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时间跨度长达 10-20 年。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投资方、业主方，可以自主决定环境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随着业务模式的转变，碧水源有权自主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其供应商逐步从国外厂商转移到国内厂商，国产品牌产品相对于国外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而且服务响应速度较快，更加贴合国内客户的需求。碧水源为了加快使用国产设备的步伐，也出于保障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于 2017 年末与西藏必兴共同受让中兴新持有发行人 60% 的股权，其看好发行人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前景，认为发行人产品具有实现设备国产化的潜力和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环境监测领域的骨干企业，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以

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为环境监测市场持续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包括碧水源在内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报告期内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人为水质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 3) 碧水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碧水源的对外采购以生产膜的膜丝主料、膜元件主料、膜组器主料和PVDF树脂为主，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及服务只占碧水源对外采购业务的很小一部分，2019-2021年度采购占比分别为0.19%、0.34%、0.62%，比例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91.93%，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069.71  | 502.04   | 53.07% | 3,859.25 | 1,811.84 | 53.05%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5,621.79  | 2,831.67 | 49.63% | 8,974.23 | 4,436.74 | 50.56% |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2,081.71  | 958.15   | 53.97% | 1,530.18 | 733.77   | 52.05% |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5,308.06 | 2,500.56 | 52.89% | 6,378.66 | 2,982.30 | 53.25%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毛利率相当，2019年略低，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略高，主要受交付类型和服务内容的影响，略有波动。

关于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的详细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碧水源/（二）/3/（1）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2）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

如本问题“（一）/1. 污废水监测设备及服务产品市场价格”所述，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因交付类型不同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以“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为主，该交付类型的销售收入占全部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77%、89.03%和87.76%，该交付类型下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938.79    | 115  | 8.16 | 3,435.71 | 481  | 7.14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3,342.37  | 496  | 6.74 | 1,876.65 | 192  | 9.77 |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2,014.50 | 269 | 7.49 | 1,530.18 | 192 | 7.97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613.78   | 98  | 6.26 | 170.45   | 16  | 10.65 |

续上表：

单位：万元、台/套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类别       | 交付类型       | 三年一期合计   |          |      |
|-------|------------|------------|----------|----------|------|
|       |            |            | 收入       | 销售数量     | 单价   |
| 碧水源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7,919.18 | 1,057.00 | 7.49 |
| 非关联方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 6,003.25 | 802.00   | 7.49 |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类型下：

①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7.97 万元、7.49 万元、7.14 万元；价格保持稳定，并随着销售数量的上升略有下降。价格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设备均用于碧水源在全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建设方均为碧水源，建设方式相对一致，需要支付的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成本相对固定，因此价格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8.16 万元，较 2021 年有所增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碧水源下属子公司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60 台/套，该项目为公开招投标取得（编号：E3213010313106156001001），招标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即以各方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投标方多为国外品牌，因此公司根据评标原则调整了投标报价策略，以较高价中标，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整体平均单价升高。

② 发行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10.65 万元、6.26 万元、9.77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6.74 万元；相比于非关联方，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 年、2021 年低于非关联方，2020 年、2022 年 1-6 月高于非关联方，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情况；此种情况主要是因为：非关联方销售发行人面对的是不同的客户，每个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的要求都有所

不同，而且现场安装条件差别也很大，这些因素均影响设备的销售价格。

③ 综合报告期三年一期平均销售单价看，“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7.49 万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也为 7.49 万元，二者一致。

因此，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按照交付类型区分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碧水源/（二）/3/（2）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

另外，如本问题“（一）/2.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高于聚光科技原因”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价格与碧水源向其他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产品与碧水源 PPP 项目对应关系，是否已投入使用；碧水源 PPP 项目数量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市场空间的影响，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产品与碧水源 PPP 项目对应关系，是否已投入使用**

本所律师从碧水源取得了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所有碧水源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协议（PPP 项目），中介机构针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所有销售合同中涉及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投入使用情况对相应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或视频查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确认收入金额 | 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名称 | PPP 协议签署日期 | 设备是否投入使用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1                        | 洱源县大庄、牛街、三营项目              | 2018/5/7   | 106.00          | 91.38           | 洱源县（洱海流域）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7/1  | 是 |
| 2                        | 洱源县（洱海流域）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 2019/5/30  | 60.00           | 53.10           |  | 是       |   |
| 3                        | 邓川污水处理厂及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 2019/9/30  | 186.39          | 164.95          | 洱源县（洱海流域）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二期）PPP 项目合同         | 2017/6  | 是 |
| 4                        | 洱源县（洱海流域）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 2019/5/30  | 90.00           | 79.65           |  | 是       |   |
| 5                        |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工程 BOT 项目          | 2018/9/2   | 106.00          | 91.38           | 埔地吓水质净化工程 BOT 设备采购工程                       | 2017/12 | 是 |
| 6                        | 顺义李桥四场站项目                  | 2018/11/1  | 264.97          | 234.48          |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3/8  | 是 |
| 7                        | 沔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项目               | 2018/5/21  | 66.00           | 56.90           | 沔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综合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 2016/8  | 是 |
| 8                        | 贵州安龙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 2018/4/12  | 69.00           | 59.48           | 黔西南州安龙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8/6  | 是 |
| 9                        | 浙江永嘉黄田污水处理厂项目              | 2018/5/9   | 61.70           | 53.19           | 温州市永嘉县黄田、江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黄田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6/2  | 是 |
| 10                       | 浙江永嘉江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 2018/5/9   | 46.70           | 40.26           |  | 是       |   |
| 11                       | 济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2018/7/17  | 66.00           | 56.90           | 济阳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 2018/6  | 是 |
| 12                       | 拉萨百淀污水处理厂项目采购合同            | 2018/7/26  | 51.63           | 45.69           | 西藏拉萨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整体打包特许权协议                  | 2016/9  | 是 |
| 13                       | 南谯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 2018/9/4   | 58.50           | 50.43           | 南谯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PPP 合同                         | 2016/11 | 是 |
| 14                       | 海淀上庄项目                     | 2019/1/13  | 80.85           | 71.55           |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再生水厂（一期）合作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5/4  | 是 |
| 15                       | 泰顺污水总厂项目                   | 2019/1/21  | 67.50           | 59.73           | 泰顺污水总厂和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8/11 | 是 |
| 16                       | 伊宁南岸项目                     | 2019/7/19  | 75.00           | 66.37           | 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 2017/6  | 是 |
| 17                       | 高平第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 2018/4/27  | 53.00           | 45.69           | 高平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 2017/11 | 是 |
| <b>合计</b>                |                            |            | <b>1,509.23</b> | <b>1,321.12</b> |  |         |   |
| 占 2019 年度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销售收入比例 |                            |            |                 | <b>86%</b>      |  |         |   |
| <b>2020 年度</b>           |                            |            |                 |                 |  |         |   |
| 1                        | 西藏五县项目                     | 2018/6/27  | 185.00          | 159.48          | 西藏拉萨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整体打包特许权协议                  | 2016/9  | 是 |
| 2                        | 湖北恩施十三站点项目采购合同             | 2018/8/30  | 324.39          | 287.07          | 恩施市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 2017/9  | 是 |
| 3                        | 眉山锦江，保胜，城西项目               | 2018/11/1  | 108.00          | 62.07           | 眉山市彭山区城乡排水及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6/3  | 是 |
| 4                        | 眉山彭山项目                     | 2019/5/30  | 74.00           | 65.49           |  |         | 是 |
| 5                        | 眉山谢家镇项目                    | 2019/12/13 | 66.60           | 58.94           |  |         | 是 |



|                          |                       |            |          |          |   |         |   |
|--------------------------|-----------------------|------------|----------|----------|---|---------|---|
| 6                        | 德阳罗江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 2019/9/29  | 198.00   | 175.22   | 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等四个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2018/12 | 是 |
| 7                        | 德阳中江项目                | 2019/10/11 | 62.00    | 54.87    |   |         | 是 |
| 8                        | 德阳罗江区-城南项目            | 2019/10/11 | 66.00    | 58.41    |   |         | 是 |
| 9                        | 贵州安龙城北项目              | 2019/12/5  | 67.90    | 60.09    | 黔西南州安龙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8/6  | 是 |
| 10                       | 顺义彩俸污水厂改造项目           | 2018/12/27 | 65.19    | 56.89    |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3/8  | 是 |
| 11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北小营项目 | 2019/2/18  | 66.24    | 58.62    |   |         | 是 |
| 12                       | 顺义杨镇污水厂改造项目           | 2019/4/19  | 69.50    | 61.50    |   |         | 是 |
| 13                       | 顺义 43+50 项目           | 2019/8/22  | 56.00    | 49.56    |   |         | 是 |
| 14                       | 顺义李遂项目                | 2020/4/27  | 78.70    | 69.65    |   |         | 是 |
| 15                       | 顺义北务再生水厂项目            | 2020/4/28  | 73.00    | 64.60    |   |         | 是 |
| 16                       | 密云新城再生水厂项目            | 2018/6/6   | 66.50    | 57.33    | 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5/4  | 是 |
| 17                       | 林州市第二污水厂 PPP 项目       | 2018/11/5  | 69.16    | 61.21    | 林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 2017/10 | 是 |
| 18                       | 德惠市朱城子项目              | 2019/6/10  | 53.00    | 46.90    | 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 2018    | 是 |
| 19                       | 凌源项目                  | 2019/10/21 | 64.00    | 56.64    |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8/7  | 是 |
| 20                       | 黎城项目                  | 2019/12/3  | 75.00    | 66.37    | 黎城县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9/5  | 是 |
| 21                       | 密云巨各庄项目               | 2020/4/14  | 61.90    | 54.78    | 密云县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2014/6  | 是 |
| 22                       | 内蒙古鄂温克旗大雁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2020/4/7   | 65.86    | 58.28    | 鄂温克旗大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 2019/8  | 是 |
| 23                       | 四川隆昌项目                | 2018/11/27 | 67.22    | 59.48    | 隆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                  | 2018/8  | 是 |
| 合计                       |                       |            | 2,083.16 | 1,803.44 |   |         |   |
| 占 2020 年度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销售收入比例 |                       |            |          | 87%      |   |         |   |
| <b>2021 年度</b>           |                       |            |          |          |   |         |   |
| 1                        | 天门市乡镇治污 PPP 项目        | 2018/9/21  | 968.29   | 856.89   | 天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7/11 | 是 |
| 2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10/10 | 908.60   | 804.07   | 太和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PPP 合同                            | 2018/11 | 是 |
| 3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3/23  | 515.20   | 455.93   |   |         | 是 |

|                               |                  |            |          |          |  |         |   |
|-------------------------------|------------------|------------|----------|----------|--|---------|---|
| 4                             |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 2020/5/15  | 128.80   | 113.98   |  |         | 是 |
| 5                             | 太和县（郭庙、蔡庙）污水处理项目 | 2019/1/16  | 68.18    | 60.34    |  |         | 是 |
| 6                             | 阳春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 2018/9/20  | 343.87   | 304.31   | 阳春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打包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同                 | 2017/4  | 是 |
| 7                             | 顺义西部片区项目         | 2021/4/25  | 324.00   | 286.73   |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西部片区）PPP 合同                      | 2018/11 | 是 |
| 8                             | 南谯项目             | 2019/12/17 | 314.28   | 278.12   | 滁州市南谯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PPP 合同                        | 2016/11 | 是 |
| 9                             |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 2020/9/21  | 300.00   | 265.49   |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协议 | 2019/8  | 是 |
| 10                            |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 2020/8/19  | 119.89   | 106.10   |  |         | 是 |
| 11                            | 内蒙古喀喇沁旗乡镇污水项目    | 2019/1/7   | 62.34    | 55.17    | 内蒙古喀喇沁旗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2018/7  | 是 |
| 合计                            |                  |            | 4,053.45 | 3,587.12 |  |         |   |
| 占 2021 年度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销售收入比例      |                  |            |          | 93%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1                             | 泗洪乡镇污水 ppp 项目    | 2022/4/13  | 656.00   | 580.53   | 泗洪县乡镇及村居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7/12 | 是 |
| 2                             | 贵州安龙城南项目         | 2020/3/20  | 65.86    | 58.28    | 黔西南州安龙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8/6  | 是 |
| 3                             | 西安长宁污水处理项目       | 2018/3/7   | 62.00    | 53.45    | 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17/8  | 是 |
| 4                             | 北京昌平 TBD 再生水厂项目  | 2019/11/21 | 76.00    | 67.26    | 昌平区 TBD 再生水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018/2  | 是 |
| 5                             | 眉山牧马一厂项目         | 2020/12/18 | 52.80    | 46.73    | 眉山天府新区牧马镇全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是 |
| 6                             | 大庆肇州项目           | 2020/12/18 | 51.80    | 45.84    | 黑龙江省肇州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020    | 是 |
| 合计                            |                  |            | 964.46   | 852.09   |  |         |   |
| 占 2022 年 1-6 月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销售收入比例 |                  |            |          | 80%      |  |         |   |

由上表可知，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均用于其在全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有对应的 PPP 项目。

## 2. 碧水源 PPP 项目数量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市场空间的影响

本所律师从碧水源取得了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所有碧水源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协议（PPP 项目），经对这些 PPP 协议

进行统计和核对，碧水源 2017-2020 年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如下：

| 年度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 304    | 182    | 27     | 18     |

从上表可知，碧水源 2019-2020 年签订 PPP 协议建设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数量较 2017-2018 年下降较多。根据碧水源出具的《确认函》，出现上述情况主要是因为碧水源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减少了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尤其是自 2020 年 9 月中国城乡成为碧水源控股股东后，对该类项目投资更为谨慎。截至目前，随着市场形势及经营情况的变化，碧水源又陆续开始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进行投资。

虽然上述碧水源 PPP 项目数量减少，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及市场空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 （1）发行人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 1) 发行人客户众多，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区分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 客户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104          | 7,482.80  | 33.16%  | 135     | 23,659.62 | 41.32%  |
| 直销企业      | 89           | 6,669.91  | 29.55%  | 147     | 8,756.95  | 15.29%  |
| 间接销售客户    | 474          | 8,417.60  | 37.30%  | 729     | 24,839.73 | 43.38%  |
| 合计        | 667          | 22,568.31 | 100.00% | 1011    | 57,256.30 | 100.00% |
| 客户类型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122          | 21,990.59 | 53.89%  | 96      | 12,141.13 | 33.77%  |

|        |            |                  |                |            |                  |                |
|--------|------------|------------------|----------------|------------|------------------|----------------|
| 直销企业   | 140        | 5,052.15         | 12.38%         | 211        | 4,729.18         | 13.15%         |
| 间接销售客户 | 579        | 13,763.49        | 33.73%         | 485        | 19,080.08        | 53.07%         |
| 合计     | <b>841</b> | <b>40,806.25</b> | <b>100.00%</b> | <b>792</b> | <b>35,950.40</b> |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众多，按照客户类型区分客户也众多，碧水源只是发行人众多直销企业客户中的一个，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 2) 发行人的收入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碧水源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4,181.48 万元和 1,199.2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5.69%、7.30% 和 5.31%。发行人对碧水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收入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 (2) 碧水源对污水处理厂的 PPP 项目投资正常推进

如前文所述，2019-2020 年碧水源 PPP 项目减少，主要是因为碧水源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主动减少了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而非市场需求下降。根据碧水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碧水源将随着国家对 PPP 项目的整顿及主动对业务模式的调整，在与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深化合作的背景下，进一步发挥自主研发核心产品优势，碧水源未来将逐渐回归到以城镇乡村的污水处理与高品质再生水等主营业务上来，纯水厂类 PPP 项目及 EPC 项目将逐渐增多并成为碧水源未来业务发展重点，相关风险也将逐渐降低。目前，碧水源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正常推进。经查询碧水源公开招投标信息，2022 年碧水源又陆续中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布日期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           | 投资金额       |
|----|-----------|------------------------------------|---------------|------------|
| 1  | 2022/9/7  |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5.07  |
| 2  | 2022/8/12 |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赤水河沿线片区污水处理建设 PPP 项目（三次）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279.10 |
| 3  | 2022/7/15 | 定远县永康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水管网项目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39.24   |

|   |           |  |               |           |
|---|-----------|--|---------------|-----------|
| 4 | 2022/6/20 |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东戴河城区生活输水管线、高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单家湾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805.71 |
|---|-----------|--|---------------|-----------|

由上表可知，随着碧水源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的正常推进，其对污水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采购需求仍将持续，发行人作为其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对其销售也仍将持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2020 年，碧水源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做出了调整，目前，碧水源的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在正常推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因此碧水源 2019-2020 年 PPP 项目减少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及市场空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碧水源对污废水监测设备的新增需求仍将持续

目前，我国城镇污水治理任务仍相当艰巨，加快城镇污水治理的需求依然十分迫切，“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市场巨大。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指出，“统筹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以乡村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 年 1 月）提出，“到 2025 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

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推进农业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

随着上述国家污水处理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碧水源作为水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在国有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支持下仍将持续开展城镇、乡村污水处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将有持续的需求，发行人作为其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之间的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019-2020 年碧水源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较 2017-2018 年下降较多，因污废水监测设备会在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偏后期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因此对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短期内的销售收入会有所影响，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碧水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4.42%、5.69%、7.30%和 5.31%，发行人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影响较小；而且，目前碧水源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已经正常推进，其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采购需求仍将持续。

## （2）碧水源对存量污废水监测设备的更新需求仍将持续

水质监测设备的使用寿命平均为 8 年左右，碧水源 2017 年之前主要采购国外品牌，自 2017 年开始大规模进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运营，并开始逐步向使用国产设备转变。但无论是国外品牌还是国产设备，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及产品技术创新，都面临更新换代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1,226 台/套，再加上碧水源采购的其他供应商设备，都将在“十四五”及以后期间面临更新，这也将是一个很大的存量市场需求。因此，碧水源对存量污废水监测设备的持续更新需求也将支持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交易持续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无论是对新增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需求，还是对存量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均将支持发行人与碧水源之

间交易的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各期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发行人是否为中标方，招标主体行政级别、所在地域分布情况，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结合企业客户类型、在行业的地位、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复采购情况、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

1. 发行人各期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发行人是否为中标方，招标主体行政级别、所在地域分布情况，招标的具体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多数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为项目的直接招标主体或招标主体指定的签约单位，发行人为中标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共有 145 个，招标主体包括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以及区县级等行政级别，其中国家级项目 8 个，省级项目 42 个，地市级项目 43 个，区县级项目 52 个，地市级及以上项目数量占比达 64.14%。地域广泛分布于安徽、广东、江苏、福建、江西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的中标情况”。

由附件一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共有 145 个，其中环境监测类业务 138 个，公共安全类业务 7 个。在招标模式方面，发行人参与的招标项目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模式，其中公开招标项目 138 个，邀请招标项目 7 个。

单位：个

| 招标模式 | 环境监测类 | 公共安全类 | 合计  |
|------|-------|-------|-----|
| 公开招标 | 137   | 1     | 138 |
| 邀请招标 | 1     | 6     | 7   |
| 合计   | 138   | 7     | 145 |

上述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流程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开展，其中公共安全类的邀请招标是招标方根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具体招标方式；环境监测类唯一的邀请招标项目为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参与的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自动监测集成设备高州水库流域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210.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凭借突出的市场业绩、齐备的环保监测资质、完善的技术性能方案、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核心要素参与投标并中标；在发行人中标项目中也偶尔会存在联合中标的情形，主要系招标方要求部分招投标项目的实施需要投标方具备其他资质或能力，如工程建设资质、属地运营服务等，此时发行人会联合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其他方共同参与投标，这也是行业内的通常做法。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中标项目只有 10 个，占全部中标项目的比例为 6.90%，比例很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均独立中标，而且不存在招标方将一个独立的项目分拆分别招标的情况。

## **2. 招标的程序、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招标项目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 **1)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公开招标，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 2) 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发行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评标主要为专家评委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若满足资格再审查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进行提问澄清答疑的工作（如有必要），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 3) 招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4) 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方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商务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综上，无论是公开招标、还是邀请招标，发行人均是按照招标人的招标程序参与投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情形。

### **(2) 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时的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投标项目共有 682 个，其中发行人中标 145 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参与上述招投标项目，具体中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中标项目数量（个） |
|----|------|-----------|
| 1  | 发行人  | 145       |
| 2  | 力合科技 | 73        |
| 3  | 聚光科技 | 16        |
| 4  | 蓝盾光电 | 9         |
| 5  | 皖仪科技 | 1         |
| 6  | 佳华科技 | 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招投标流程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有序开展，不存在明显变化；招标模式和竞争对手随各年度具体招标和中标情况而有所变化。

**3. 结合企业客户类型、在行业的地位、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复采购情况、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企业客户的客户类型、在行业的地位、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复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次

| 2022年1-6月前十大企业客户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类型   | 行业地位 | 经营状况 | 信用情况 | 重复购买次数 |
| 1                |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 2,059.81 | 直接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2      |
| 2                |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14.36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2      |
| 3                | 碧水源集团            | 1,199.23 | 直接客户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 | 正常   | 54     |
| 4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2.39   | 直接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5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540.67   | 直接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6                | 万创青绿（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26.35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7                |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57.92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2      |
| 8                | 辽宁博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7.74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9                | 上海华高汇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407.96   | 直接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10                   |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360.93   | 直接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 <b>2021 年前十大企业客户</b>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类型   | 行业地位 | 经营状况 | 信用情况 | 重复购买次数 |
| 1                    | 碧水源集团               | 4,181.48 | 直接客户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 | 正常   | 70     |
| 2                    |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2,890.87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3                    |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83.99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4                    | 辽宁博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3.36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8      |
| 5                    | 福州怡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861.16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6                    | 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          | 690.26   | 直接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7                    | 江阴市中源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637.36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80     |
| 8                    |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 591.97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3      |
| 9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44.25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10                   |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0.34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b>2020 年前十大企业客户</b>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类型   | 行业地位 | 经营状况 | 信用情况 | 重复购买次数 |
| 1                    | 碧水源集团               | 2,321.30 | 直接客户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 | 正常   | 78     |
| 2                    |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144.51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2      |
| 3                    |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683.77   | 直接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4                    | 青岛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18.65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4     |
| 5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579.10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2      |
| 6                    | 武汉博远天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63.46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57     |
| 7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42.24   | 间接销售客户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2     |
| 8                    | 江阴市中源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318.21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61     |
| 9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14.28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1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4.94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b>2019 年前十大企业客户</b>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客户类型   | 行业地位 | 经营状况 | 信用情况 | 重复购买次数 |

|    |                 |          |        |      |      |    |    |
|----|-----------------|----------|--------|------|------|----|----|
| 1  |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245.28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2  |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792.29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失信 | 11 |
| 3  | 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1,664.69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4  | 碧水源集团           | 1,588.08 | 直接客户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 | 正常 | 56 |
| 5  | 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9.12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2  |
| 6  |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 477.78   | 间接销售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39 |
| 7  | 江西中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427.42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8 |
| 8  |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365.37   | 直接客户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  |
| 9  | 安徽瑾驰科技有限公司      | 336.28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1  |
| 10 | 江阴市中源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335.37   | 间接销售客户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正常 | 49 |

注：上表中重复购买次数包含发行人客户采购备件、耗材次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中的前十大企业客户共 33 家，其中按客户类型划分直接客户 8 家，间接销售客户 25 家，企业客户类型结构合理；按客户行业地位划分上市公司 2 家，国有企业 14 家，民营企业 17 家，上市公司和国企客户占比为 48.48%，且在民营企业客户中，也不乏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册资本较高、规模较大、整体实力较强的企业；所有企业客户均正常经营，仅有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客户为失信企业。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仅在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企业客户，且发行人已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该失信客户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通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以及继续合作意向，前十大企业客户在报告期内是否重复购买及继续合作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 是否愿意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 报告期内是否重复购买 |
|----|------------|-----------------------------|--------------|------------|
| 1  | 安徽瑾驰科技有限公司 | 向力合科技、宇星科技、杭州绿洁以及聚光科技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 是否愿意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 报告期内是否重复购买 |
|----|--------------------|-----------------------------------|--------------|------------|
| 2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向力合科技、吉林市光大分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3  |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向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4  |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是          |
| 5  |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 向西门子、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6  | 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         | 客户不接受访谈，无法确认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和未来合作意愿 |              | 否          |
| 7  | 碧水源集团              | 向美国哈希、E+H、聚光科技和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8  | 福州怡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否          |
| 9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向美国哈希和日本岛津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否          |
| 10 |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否          |
| 11 |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未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                       | 是            | 是          |
| 12 |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访谈客户的终端客户                         |              | 是          |
| 13 | 江西中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向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14 | 江阴市中源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是          |
| 15 |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未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                       | 是            | 是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 是否愿意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 报告期内是否重复购买 |
|----|---------------------|--------------------------------------|--------------|------------|
| 16 | 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                          | 是            | 是          |
| 17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客户不接受访谈，无法确认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和未来合作意愿    |              | 是          |
| 18 | 辽宁博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                          | 是            | 是          |
| 19 |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否          |
| 20 | 青岛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向雪迪龙和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21 | 上海华高汇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向美国哈希、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光科技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22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上海贝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否          |
| 23 |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客户不接受访谈，无法确认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和未来合作意愿    |              | 是          |
| 24 | 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不接受访谈，无法确认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和未来合作意愿    |              | 否          |
| 25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不接受访谈，无法确认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和未来合作意愿    |              | 是          |
| 26 |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未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                          | 是            | 是          |
| 27 | 万创青绿（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否          |
| 28 |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 向聚光科技和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29 | 武汉博远天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向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 30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 客户不便透露                               | 依据项目情况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 是否愿意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 报告期内是否重复购买 |
|----|---------------------|----------------------|--------------|------------|
|    | 限公司                 |                      | 确定是否合作       |            |
| 31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向宇星科技采购同类产品          | 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合作 | 是          |
| 32 |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不便透露               | 是            | 是          |
| 33 |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向雪迪龙、美国热电和日本岛津采购同类产品 | 是            | 是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企业客户共 33 家公司，其中有 23 家公司对发行人实现重复购买，重复购买客户比例为 69.70%。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企业客户中，部分客户也向力合科技、聚光科技和雪迪龙等上市公司以及美国哈希、E+H、美国热电和日本岛津等国外知名品牌采购同类产品，被访谈的前十大企业客户中，有 75.76% 的客户明确表示愿意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表明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外知名品牌相当，在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中具有优势，客户认可度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质量较好，客户未来与发行人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50.40 万元、40,810.64 万元、57,256.30 万元和 22,568.77 万元，2019-2021 年营业收入稳步攀升，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中标项目重合、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域重合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 1.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情况

##### （1）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客户重合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6%、40.78%、30.43%、43.31%。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一共发生三笔交易，均为招投标取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合同取得方式 | 招标编号         |
|------|-------------------|-----------|----------|--------|--------------|
| 宿迁宏景 | 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 2020/6/29 | 1,132.00 | 招投标    | 066020M71960 |
| 宿迁宏景 | 污水厂配套管网阀门井内设备采购项目 | 2020/8/30 | 477.52   | 招投标    | 066020M73360 |
| 宿迁宏景 | 泗洪县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 2021/5/8  | 337.18   | 招投标    | 066021S01198 |

碧水源与宿迁宏景报告期内只发生一笔交易，为碧水源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宿迁宏景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取得方式也为招投标，招标编号为 066019K55042。经碧水源确认，宿迁宏景不是其主要客户。

发行人与碧水源子公司分别参与宿迁宏景的招标，是在不同的时间、参与的不同的招标项目，二者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

发行人中介机构现场对宿迁宏景进行访谈，宿迁宏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之间的交易是发行人开拓江苏市场，获取招标信息，并严格按照招标方的招标要求履行了投标、评标、中标公示等程序，并最终取得订单，与碧水源无关。

### 3) 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业务的客户与碧水源重合情况

发行人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系统和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上述四类产品中只有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与碧水源业务有关，其他三类产品与



碧水源的业务无关，因此其客户也不会与碧水源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业务的客户数量及具体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家

| 产品及客户类型      | 客户家数      |         |        |         |        |         |        |         |
|--------------|-----------|---------|--------|---------|--------|---------|--------|---------|
|              | 2022年1-6月 | 占比      | 2021年度 | 占比      | 2020年度 | 占比      | 2019年度 | 占比      |
|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 118       | 100.00% | 231    | 100.00% | 201    | 100.00% | 223    | 100.00% |
| 其中：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0         | 0.00%   | 1      | 0.43%   | 1      | 0.50%   | 6      | 2.69%   |
| 直销企业         | 30        | 25.42%  | 24     | 10.39%  | 26     | 12.94%  | 54     | 24.22%  |
| 间接销售         | 88        | 74.58%  | 206    | 89.18%  | 174    | 86.57%  | 163    | 73.09%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业务的客户以间接销售客户为主，占比均在70%以上，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地域性客户，以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为主，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其与碧水源客户重合的可能性很小。政府类客户及直销企业客户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政府类客户一共只有8家，直销企业客户与碧水源大多为竞争对手关系，其与碧水源客户重合的可能性也同样很小。

#### 4) 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也决定了二者客户重合的可能性很小

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发行人业务属于环境监测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生态环境部，产品也主要服务于环保部门，用于环保部门对于环境指标的监测；碧水源业务属于水处理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城乡和住房建设部以及水利部，业务方向为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双方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分别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环境监测领域的收入占比在70%-80%左右，其中环保部门等政府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与碧水源无关；来自于水务领域的收入占比在10%-20%左右，污废水监测设备在水务建设项目中的占比很小，只占百分之几甚至零点几，因此发行人不参与水务建设

项目的招投标，主要是污水处理企业中标后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而这些污水处理企业与碧水源大多为竞争对手关系，因此与碧水源客户重合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是通过市场开拓完成，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监测领域，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企业客户与碧水源大多为竞争对手关系，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除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外，其余客户与碧水源的客户均不重合，宿迁宏景客户双方均是通过招投标取得，不存在关联；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业务的客户以间接销售客户为主，与碧水源重合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 （2）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情况

### 1) 碧水源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碧水源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碧水源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城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联营企业 77 家；其他关联方 35 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碧水源的关联方清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碧水源关联方，上市或挂牌公司四家，其中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云南水务，6839.HK）、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武汉控股，600168.SH）、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源水务，839370.NQ）、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凯英科技，871226.NQ）。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四家上市或挂牌公司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云南水务未披露具体客户情况；武汉控股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共计 6 家、合源水务披露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客户共计 14 家、凯英科技披

露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客户共计 17 家。经核对，上述碧水源关联方披露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除上述四家上市或挂牌公司外，碧水源其他关联方均无公开资料，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客户情况。但经本所律师查询碧水源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环境监测业务，因此碧水源关联方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可能性很小。

## 2.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中标项目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中标项目，报告期内联合中标项目共 10 个，涉及联合体公司 19 家，其中只有“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联合体之一云南水务为碧水源的参股香港上市公司，其余 18 家公司均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该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中标时间       | 采购单位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
|--------------------|------------|----------|---|----------|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 2019/12/17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牵头方：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br>联合体：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 2,580.82 |

该项目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站建设加运维项目招标，以水质监测设备招标为主，参与投标的其他公司还有力合科技、聚光科技、雪迪龙、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该项目招标方预算金额为 4,255.93 万元，发行人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方，发行人为了拓展长江经济带等标杆项目，以最低报价 2,580.82 万元中标。

云南水务为碧水源持股 24.02% 的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发行人董事长何愿平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2019 年底项目投标时，因项目涉及到运维，云南水务为云南当地公司，具有从事项目运维的能力和便利，但因该项目是以设备招标为主，因此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该项目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能够中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环境水质监测设备及报价具有竞争优势，在

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胜出，并非借助碧水源对云南水务的影响力。云南水务主要从事水处理和固废、危废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而且云南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碧水源对云南水务的实际影响力也很小。

### 3.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域重合情况

发行人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区分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客户数量地域分布如下：

| 年度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客户数量（家） | 667       | 1,011  | 841    | 79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每期客户数量均众多，并且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碧水源为水处理领域的骨干企业，其业务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因此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域可能会有重合，但因碧水源具体客户或项目所处地域情况无公开资料查询，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核实二者之间客户或项目的地域重合情况。但如本题“（四）/1.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情况”所述，虽然地域可能会有所重合，但发行人与碧水源各自所处行业不同，双方均是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开展业务，主要客户无重合。

### 4. 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业务的情况，结合本题“（四）/1.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情况；2.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中标项目重合情况；3.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域重合情况”所述，具体总结如下：

（1）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发行人业务属于环境监测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生态环境部；碧水源业务属于水处理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城乡和住房建设部以及水利部，双方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分别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发行人所获取的除碧水源以外的其他客户，尤其是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与碧水源无关。

（2）发行人不参与水务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主要是污水处理企业中标后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污水处理企业客户大多与碧水源存在竞争对手关系，不存在碧水源为发行人介绍此类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的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分别为 792 家、841 家、1011 家和 667 家，而且小合同众多，报告期内客户平均收入金额较低，均在 50 万元左右，这种客户特点是依靠发行人销售团队长期的市场开拓积累形成的，不存在依靠大客户资源的情况。

（4）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如前所述，除发行人与碧水源存在宿迁宏景客户重合、与碧水源的关联方云南水务中标项目重合外，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客户重合、资源互用的情形，上述宿迁宏景客户、联合中标项目也非借助碧水源影响力取得，而是发行人凭借产品竞争力独立进行市场开拓的结果。

综上，随着环境监测行业国家政策的持续向好，市场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凭借突出的市场业绩及良好的行业口碑、高质量的产品和技术方案、齐备的环保监测行业资质等行业竞争力优势来赢得全国各地的公开招标项目及商务谈判项目。发行人拥有国家、省市、地县等各级环保领域客户以及水务行业客户，这些客户构成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客户特点是数量多、平均合同金额小、但客户结构比较稳定、重复购买频次高，发行人可以为这些优质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均是依靠发行人自身实力取得，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业务的情形。

#### **5. 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2019）京 0108 刑初 2016 号《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为“一、被告人邓卓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二、在案扣押赃款人民币一百三十五万元一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被告人邓卓智追缴剩余赃款人民币五十万元，上缴国库”，该案件已经结案。判决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涉及发行人的股东梁辉及碧水源，但梁辉及碧水源未在

上述案件中受到刑事处罚。判决书认定的违法事实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梁辉的访谈确认，梁辉和碧水源未因上述案件受到过刑事处罚或刑事调查；2022年7月11日，碧水源出函确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刑初20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邓卓智受贿一案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获取北京水务市场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及其他案件中因行贿而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大额存现、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核查，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 **（五）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碧水源**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生态环境部，产品也主要服务于环保部门，用于环保部门对于环境指标的监测；碧水源主营业务为水处理，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城乡和住房建设部以及水利部，业务方向为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发行人与碧水源在主营业务方面属于不同的领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碧水源。

2017年末碧水源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2017年发行人已形成收入2.14亿元（未经审计）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与碧水源的交易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4,181.48 万元和 1,199.2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5.69%、7.30% 和 5.31%，比例较小。发行人收入来源不依赖于碧水源。

## 2.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碧水源

2017 年末碧水源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员工总数 474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86 人、760 人、844 人和 783 人，整体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是公司自身发展积累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除何愿平、高钢雷（现已离职）之外，其他员工不存在曾在碧水源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碧水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4 人、122 人、127 人和 103 人，报告期前三年研发人员数量稳定，2022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出现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碧兴智水清算及人员的正常流动所致。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并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其承担的具体职责来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而言，发行人将从事研发技术活动的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并根据其实际投入到研发活动的工时归集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除邱致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并一直主管和从事研发工作外，其他所有研发人员仅参与研发工作，能够和其他岗位的人员清晰划分，不存在人员混同及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曾在碧水源任职的情形。

##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于碧水源

2017 年末碧水源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在环境监测行业深耕多年，已建立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单独所有，不存在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共同所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于碧水源。

## 4. 发行人产品独立于碧水源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环境监测行业，至 2017 年末碧水源入股发行

人之前，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产品，如：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CODCr 在线分析仪等产品。近年来，发行人逐步丰富产品的种类，均源于自身的研发和生产。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独立于碧水源。

#### **5. 发行人资产独立于碧水源**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自 2017 年末碧水源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从未向碧水源收购过资产，碧水源也从未向发行人转让过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于碧水源。

#### **6.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客户重合度很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仅有宿迁宏景同时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且宿迁宏景并非碧水源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重合度很低。在招投标项目中，只有“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联合体云南水务为碧水源的参股公司，双方作为联合体投标主要系云南水务作为云南当地公司，具有从事项目运维的能力和便利，但因该项目是以设备招标为主，双方作为联合体投标具有合理性，并非借助碧水源对云南水务的影响力。

#### **7. 发行人业务范围广，获客能力强**

除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外，发行人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客户众多，结构合理。发行人依靠突出市场业绩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完善的环保监测资质、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和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等核心要素开拓市场，获客能力强。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多数由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所有公开招投标均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且项目信息均在公开网站上公示，客户来源真实、可靠。企业客户方面，发行人设立强大的销售团队，打造总部—区域—项目垂直架构，积极将业务深入至全国各省、地级市及区县，在全国构建密集销售网络。发行人与碧水源面对不同客户群体开展业务，所有客户均由发行人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开拓，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也



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身实力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平均单价略高于聚光科技主要是因为不同的销售合同的设备配置有所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价格与碧水源向其他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和碧水源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双方为正常的上下游供应链合作关系，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均用于其各地PPP项目的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及其子公司销售并确认收入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均用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在全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有对应的PPP项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均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

（四）2019-2020年碧水源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减少，主要是因为碧水源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对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资做出了调整，而非市场需求下降，目前碧水源的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资在正常推进，其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采购需求仍将持续，发行人作为其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交易也仍将持续进行；且发行人业务遍及全国，客户众多，依靠自身实力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业务上依赖碧水源的情形，碧水源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数量减少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市场空间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企业客户质量良好，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2021年营业收入稳步攀升，预计未来不存在经

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发行人与碧水源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碧水源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均由发行人自行开拓而来，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客的情形；

（八）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九）发行人通过自身实力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处罚及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就部分违法行为取得处罚机关意见用以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意见内容包括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一般违法行为”等。

（2）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社会影响，出具意见的机关是否属于有权机关、意见的具体证明内容，进一步分析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发行人整改措施、整改效果，2022 年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3）多次行政处罚是否表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4）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劳动仲裁申请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有关政府部

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2.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重大违法认定的相关规定；

3. 对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现场访谈；

4.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违法行为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的说明文件；

5. 登录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相关环保方面的报道，查阅公司2022年的营业外支出账目；

6.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8.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检验制度》、《成品检验工作规范》、《产品售后服务规范》，以及《运维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维项目质控检查制度》等管理体系文件；

10.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 查阅高钢雷、叶培孩的劳动仲裁案件以及其他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案件的最新进展。

###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原因，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社会影响，出具意见的机关是否属于有权机关、意见的具体证明内容，进一步分析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1. 关于构成重大违法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共受到生态环境部门 5 项行政处罚，其中 4 项行政处罚均是在向污染源企业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设备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公司在向政府类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设备运营服务过程中未有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生。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二）运营服务受到处罚的风险”作出如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5,327.25 万元、6,671.87 万元、9,319.06 万元和 5,959.63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运营服务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服务人员不断增加，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管理难度加大，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因运营服务业务管理不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服务遍布全国各地，区域分散，且运营服务规模呈不断扩大、运营服务人员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在面向污染源企业客户提供运营服务过程中，环境监测设备放置于客户处，而部分污染源企业客户受自身条件的限制，给公司对环境监测设备的有效管控带来难度，再加上公司部分技术人员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具体指引要求理解不到位或者操作不当，均有可能导致生态环境部门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说明

#### (1) 关于 2020 年 10 月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所受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出具宁环罚[2020]05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7 月 26 日 9:00 至 7 月 28 日 23:00，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巡查发现，你公司负责运维的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废水排口，余氯浓度为 10mg/L（标准：2-8）。经查，未在网上平台向我局报备，是设备发生故障所致。你公司的行为违反自动检测监控报备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向排污单位报告，排污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生故障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排污单位书面报告并检修，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依据《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行维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二）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停运，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经研究，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 2)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以及社会影响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宁环罚[2020]05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是负责运维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处罚机关未认定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处罚机关依据《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固定罚款金额对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处以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3)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分析

① 如上所述，处罚机关未认定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号）规定：“现将我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划分如下：一、作出吊销许可证的；二、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1、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元以上罚款的；2、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符合上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应当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此标准适用于2015年10月20日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据此，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被处以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达到上述通知中关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③ 2022年9月16日，宁环罚[2020]05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依据《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号）规定，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被处以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故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自2019年至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出具上述专项证明的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宁环罚[2020]05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机关，属于有权机关，因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规定而不认定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为重大违法。

综上，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2) 关于2021年2月漳州新维所受31,8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漳州新维出具闽漳环罚[202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实，你公司在对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 炉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运维时，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进行维护，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数据有效性……我局认为：你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罚款。”

### 2)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以及社会影响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闽漳环罚[202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州新维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是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处罚机关未认定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处以 31,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3)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分析

① 如上所述，处罚机关未认定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 漳州新维所受 31,800 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③ 作为漳州新维上述违法行为的实际执法以及实际收取罚款的调查机构，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因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正常运行被我局处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罚款（闽漳环罚[2021]25 号），该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现该公司已整改完成，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综上，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3）关于 2021 年 9 月安徽碧佳所受 52,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安徽碧佳出具合高环罚字[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 6 月 24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栋厂房第 3 层，主要从事水环境监测等业务。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一套 SDG 酸雾吸附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2)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以及社会影响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合高环罚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碧佳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是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处罚机关未认定安徽碧佳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处以 52,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分析

① 如上所述，处罚机关未认定安徽碧佳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人的访谈，安徽碧佳上述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属于法定较高标准的处罚；安徽碧佳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认可其整改后环保设备设施状态及管理。

② 安徽碧佳所受 52,400 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

③ 2022 年 9 月 13 日，合高环罚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机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2021 年 9 月 6 日，我局向安徽碧佳作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环罚字[2021]1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要求，责令安徽碧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安徽碧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安徽碧

佳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我局认可安徽碧佳整改后的环保设备设施状态及管理。该公司自 2019 年至今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出具上述专项证明的机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为合高环罚字[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机关，属于有权机关，因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规定而不认定安徽碧佳为重大违法。

综上，安徽碧佳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4）关于 2021 年 10 月漳州新维所受 30,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漳州新维出具闽漳环罚[2021]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按规定对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相关参数按最新要求修改，导致出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因子排放浓度未进行折算并与实测浓度数值相同……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网络联网。’的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第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序号 4、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裁量因素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计算，

最终执行裁量处罚金额为 3.03 万元，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零叁佰元。”

2)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以及社会影响

根据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闽漳环罚[2021]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州新维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是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罚机关未认定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处以 30,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分析

① 如上所述，处罚机关未认定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 漳州新维所受 30,300 元罚款，属于《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③ 2022 年 1 月 5 日，闽漳环罚[2021]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机关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21]221 号），处罚人民币叁万零叁佰元，并责令立即整改，该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企业积极整改，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且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出具上述专项证明的机关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为闽漳环罚[2021]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机关，属于有权机关。

④ 2022年9月26日，本所律师对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

场访谈，确认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按照法定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属于罚款数额较小”、“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认可整改后的环保设备设施状态及管理”等情况。

综上，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5）关于2021年11月漳州新维所受21,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4日向漳州新维出具闽漳环罚[2021]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实，你公司在对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进行运维时，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的要求进行维护，影响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数据有效性……我局认为：你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研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违法情形处罚金额，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计算方法对违法行为共性、个性、修正裁量计算，最终裁量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罚款幅度。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罚款。”

2)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处罚幅度以及社会影响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闽漳环罚[2021]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州新维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是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处罚机关未认定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处以 21,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分析

① 如上所述，处罚机关未认定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 漳州新维所受 21,300 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③ 作为漳州新维上述违法行为的实际执法以及实际收取罚款的机构，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的情况说明》：“经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进行运维时，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的要求进行维护，影响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有效性的行为出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21]239 号），处罚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整改，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该公司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且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④ 2022年9月27日，本所律师对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

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按照法定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属于罚款数额较小”、“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认可整改后的环保设备设施状态及管理”等情况。

综上，漳州新维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充分。

##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整改效果，2022 年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 （1）针对环境监测运营服务的全面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环境监测设备运营服务过程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问题，已建立并逐步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控机制，成立“合规运维和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以下整改及规范措施：

##### 1) 加强合规风险的调查研究, 并建立成效分析机制

新项目签订前必须进行现场工勘调研，从设备情况、仪器设备状况、污染物排放、历史记录等各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都列入合同条款中（例如：目前发行人已在合同条款中增加“如国家或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和管理办法导致系统设备无法满足相关要求需进行升级改造，相关责任由甲方（客户）自行承担”、“因新的环保要求，现场需进行设备更新、新增或拆除等技术升级改造时，乙方（碧兴科技）有义务提醒甲方（客户）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后续运维标准执行和费用需双方重新商议”等约束性条款）。

发行人的内控合规部门通过专项检查、内部控制综合评价及专题形式，对各项目开展阶段性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提出进一步提高质控和风险管理的对策及措施，积极主动地应对内外环境的不利变化，努力实现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统一。充分利用业务考核结果, 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站点, 制定有针对性风险控制预案。

定期开展“项目成效分析”，从营业收入、成本支出、风险管控等各方面进行分析讨论，并给予评价。对于收益与风险明显不匹配的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或

到期后不续签。

## 2) 建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内控合规部门统一牵头负责全公司运维合规工作。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采用“两级机构, 双线汇报”的形式, 运营技术与管理部设置质控检查组, 各运营服务中心设置交叉检查组。运营技术与管理部质控检查组负责人由质控经理担任, 各运维负责人兼任交叉检查负责人。

发行人的内控合规部门有权获取运维项目组必要的信息, 能够独立调查各项目组运维行为, 并能要求相关部门和员工提供必要的合作;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违规行为, 内控合规部门应当立即按照报告路线向上报告。

## 3) 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培训力度, 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门要本着“提高素质, 合规先行”的原则, 定期实施强化以合规风险管理为主题, 以内控综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培训工作, 对不同层次, 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加强合规风险宣传工作, 增强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 培育“合规从自身做起”、“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自觉遵章”的理念。

## 4) 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着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门将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对规章制度的分析梳理、查缺补漏, 探寻各项运维流程、岗位职责中的合规风险点, 明晰职责边界, 明确流程中的承接流转关系, 熟悉运维内容及操作规程, 确保运维水平与风险控制能力同步提升; 协助发行人更新《风险识别和控制程序》和《运维检查作业指导书》; 密切关注和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对照合规风险点, 完善相应的合规操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 将精细化管理贯穿到每个管理细节、每个产品领域、每个维护环节, 不间断地优化各项运作流程、规章制度和支持系统, 实现全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提高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精确度, 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低风险运营。

## 5) 加大合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力度, 建立、健全合规问责和诚信举报制度

首先，提高内控评价的考核权重。推进绩效考核体系调整，合理设置业务指标与内控指标的比重，引导和激励运维服务机构加大内控评价结果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进一步考虑在运维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中引入任期内风险管理基础制度，对内控风险状况稳步提高的运营项目奖励，对于问题多或内控风险较大的项目组，进行绩效考核，扣除浮动工资。

其次，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把合规问责作为一项重要举措，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追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可借鉴举报机制的做法，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反职业操守或可疑的行为；对举报属实、纠错及时、规避风险、挽回损失的人员要给予奖励。

再次，加大对违规机构和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对因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事件或风险的，应给予从重处罚。

例如，针对上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国家站运维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试行）》，对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

#### 6) 发挥后续跟踪监督工作职能，做好合规风险管理的评价整改

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后续跟踪，督促整改，并定期实施合规风险监测分析，对各项目进行质控综合评价，对风险进行评估；对存在原则性问题和重点关注问题的运维现场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对相关项目团队和责任进行考核，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认整改情况。

#### 7) 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与外部监管部门之间的合规信息交流平台

加强内控合规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信息化，提升合规资料和信息的管理水平，拓宽内控合规信息的来源渠道，为非现场检查 and 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 (2) 针对 5 项环保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5 项环保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如下：

| 序号 | 处罚 | 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 整改是否取得主 |
|----|----|-----------|---------|
|----|----|-----------|---------|



|   |   |   | 管机关的认可   |
|---|---|---|--|
| 1 | 关于 2020 年 10 月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所受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p>1. 所有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行每 7 天一次巡检维护，每 7 天一次校准工作，设备故障及时报备、及时更换。</p> <p>2. 依据《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及国标要求，对现场的余氯设备进行更换，并对网上平台巡检频次进行每天早、中、晚三次巡检。</p> <p>3. 组织相关运维人员对相关国标、地标及运营规范的学习，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完善相应奖励及处罚制度，并对所有现场人员进行逐一约谈，宣贯红线意识，并签订承诺保证书。</p> <p>上述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p>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专项证明：“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                    |
| 2 | 2021 年 2 月漳州新维所受 31,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p>1. 设备校准质控</p> <p>1. 对所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气态污染物实行 7 天一校准，颗粒物实行 15 天一校准。</p> <p>2. 依据 HJ75-2017 国标要求，根据各烟气点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全流程校准改造方案，对现场不能满足校准条件的颗粒物设备进行设备更换或相应校准工具的采购。</p> <p>3. 针对本次事件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及公司内部处罚。</p> <p>4. 组织所有相关运维人员对相关国标、法规及运营规范的学习，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完善相应奖励及处罚制度，并对所有现场人员进行逐一约谈，宣贯红线意识，并签订承诺保证书。</p> <p>上述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p> |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出具了专项证明：“现该公司已整改完成，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
| 3 | 2021 年 9 月安徽碧佳所受 52,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p>1.按照检查内容进行选购废气处理设施，并完成安装整改工作；</p> <p>2. 对公司整体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备案，并请环境执法大队负责人现场确认；</p> <p>3.对公司各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内部检查，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p> <p>上述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p>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专项证明：“安徽碧佳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我局认可安徽碧佳整改后的环保设备设施状态及管理。” |
| 4 | 2021 年 10 月漳州新维所受 30,300 元罚款              | <p>1. 现场与设备原厂家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由厂家技术人员按新标准对仪器参数进行修改，经测试合格后，正常上传相应平</p>  |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专项证明：“企业  |

|   |                              |  |   |
|---|------------------------------|--|---|
|   | 的行政处罚                        | 台。<br>2.公司内部进行内部检讨会，就未能及时了解行业标准问题进行自我检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br>3.按照标准修改公示，对公司运维的所有企业站点进行逐一排查，确定现场都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br>上述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 积极整改，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且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
| 5 | 2021年11月漳州新维所受21,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1.所有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行每7天一次校准，且每天开启日质控措施。<br>2.依据HJ355-2019国标要求，根据各废水点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日质控改造方案。并对各现场不符合标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br>3.针对本次事件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及公司内部处罚。<br>4.组织所有相关运维人员对相关国标、法规及运营规范的学习，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完善相应奖励及处罚制度，并对所有现场人员进行逐一约谈，宣贯红线意识，并签订承诺保证书。<br>上述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公司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且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

## 2. 2022年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相关环保方面的报道，查阅公司2022年营业外支出账目，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已经完成整改并即使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2022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再新增行政处罚。

**（三）多次行政处罚是否表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420Q31011941R3M，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

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监测系统（不包括辐射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函证，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质量检验制度》、《成品检验工作规范》、《产品售后服务规范》以及《运维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维项目质控检查制度》等管理体系文件，并建立质量监督组、对所有运维项目进行内部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召开质控和风险防范会议，能够保证在环境检测过程中合理合规、环境监测设施运维过程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满足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多次行政处罚并不表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劳动仲裁申请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 **1.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 案件进展   |
|----|--------|-----------------|----------------------|--|--|
| 1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6,428,663 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                       | 1.2021年1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5民初8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6,428,6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br>2. 被告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故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br>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
| 2  | 碧兴科技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2,570,000 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共计 306,087 元）<br>上述 1-2 项共计人民币 2,876,087 元 | 本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
| 3  | 碧兴科技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1.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88,341.76 元；<br>2.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本案申请仲裁之日为                                      | 1.2021年6月1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8,341.76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1,472,300 元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 993,969.12 元须在   |

|   |     |      |                 |  |  |
|---|-----|------|-----------------|--|--|
|   |     |      |                 | <p>753,207.45 元）</p> <p>3.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 270,000 元。</p> <p>以上 1-3 项合计为 3,611,549.21 元</p>  | <p>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第三期 122,072.64 元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p> <p>2.2021 年 8 月 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2021）深国仲调 1464 号《调解书》，仲裁庭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p> <p>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 122,072.64 元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p>  |
| 4 | 高钢雷 | 北京碧瀚 |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p>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40,000 元</p>   | <p>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 [2022]第 18587 号《裁决书》，驳回高钢雷的仲裁请求</p>  |
| 5 | 叶培孩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p>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 月 1-30 日欠发工资 3,125 元；</p> <p>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49,207.95 元；</p> <p>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18,018.57 元。</p> <p>(合计 270,351.52 元)</p> | <p>1.2022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裁【2022】27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碧兴科技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叶培孩考勤扣款 500 元以及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01,487 元；</p> <p>2. 发行人对上述裁决不服，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p> <p>3. 202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6 民初 25833 号《民事调解书》，碧</p> |

|   |              |      |            |   |  |
|---|--------------|------|------------|---|--|
|   |              |      |            |   | 兴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当天一次性向叶培孩支付 12 万元了结本案所有纠纷   |
| 6 |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0,000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230,250 元（以合同总金额 750,000 元为基数，按每天 1‰ 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p> <p>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 <p>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2022）粤 0306 民初 33896 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庭。</p> <p>本案主要是由于原告与被告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认定分歧导致，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2. 劳动仲裁的相关情况

### （1）高钢雷劳动仲裁案

#### 1) 高钢雷的任职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兴仪器销售人员；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碧瀚销售人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环碧兴（高钢雷控股 60%、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参股 40%）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2) 争议产生原因及情况

根据高钢雷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的《申请书》，其认为北京碧瀚 2022 年 3 月将其社保减员并解除劳动关系，要求北京碧瀚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40,000 元。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22]第 18587 号《裁决书》，驳回高钢雷的仲裁请求。该《裁决书》查明以下事实：高钢雷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入职北京碧瀚，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主动申请离职，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正式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

十七条之规定，高钢雷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提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申请已过仲裁时效。

### 3) 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高钢雷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涉案金额较小，而且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经驳回高钢雷的仲裁请求，因此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叶培孩劳动仲裁案

### 1) 叶培孩的任职情况

叶培孩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职于发行人，离职时的工作岗位为人事主管。

### 2) 争议产生原因及情况

根据叶培孩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裁【2022】279 号《仲裁裁决书》，公司发现叶培孩在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有迟到行为，且叶培孩作为人事主管，对其他公司员工比较严重的迟到现象负有管理责任，故公司根据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制度给予叶培孩 500 元处罚，叶培孩不服公司的上述处罚，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向其支付欠发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深宝劳人仲裁【2022】27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碧兴科技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叶培孩考勤扣款 500 元以及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01,487 元。发行人对上述裁决不服，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202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6 民初 25833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当天一次性向叶培孩支付 12 万元了结本案所有纠纷。

### 3) 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叶培孩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涉案金额较小，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因此叶培孩的劳动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于环境监测设备运营服务领域，均不属于情节严重，也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

（二）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有效，并得到了主管机关的书面认可，2022 年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多次行政处罚并不表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劳动仲裁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

**8.1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当事各方、是否涉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2）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3）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4）发行人整改方式、整改效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2.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并编制银行账户信息表；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所有银行所有账户对账单；
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复核转贷的具体情况、流转过程及最终用途和清偿本金及利息情况；
4. 获取相关贷款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5.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修订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7.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网站政务公开行政处罚公告的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8. 查询相关上市公司披露文件，了解是否因为转贷金额较大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当事各方、是否涉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共新增 4 笔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起始日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金额<br>(万元) | 贷款偿还日期     |
|----|------|----------|------------|------------|--------------|------------|
| 1  | 碧兴科技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19.01.02 | 2019.11.05 | 3,000.00     | 2019.11.05 |
| 2  | 碧兴科技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19.07.05 | 2019.11.05 | 2,000.00     | 2019.11.05 |

|   |      |            |            |            |           |  |
|---|------|------------|------------|------------|-----------|--|
| 3 | 碧兴科技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2019.11.19 | 2020.11.14 | 2,500.00  | 2020.03.11                             |
| 4 | 碧兴科技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2020.03.06 | 2021.03.06 | 10,000.00 | 2021.01.18<br>2021.02.10<br>2021.03.08 |

注：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6 日，最后一笔还款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系贷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正常顺延至工作日，不属于逾期偿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无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可作为抵押的资产，而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以上 4 笔银行贷款都涉及转贷行为，转贷的具体情况、当事各方、具体流转过程、资金用途、清理过程如下：

### 1. 2019 年 1 月 2 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0.00 万元流转过程

| 序号 | 流转过程 | 日期         | 金额（万元）   | 支付方      | 收款方      | 收款方资金用途        |
|----|------|------------|----------|----------|----------|----------------|
| 1  | 发放贷款 | 2019.01.02 | 3,000.00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碧兴科技     | /              |
| 2  | 流转   | 2019.01.07 | 3,000.00 | 碧兴科技     | 清汇环境     | 2,950 万未使用     |
| 3  | 资金转回 | 2019.01.10 | 300.00   | 清汇环境     | 碧兴科技     | 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 |
|    |      | 2019.01.11 | 500.00   |          |          |                |
|    |      | 2019.01.14 | 200.00   |          |          |                |
|    |      | 2019.01.15 | 350.00   |          |          |                |
|    |      | 2019.01.18 | 1,000.00 |          |          |                |
|    |      | 2019.02.15 | 600.00   |          |          |                |
|    |      | 合计         | 2,950.00 |          |          |                |
| 4  | 直接支付 | 合计         | 50.00    | 清汇环境     | /        | 用于支付货款         |
| 5  | 偿还贷款 | 2019.11.05 | 3,000.00 | 碧兴科技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              |

注：清汇环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2019年7月5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流转过程

| 序号 | 流转过程 | 日期         | 金额（万元）   | 支付方      | 收款方      | 收款方资金用途         |
|----|------|------------|----------|----------|----------|-----------------|
| 1  | 发放贷款 | 2019.07.05 | 2,000.00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碧兴科技     | /               |
| 2  | 流转   | 2019.07.05 | 2,000.00 | 碧兴科技     | 清汇环境     | 未使用             |
| 3  | 资金转回 | 2019.07.10 | 600.00   | 清汇环境     | 碧兴科技     | 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 |
|    |      | 2019.08.09 | 400.00   |          |          |                 |
|    |      | 2019.08.30 | 400.00   |          |          |                 |
|    |      | 2019.11.01 | 600.00   |          |          |                 |
|    |      | 合计         | 2,000.00 |          |          |                 |
| 4  | 偿还贷款 | 2019.11.05 | 2,000.00 | 碧兴科技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               |

注：清汇环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3. 2019年11月19日北京中关村银行贷款 2,500.00 万元流转过程

| 序号 | 流转过程 | 日期         | 金额（万元）   | 支付方     | 收款方     | 收款方资金用途         |
|----|------|------------|----------|---------|---------|-----------------|
| 1  | 发放贷款 | 2019.11.19 | 2,500.00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碧兴科技    | /               |
| 2  | 流转   | 2019.11.19 | 2,500.00 | 碧兴科技    | 清汇环境    | 未使用             |
|    |      | 2019.11.20 | 2,500.00 | 清汇环境    | 南宁鹏盛    | /               |
| 3  | 资金转回 | 2019.11.20 | 2,500.00 | 南宁鹏盛    | 碧兴科技    | 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 |
| 4  | 偿还贷款 | 2020.03.11 | 2,500.00 | 碧兴科技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               |

注：清汇环境、南宁鹏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4. 2020年3月6日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流转过程

| 序号 | 流转过程 | 日期                            | 金额（万元）          | 支付方        | 收款方  | 收款方资金用途        |     |
|----|------|-------------------------------|-----------------|------------|------|----------------|-----|
| 1  | 发放贷款 | 2020.03.06                    | 10,000.00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碧兴科技 | /              |     |
| 2  | 流转   | 2020.03.09                    | 800.00          | 碧兴科技       | 北京碧瀚 | 用于支付货款（未转回发行人） |     |
|    |      | 2020.03.09<br>-<br>2020.03.11 | 1745.20         |            | 清汇环境 | 未使用            |     |
|    |      | 2020.03.09<br>-<br>2020.03.11 | 2,192.00        |            | 南宁鹏盛 |                |     |
|    |      | 2020.03.09<br>-<br>2020.03.11 | 1,729.00        |            | 漳州新维 |                |     |
|    |      | 2020.03.09<br>-<br>2020.03.11 | 1,428.00        |            | 安徽碧佳 |                |     |
|    |      | 合计                            | <b>7,894.20</b> |            |      |                |     |
|    |      | 2020.03.10                    | 578.00          |            | 清汇环境 | 博泰科技           | 未使用 |
|    |      | 2020.03.11                    | 872.60          |            |      | 北京碧瀚           |     |
|    |      | 2020.03.11                    | 1,096.00        |            | 南宁鹏盛 | 博泰科技           |     |
|    |      | 2020.03.11                    | 1,096.00        |            |      | 北京碧瀚           |     |
|    |      | 2020.03.11                    | 728.00          |            | 漳州新维 | 北京碧瀚           |     |
|    |      | 2020.03.11                    | 1,001.00        |            |      | 博泰科技           |     |
|    |      | 2020.03.12                    | 1,428.00        |            | 安徽碧佳 | 北京碧瀚           |     |
|    |      | 合计                            | <b>6,799.60</b> |            |      |                |     |
| 3  | 资金转回 | 2020.03.10                    | 578.00          | 博泰科技       | 碧兴科技 | 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 |     |
|    |      | 2020.03.11                    | 1,096.00        |            |      |                |     |
|    |      | 2020.03.12                    | 1,001.00        |            |      |                |     |

|   |      |            |                  |      |            |                |
|---|------|------------|------------------|------|------------|----------------|
|   |      | 2020.03.12 | 4,124.60         | 北京碧瀚 |            |                |
|   |      | 2020.03.12 | 294.60           | 清汇环境 |            |                |
|   |      | <b>合计</b>  | <b>7,094.20</b>  |      |            |                |
| 4 | 直接支付 | <b>合计</b>  | <b>2,105.80</b>  | 碧兴科技 | /          | 用于支付货款、偿还到期贷款等 |
| 5 | 偿还贷款 | 2021.01.18 | 2,675.00         | 碧兴科技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              |
|   |      | 2021.02.10 | 5,000.00         |      |            |                |
|   |      | 2021.03.08 | 2,325.00         |      |            |                |
|   |      | <b>合计</b>  | <b>10,000.00</b> |      |            |                |

注：清汇环境、南宁鹏盛、北京碧瀚、漳州新维、安徽碧佳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泰科技为发行人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上述四笔贷款第一手均是通过发行人转给全资子公司完成受托支付，再通过全资子公司转给其他全资子公司或者博泰科技，并最终全部或部分转回给发行人，不涉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

## （二）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资金用途及清理过程详见本问题“（一）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当事各方、是否涉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

### 1. 转贷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偿还贷款等用途，均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不涉及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交易，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贷款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已取得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转贷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转贷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 **2. 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费用的确认**

发行人按照贷款银行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相关条款确认利息费用。发行人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自身经营回款、借款、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款。

### **（三）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转贷行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四）发行人整改方式、整改效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 **1. 发行人整改方式、整改效果**

发行人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纠正转贷行为，发行人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贷款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公司按照借款计划使用所筹资金，不得随意

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必须经原程序审批”、“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杜绝银行转贷的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3号），其鉴证结论为：碧兴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已披露的转贷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经过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 （1）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2019年-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发行人转贷行为合规情况分析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转贷行为合规情况分析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发行人情况   |
|-------|---|---|
| 借款人义务 |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1）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2）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 公司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  |  |   |
|--|--|---|
| <p>资金使用限制</p>  | <p>《贷款通则》第二十条：（1）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2）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3）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4）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5）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6）不得采取诈骗手段骗取贷款。</p>  | <p>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p> |
| <p>《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p> |  |   |
| <p>罚则</p>  | <p>《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 <p>公司已按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不会因此被处罚。</p> |
|  | <p>《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1）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2）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3）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4）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5）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6）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7）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 <p>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且已按时还本付息，不会因此被处罚。</p>   |
|  | <p>《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p>   | <p>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p>                     |



|  |   |   |
|--|---|---|
|  | <p>《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构成贷款诈骗罪：（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p> | <p>法经济利益，不属于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
|--|---|---|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表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转贷行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的情形，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 公司名称             | 上市进展           | 主营业务                                 | 转贷金额<br>(万元) | 是否受到<br>行政处罚 | 是否构成<br>重大违法<br>违规 |
|------------------|----------------|--------------------------------------|--------------|--------------|--------------------|
| 中红医疗<br>(300981) | 2020年7月受理，已上市  | 高品质丁腈手套、PVC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1,605.71     | 否            | 否                  |
| 大全能源<br>(688303) | 2020年9月受理，已上市  | 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111,410.18   | 否            | 否                  |
| 荣昌生物<br>(688331) | 2021年6月受理，已上市  |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 20,600.00    | 否            | 否                  |
| 骄成超声<br>(688392) | 2021年12月受理，已上市 |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和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 1,550.00     | 否            | 否                  |

结合以上案例分析，发行人转贷行为不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说明转贷的具体情况、流转过程及资金用途；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第一手均是通过发行人转给全资子公司完成受托支付，再通过全资子公司转给其他全资子公司或者博泰科技，并最终全部或部分转回给发行人，不涉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

（二）发行人已按期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且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三）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转贷行为；

（四）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2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8.9元，2020年7月丰图汇烝增资发行人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5.28元，存在较大差异；（2）丰图汇烝增资价格是参考佳华科技、聚光科技等环保监测行业企业的市场估值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丰图汇烝增资至发行人前次股权变动期间经营状况变化、估值参照企业选取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丰图汇烝入股定价与发行人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补充协

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2. 核查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
3.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4. 核查丰图汇丞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7 月两次增资，均是发行人与投资者进行商务谈判的市场行为，相应的增资价格为谈判结果的客观体现。2020 年 7 月，丰图汇丞增资发行人 9,000 万元，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5.28 元，与前次 2019 年 12 月增资每注册资本 8.9 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

#### 1. 面临的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同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仅为 1,863.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7.3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7.25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达 59.40%。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现金流状况不好，资金紧张，面临着融资不畅的困境。2019 年 12 月，为解决发行人的现金流问题，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愿平组织内部员工及外部自然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 4,4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2020 年发行人业务开拓增长趋势明显，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量达 4.28 亿元，较 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增加超过 1 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愿平随即提出在国内 A 股上市的计划。2020 年起，发行人陆续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规范辅导。2020 年 7 月，丰图汇丞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业务订单规模增长迅速且处于上市工作的尽职调查阶段，已具有明确的上市预期，因此增资价格相对较高。

#### 2. 增资主体的目的不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的主体主要为自然人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是解决发行人的融资困难和资金紧张的问题，本次增资股东主要是通过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的收益。

2020年7月发行人增资的主体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目的是通过资本市场溢价，获得投资收益。因此，丰图汇蒸入股时点对应的未来投资收益相对于前次投资更高，对应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大，每股价格相对较高。

### 3. 估值参照标准的选取不同

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主要是参考前次2019年1月发行人增资的价格8.64元，适当溢价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定价。

2020年7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私募股权投资的惯例以及丰图汇蒸对环保监测行业的市场估值情况。

### 4. 估值参照企业选取的合理性

我国A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公司主要有力合科技、聚光科技、蓝盾光电、皖仪科技和佳华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简称 | 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领域  |
|----|------|--|
| 1  | 力合科技 | 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
| 2  | 聚光科技 | 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废水污染源监测系统、地表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环境监测设备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 3  | 蓝盾光电 | 空气质量监测系列、烟气污染源监测系列、颗粒物监测系列、水质在线监测系列产品                              |
| 4  | 皖仪科技 | 环境气体监测系列产品、环境水质监测系列产品  |
| 5  | 佳华科技 | 智慧环保业务、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  |

截至2020年7月22日，同行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市盈率为75.05倍。按照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601.42万元及投后估值9亿元计算，丰图汇蒸投资时公司市盈率水平为25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75.05倍。

因此，发行人选取的参照企业均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当时估值测算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当时时点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估值参照企业选取合理。

## 5. 丰图汇烝关于本次投资的说明

针对丰图汇烝对发行人的增资，根据丰图汇烝提供的《关于对碧兴科技投资的说明》，丰图汇烝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主要参考其对环保监测行业的市场估值，并且经过了与发行人多轮谈判和协商，经双方共同认可，双方对此均无异议；本次投资丰图汇烝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7 月两次增资均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谈判的市场行为；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面临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同、增资主体的目的不同、选取的参考标准不同，估值参照企业选取合理。因此，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股东碧水源向其股东中国城乡提请了《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2）发行人拟将其子公司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已向主管机关提交资质剥离备案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碧水

源《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

3. 取得了发行人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资质剥离备案材料；
4. 对发行人负责办理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具体进展情况；
5. 查询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行业案例。

### 【核查内容】

#### （一）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进展

2020年8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号），其中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城乡（SS）、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80,210.7103万股和1,290万股股份。

碧水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城乡的股票账户标注“SS”标识，从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碧水源为国有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未来发行人上市时发行人股东碧水源股票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碧水源《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碧水源的国有属性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碧水源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工作已经办理完成。

#### （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

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以下简称“涉密资质单位”）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涉密资质”），涉密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公开上市

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甲级资质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制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资质）剥离方案，拟将子公司碧兴云盾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事项的负责人获悉：2022年7月22日，公司已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资质剥离方案、上市申请进度说明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2022年8月16日提交了资质剥离申请，主管单位已经受理，目前剥离事项正在办理中，预计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行业相关案例如下：

1. 高凌信息（688175.SH）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2022年3月28日接到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2022年9月，高凌信息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2. 杰创智能（301248.SZ）于2022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2022年5月接到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2022年11月，杰创智能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3. 吉大正元（003029.SZ）于2020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2021年1月接到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2021年3月，吉大正元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据此，发行人在公开上市前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预

计在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已经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工作已经办理完成；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的  
中标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1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6包：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 2021/9/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2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9包：安徽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021/9/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3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25包：安徽、河北、吉林、江苏、内蒙、宁夏回、山东、天津、新疆） | 2021/9/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4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                                  | 2020/11/2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5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5包（贵州、西藏、云南、重庆）委托合同        | 2020/5/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6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中央本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第1包合同书          | 2019/11/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7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                                  | 2019/10/1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8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 2018/5/22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国家级      | /    |
| 9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运行维护项目                  | 2022/6/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云南   |
| 10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022年度辽宁省新建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 2022/5/2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辽宁   |
| 11 |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重庆市市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2               | 2022/1/3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重庆   |
| 12 |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2021/11/1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福建   |
| 13 |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 环保、水利共建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021/11/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14 |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江西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管控网络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二期）监测井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 2021/9/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江西   |
| 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2021年区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 2021/6/2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广西   |
| 16 | 安徽省水文局（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市界断面水质在线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第2包                    | 2021/6/1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17 | 安徽省水文局（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国家重要水源地在线监测站运行维护第一包                     | 2021/6/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18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地表水考核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一期）建设项目    | 202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辽宁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19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黄河流域新增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21/1/4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河南   |
| 20 |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 第三方公司运维省级水质自动站（第3包）                              | 2020/12/3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21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青海省水质自动监测站、平台运维及保障项目（包2）                         | 2020/11/2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青海   |
| 22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A包                           | 2020/11/2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否         | 省级       | 江西   |
| 23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空气站采购合同  | 2020/11/1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海南   |
| 24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全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二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书 | 2020/9/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宁夏   |
| 25 |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020年广东省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                             | 2020/8/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广东   |
| 26 |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 沱湖水系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020/7/2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27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入海污染物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020/7/1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辽宁   |
| 28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贵州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 2020/7/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贵州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29 |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天津市水环境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北部城区河道及泵站）          | 2020/7/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天津   |
| 30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海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保障项目（包一）           | 2020/1/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青海   |
| 31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海省湟水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包一）           | 2020/1/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青海   |
| 32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建设                               | 2019/12/3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云南   |
| 33 |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 长江流域省级水站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2019/12/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34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断面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二期)合同书 | 2019/12/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宁夏   |
| 35 |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 长江经济带安徽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019/12/4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36 |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广东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网设备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一部分（包1）-(含三年运维)      | 2019/9/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广东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37 |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建 10 座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019/8/1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福建   |
| 38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 | 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及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 2019/6/2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广西   |
| 39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湟水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及升级更新项目 | 2019/5/2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青海   |
| 40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 年青海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 2019/5/2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青海   |
| 41 |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 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                   | 2019/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安徽   |
| 42 |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018 年广东省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组二)    | 2018/12/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广东   |
| 43 | 江西省水文局（江西省水资源监测中心）                   | 江西省水文局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站建设 JXPWK-1 标采购项目  | 2018/12/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江西   |
| 44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贵州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2018/11/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贵州   |
| 45 | 江西省水文局（江西省水资源监测中心）                   | 水资源管理一期入河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                | 2018/9/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江西   |
| 46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广西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更新改造项目            | 2018/5/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广西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 | 目设备采购  |            |      |      |           |          |      |
| 47 | 山西省数字水利中心             | 山西省数字水利中心-全省供用水单位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 2018/3/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山西   |
| 48 | 江西省水文局(江西省水资源监测中心)    | 江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采购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项目           | 2017/11/1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江西   |
| 49 | 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   | 辽宁省水资源监控能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项目                            | 2016/11/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省级       | 辽宁   |
| 50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2022/5/3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江苏   |
| 51 | 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 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运维(35个水站滇池运维项目)                            | 2022/5/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云南   |
| 52 |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市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环项目第一包(11个站,7个旧站在运维,4个新站未验收未开始运维) | 2022/5/1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53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宜昌市山水林田湖草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二期)及官庄水库、善溪冲水库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 2022/5/1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湖北   |
| 54 |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 汝州市入境地表水水站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合同书                              | 2021/1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河南   |
| 55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鞍山市辽河台安段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项目                               | 2021/11/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辽宁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56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试点工程（S-BX202110001 试用转销售）   | 2021/11/1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辽宁   |
| 57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芜湖市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2021/6/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58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监测井及地下水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21/6/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广东   |
| 59 |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 亳州市水质自动站第三方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 2021/5/2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60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 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 2021/1/2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四川   |
| 61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南京市市控水质自动站仪器更新项目包2                    | 2021/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江苏   |
| 62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 清流河水站自动站项目                            | 2020/12/1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63 |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 东营市河流水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和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 2020/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山东   |
| 64 |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长江入河排污口安徽省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020/11/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65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区5个“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增补常规监测设备A2合同  | 2020/10/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广东   |
| 66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区5个“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增补常规监测设备A1合同  | 2020/10/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广东   |
| 67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 水质自动监测仪器采购合同                          | 2020/10/2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山东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68 |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 省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合同                              | 2020/10/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四川   |
| 69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潍坊市峡山水库和白浪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2020/9/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山东   |
| 70 | 黄山市环境监测站（黄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 黄山市新安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及数据平台管理二期采购项目                   | 2020/9/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71 | 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广安市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合同                           | 2020/8/3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四川   |
| 72 |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深圳市有机物测试与环境设备检测中心） |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深圳市省考断面上收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20/5/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广东   |
| 73 |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 亳州市水质自动站第三方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 2020/3/1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74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及检测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 2019/1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湖北   |
| 75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 黄石市长江凉亭山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                          | 2019/11/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湖北   |
| 76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 “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二期）水环境质量监测感知能力建设项目 | 2019/9/2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江苏   |
| 77 | 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阜阳市辐射监测监督站）        | 三水厂水质自动站采购（二次）项目                              | 2019/9/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78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环保局县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                  | 2019/7/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河南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                           | 化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            |      |      |           |          |      |
| 79 |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 高安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维采购项目                                       | 2019/4/22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江西   |
| 80 |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 亳州市水质自动站第三方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 2019/3/1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81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 滨州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及运营采购A02包                                    | 2018/1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山东   |
| 82 | 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阜阳市辐射监测监督站）    | 阜阳二水厂入口水质在线字典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 2018/1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83 | 黄山市环境监测站（黄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 黄山市已建国控地表水监测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功能升级采购项目                        | 2018/6/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安徽   |
| 84 |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 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终端采购项目  | 2018/3/2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否         | 地市级      | 江西   |
| 85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 乐山中心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 2018/2/1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四川   |
| 86 | 乐山市水务局                    | 四川省乐山市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及集成建设项目（第二次） | 2017/12/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四川   |
| 87 |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 漳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 2017/9/2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福建   |
| 88 |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 | 国家重点废气污染源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采购项目                                 | 2017/6/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福建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 故调查中心)                      |                                 |            |      |      |           |          |      |
| 89 | 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岛外溪流流域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 2016/12/3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福建   |
| 90 |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                   | 大石桥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子站项目设备及运营维护         | 2016/12/24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地市级      | 辽宁   |
| 91 |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原化工集中区污水一企一管、雨水明渠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2022/4/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92 |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通河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项目                | 2021/11/3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93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 邹平市河流断面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 2021/10/1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山东   |
| 94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2021/9/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浙江   |
| 95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 苏州高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2021/9/2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96 |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 浦口区长江桥林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项目     | 2021/8/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97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 白云区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营项目合同             | 2021/4/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98 | 兴宁市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兴宁市罗浮、坭陂、水口3个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2021/1/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99 |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清水工程一城区活水联控联调项目         | 2020/1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100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2020年水质自动站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2020/11/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0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 苏州高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2020/10/2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02 |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梁平区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2020/8/3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否         | 区县级      | 重庆   |
| 103 | 安徽省水文局（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安徽省市界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建设项目2020年度安黄片区水质在线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2020/6/1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安徽   |
| 104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局 | 阳宗海项目                                       | 2020/3/1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云南   |
| 105 | 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                | 宁德市蕉城区地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填平补齐）采购项目                 | 2019/12/3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福建   |
| 106 |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 安远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19/12/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西   |
| 107 | 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 青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19/12/1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浙江   |
| 108 |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 “峰头水库、杜塘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填平补齐与运维”货物类采购项目          | 2019/12/1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福建   |
| 109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 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州市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站项目              | 2019/11/2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山东   |
| 110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 苏州高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一标                       | 2019/11/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 丘)生态环境局         | 段工况监测系统（一、二、三、四期）运维                    |            |      |      |           |          |      |
| 111 |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 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 2019/11/1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12 | 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      | 平和县小溪镇自来水水质检测设备及运维项目                   | 2019/10/23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福建   |
| 113 |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大气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2019/9/2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14 | 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局    | 洱海项目                                   | 2019/9/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云南   |
| 115 | 泉州市丰泽区环境监测站     | 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运维货物类采购项目                | 2019/9/25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福建   |
| 116 |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 南陵县黄浒河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19/9/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安徽   |
| 117 | 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局      |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 2019/9/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福建   |
| 118 | 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 河头镇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                    | 2019/8/22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浙江   |
| 119 |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 石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019/8/2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20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蠡县分局    | 蠡县环境保护局-蠡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 2019/8/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河北   |
| 121 | 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武胜县乡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2019/7/3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四川   |
| 122 | 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应急平台建设项目                      | 2019/6/1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湖北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123 |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水质自动站采购项目                  | 2019/5/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否         | 区县级      | 安徽   |
| 124 |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 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水质自动站采购项目                  | 2019/5/7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否         | 区县级      | 安徽   |
| 125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川汇区分局购买水质监测设备项目              | 2019/4/1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河南   |
| 126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系统项目            | 2019/1/24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27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龙岗区生态环境监测全要素溯源和全过程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合同       | 2018/11/2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28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 苏州高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2018/10/2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29 |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企石分局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项目                    | 2018/10/1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30 |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谢岗分局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谢岗分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采购项目         | 2018/9/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31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           | 东莞市石排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采购项目合同             | 2018/8/28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32 | 鹰潭市余江区农业农村局粮食局         | 余东县信江流域锦江段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 2018/3/1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西   |
| 133 | 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           | 繁昌县环境质量智能监控平台续建项目合同                  | 2018/2/1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安徽   |
| 134 |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化工集中区污水一企一管、雨水明渠工程在线监控设备及配件          | 2017/9/6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业务类型 | 招标模式 | 客户是否为招标主体 | 招标主体行政级别 | 所在地域 |
|-----|--------------------|--|------------|------|------|-----------|----------|------|
| 135 |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细颗粒物自动监控站建设、运营维护第三方服务  | 2016/12/3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36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境保护局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一期）工程运营维护项目第二包：米东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一期）工程运营维护服务标段二 | 2016/5/10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否         | 区县级      | 新疆   |
| 137 |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气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 2014/12/29 | 环境监测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江苏   |
| 138 |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2021/5/28  | 环境监测 | 邀请招标 | 是         | 省级       | 广东   |
| 139 | 郁南县公安局             | 2019 郁南县车载设备项目   | 2019/6/12  | 公共安全 | 公开招标 | 是         | 区县级      | 广东   |
| 140 | 黔东南州公安局            | 2020 黔东南州公安装备采购项目  | 2020/9/18  | 公共安全 | 邀请招标 | 是         | 地市级      | 贵州   |
| 141 | 河池市公安局             | 2019 河池市 4G 被动 4G 主动便携项目                                     | 2019/9/20  | 公共安全 | 邀请招标 | 是         | 地市级      | 广西   |
| 142 | 迁西县公安局             | 2021 迁西县公安局疫情防控移动热点管控项目                                      | 2021/12/13 | 公共安全 | 邀请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河北   |
| 143 | 罗甸县公安局             | 2019 罗甸县 4G 车载、路测项目  | 2019/12/26 | 公共安全 | 邀请招标 | 是         | 区县级      | 贵州   |
| 144 | 勐腊县公安局             | 2019 勐腊县 4G 被动 4G 主动便携项目                                     | 2019/7/23  | 公共安全 | 邀请招标 | 是         | 区县级      | 云南   |
| 145 | 迁西县公安局             | 2019 迁西车载设备及热点采购项目   | 2019/6/21  | 公共安全 | 邀请招标 | 是         | 区县级      | 河北   |

附件二：碧水源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
| <b>一、控股股东</b>         |                 |   |
| 1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 |
| <b>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                 |   |
| 1                     | 文剑平             |   |
| 2                     | 黄江龙             |   |
| 3                     | 孔维健             |   |
| 4                     | 杜晓明             |   |
| 5                     | 刘小丹             |   |
| 6                     | 许爱华             |   |
| 7                     | 王凯军             |   |
| 8                     | 傅涛              |   |
| 9                     | 王月永             |   |
| 10                    | 李杰              |   |
| 11                    | 郑广锋             |   |
| 12                    | 赵洪波             |   |
| 13                    | 刘振国             |   |
| 14                    | 刘建军             |   |
| 15                    | 龙利民             |   |
| 16                    | 张兴              |   |
| 17                    | 戴日成             |   |
| <b>三、联营企业</b>         |                 |   |
| 1                     | 安徽润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技术开发，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
| 2                     |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  |
| 3                     |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开发和服务   |
| 4                     |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
| 5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鸡蛋及相关制品   |
| 6                     |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
| 7                     | 北京沕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环保设备   |
| 8                     | 北京拾光圆明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文艺表演；演出经纪；文艺创作；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等；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用品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                  |   |
|----|------------------|---|
| 9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
| 10 | 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11 | 碧水源（湖北）净水器销售有限公司 | 净水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
| 12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  |
| 13 | 常州禹安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湿地生态修复；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施工及维护；水处理设备设施及材料的销售                                |
| 14 | 常州禹恒水务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
| 15 | 常州禹润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湿地生态修复；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施工及维护；水处理设备设施及材料的销售                                |
| 16 |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和能源的开发投资；受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代表政府持有国有股权；承办国有产权及国有股权的转让业务；机电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材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
| 17 | 中交（新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市政设施管理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18 |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项目运营                    |
| 19 |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风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服务   |
| 20 |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承接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及环保、市政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务投资及运营，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                                     |
| 21 | 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设计，环境检测，环境评估，燃烧煤烟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                                  |
| 22 | 贵州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研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                                    |
| 23 |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城市及工业给水、排水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提供与水环境相关业务的技术、工程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委托运营；水处理设备销售                                 |
| 24 | 贵州贵水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小型水库建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污泥处置                             |



|    |                  |   |
|----|------------------|---|
| 25 | 黑龙江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开发   |
| 26 |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治理业；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建材批零兼营；固体污染治理  |
| 27 | 湖北汉源环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
| 28 |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自来水生产；污泥处理；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处理；固废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
| 29 |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肥料、食用菌的研究、开发和销售；淡水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   |
| 30 | 华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环境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环保材料                  |
| 31 |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和相关技术研究、开发，机电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 32 | 江苏碧水源水暖工程有限公司    | 水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净水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租赁   |
| 33 |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 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泥处置服务  |
| 34 |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利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销售、安装                               |
| 35 | 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水务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咨询  |
| 36 |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环保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37 | 辽宁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
| 38 |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                            |
| 39 | 南京淮风灯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等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                   |
| 40 | 南京淮风十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等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            |
| 41 | 南京金宁创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等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                   |
| 42 | 南京明月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食品互联网销售  |
| 43 | 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及技术服务；污水处  |

|    |                   |   |
|----|-------------------|---|
|    |                   | 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
| 44 |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运营；水务工程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咨询、运营              |
| 45 | 内蒙古惠蒙环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污水、污泥资源化处理、利用；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水务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咨询               |
| 46 |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艺品开发与销售；广告服务   |
| 47 | 宁夏临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路、绿化、交通设施和标识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招商引资服务        |
| 48 | 前海开鑫金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 49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海水淡化和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环保核心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采购、批发零售及租赁                     |
| 50 | 山东碧水源电器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等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51 | 山东水发水务有限公司        |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                     |
| 52 |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维护和养护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
| 53 |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科技园区运营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
| 54 |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管网工程施工；管网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机电设备供应  |
| 55 | 苏州兴运文化有限公司        | 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演出场所经营；食品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
| 56 | 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 57 |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 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生态修护；旅游开发；生态治理；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建设、运营                            |
| 58 |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恶臭废气治理   |
| 59 |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供水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咨询                          |

|                |                      |   |
|----------------|----------------------|---|
| 60             |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净水、污水、固废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工程勘测与设计；环保项目营运                             |
| 61             | 武汉星月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开发、批零兼营  |
| 62             | 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净化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
| 63             |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
| 64             |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  |
| 65             |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管理  |
| 66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67             |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项目经营 |
| 68             |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等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的设计；建筑业投资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                          |
| 69             |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承接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水务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组装、销售；水务投资及运营                           |
| 70             | 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71             |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 城乡和开发区供水及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及中水回用；给排水管网安装及维修；环境污水处理专用设备、材料等设备及配套产品等的销售；水质检验检测      |
| 72             |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环保项目运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                    |
| 73             |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                     |
| 74             |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
| 75             | 浙江感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   |
| 76             | 中城乡（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污水治理；环境治理          |
| 77             |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水务环保产业、智能制造业、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                              |
| <b>四、其他关联方</b> |                      |   |

|    |                    |  |
|----|--------------------|--|
| 1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
| 2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建筑工程等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
| 3  |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等工程、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施工总承包   |
| 4  | 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园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
| 5  |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拆迁；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开发  |
| 6  |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污水治理；环境治理；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 7  |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
| 8  |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9  |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保税仓库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   |
| 10 |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 11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销售 |
| 12 | 中交四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13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等工程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
| 14 |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
| 15 |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
| 16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察；城市及港口规划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测；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程机械批发兼零售；            |
| 17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  |

|    |                     |  |
|----|---------------------|--|
| 18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
| 19 |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
| 20 |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停车场（库）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
| 21 |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等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等研发；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等销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
| 22 | 广州中交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
| 23 | 唐山市丰润区中电建城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丰润区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
| 24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总承包；水利、水电、等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       |
| 25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咨询；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26 |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7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设备租赁                                       |
| 28 |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劳务服务；船舶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销售                              |
| 29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模板；零售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
| 30 | 中交二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 31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绿化管理；通讯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
| 32 | 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咨询；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器材  |
| 33 | 中交港城（淮安清江浦）建设有限公司   |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              |  |
|----|--------------|--|
| 34 | 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写字楼、商铺、厂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
|----|--------------|--|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岑梓彬

2022年11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更新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更新情况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8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2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函》问题三

请发行人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 1 年以上长账龄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 1 年以上长账龄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 1 年以上长账龄的形成原因，查询 1 年以上长账龄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
4. 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文件，即发行人交付货物后客户出具的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关于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长账龄形成原因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7. 获取发行人诉讼、仲裁的相关资料；
8. 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9. 取得《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营销事业部绩效考核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管理措施。

#### 【核查内容】

##### 一、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 9,404.11  | 8,052.98   | 5,008.90   | 4,210.90   |
| 应收账款总额                  | 25,123.70 | 21,306.62  | 14,372.87  | 14,022.18  |
|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37.43     | 37.80      | 34.85      | 30.0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0.90 万元、5,008.90 万元、8,052.98 万元和 9,404.1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0.03%、34.85%、37.80%和 37.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1-2年 | 4,937.18        | 19.65        | 493.72          | 4,443.47        |
| 2-3年 | 2,322.67        | 9.24         | 696.80          | 1,625.87        |
| 3-4年 | 429.32          | 1.71         | 429.32          | -               |
| 4-5年 | 332.86          | 1.32         | 332.86          | -               |
| 5年以上 | 1,382.08        | 5.50         | 1,382.08        | -               |
| 合计   | <b>9,404.11</b> | <b>37.43</b> | <b>3,334.78</b> | <b>6,069.33</b>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主要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其次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7.18%。发行人形成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政府类客户较多，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个别较大客户因自身原因付款滞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2,609.26 万元，占 1-2 年应收余额的 52.85%；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有 4 名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323.34 万元，占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56.9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欠

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1年以上应<br>收账款余额 | 已计提坏<br>账比例 | 账龄   | 形成原因                                       |
|----|-----------------|----------------|-------------|------|--|
| 1  | 毕节市公安局          | 1,692.60       | 10.00       | 1-2年 | 客户为政府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较为紧张。                        |
| 2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642.87         | 100.00      | 5年以上 | 系客户拖欠，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
| 3  |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500.69         | 30.00       | 2-3年 | 客户参与的政府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规模大、财政资金拨付缓慢，导致客户支付货款周期拉长。 |
| 4  | 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      | 429.45         | 10.00       | 1-2年 | 客户系国有企业，其上级北京市水务局拨付项目资金的时间较为滞后。            |
| 5  |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 346.70         | 10.00       | 1-2年 | 客户为政府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较为紧张。                        |
|    |                 |                | 30.00       | 2-3年 |  |

综上，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大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该类型的客户具有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审批程序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时间长的特点，且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但该类客户资信良好，预期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通常不存在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准确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1. 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是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发行人确认收入均以客户出具的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前提，客户出具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意味着对发行人交付设备数量和质量的认可。根据抽查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长账龄客户出具的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该等长账龄客户对发行人交付的设备均予以验收，对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的产品质量均予以认可。

###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函证以及对发行人的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与函证情况，未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

质量提出异议。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3. 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长账龄形成原因作出了书面说明，其中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形成的长账龄应收账款。

### 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要求客户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具体案情  | 争议焦点是否涉及产品质量 |
|----|--------|------------------|------------|---|--------------|
| 1  | 碧兴科技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2015 年 2-3 月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设备原告已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但被告拖欠货款。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6,428,663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 否            |
| 2  | 碧兴科技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原被告签订合作协议书，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制造并施工，被告也对此予以验收确认。被告仅支付了 1,231,260 元，尚拖欠合同款 2,570,000 元。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否            |
| 3  | 碧兴科技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2015 年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 8 份合同，应付金额 12,503,717.76 元。上述合同均已完成并且通过相应验收，但被申请人尚有 2,588,341.76 元合同价款未支付。故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被              | 否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具体案情                 | 争议焦点是否涉及产品质量 |
|----|--------|---------|------|----------------------|--------------|
|    |        |         |      | 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及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三、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实施了以下管理措施：

#### 1. 建立完备的应收款项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预防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提高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质量，制定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营销事业部绩效考核制度》等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各环节的控制流程；《营销事业部绩效考核制度》对销售收款明确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清收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从而激励销售人员对应收款项及时催收清理。

#### 2. 事前进行充分的客户资信调查

发行人在拓展客户时，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因客户资信质量带来的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 3. 事中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

发行人对销售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各级销售、财务、管理人员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展业务，完整地保留合同签订、生产交付、项目验收、发票开票与管理、收款核算与清账等环节形成的审批文件与凭证。

#### 4. 事后加强回款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门加强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运货凭证、开箱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保管和相互核对工作，根据合同条款及项目开展进程及时对每一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动态反映和评估每

一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并编制逾期账龄分析表，按风险程度进行分类，从而配合销售人员采取不同的方法手段进行催收，对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及时提请公司法务部门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针对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律师的特别注意义务，针对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一是发行人政府类客户较多，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个别较大客户因自身原因付款滞后，原因合理；
2. 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
3.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适当且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2022年12月7日